

王力文集



H1-53
W37: W



王力文集

RAY33/10

第二十卷

汉语规范化
推广普通话与推行
汉语拼音方案

文字改革
语文教学
书评
序跋
杂著



10056941

王 力 文 集

第二十卷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9.125印张 7插页 380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40

ISBN 7—5328—1025—9/H·46

定价 7.35 元



1979年在普通话观摩会上作学术报告



1980年7月在南开大学对研究生和青年教师讲课

目 录

汉语规范化	1
文话平议	3
国家应该颁布一部文法	11
论“不通”	18
论汉译地名人名的标准	23
谈用字不当	29
谈标点格式	34
从语言的习惯论通俗化	39
论近年报纸上的文言文	44
什么话好听	50
论汉族标准语	56
论汉语规范化	77
语言的规范化和语言的发展	83
论审音原则	94
白话文运动的意义	113
谈词语规范化问题	118
为纯洁祖国的语言而继续努力	123

推广普通话与推行汉语拼音方案	125
在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工作中应该注意扫除的 一种思想障碍	127
论推广普通话	129
谈谈学习普通话	133
谈谈广东人学习普通话	138
谈谈在高等学校里推广普通话	142
为什么“知”“资”等字要写出韵母	147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优点	162
没有学过注音字母和没有学过外国文的人怎样 学习汉语拼音字母	170
推广汉语拼音和普及音韵知识	179
为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而努力	182
推广普通话的三个问题	187
粤方言与普通话	203
庆祝《汉语拼音方案》公布25周年	212
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	214
文字改革	217
汉字改革的理论与实际	219
方言复杂能不能实行拼音文字	224

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	235
在高等学校文改教材协作会上的发言	241
汉字和汉字改革	246
语文教学	263
文字的保守	265
论读别字	271
谈意义不明	277
语言学课程整改笔谈	283
谈谈学外语	288
谈谈写信	301
关于音位学的教学	308
篇章的逻辑性	310
谈汉语的学习和研究	315
把话说得准确些	320
一项成功的教学改革	324
书 评	327
评《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329
评《囊文丛刻》甲编	336
评《汉魏六朝韵谱》	342
评黄侃《集韵声类表》、施则敬《集韵表》	346

评《近代剧韵》	364
读《杂格咙咚》	372
序 跋	375
(甲) 自序	377
《汉语史论文集》自序	377
《古代汉语》自序	379
《古代汉语(修订本)》自序	383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自序	386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自序	389
《王力论学新著》自序	391
《龙虫并雕斋诗集》自序	393
(乙) 为他书作的序	398
《古韵通晓》序	398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序	400
《中原音韵音系》序	402
《普通话课本》序	404
《普通话》序	406
《实用解字组词词典》序	407
《汉字古音手册》序	409
给《古代汉语习题集》作者的一封信(代序)	411
《汉语方言研究小史》序	412
《中国话听力》序	413

《诗经词典》序	415
《古代汉语语法》序	417
《中国实用文体大全》序	418
《繁简由之》序	419
《吕氏春秋译注》序	421
《汉语“儿”[ɛr]音史研究》序	423
《古人名字解诂》序	425
《民间诗律》序	427
《普通话与广州话口语对应举例》序	428
《中国成语大辞典》序	429
《论衡索引》序	430
杂 著	433
语言的变迁	435
敝帚斋读书记	439
津门小厄	442
大学中文系和新文艺的创造	446
笔谈难字注音	455
谈谈写论文	457
我谈写文章	468
中国古代的历法	474
我所知道闻一多先生的几件事	490
在“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 50 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495

希望与建议	499
谈谈怎样读书	500
我和商务印书馆	518
谈谈小品文	523
怀念赵元任先生	527
谈谈图书馆	531
我是怎样走上语言学的道路的	533
我的治学经验	536
天文和历法的关系	552
谈语言	559
怀念朱自清先生	563
名词术语索引	567
《王力文集》总目录索引.....	571
笔画索引	571
音序索引	584
附：未收入《王力文集》的王力先生著述目录	596
《王力文集》编后记	600

汉语规范化

编 印 说 明

本卷收入 101 篇文章,按内容分为七类:汉语规范化;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文字改革;语文教学;书评;序跋;杂著。每类中按文章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排列。

(本卷由曹先擢负责编校)

文 话 平 议

今之青年为文，^①务用白话，一若非如是不足侪于新学界者。间有一二守旧辈，墨守数千年之格律，不肯随俗浮沉，则群聚而笑之曰开倒车。然此辈虽不齿于新学界，犹有老前辈为之揄扬，为之辩护。文言白话，各张一军；势均力敌，莫肯相下；见攻于敌，见助于党；其势未尝孤，其言未尝败也。今有人于此，撻二者之失而折衷焉，则新党固訾其逆今，旧党亦患其叛古，异其辞而同其诟病，可立而待。夫势孤则无援，言轻则寡效，遭新旧二者之攻，求其不败不可得也。虽然，是犹过虑矣。势孤则不屑与敌，言轻则不屑与争，吾文一出，所谓新文学家，与夫所谓古文家者，必皆少之曰：彼一末学肤受之青年，乌足当吾人之笔讼！亦如春鸟秋虫，听其自鸣自止已耳。故欲见誉于胡适之，宜工于俚俗之辞；欲见誉于章行严，当勉为烹炼之句。今皆不能至，而介于二者之间，立说近于模棱，树敌多于偏激，吾固自知失钧誉之道，丛逞臆之消。顾心有所怀，不克禁制，发为狂

^① 本文标点是编校时加的。

论，以待知言，此吾文之所由作也。

吾尝细玩《现代评论》而善之，又尝朗诵《甲寅》周刊而善之，二者各得其至。非谓其效惟均，祇以各当其用。黄钟大吕，瓦缶污尊，其用殊而其所以足贵则一。文言有所不及，白话有所不能，因其宜而免其弊，惟善学者。力虽不敏，请放论之。

一曰文字繁简之分也。白话繁而文言简，昭然若揭，无可诋谰。近人白话文，间有简明者，然一按其文，惟助字略与文言异，其余无非文言，则谓之白话文者诬也。韩昌黎《原道篇》“人其人”一语，繙为白话，累数十字不能宣其意。文言恒以名字为动字（曾文正所谓实字虚用），著笔少而寓意多。白话文中若是者盖鲜。又同义连用之之字，白话亦较文言为多。至助字多寡之差，犹其次也。故同一书也，以文言为之，百叶可讫；以白话为之，必且倍蓰。今世有赫蹏雕镂之技，得书非难，乡使简册繁重如邃古，则传钞之所费，相差甚远，必有因白话而致其书，不克问世者。今世印刷便矣，然百叶之书，售价视数百叶者，相差亦必倍蓰。然则贫士力能购书十部者，变而为五部；能购千部者，变而为五百部。白话之累人，何如也。民户受累，则国之文化亦受其影响。白话之病国，何如也。且今庶事日繁，群以时间之经济为尚，不使之读简明之书，以惜寸阴，乃使之费倍蓰之功于呢吗的了之间，抑惑矣。然则白话文终不可用耶？是又不然。诲俚俗之书，不能不用白话；状俚俗之作，亦不能不用白话。故凡小说戏剧之篇，通俗教育之文，用白话以状之诲之，宜也。

古文恒简而隐。简近于涩，涩则难读；隐近于晦，晦亦难读。章太炎为文上追周秦，简则简矣，过于高古，读之费时，与白话同。韩退之为文工于隐讽，如送董邵南高闲上人诸序，暗寓讥弹，然必细嚼其言外之意，庶几得之。其费时亦与白话同。故过于简净含浑之文，非所以便民之道。方今之世，民劳日亟，其读报章杂志，过眼烟云，羌无深究之意，稍觉难读，即复弃置。文字之用，非以自娱，将使吾言入人之心也，简隐过甚之文，使人茫然不知所谓，则文字之用以失。故吾人为肆应之文，畅之惟恐其涩也，详之惟恐其有所不尽也，无白话之繁，无古文之简，将使天下之人乍见而喻，无思索之劳，节时间之费，其亦善用文字之道乎。

二曰辞句深浅之分也。文之深浅，各当其用。倡白话者，而谓志在通俗，吾无间然。贩夫走卒胼胝力田之人，对之道典故、出雅辞，必瞠目不知所答，出诸口且不可，尚复宜笔之于书？故夫对贩夫走卒道典故、出雅辞者，是哑己而聋人也。笔之于书示之者，是瞽之也。言者有口，等于无口；听者有耳，等于无耳；笔者有笔，等于无笔；读者有目，等于无目。岂仓沮之本旨哉？宋人语录，以俚言说至理，意在使人易晓。明清以还，君父对于臣子之手谕，往往出以白话，盖有高自位置之意，然亦可藉以考见古人未尝废白话也。今人见白话有代文言而兴之势，遂矫枉过正，屏绝白话，不复一用，且令天下人皆不可用，则向之诋白话为专制者，将复得文言专制之讥，攻讦往复，厥失惟钧。虽然，白话之用，止于通俗焉耳。乃有洋洋巨制，高谈哲学，侈言

考古，其书非读书五车者不能著，非伏案十载者不解读，著者既非不谙文言之人，读者亦非仅懂呢吗之辈，亦复说以俚辞，恣其繁冗，无所便于读者，适以累之。累之云何？购之价昂，读之时费，如前所论也。且夫《论衡》《国故》，征引必博，雅言俚语相间成章，体制不一，读之生厌，曷若纯用文言之为愈耶？

三曰言语华实之分也。刘知几有云：盖江革骂商臣曰：呼！仆夫，宜君王废汝而立职。汉王怒酈生曰：竖儒，几败乃公事。单固谓杨康曰。老奴，汝死自其分。乐广叹卫玠曰：谁家生得宁馨儿。斯并当时侮慢之辞，流俗鄙俚之说，必播以唇吻，传诸讽诵，而世人皆以为上之二言 不失清雅；而下之两句，殊为鲁朴者，何哉？盖楚汉世隔，事已成古；魏晋年近，言犹类今。已古者即谓其文，犹今者乃惊其质。夫天地长久，风俗无恒，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而作者皆怯书今语，勇效昔言，不其惑乎？（《史通·言语篇》）。刘子之论，止于史乘，推之小说剧本，莫不宜然。盖叙述言语贵得其真，得其真则肖其人，肖其人则当时情态可见于千载之后。此在史则为良史，在小说剧本则为文学大家。苟语必雅驯，事必稽古，是春秋之俗，战国之风，亘两仪而并存，经千载其如一，奚以今来古往，质文之屡变者哉（用史通语）？故刘子断之曰：华而失实，过莫大焉。夫朴实之作，未必即非雅驯，史记、小说、剧本无论矣，即论衡今古，评鹭人物，雅言之中，偶着俗语，正如鱼肉盈前，间以野味，别饶意趣，岂必语语稽古，如刘郎不敢题糕字之愚也哉！白话

文之所以动人兴致者，意到笔随，今人今语，不啻自其口出，其谐妙处洵非文言所及。文言非无风趣，究不若白话之纯任自然也。

四曰时效久暂之分也。言语华实之辨，信如上述，然以时效言之，则俚俗之辞，不宣传久，盖言语不能统一，势所必然，亚当夏娃，语固未尝异也，迨生齿日繁，迁徙混杂，格于地理，系乎水土，根乎习惯，限于今古，遂不能不渐以支离。如昔人所云阿堵、宁馨、遮莫、么生、则箇之类，在当时为俚言，在今日为僻典，使无人为之诠释，读者不喻，则亦等于衍文而已。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今人竞言言语统一，即统一矣，保不再支离耶？即能统一乎四方，亦必不能统一乎今古，故白话行文，非所以传世也。古文家有主言必有出处者，窃尝非之，然细思中国古书之所以僻典尚少者，殆因古人言必稽古，罕用俗语之故。向使各述乡谈，则居今读宋时时文，已如周造殷盘，不可复识。新文学家斥人用典，已反恣用俚言，以为将来之僻典，贪便易而病后学，吾有以知今日之白话书籍，数百年后，必将覆瓿投火，非特束诸高阁已也。小说剧本必用白话，史乘不避俚言，此恐失真，不得不尔。他若寻常函札，及报章杂志，应用一时者，文言白话，各因所宜，亦无不可。至于论说考据之作，不欲传世则已，苟欲传世，舍文言何由致哉。

五曰声律优劣之分也。人好声律，根于天性。孩提之童，喜欢韵语，散文虽无韵脚，而善措辞者，必声调和谐，不啻有韵。六朝骈俪，为人所诟病久矣，然其声律之叶，读

之实生美感。唐宋以还，多尚散行，力避骈举，然而所谓言之长短与声之高下皆宜者，其声律固未尝失也。晚近竟尚白话，不讲声律，遂致文可阅而不可诵，虽曰自然，不生美感，吾所以细玩现代评论而朗诵甲寅周刊者，此也。近人倡默读之说，此于报章杂志案牍之文，自宜如是。其所以立言为宗，不以情感为主者，默读朗诵，因其所宜，尚无不可。至于纯用情感之文，可歌可哭。歌之而声叶则情弥畅；哭之而音调则恻愈增，此天然感人之利器也，乃世之人惟知直书俚语，怯用文言，抑又何也。

六曰文法中外之分也。晚近之白话文，其文法多仿自远西，其尤甚者，谓之欧化。吾谓气息之歌化者，胜于格式之欧化。所谓气息之歌化者，语必缜密而清晰，合乎逻辑，非若古人之措辞闪烁，可移而东西也，非若古人之文思浑沌，上下文恒相抵触也。若此者，今之文人往往能之，不可谓非文学上之一大进步。至于格式之欧化，如标点分段，自可仿其所为，助我不及。盖取其眉目釐分，明白易读，非若古人之耐人寻味也。今人如胡适之所著书，读之者莫不觉其过目了了，其所以能缜密而清晰若是者，欧化之功也。若章行严文，非不佳也，顾不肯标点分段如西文，故虽亦缜密而合乎逻辑，然其清晰则视胡氏稍逊。此不甘欧化之过也。夫择善而从，古有明训，苟于我国文学上有所辅助，吾复何嫌。顾采人之长，宜有分量，削足适履，岂能无弊。物各有其固有之性，欲尽变其格式，非特不能，抑亦不必。故采人之长可也，舍己从人则不可。尝见白话文多有词句颠倒，强效西文

者，如先然而后虽，先则而后苟，其于修辞，美无小补，徒乱人意，以矜新奇。然《左传》曰：孝而安民，子其图之，与其危身以速罪也。即与其危身速罪，孰若孝而安民之意。韩退之《张中丞传后序》曰：嵩无子、张籍云。即张籍云嵩无子之意。可见倒装句法，古已有之，特不常用耳。以此言新，新于何有？又有词句拖沓，累百数字为一句者，彼其见远西有如此长句，遂亦效之，不悟西文常用接续代字于其中，故便于读，今累百数字为一句，而句中之接续代字恒缺焉，如之何其不令人生厌也？彼其所以如此者，未必皆欲炫新奇，大抵多作西文，惯用其文法，一旦作国文，信笔所及，不觉其文法混杂中西也。要之，白话词句之颠倒拖沓者，其难读甚于古文。吾尝读古文无不通晓其大意，及读近人译本，往往终卷犹未知其命意之所在。吾于是深叹严几道为不可及，而欧化之毒中人之深有如此也。夫白话行文，欲以通俗也，今其词句颠倒拖沓，难读百倍于古文，通俗之谓何？质之新文学家，当复无辞以自解。吾故宁为浅于白话之文言，不为深于古文之白话。深于古文之白话，贵族文学也；浅于白话之文言，平民文学也。所谓浅于白话之文言者：白话不免间以乡谈，未必全国皆晓（例如闽粤），而文言之浅易者，人苟略能识字，殆莫不晓也（余家西粤之鄙，每与村农通讯，皆用浅易文言，以其不谙官话而其土音又无字可表也）。少时为文，即深恶割裂典故，拮据餽釘，以成所谓獭祭之文者，故为文力求浅易。窃谓当此言语未能统一时期，浅易文言之通俗有功，持较白话，无多让也。

断曰：传世之文，宜用文言，简洁含浑无伤也（理由见第一第四项）。但史乘纪言，必肖其口吻。不避俚语（理由见第三项）。其有专门之学，亦用文言，若考古者，词意高古无害（理由见第二项）。他如报章杂志尺牍之文，因人因事而施，文体不一，总期令人读之无不快之感（理由见第四项）。小说剧本，宜用白话，不可华而失实（理由见第一、第三项）。通俗教育之文，宜用白话，明白恳切（理由见第一第二项）。情感之文，宜用文言，且用声律（理由见第五项）。至于诗歌，宜用文言，或简洁之白话。句之长短浅深，不必计及，惟必用韵，无韵不足称诗也（附论）。凡为文必求其缜密清晰，合乎逻辑，虽仿远西之标点分段无伤也。然远西之语法，必不可移诸我国，盖削足适履，非所宜也（理由见第六项）。吾言甚似自相抵触，然细察之，正因文言白话各有利弊，故不能为极端毁誉之辞，惟权其利弊之轻重，特为平议如此。

三月七日作于上海国民大学

（原载《甲寅周刊》1卷35期，1926年）

国家应该颁布一部文法

中国古代没有文法书；一篇文章的通不通，只是可意会而不可言传的。自《马氏文通》出版以后，总算有过几部关于文法的书籍，但这些书都偏于研究的性质，而不曾定下了许多不通的标准。我们读了《马氏文通》等书以后，只知道某字属于某种词性，而不甚知道某字应该怎样运用才能免于错误。

因此，大家只把这些书当作文法学上的专著看待，并不把它们当作人人必读的书，结果弄到普通的学生一辈子不曾读过中国的文法。其实，这些书也是不值得给普通人读的，因为读了之后只知道了词的分类，而不知道文章的作法。这恰象把一个机器拆开了给学生看，告诉了他们各机件的名字，然而不告诉他们怎样把机器装起来。这是多么可笑的事！

我们由此可见中国应该有一部实用的文法，书中该把通不通的标准规定出来。但是，私人所著的一部标准文法纵使十分完善，也很难得全国一致采用；所以这一种书该是官书，藉政府的力量以期推行于全国。

现在我们先说出国家颁布文法的可能与必要，然后谈到怎样颁布。

中国文实在是**有文法**的；只因它没有屈折作用 (*Flexion*)，大家写起文章来不必顾虑到字的本形的变化，所以其余的一切文法也被人们忽略了。剩下来的只是一些潜在的习惯，违反了这习惯的就叫不通。例如学生在作文簿上写了一句不通的句子，教员就给他改上一句通的。假使学生问为什么这一句算通那一句算不通，教员就只好说习惯如此。这种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学习法，当然增加了学习中国文的难度。外国人学中国文不容易，也就因为中国没有一部可为标准的文法。

譬如一个外国人来问我们：“吗”字与“呢”字当疑问词用的时候，在文法上有什么分别？我想大多数的中国人只能回答说是依习惯而定，说不出一个所以然。其实我们只要说：“凡是靠‘怎么’，‘什么’，‘怎’，‘谁’，‘哪里’等疑问词发问的句子可用‘呢’字，例如‘怎么办呢？’又如选言的 (*Disjunctive*) 句子也可用‘呢’字，例如‘他来不来呢？’其余的句子都用‘吗’字。”他们就懂了。我们又可以说得更简括些：“凡本身不表示疑问或只表示反问的句子就用‘吗’字，凡本身已能表示疑问的句子就用‘呢’字。”例如“他这么办吗？”该用“吗”字，因为“他这么办”四字本身不表示疑问；至于“他怎么办呢”却该用“呢”字，因为“他怎么办”四字本身已经含有疑问的意思了。外国人如果不懂这个道理，就可以说成“他这么办呢？”或“他怎么办吗？”说穿

了却是一个很简单的规律。我们该怪中国的语言文字太难学呢，还是该怪中国没有一部应用的标准文法呢？

又如一个学生来问我们：在文言文的疑问词里，“乎”字与“哉”字有什么分别？一般的国文教员也不能答复这个问题。其实“乎”“哉”二字有一个相异点，一个相似点。“乎”字如在非反诘句里、表示真的疑问；“哉”字如在非反诘句里则不成为疑问，故“伤人乎”不能改为“伤人哉。”这是相异点。若在反诘句里，“乎”“哉”的用法便相差甚微，例如“岂余所欲哉”亦可写作“岂余所欲乎”。这是相似点。

上面仅仅举出几个“助词”为例，已经可以知道中国的文法并非象人们意料中那样毫无条理，更不是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我们如果细心研究下去，一定可以找出许多法则，而这些法则就可以合成一部标准文法。

这是说颁布文法的可能。

也许有些人说，中国人写中国话，只要顺其自然，就没有不合文法的了。纵使这话是真的，我们在原则上也该有一部文法：一个数千年的古国的文字竟没有文法可言，使外国人要研究中文的不得其门而入，已经是一件可惜的事。然而更可惜的乃是中国人因为无文法书可遵，以致各行其是，结果将使这本来有文法的中国文渐渐地变为没有文法！从前的人喜欢用古人的熟语，不合传统的习惯的就叫做不通，所以中国文法就在冥冥中受了保护。现在呢，大家趋向解放与自由，于是中国文法也象中国人的道德一般地徬徨歧路，有破坏而无建设。国人们或采过度的欧化文字，或以自己不大了

解的文言里的字句加入白话文中，或模仿文言而不合古人的文法，甚至于随意乱写，然而大家都不敢再说他们不通。《国闻周报》十二卷十七期时人汇志有云：“金兆棧……所作戏曲，为程砚秋所编（意思是说金兆棧为程砚秋所编之戏曲），春闺梦，荒山泪，最名于时。”《文化建设》一卷七期载某名人的一篇文章有云：“因为经济的能力是不能读书的。”某君文学概论自序有云：“……随时将我编述这一本小书的一点意见，也不妨写他出来，就当作小序，也未始不可罢。”象这一类的句子，如果我们随时记录下来，总不在少数。写这些句子的几位先生也许是一时的疏忽，但我们在这里并不是寻找某一个人的短处，而是要显露现代中国文的病态。

近年来，大学生的文字不通，已成最普遍的现象。各学院的教授们往往看不过眼，就请学校注意，学校又转请国文系设法提高大学的国文程度。一个大学生不能正确地应用本国的文字，在西洋是很少见的事。固然，教授们所谓不通，往往是指满纸别字而言，在我们看来，别字倒是比较地可以原谅的；但是我相信有许多大学生除了写别字之外，还往往不会遣词。我们知道，在言语学上，文法比书法重要得多，房特利耶斯先生（Vendryes）的《言语论》（*Le Langage*）就把书法列在最后一章，作为附录。所以我们宁愿原谅满纸的别字，不能原谅一两个不合文法的句子。

要根治这种毛病，当然该从中小学做起。如果有一部完善的而且易懂的文法，教员们也象教英文法一般地把中国文法教给学生，换句话说就是把它插入国文课里，当做必修

科。我不敢说中国没有人如此办，但是就有也不过少数，而且没有一部全国遵守的文法，教者也只好随意教教而已。

这是说颁布文法的必要。

在颁布以前，当然须先制定一部完善的文法。现在要说的是应该怎样制定，归谁负责，和制定的期限。

谈到怎样制定文法，我们似乎遇着一个很大的难关。中国的语法学还是一片荒芜的园地，有待于多数人的长期的开垦。自马眉叔以来，编中国文法的人都是拿欧洲的文法做模型，结果难免削足适履的毛病。我们知道，中国语属于藏缅语系，与印欧语系对立，研究中国语的人该先从藏缅系中各族语下手，做一番比较的工夫。这决不是在三五年内所能做到的事。但是，求真与致用，二者有时不至相妨。我们现在所希望的标准文法，只是在族语的习惯中找出许多定律来，至于这些定律该叫什么名字，该如何分类，都不关重要。名字叫错了，种类分错了，留待数十年后的大学者去订正；现在我们所急要知道的乃是怎样遣词才可以不违反中国文的习惯。例如上面所说，在非反诘句里，“乎”字表示真的疑问，“哉”字则否，这就是一个定律；至“反诘句”一名是否妥当，“乎”“哉”该不该归入“助词”，都可以暂时不管。由此看来，也就没有什么难关了。

制定文法的时候，还有三个该注意的地方，第一，已死的文法不能列入，例如《孟子》有云：“国之所存者幸也”，我们该认这“所”字的用法已成为过去，现在的人除引用原文外，不得仿照这句话而说“国之所不亡者幸也。”第二，纵

使是中国习惯所容许的句法，如果十分不合逻辑，也不妨摒弃。例如《朱子语类》卷8页27有云：“如孟贲与童子相搏，自然胜他孟贲不得。”不如说：“童子与孟贲相搏，自然胜他孟贲不得。”又如我看见某生的试卷有云：“不得不看的参考书，才到图书馆去”，该改为：“为了不得不看的参考书，才到图书馆去”。第三，该特别注重消极的戒条。例如规定“所”字的用法的时候，固然应该指出在什么情形之下可以用它，但最重要的乃是要指出在什么情形之下不能用它。事前应该在报纸书籍及学生的卷子里搜集不通的句子，然后为每一个不通的句子立一个戒条。例如我们既认“国之所存者幸也”为不合现代文法，就该立一条戒条说：“‘所’字不能用于自动词之前”，由此戒条类推，“冀北之土，马之所生”，也该认为不合现代文法，而该改为“冀北之土，马之所由生”。（童义仍未妥，但文法是通了）。

总之，制定文法应带几分创造性。所谓创造，并不是说把外国文法硬加进中国文法里，而是努力使中文逻辑化。譬如一个童思在中国有两个说法，一个合于逻辑，另一种不合逻辑，我们就该采取前者而摒弃后者。这是对于中国文法加上一番洗刷的工夫，并不是彻底的改革。文法上彻底的改革非但不可能，而且不是必要的。

现在说到这一部文法应该由谁负责制定。我以为有两个办法。第一，由政府命令中央研究院制定。中央研究院为中国最高学术机关，里面有历史语言研究所，若由这个研究所悉心研究成书，然后由政府颁布，自然名正言顺。法国的法

兰西学院在1932年曾公布了一部文法，使全国遵守，我国尽可以仿效法国。（那文法编得不完善，但这是另一个问题。）第二由教育部聘请若干人，组织一个中国文法编制委员会，也是可行的。

至于编制的期限，我以为该限定五年制成草案公布，征求全国学者的意见，再三年，经过精细的修订之后，才由教育部正式颁布。八年之后，我们将有一部文法，虽不敢希望十分完善，至少比没有文法好多了。

廿四年八月二十日

（原载《独立评论》167期，1935年）

论“不通”

一般人往往说中国文没有文法，但又往往说某人的文章不通，这两种说法显然是矛盾的。不通就是违反了一个民族的作文习惯，而一个民族的作文习惯就是那族语的文法。

不过，直至今日，中国还没有一部标准文法；已出版的一些文法书，都偏重于分析字句，而不大说到通不通的问题，换句话说就是不曾指出怎样才适合或违反中国文的习惯。

这种标准文法很难写定，因为中国人对于文章，所谓通不通似乎是可意会而不可以言传的。文言文通不通的标准容易定些，就因为大家守着数千年的作文习惯；一个人如果自己会写通顺的文言文，看见了别人的文章的时候，看来不顺眼读来不顺口，就批评它不通，也不至于错误。语体文通不通的标准难定些，这并非因为民众口里的白话没有一定的习惯，却因为大家喜欢加上些欧化或日化的成分，化得妥当时仍合中国的语法，化得不妥当的时候就成了四不象的语言。这种四不象的语言应否提倡是另一个问题，但它的文法总难确定，因为这里头还没有一个民族的长时期的作文习惯。

在我们看起来，文章写得最通的，要算中文很有根柢而又深通西文的人了。他们并非有意模仿西文，然而受了西洋文法的潜移默化，会把中西文法的共同点融合为一。他们的文章既未违反西人的逻辑，同时又不十分违反中国人作文的习惯。中国人看来仍旧顺眼，读来仍旧顺口。换句话说，就是拿数千年相沿的文法去范围它，仍旧不会觉得它不通。此外还有两种人的文章也是通的。第一种是纯用古文，第二种是纯用白话。

能纯用文言的人，现在是太少了。在这一方面说，文章最通的，要算前清遗下的翰林举人等；只要他们在前清真的曾“通”过来，而入民国以后又绝对不肯接受新知识及白话文体，他们的文章就算很通，因为他们能守着数千年的作文习惯。有些人喜欢把新名词放在“原道”式的古文里，虽然看来不顺眼，但还不能说是不通，因为文法上还没有变更。最可笑而又最普通的现象却是在十句当中有一两句参用现代的文法，这好象观音菩萨露出狐狸尾巴，令人看去格外觉得不舒服。这种文章就可以说是不很通，因为它里面杂糅着古今的文法。

能纯用白话的人，比较地多些。现在中学生所作的文章当中，最可爱的就是这一类。每逢中学生向我问作文的方法的时候，我首先就劝他把文章作好了再念给一个同学听，不许加以解释。如果那同学不看见他的稿子而能完全听得懂他的文章，就是很通顺很可喜的一篇白话文。中学生最普通的毛病是在白话文里参用古文的成语或欧化的辞汇，稍不妥当

就弄到不通。非但中学生如此，连大学生也有许多是犯这毛病的。

近年来有一个很令人惊奇的现象：作文最通的是许多政论家和科学家；而大学里的国文教授有时候倒反不通起来。法理工学院的学生的文章比较地通顺，而中国文学系的学生作起文来却往往一窍不通。其实这并不足惊奇，因为现代中国的政论家与科学家往往是中西文都有根柢的，而国文教授有时候却犯上述的毛病，把现代语法参入古文里，或把古语法参入白话文里。法理工学院的学生作文只求把意思表达出来，恰象说话一般；而中国文学系的学生或因要运用典故，或因要学古文气息，再新一点的又因要努力堆砌欧化的文学上的描写语或自己所不很懂的新辞汇，以致弄巧反拙，非但文章写不好，就连“通”字也够不上。

现在回头说到通不通的标准。第一，我们写下来一句话，如果不能把它的文法类推而造成千百句，那么，这一句话在原则上可以说是不通。例如我看见人家宴客的请帖的左边写着“恕速”二字，表示“请恕我不来速驾”的意思，这就是不通的句子，因为依中国的文法，句中的否定副词省去之后就不能再表示否定的意思。我们不能仿照这句话的文法而说“恕送”以表示“恕不相送”，也不能说“恕迎”以表示“恕不相迎”。这种简略至于不通的句子，等于说“我本江吴百”以表示“我本是江苏吴县的百姓。”但在上古的文章及现代的口语里，有些与此类似的句子却可以认为“通”的，例如《庄子·逍遥游》“请致天下”是“请许我致天下于君”

的意思，现在我们不能仿这文法而说“请送礼物”以表示“请您允许我送礼物给您”，此外如“请辞”“请死”之类，都不合现代文法；但我们只能认为已死的文法，不能说古文不通。又如现在北平人往往说：“非得在五点钟回去”，表示“非在五点钟回去不可”，听来似乎不通，其实说话的人心思并没有感觉到“非”字是否定词，只把“非”字当作肯定的副词，这只能认为“非”字的原有意义在北平的民众的心中已不复存在，而另生一种新意义。一个地域通用的口语没有一句是不通的；甚至在逻辑上不通的话，若经社会普遍的采用，也就算“通”。因为文字是代表语言的，文字可以不通，语言却不会不通。至于士大夫口里的话有时反而不通，就因为他们不能完全用活语言的缘故。

第二，割裂过甚的典故，也往往弄到不通。例如说“于飞之乐”以表示“夫妇和谐之乐”，实在不通；因为依中国文法，“凤凰于飞”不能省为“于飞”。至于以“鼓盆之戚”表示“丧妻之痛”，文法上是通了，只嫌意义上不大说得过去，而且是一种颇笨拙的描写语。桐城派的文章，唯一的好处就在于努力避免这种不通的写法。

第三，辞汇的误用，也是不通。例如某甲对某乙说：“对不住，我把您的书弄脏了，”某乙说：“没关系”，这“没关系”不是说某两件事物相互间没有关系，而是说“不要紧”。又如说：“他不赞成我”，意思却是说，“他不喜欢我”。又如说“他否认考试”意思却是说“他反对考试”。这些话，渐渐有人用入文章里，这是我在今年清华的入学考卷里注意到

的。此外如“抽象”、“意识”等词，往往被学生乱用。自从提倡白话文以来，中学生的文章本该很容易通顺，只因他们喜欢堆砌新名词或流行的文艺上的描写语，就弄到令人生厌。

末了，我觉得此后我们非但该把文章写得通，并且应该把中国原有的文法加以洗练。凡是合于逻辑的文法，应极力提倡。至于不合逻辑的句子，纵使古人曾有此习惯，我们也不妨改革。我深觉中国应该有一部标准文法。至于文法应如何制定，如何推行，总不能不靠政府的力量。这且留待下次讨论了。

二十四，八，十一。

（原载《独立评论》165期，1935年）

论汉译地名人名的标准

最近国立编译馆预备规定地名人音译标准，辱承来函征求意见。我答复之后，觉得还有许多话要说，于是再写这一篇文章。

现在我国所译的地名人名，显然有两种毛病。第一是失真：有时候译出的汉字比原文的音相差太远。第二是不统一：例如同是一个 g 音，时而译为“格”，时而译为“葛”；同是一个“德”字，时而对 t，时而对 d。这样，我们看见了译文，往往猜不出原文是什么。一般人看见了希特勒三个字，会猜想原文是 schiteler，等到将来有机会看到了原文 Hitler，也许还不知道就是鼎鼎大名的希特勒呢。这是多么可惜的一件事！

失真的原因有两种：其一是方音作怪，如 Dumas 译为仲马，Hugo 译为器俄，假使你不懂闽音，你就会莫名其妙。又知近来报上所载法国外长庞莱，原文是 Bonnet；net 译为“莱”，今我们猜想译者会是川滇湘皖。这种情形，对于译者或他们的同乡而言，不算是错误；然而对于中国而言，该说是错误，因为他们不能尽可能地利用国音，使全国的人易于

了解。其二是不懂原文的音，以甲国的读法来翻译乙国的读法。最常见的谬误是拿英文的读音应用于一切族语。记得有人曾把 Massolini 译成“慕校里尼”，与意文原音最近，然而最终被“墨索里尼”替代了，其实“墨”不如“慕”的。又如报上把法国 Herriot 译作“赫里欧”，不知 h 不发音，又不知 o 在 i 后，该念象西南官话“岳”字，不该念“欧”。又如上文所举的 Bonnet，其第一音该译作“波”，不该译作“庞”，译者大概是误把它念像法文 bon 字，所以弄错了。

失真之后，偶然有人看见不舒服，自然也会改正了的。奈端之改为牛顿，可是大快人心的一件事。可惜有些改正后的译音仍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如器俄之为雨果，“雨”字虽说得过去，“果”字却不甚妥。“果”字在国语及多数方言里该念 kuo，离原文 go 音颇远，不及“哥”“歌”等字。这也是方音作怪，修正的人也许是山东人，也许是江浙人，总之一定是他的方言里“果”“哥”念成同音不同调，然后他才喜欢用“果”对 go。此外，如“佛罗贝尔”之改译“福楼拜”，“服尔德”之改译“福禄特尔”，都是无可无不可的，更谈不上大快人心了。

上面所说的失真的原因也就是不统一的原因；但是，译音之不能统一，除了方音的障碍及为英文读音所限之外，还有两个原因。第一，是喜欢用好看的字服；尤其是对于妇女的名字，喜欢用闺阁的名字译出。例如 Davis，当其为男人之姓时，可译为“大卫斯”，当其为女人之姓时，则喜欢译成“黛维丝”。又如 Louis 译为“路易”，然而 Louise 并不译

为“路易士”或“路易寺”，却译成“露意丝”之类。我从前也染了这种习气，非但给它一个男女有别，而且努力求姓名的汉化。这样办法固然也有好处；可以使中国人看得惯些，记得牢些。张伯伦令人一看就知道是人的名字，多看就记得牢。但是，有一利必有一弊，它非但叫人误会张伯伦是中国人（象是张伯行的兄弟），而且破坏了译音的统一；假使 Cham 这个音段不在第一音，又得另换一个字了。第二，是中国同音字太多，各人随便乱用，毫无标准。例如 Bi 可译为“俾”“比”“彼”“毕”“碧”等，这样，就显得太没有条理了。补救的办法该是怎样的呢？也许有人说，我们有注音符号（注音字母），拿它来对音，可免不统一的毛病；再把它稍为扩充，各使足敷音译之用，则尽可免失真了。国立编译馆也曾考虑到这个办法。但是，注音符号本身已经不甚美观，若再加扩充，例如在符号之旁再加符号，就更难看了。况且现在识注音符号的人还不及认识罗马字母的人多，又何必多此一举？

也许有人主张另制一种符号，专为译音之用。这事更可不必。我们之所以译音，固然是为一班不识西文的人设想，同时也因为可以在汉文中不杂西文，取其好看些。如果另制符号，倒不如索性照录原文来得痛快。

我们觉得音译的改良，仍该在汉字的本身上想办法。由欧译汉，最占便宜的地方是一个汉字可译两个至四个的罗马字母，如 Pan 可译为“潘”或“班”，不必译为“伯阿恩”。我们对于音译虽不能达到不失真的地步，至少可以做到“近

真”。国音不够用，我们可以略采方音。原有的音译并不是完全要不得的，例如以入声字译短元音（不带鼻音韵尾的），这是采用吴音的好办法。“迭更司”胜于“第更司”，“杰克”胜于“贾克”。用江浙的蓝青官话念起来，几乎可以逼真。此外，闽粤语及客家话也似乎有可以借用之处：Bismarck 译为“俾斯麦”，“麦”对 Marck 比译成“俾斯马尔克”或“俾斯马克”简便些；Thomson 译为“谭森”，也比“汤姆森”简便些。然而我们须知，这是国音中没有办法的事，才借助于方音；并不象仲马、奈端之类，我们反可从国音中找出更好的对译。这是不可相提并论的。

我们用汉字译欧音，并不能，亦不必求其声音完全相同。我们只求其有一定的标准；这可以称为“代数式的统一”。譬如以“希”代 hi 未尝不可，因为国音中没有 hi，不妨借用粤音（广州“希”字虽念 hei 但其他粤语区域多数念 hi）。但是，我们该注意一件事：就是以“希”为 hi 的专有的对译符号，不得再拿它来译 shi 音，Norma Shearer 不得再译为“瑙玛希拉”，只能译为“瑙玛喜拉”一类的字了。我们遇着译音中的“希”字，也该一律念 hi 不可再念 shi 了。

汉字没有代表纯辅音的，所以遇着西洋的纯辅音也不能译得很像。但是我们的前辈已经替我们发见比较妥当的字了，如“格”“克”“特”“勃”一类的入声字，“斯”“士”“志”“滋”一类的“元辅同位”的字，以及“尔”“儿”等，都是汉字当中比较地适于对译纯辅音的。Franklin 译为“佛

兰克林”，“克”字是很妥的。我们只要加以整理，使它们有固定的对音，不许一个字对两个音，就没有什么缺点了。

明白了“代数式”的道理，我们还可以同音的分译数音。如“爱”“艾”虽同音，我们可用“爱”对 *aì*，用“艾”对 *èi*；“哀”“埃”虽同音，我们可用“哀”对 *E*（法文 *Estienne* 的第一音），用“埃”对 *e*（法文 *Elysec* 的第一音）；“慕”“穆”虽同音，我们可用“慕耐”译法国名伶 *Maunet*，用“穆赛”译法国诗人 *Musset*。诸如此类，都靠着代数式的统一办法，而不至于相混。

总之，我们的目的在求音译的一致，我们的方法在使被择定为译音之用的汉字当中，每一个字都有固定的对音。换句话说，每一个汉字不得对译两种外国语音；每一个外国语音也不得对译两个汉字。这样，我们可以制定一个音译对照表。在中学或师范学校里只须费一两个钟头，就可以使学生完全了解，并且能够运用无误了。

本来，我们可以想出更严密的方案来。譬如我们可用口旁的字表示纯辅音，用人旁的字表示重音，用水旁的字表示轻音等。然而这么一来，恐怕要添造许多新汉字，专为音译之用。这是凭空增加了印刷上及认识上的许多麻烦，倒不如将就些的好。音译统一之后，会有人觉得译名不雅。例如“张伯伦”也许会变了“忤怕冷”，似乎太难看了。其实完全是习惯的问题。“拿破仑”与“埃及”在当初并不比“忤怕冷”雅些，现在用惯了，“拿破仑”就令我们想起一位盖世英雄，“埃及”就令我们想起金字塔，雅得很。但是，雅不雅

不成问题，习惯的突然改变却成问题。试悬想依音译标准，“伦敦”该改为“冷凳”，纵使我们不嫌“冷凳”不雅，我们能不能违反数十年的习惯？国立编译馆有见及此，所以拟出一个保留旧译的办法三条：（一）国名以保留旧译为原则（如英法德等大国国名）；（二）通用已久的重要地名（如伦敦、威尔逊等），以更译为原则；（三）海外华侨已通用的地名（如洒水等），拟不改。这是很对的。不过，适用已久的标准也颇难决定。“张伯伦”算不算适用已久？“庞莱”“赫里欧”算不算适用已久？修改的太多，习惯一时改不过来；修改的太少，则旧译与新译太不一律也不好。这是颇费商量的。

总之，音译统一的方案并不难于规定，只是难于实施，请问国立编译馆或教育部有没有法子统制全国的音译？书籍还可以在审定时加以矫正，或对于音译不合标准者不予审定。报纸杂志最难统制；然而我们知道，最先翻译一个新人名或新地名者，恰是报纸杂志。报纸杂志不能统制，音译的标准就会等于具文。我们希望当局在公布音译标准以前，先考虑考虑实施的办法。

（原载《今日评论》1卷11期，1939年）

谈用字不当

今年西南联大一年级的作文卷子，先由教师指出错误或毛病，叫学生拿回去自己改一遍，再交给教师详细批改。学校刻了几个小印，印上有“层次不清”，“意思不明”，“文法错误”，“用字不当”，“别字”，“误字”等字样；所谓先由教师指出错误或毛病，就是把这些小印盖在错误或有语病的地方。这是一种尝试；效果如何，尚待事实的证明。但是，我对于这几个小印特别发生兴趣，因为每一种错误或毛病都能引起语言学上的许多问题。现在我想先谈一谈“用字不当。”

依原则说，用自己的族语来表达思想，应该不会有用字不当的毛病。每一个字都是从小儿就学会了的。二三岁的小孩说话，用字可以偶然不当；到了十岁以上，语言已经潜意识地依照族语的定型，如果不是存心违背它，顺着自然，就可以说得恰当了。偶然的错误或毛病不是绝对没有的；但是有时候是由于心与口不能相应，有时候是用字稍欠推敲。这种情形并不多见。尤其在文章里，经过了相当的考虑然后下笔，用字不当的毛病更该比口语里少了。

然而实际上，学生用字不当的毛病极为常见，这又是什么缘故呢？经过了仔细的观察，我们可以悟到，这种毛病大部分是由于学生不会用自己的族语来表达思想。在中国词汇没有欧化的时候，中国人喜欢用古代的语言。古今之不同，与中外之不同，一样地令人难于学习。我们学习古代的汉语，并不比学习一种外国语容易了许多。稍欠精熟，就出毛病。这上头的毛病可大别为三种。第一是误用典故，晚青年而用“天不慙遗”，贺高寿而用“骑箕跨鹤”，前者是晚错了人，后者是咒人速死。第二是不明字义，“汗牛之充栋”与“出乎意料之外”，至今传为笑话；但是，这一类的笑话在学生的卷子里可真不少。学生甲叙述某强盗开枪把王桂標打伤了，却说王桂標的脚中了“流弹”。学生乙叙述他因增加父亲的负担而伤心，却说“为之悻悻”。学生丙描写试场空气的紧张，却说“诸生皆衔枚疾写”。不仅学生如此：某报十周年出一张纪念刊，要说本报自开办以来，却说“本报自沿革以来。”诸如此类，都是不明字义所致。第三是擅改成语，如“虚张声势”之改为“虚壮声势”，“茹毛饮血”之改为“食毛饮血”等。这是比较地可以原谅的一种毛病。总之，以现代青年而用古代的典故、词汇、成语，其困难不下于以念过一年半载英文的人而用英文写一篇文章。

中国词汇欧化之后，青年们在作文用字上，又增加了一重难关。学者们把西洋词汇变为中国形式，就借西洋原词的定义为定义；可惜不懂西文的人，或不知道中国某一个新名词与西洋某词相当的人，就只好望文生义，或间接地从中国

书报里去瞎猜了。瞎猜也有猜中的时候，但是，在大多数情形之下，都只能得到一个很模糊的意思。这因为中国的新名词，在字面上并不能显示西洋原词的涵义。“观念”既不是“观而且念”，“逻辑”更不是“逻而辑之”。有时候，西洋原词本有两种以上的意义，中国根据甲种意义译成新名词，等到用得着乙种意义时，也只好拿同一的新名词来应用。例如“条件”，本是由“契约中的条件”这一种意义译出来的，但是现在中国书报上有许多“条件”都该解译作 Preliminary requirement，却是英文原词 Condition 的另一意义，这一种意义决不是从“条件”二字的字面上看得出来的。由此看来，要用新名词，非但应该先找着西洋（或东洋）的原词，而且应该彻底看懂了原词的定义。我们的中学生当然大多数做不到这一层，然而为时势所驱使，只好跟着现代作家们去学步。譬如做戏，现代作家们都是从名伶传授而来，自然咬字皆合尖团，台步也能不失家法；中学生之运用欧化词汇，好比从谭鑫培的表弟的外甥学来的京戏，自然不免把“杨延昭”唱成了“杨延糟”，把关门的手势误用于拴马了。

这种情形比误用古语更为严重。现代青年往往以运用古语为陈腐；然而大家都以运用欧化词汇为时髦。因此，误用新名词的毛病就触目皆是了。最普通的如以“程度不足以胜任”为“没有资格做这件事”；其余如用“幽默”为“幽静”的意义，用“范畴”为“范围”的意义，用“本能”为“性情”的意义，用“意识”为“意见”的意义，用“绝对”为“决定”的意义，用“象征”为“表现”的意义，等等，真

是数不清。又如学生甲想要说敌机袭击的机会少，却说“敌机袭击的成分少”，学生乙想要说加强抗战的意志，却说“加强抗战的信念”，诸如此类，都可以证明他们没有彻底了解新名词。最近有一部研究中国古代哲学的新著作，卷首有所谓“界说”，实际上只是一些例言或“杂说”。这又可见误用新名词并不以学生为限。但是，新名词是不能乱用的，它比中国古语更有其不可冒犯的尊严。中国古语用错了，只要习非成是，也就算了；欧化词汇却是不容许我们习非成是的，因为有西洋原词的定义为标准，除非连西洋字典也修改了，否则我们必须依照西洋的定义，来运用欧化的词汇。

补救的办法，最平稳的，是容易做得到的，就是在没有熟习古语或西洋语言以前，尽可能地不用古语或欧化词汇，专用自己的族语去表达思想。有一次我带笑对同学们说：“从前中国数千年没有说欧化词汇而我们的祖宗一样地也能说话做文章。”这话当然只有一部分的真理，因为现代确有些道理或现象不是中国原有的词汇所能表示的，再者，即使中国原有的词汇颇能表示，有时候也不及欧化词汇更有一定的意义范围。但是，一般青年滥用新名词的时候非但不能使文章科学化，而且会弄得文章暧昧化；我们尤其不能相信，在一篇简单的叙述文或游记里，在很幼稚的见解的上头，会用得着哲学上的术语。这不过因为青年们都是好奇的，越是自己不很了解的东西，越喜欢放在自己的文章里。多数的中学生甚至大学生都这样想：如果做起文章来还用隔壁张老四的词汇，哪里能算是文章？中学的国文教员，或者也一大部分是

有同样的感想的。如果他是前清的秀才，他会对于堆砌典故的文章浓圈密点；如果他是大学出身，他会对于满纸新名词的文章给予最好的评语。上有好之者，其下必有甚焉者，学生写起文章来，第一个念头就是怎样能使文章里的用语与自己所最熟悉的母语殊异，怎样能把昨天在某古文里读过的典故，或在某杂志里看见的新名词，嵌进文章里去。这样学生的作文，真可说是走错了路了。

古人有所谓平淡说理的文章。正因为有理可说，所以不妨平淡。现在一般的学生作文，因为无理可说，所以拿些典故或新名词来做点缀品。从今以后，中学里的作文教学，应该特别注重一个理字，换句话说，就是培养他们的思想。我们要使青年们知道：思想丰富了之后，隔壁张老四的词汇也尽够用了；如果无理可说，哪怕一部哲学词典里的术语都嵌进了文章里，也是枉然。我们非但不该鼓励学生们运用典故或新名词，而且我们该劝他们特别慎重：当自己的族语里实在没有相当的词汇可以表达思想时，才不得已而用之。同时，在讲授国文或补充读物的时候，我们应该不厌求详，凡不是隔壁张老四的词汇，至少须向学生彻底解释一次，以免作文卷子里再有“捷克的汉奸”或“伪傀儡政府”一类的字眼。咬文嚼字并不是毛病：求懂一个字的精神，正是他年苦心孤诣去发明一种科学原理的精神。如果能使学生尽可能地运用自己的族语，不得已而用典故或新名词时，仍以自己彻底了解者为限，那么，用字不当的毛病就会大大减少了。

（原载《今日评论》1卷19期，1939年）

谈标点格式

文章的标点和格式的问题，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显得那样小，所以始终没有人在杂志上认真讨论过。据我所知，只有孙福熙先生在《书人月刊》上略略谈了几句，大意是指摘句号用圈不用点，及书报上的句号逗号等常常排在一行的首格。当时这一篇短短的杂感很能引起我的兴趣，总希望有机会仔细讨论这一个被一般人所忽略的问题。

关于句号应该用点，孙先生以为西洋的句点和分号，疑问号，感叹号是一套的，分号是句点和逗点的结合，疑问号和感叹号所带的一点也就是句点，所以句点不该用圈。这话是很对的。中国句号用圈是古法的残留，它的好处是和逗点的分别很大，排印时不容易排错；它的坏处却是使我们的标点不能全盘西化。听说有些学生写起英文来，在句子的完结处打圈，这就是受了中式标点的坏影响。其实，在中国书报上，句号用点也并不难看，曾经有人试行过（如商务出版的《复兴说话教本》），我们希望将来大家能改圈为点。付排的稿子，为了避免排错，不妨用圈，只须关照排字工人，凡遇圆圈都排圆点就是了。将来的铅字里如果废了圈圈，排字工

人自然会把圈排为点的。

关于顶格标点的避免，已经有些印刷所能够做到了，例如商务印书馆的印刷所。这只是排字工人的训练问题：凡遇标点顶格的时候，只要把前一行的字匀疏些，移末一个字到这一行的第一格就行了。

以上是孙先生的话所引起的一些感想。下面是我自己要提出的一些意见。

就一般书报而论，句号实在用得也太少了。原因在于句子的界限认不清。这也难怪。在英文里，如果不用连词，普通每一个句子里只能有一个定式动词，句子的界限是很容易辨认的；在中文里，我们既然没有定式动词，就难认了。普通以意思完整为一句，但这“意思完整”四字就够使人误会的。句与句之间，意义上总不免有若干关连，于是一般人总误认一小段为一句。据说某国学家写起文章来，只在每段之末用一个句号，其余都是逗号。现在报纸上的新闻就是这样标点的，而且这还算是进步的了。两年前有些报纸的新闻栏还是专用逗号，完全不用句号的呢。我们以为句号应该尽量多用，越多用则意思表示得越清楚。“因为”“而且”“所以”等词，在某一些情形之下，都可居于一句之首；“又”“也”“却”“还”等字更不必认为和上句牵连不断了。

当一个懂中文的西洋人阅读中国书报的时候，一定觉得中国人太感情化了，因为几乎每一段文章总有几个感叹号；至于诗歌，竟有每句话都用感叹号的。我们知道，英文感叹号往往只用于感叹词之后，或用于 How、What 等词居首的

感叹句里。此外，就很少用感叹号的：譬如感叹词后面虽紧接着用感叹号，但后面真正表示感叹的句子却不必再用感叹号了。试拿同性质的中西两部书相比较，则见中文里的感叹号实在多得惊人。最可怪的是纯理论的文章还滥用感叹号。某日报的社论里说：“这是我们推测！”；另一篇论文里说：“施行预防注射，庶几无虑！”。依我们看来，这种感叹号都是多余的。感叹号如果真能表示一种强烈的情感，适足以见著者不能平心静气；感叹词如果只是一种形式，则语法上并没有这种要求。至于文学作品，滥用感叹号也是有害无益的。文学家如果不能在语句里表示丰富热烈的情绪，只乞灵于区区的一直一点，有何用处？小孩天天哭喊，比不上大人的一滴眼泪来得动人。这只在乎真诚不真诚，并不在乎形式上的夸饰。

公文或书信里作感叹号也往往是不妥的。“为何”下面用感叹号，已经令人觉得未免多情；至于“敬请台安”下面再来一个感叹号，更是奇中之奇，令人想象到颤声问候的怪现象。中国书信里的请安，颇象法国书信里的“敬礼”之类，然而我们并不曾看见法文书信在“敬礼”后面加上一个感叹号。

我们并不想在这一篇短文里把一切标点的通病都谈到，但是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不妨大略说两句。如一个句子终结处若附有夹注，句号应在夹注括弧的后面。又如一切反诘句都该用疑问号，不必用感叹号，更不必两种符号并用。因为反诘句在形式上和疑问句没有分别，就不必在标点符号上求其

分别，读者自会辨认的。

这两年来又出了一种新毛病，就是引号的误用。自从东三省伪组织成立后，我们因为不承认“满洲国”，所以把这三个字加上一个引号，意思是说，这是我们援引他人的话，我们自己并不承认。这道理是很浅显的；然而竟有人误会了。近来报纸上，甚至杂志上，往往把伪满两个字加上引号，变成“伪满”。伪满是我们的话，不是敌人的话，为什么也加引号呢？加了引号，就等于说：“别人以为是伪的，我却以为是真的”，岂不是和本意大相违背了吗？这是误用标点的严重影响，必须矫正才好。

以上讨论的是标点符号，下面再谈一谈格式。

不知是谁起的例，中文句子里所引的英文第一字母要用大写法。推寻倡始者的原意，大约以为英文每句的第一字母是大写的，现在虽中文里引用一二个字，不成句子，也该把第一字母大写才是。其实这种见解是错误的，英文插入中文里，无论作为文义，或作为夹注，除非用于句首，否则一律该用小写。因为英文既和中文融为一体，它就该认为中文句子里的一个“异族份子”，虽属异族，实际上已经是句子的一个成素了。试看英文书里引用法文或法文书引用英文，除居句首者外，何尝大写？这虽是小事，然而在道理上是说不通的。

中文直行横行办法的混乱，可说是中西文化杂用的缩影。在引用西文甚多的书报里，横行确是好看些；若就中文本身而论，我们看不出必须横行的理由。中文也有横行的时

候，例如招牌匾额等。但这种横行是由右而左的，与西文的由左而右不同。近年来有人写招牌、匾额、标语、指路牌之类，却是依照西文的办法，由左而右了。这样，我国文字共有三种排列法：当我们看一个标语的时候，由右而左看不懂，须得由左而右再看一遍；如果横看成两行，你还要当心它是直行的，因为也有人喜欢两个字作一行。假定看一个标语需时两秒钟，偶然不对劲，得倒过来看，又需两秒钟。将来欧化势力更大些，我们会连店子的字号也叫不上来。例如由右而左念去是“祥和”，由左而右念去是“和祥”，只好请教店中的老板或伙计了。这是中西冲突所引出来的麻烦。类似这种的麻烦多着呢，我们似乎也不必为此叹气；然而它的坏影响可真不小。

现在宣传抗战的标语，大多数似乎是给欧化的摩登青年看的，又有一小部分是给老秀才看的，至于农人们看得懂的，实在是太少了。写标语的人竟像嫌不够违背他们的习惯似的，于是再来一套佻卢书法，叫他们照数千年的老规矩看去（由右而左），摸不着头脑，这大约不会是宣传的初衷罢？

（原载《今日评论》2卷6期，1939年）

从语言的习惯论通俗化

我们常听见一句谚语：“天不怕，地不怕，只怕广东人说官话”。“广东”二字有时变为“苏州”，有时变为别的地方。其实，这话只说出了一半的真理。假使有这么一天：广东话被封为官话，我们也会听见人家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北方人学官话”。官话之所以难学，是因为学官话的人从前没有这种习惯。广东人或苏州人之所以特别不容易学会官话，是因为他们的语言习惯与北方的语言习惯相差特别远的缘故。

这个道理非常容易懂，只可惜人们不很会由此类推。事实上，从地域的殊异，我们很可以推想到社会的殊异：南北的语言固然不同，农夫工人的语言与知识分子的语言又何尝相同？在北平住了十年的学生，往往自以为会说北平话；其实他们所会说的只是知识分子的话，农夫工人的话他们未必完全会说，因为他们不会养成农夫工人的语言习惯。这种语言习惯的殊异乃是从社会的殊异生出来的。

说起来很有趣：一个南方人到北方来，总会摹仿北方话，以求表达自己的意思；然而一个大学教授或大学生对一个农

夫或工人说话，却从来不会想到要摹仿他们的话，以求获得他们的彻底了解。这是很大的错误，然而犯这种错误的人真不少。

五年前盛极一时的“大众语”运动，以及近来颇有人提倡的“通俗化”运动，似乎是开始感觉到这种错误而力求补救了。然而一般提倡的人往往又犯了另一种毛病。就是轻视语言的习惯及其社会性。他们误以为“大众”的语言是知识分子所能为的。原先只是不屑为，而不是不能为；现在既然甘心“大众化”或“通俗化”，就毫无问题。假使真是这样设想，就等于把知识分子看成万能，以为农夫工人要学我们的话是想吃天鹅肉，而我们要学农夫工人的话是“俯拾即是”，毫不费事。这未免与事实相距太远了。

我们也承认知识分子学“大众”的话容易些，因为有知识的人也曾经过没有知识的童年时代，他们也曾听惯了洋车夫老妈子的言谈，不至于像洋车夫老妈子听大学功课那样觉得高不可攀。然而听懂是一件事，使他们懂又是一件事；把吃饭睡觉的话和他们谈是一件事，向他们陈述一篇大道理又是一件事。我们自以为说得很浅，在他们听起来却很深。我们自以为已经极力摹仿他们的谈话方式，然而我们的话仍旧不像他们的话。这因为我们自从读书十年之后，许多书本上的语句已经侵进了我们的习惯里，要恢复童年的“大众语”是很不容易的了。这也可以拿官话的学习来做譬喻：一个上海人在北平住了十年之后，重返故乡，对故乡的父老仍旧是满口的蓝青官话。起初大家以为他是摆架子，后来才晓得他

已经把官话和家乡话杂糅，官话固然不满六十分，家乡话也变为不及格了。由此我们可以明白：知识分子说话之所以不能通俗化，是因为他们失掉通俗的语言习惯，而不是故意摆架子。

写起文章来，比说话更加困难了。一支笔在手，一支烟在嘴，我们尽有修饰字句的余暇。修饰字句，不一定为的是漂亮，大多数的时候为的是明确。越是明确，越与口语发生更远的距离。我们日常谈话是想着就说，别人听不懂可以改变一个方式再说；写文章却不能如此，我们必须预防别人看不懂或误会，于是不能不求其明确。然而我们须知，要使笔下明确，同时又不违反口语的习惯，这是多么困难的一件事！

固然，社会的语言习惯没有明显的界限，知识分子的语言往往被仆人车夫摹仿，仆人车夫的语言也往往传染及于知识分子，彼此略得调和。然而这种调和的力量很小，因为知识界与非知识界都时时创造新语，二者之间永远保存着若干距离。况且除了词汇不同之外，还有语法与表现方式的殊异，更是无法调和的。

这里所谓无法调和，并没有丝毫轻视非知识界的语言的意思。依现代语言学的看法，口语比文言更值得重视，大众的语言比少数知识分子的语言更值得重视。正因为重视大众的语言，才会把“俗语”看作圣贤的经典一般，认为值得我们费最大的精力去研究。

现在有一种矛盾的现象，就是多数提倡通俗化的人，自

己写起文章来往往不能通俗；倒是某一些小报的文字较能通俗，然而他们却不曾提倡这个。说句笑话，通俗化用不着提倡，只要找一个文理粗通的工人或农夫来，由我们授意给他，让他自由地写下来，就是一篇很好的通俗文字。有一次，我看见清华大学校工所编的刊物，觉得他们的文字真可以做一般提倡通俗化的人的“文范”。因为他们是写自己的话，所以容易写得合适。我们写他们的话，乃是矫揉造作，吃力不讨好。我们必须承认他们的话也是“高不可攀”，因为我们的语言习惯与他们的相差太远了。至于南方的知识分子用北方话去写通俗文，自然加上方言习惯上的障碍，更是不能胜任了。

除了语言之外，还有思想的问题。知识界的思想方式，往往与大众不同，难怪他们的话大众看不懂。再加上了欧化的语句与欧化的思想更与大众相隔万里。现在有一班青年，如果要他们不写欧化的句子，或不用欧化的思想方式，就写不出文章来。当他们发愤要写“大众语”或“通俗文”的时候，也仍旧是这一套，因为他们被西洋语言或本国欧化文字所潜移默化，竟忘了中国语言的本来面目。由此看来，要达到通俗化的目的，必须先学会了纯粹的中国话，完全运用中国的思想方法。这是与大众接近的第一步。如果连这第一步也做不到，通俗化就变了纸上谈兵。

我在某一次的演讲里说过，大众语乃是一种艺术。知识分子在写通俗文的时候，必须将身跳出自己的圈子之外，设身处地，把自己变成一个目不识丁或粗通文理的劳动者。这

样写通俗文，该比写普通的文章吃力十倍，然而好不好还要看你的艺术呢！在北平住了廿年的一个上海人，能说蓝青官话不足为奇；如果他回到上海，仍能说得一口纯粹的上海话，不杂北平的色彩，这才算是真本领。知识界的文章好比北平话，通俗文好比上海话，社会的殊异与地域的殊异一样地是语言的障碍，我们不要轻视这种障碍，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

从另一方面看来，通俗文又是一种科学。“俗语”也是语言之一种，值得我们研究。我们对于方言固然应该调查，对于一般民众的语言也一样地应该调查。要写通俗文，必须先知道什么是“俗语”。我们可以定下一个标准，只有按民众的话说的话才是俗语，按照他们的话写下来的文章才是通俗文，这样的通俗文，只要你教他们认识了字，他们马上就看得懂。所以要写通俗文必须先从调查俗语下手。

调查的对象是他们的词汇，语法，及表现方式。哪怕是欧化的词汇，只要它已经深入民间，就算是通俗化了，就算是道地化了。如果只流行于士大夫的口里或笔下，也不能认为通俗。到了那时节，我们才能写得出一篇像样的通俗文。在未经过切实的调查以前，大家只能各凭自己的本领，去实现通俗化的艺术。

（原载《今日评论》4卷25期，1940年）

论近年报纸上的文言文

报纸对于青年们的影响，比书籍的影响大得多。甚至于比教师的影响也大得多。教师在教堂里讲得口都干了，学生们只想打瞌睡；而报纸却能引起他们的兴趣，收到潜移默化的效果。由此看来，报纸给青年们的影响如果是好的，就比什么更都可喜；如果是坏的，就比什么都可怕。

我们在这里不愿意谈报纸在思想上，知识上，或道德上，给予青年们的好或坏的影响；我们只想从文章一方面说。记得从前有些老前辈主张让青年们多看报，藉此学习做文章。许多文字不通顺的中学生，看了一年半载的报，他们的文字就通顺了。这种主张是对的，如果他们所看的报纸，是文字通顺的报纸。但是，不幸得很，近年报纸上的文章，就一般说，是大大的退步了。报纸上文章的退步是和学校里国文成绩的低落是有关系的。咱们只要看现在一般大学生的国文卷子是怎样的，就可以猜想到三五年后报纸上的文章是怎样的。同理，咱们只要回想三五年前，一般大学生的国文卷子是怎样的，也就可以明白现在报纸上的文章是怎样的了。

但是，报纸上的文章虽然退步了，而青年们对于报纸上

的作家并未失掉崇拜的心理。一般青年总以为能在报纸上发表文章的人一定是社会知名之士，非但见解高超，连文章也是好的。既然有人从杂志上学诗，自然也有人从报纸上学文。至少，天天看惯了，深入脑筋，渐渐同化，以后就会觉得报纸上这种文章才顺眼。等到自己写作的时候，摇笔即来，难免又是那一套。因此许多“文病”都是从报纸上传染得来的。

报纸上的文病虽多，而最利害的病却是存在文言文里。白话文提倡了二十余年，现在报纸上的电讯新闻仍用文言文；社论或专论虽也有用白话文写的，而近来又颇有文言的趋势。这些都是很奇怪的现象。韩退之说“甚矣人之好怪也”，我们想借用这个“怪”字来批评这神经现象。在我们看来，现代人而用古人的语言已经够怪了；至于用古人的语言而常常误用，更是怪之又怪！文言文是不容易学的。科举时代的书生费了十年的苦功专攻古文，仍旧有不通的。然而他们毕竟是工夫用得多了，写下来的文言文比现在报纸上的文言文好得多，现代的人在思想上和知识上都比古人强多了，何苦在古文的揣摩上和古人争雄呢？况且人们看社论或专论，目的只在乎知道作者对于时局的见解，看电讯目的只在乎知道当日的新闻，并不会因为看见了文言文而增加钦佩。相反的情形却是有的。如果文言文写得不通，读者就得到一个坏印象，甚至于不高兴看下去。我们实在想不出文言文在现代的报纸上还有什么好处。

喜欢写文言文的人也许会说：“我们并非存心学习古文；我们所写的只是浅近的文言，目的在乎使文章更简洁些”。

这一个理由恐怕是大多数写文言文的人所持的理由。

我们想先对于“并非存心学习古文”这一层，作一个批评。正因为近年的书报上的文言文完全没有古文的味儿，我们更觉得它没有存在的价值。在这一点上，我们比一般人更为保守。我们觉得，文言文的美妙处就在乎它的古色古香。咱们欣赏好的文言文，恰像把玩一些古董；虽然不合实用，却不能说是没有美的存在。但是若要完全像一篇古文，必须里面不杂着白话的和欧化的词汇和语法。现在一般写文言文的人，非但没有闲工夫去分辨白话的和欧化语，而且事实上离开了白话和欧化语也没法子表达现代的思想。于是，近年所谓文言文只能运用若干古代的代名词和语气词，此外还替换了若干可以替换的实词。这样就很不顺眼了。文言文中杂着白话的词汇和语法，恰像头戴古代的冠冕而身穿现代的长衫；杂着欧化语则又像峨冠博带的人带手表，拿手杖。这种文章只显得丑，不显得美，若能从古文的风格脱胎而来，也还颇有可观；可惜多数人办不到，只懂得拿“矣”字替代“了”字，拿“彼等”替“他们”。满纸“彼”字的文言文，非但五四以前不曾见过，就是七七以前也不大看见。我们想把这种文章叫做“怪文”，因为这种语言始终不曾存在过，面是一班“好怪”的人捏造出来的。如果说从前的人揣摩古文矫揉造作的话，近年来报纸上的文言文大多数竟是“东施效颦”。

至于说到“目的在乎使文章更简洁”，也是似是而非的说法。我们承认，如果完全依照大众的口语写下来一篇文章，自然比文言文繁些。但是，现代所谓白话文或语体文并非完

全排斥文言的词汇。一句话无论“文”到什么程度，总还残留在某一些文人的口里，不算是完全死去。因此，咱们有权利在白话文里运用若干“文言”，如果有这种需要的话。这和文育文中杂着白话或欧化语的情形完全不同。今人生在古人之后，古代的词汇和语法可以说是并未完全死去；古人生在今人之前，古文里却决不能有现代的词汇和语法。咱们如果喜欢简洁的文章，尽可以在“呢”“吗”“的”“了”“我”“你”“他”“她”之中，参杂一些我们所认为简洁的古代成语；但是，咱们实在不应该在白话和欧化语之中，参杂着“焉”“乎”“矣”“也”“吾”“汝”“彼”“渠”。

我们并不说近年的报纸上没有一篇好的文言文。蒋委员长的宣言中，所有文言文都是好的。抗战以后，大公报上曾有一个时期，登载了不少的社论，是用白话化的文言文写的。这些社论确也可以当得起“明白通畅”四个字。甚至于大学的壁报上，也有些很漂亮的文言文。这是因为作者的文言根底很好，同时又有文学天才的缘故。文言根底好而又有文学天才，就可以把古今中外不调和的地方都掩盖住了。但是咱们并不希望人人都有这种偷天换日的本领。报纸上偶然有一两篇文言的论文实在很坏，如果能够不写别字，而且“其”“所”“於”“与”等也用得妥当，就算是好的，若论合于古文的风格的文言文，实在是等于凤毛麟角。

然而我们看起来最不顺眼的还不是文言的社论，而是那些文言的电讯。在从前，电影院里的说明书，和报纸上的电讯，都被青年们认为讨厌的东西；现在前者已多数改用白话，

而后者却仍用文言。看起来新闻记者比政府领袖还更保守；蒋委员长的文告还常常用白话，而报纸上的电讯却一定要用文言。七七以前，外国电讯的翻译者似乎中西文程度都很好，对于西文，他们知道把原来的句子拆开，然后重新组织成为很像中国话的句子；对于中文，他们颇善于运用林琴南一派的笔法，不通的地方很少很少。现在的电讯翻译者在表面上似乎是承受前辈的衣钵，因为同是文言，笔法上也还大致相同，然而许多不妥贴的地方却是前辈所没有的。我们并不是说每一篇电讯都如此，只是说有些电讯如此。例如：“所敢断定者，即日方所称……殆属不确”。上面用“敢断定”三字，下而为什么又用游移语气的“殆”字？又如，“日军被予以痛击”，“已由伍德劳夫少将予以见矣”之类，“予以”二字实为不辞，第二个例子更不成话。又如：“日本苟再行推进，其所遭遇之抵抗力量亦必更行重大”，第一个“行”字虽不合于正派的古文，还算是合于近代案牘文字的用法；第二个“行”字就不行了，因为“重大”是形容词，不是动词。像“予以”和“行”一类的字都以不用为佳，一则因为文品不高，二则因为文言反比白话更繁。此外如：“共产党曾下令坚守巴城，但吾人已将其占领之矣”；“德义储蓄小麦，拟为下次事变所需”；“苏方之呼吁，自为英国所不能漠然视之”；“国务院方面人士似对此无所闻之”等等，都是咱们五年前所见不到的例子。我们只把它们付与读者聪明的判断，不想再加批评了。

我们对于这种地方虽然表示惋惜，但是，我们对于偶然

写一两句不妥贴的文言的人仍然没有求全责备的意思。我们觉得，现代青年的文言文写得不通顺并不是一种羞耻；如果甘心在写作上受缠足之苦，那才是可耻的一件事。在现代用文言文写作，往往是吃力不讨好的。青年人看了不喜欢，因为看不懂或看不惯；老年人看了也不喜欢，因为不合他们的标准。向来用文言文办报纸杂志的老前辈，如章行严先生之流，看见了这几年报纸上的文言文，恐怕非但不为古风未泯而庆幸，倒反要为文品日卑而伤心。倒不如大家索性提倡改革报纸文字的体裁，使新文学运动完成这最后的一个阶段。报纸上的文字一律改为白话之后，我们可以自由地用现代的语言来表达现代的思想；咱们可以用自己最熟悉的字眼，来写成最妥贴的文章。我们希望新闻界的人都来参加这一种运动。

（原载《当代评论》二卷八期（昆明成都），1942年）

什么话好听

我们今天要讲的题目是：“什么话好听”？关于这个，我们想撇开个人的特长不讲。有些口才很好的人，口齿清楚，咬字正确，不太快，不太慢，他们的话自然比一般人的话好听些；但是这只是由于天才或修养得来的，并不是一种本来好听的话。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总以为世界上有一种或几种最好听的话，譬如说某一国的话比另一国的话好听，某一省的话比另一省的话好听，甚至于说某一村的话比另一村的话好听，等等。我们现在要问：所谓好听的话，有没有客观的标准？一种话之所以被认为好听，是因为它本来好听呢，还是因为咱们先存着成见呢？

咱们得先承认：成见总是免不了的。因此，没有一个人肯承认自己的方言难听；相反的情形倒是有的，人们往往自夸，以为自己的方言是世界上最好听的一种话。苏州人常说：“宁愿听苏州人相骂，不愿意听宁波人说话”，这种说法自然是由于苏州人的主观，宁波人一定不肯承认的。可见习惯的力量很大，不合习惯的东西自然很容易被认为是坏的。譬如您学会了英国话而不懂法国话，自然会觉得英国话比法国话好听些。

又譬如您听见两个黑人在谈天，除非您在非洲住过，或者有机会学过非洲话，否则您一定会觉得他们的话怪难听的，孟子书里所谓“南蛮鴟舌之人”，“鴟舌”二字只是中国人的偏见，南蛮的人何尝不觉得中国话是“鴟舌”呢？

人们又有一种趋炎附势的心理：乡下人以为城里的话好听，小城镇的人以为大都市的话好听，这又是另一种成见。由于这一种成见，很多人都觉得国语是一种好听的话。这对于国语的推行是有利的。但是，国语之所以好听，如果有客观的标准的话，决不因为它是国语，而是因为它有令人觉得可爱的地方。

上面说过，人们往往觉得自己的方言好听，这自然是一种成见；但是，当甲乙两个地方的人谈起第三种方言的时候，他们对于那种方言的好听或难听，似乎很容易同意。由此看来，似乎也有多少客观的标准在里头。依我们平日观察所得，中国人所认为好听的话，是大致依照下面的几个标准的。

第一，平均声调比较地高，就被认为比较地好听。这里所谓高，自然是音乐上所谓高。北平话苏州话梅县话等等，都是合乎这个条件的。普通所谓声音太浊，往往就是指平均声调不够高而言。

第二，声音相当地长，没有促音，就被认为比较地好听。一般官话都是合乎这个条件的。所谓促音有两种：一种是字尾的促音，例如吴语、闽语、粤语和客家话的入声字；另一种是字头或字中间的促音，人们生气的时候说话往往用这种声音。字尾的促音还不大要紧，字头或字中间的促音就往往

令别的方言区域的人听了发生一种不愉快的感觉。常听人家说某某地方的人说话象吵架，就往往是因为字头或字中间的促音太多的缘故。

第三，每一个字都依照单念的时候，很清楚，很正常的说下去，没有含糊的字，也没有轻轻地带过去的声音，就被认为比较地好听。法国的人讥笑英国人说话不清楚，就因为英国话里的声音轻重变化太大了。在这点上，南方人往往觉得是北平土话的一个缺点。因此，在南方人听起来，北平知识界的人的话比车夫小贩的话好听些，因为带“儿”的字少些；甚至于觉得南方人学得来的北平话比纯粹的北平话好听些，因为他们不曾完全学会了北平话里的“轻声字”，就是轻轻地带过去的声音。我们常听人家说最好听的不是北平话，而是江浙女子的北平话，这也许就因为江浙女子学国语学得好的时候，可以得到北平话的优点，而又没有北平土话那些带惰性的地方。

第四，开口字特别多的方言，有时候也给人们一种好听的感觉。所谓开口字，就是口张得很大才念得出的。例如苏州话里“高”“好”“老”“少”一类的字音，有些人觉得好听。又如昆明人说的“买菜”二字，人们往往觉得比重庆人说的“买菜”二字好听些，因为昆明人念得更开口些。但是，这一个标准并不像前面那三个标准那样普遍适用：有些人恰恰相反，觉得太开口的字音特别难听，所以有些苏州人住在上海的，往往有意避免用苏州音念“高”“好”“老”“少”，而把它们念成上海音。

由以上所说的话看来，某一方言的好听或难听，似乎有多少相当客观的标准。但是，客观之中仍不免有主观，因为这些标准是寄托在民族的歌唱习惯上头的，现在分别讨论如下。第一，在中国的旧戏里，是以高音为尚的。青衣和小生固然是唱高音，连老生和武生所唱的也往往超出男高音以上。高的程度随着地方而不同，例如广东戏还不算很高，北平戏就够高的了，桂戏和滇戏的青衣歌音简直高到了尖锐的程度。歌音不高的只有花脸，而花脸所扮演的却大部分是奸臣或粗人。而且据戏剧界人说，除非欣赏旧戏程度很高的人，才会赏识花脸的歌喉，在这以高为尚的歌唱习惯之下，自然大家觉得平均声调较高的方言是“清脆好听”的了。

第二，普通歌唱的字音总比说话的字音长些，这是书经所谓“歌永言”。普通说话，虽然不必像歌声那样拉长，然而太短促也是不好听的。语音的长短虽也由于个人的习惯，但方言里的字音也是有长短的差别的，例如北平的阳平声就比重庆阳平声长。促音更是往往不便于入歌，因此，促音在语言里，很不容易显得好听。尤其是没有促音的方言区域的人听起来，更是觉得刺耳了。

第三，歌音里虽也偶然有轻声，但是那种轻声是一段话连下去的，不像语言里的轻声。因此，一个英国字如果包括两个音段，说话时本该把一个音段念重，另一个音段念轻，但是到了唱歌的时候，却应该一律重念了。同理，北平话尽管把“张家”二字念成一重一轻，如果把它们唱起来，“家”字也就不能再轻了。由此看来，一般人不大喜欢那些轻重不

均的话，也可以说是民族歌唱习惯上的根据。

第四，越是开口的字，越是适宜于歌唱。因此，北平戏的韵脚多数是发花辙和怀来辙，其次是江阳辙，言前辙，梭波辙，遥迢辙，最少用的是衣期，姑苏、叠雪等辙。一个方言里，如果开口字太少，就令人觉得气不舒畅似的。不过，如果某一方言里包含着许多极端开口的字，也有人会觉得不顺耳，因为极端开口的字有时候会令人觉得“肉麻”或装腔作势。所以开口的字只要适中就好了。

由此看来，所谓好听的话都可以拿旧戏的标准来解释。旧戏里的道白是和歌词相配合的，而道白也可以说就是社会上所认为最好听的话。咱们知道，北平戏里的道白是崇尚高音的，是不用急促的声音和轻声的，正合上面所说的第一，第二，第三，三个标准。有了这种民族歌唱的习惯做根据，关于什么话好听或难听，就不至于漫无标准了。

然而这种相当客观的标准却是有地域性的，有民族的特质的。中国人觉得好听的话，外国人不一定觉得好听，因为各民族的歌唱习惯既不相同，语言的结构也相差很远。外国人不会欣赏中国人所认为好听的话，和他们不会欣赏谭鑫培梅兰芳的戏就是一样的道理。说到这里，咱们可以明白：所谓好听的话，在民族的习惯上虽有相当客观的标准，在语言学的本身上仍然是没有什么标准可言的。

这个问题，乍看虽然似乎很简单，其实牵涉的范围很大；心理、生理、声学、乐理，都有关系。我们这里所说的未必完全中肯，只是随便提出来和诸位谈谈，作为茶余饭后的谈

话资料罢了。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在昆明广播电台广播演讲。

（原载《国文月刊》21期，1943年）

论汉族标准语

一

没有人怀疑标准语的必要性。中国人民的空前团结和统一，使大家感觉得迫切需要一种统一的语言。汉族的民族共同语首先成为问题的中心，因为如果汉族有了共同的语言，中国各民族之间也就有了交际上的共同语言。

争论的焦点在于用北京话作为标准语言呢，还是用普通话作为标准语。为了讨论的方便起见，我们暂时拿方言代替北京话，用共同语代替标准语来进行讨论，也就是先讨论方言是否可以成为民族共同语的问题。

关于这一点，斯大林有了非常明确的指示。他说：

相反地，地方（地域）方言，是替人民群众服务，并且有自己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因此，某些地方方言在民族形成过程中可以成为民族语言底基础并发展为独立的民族语言。^①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本，43～44页。（这里把“文法”写作“语法”。）

由此看来，方言是肯定可以成为民族共同语的。现在再提出一个问题：地点语言^①（如北京话）是不是也可以成为民族共同语呢？答案也是肯定的。民族共同语固然可以由地方方言形成，但是，地方方言往往包括着许多地点方言。可以说，地点方言是地方方言的具体表现。假使没有地点方言，地方方言也就不存在了。在同一方言区域内，甲地的地点方言和乙地的地点方言的差别是很小的，有时候小到令人不能觉察（至少是别的方言区域的人不能觉察）的程度。因此，我们说某一地方方言成为民族共同语，也就意味着某一地点方言成为民族共同语。但是，在这一种形成了民族语言的方言里面，也必然有一个地点方言作为它的典型的代表。例如成为俄罗斯民族语言基础的虽然是库尔斯克——奥勒尔方言，但是库尔斯克——奥勒尔方言却以莫斯科话为代表，成为乌克兰民族语言基础的虽然是坡尔塔发——基辅方言，但是坡尔塔发——基辅方言却以基辅话为代表。又如成为法兰西民族语言的基础的虽然是法兰西岛方言^②，但是法兰西岛方言却以巴黎话为代表。找出了一个作为代表的地点方言，那么民族共同语才真正具体化了。

现在谈到标准语了。标准语和民族共同语的涵义并不完全相同。标准语是在民族共同语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它是加

^① 地点方言和地方方言不同。地方方言是指整个方言区域的语言来说的，例如北方话、吴语、粤语等。地点方言是指某一地点的方言，特别是指某一城市的方言，如北京话、上海话、广州话等。

^② 法兰西岛（Ile-de-France）是古国名，十五世纪是一个省，包括现代法国的 Aisne, Oise, Seine, Seine-et-Oise, Seine-et-marne 等地区和 Somme 的一部分。

了工的和规范化了的民族共同语。汉族需要民族共同语，同时也需要标准语。有了标准语，民族共同语就会更加统一，更加巩固。事实上，民族共同语本身也是民族对于语言规范化的要求所促成的。方言差别之所以逐步消失了它们的独立性，正是由于遭受民族语言的规范的影响。咱们正需要扩大这一种影响，使民族共同语更加统一，更加巩固。因此，我们强调标准语的建立和推行。

普通话能否成为民族共同语呢？如果所谓普通话是指城市中五方杂处的，各阶层群众来往交谈，因而产生了一种彼此之间都懂得的、包含着彼此之间方言成分的语言，那么，这样的普通话假使存在的话，它是不可能成为民族共同语的。就一般情况来说，大城市中的“普通话”实际上是以本城市的地点方言为基础，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都带着相当浓厚的地方色彩。咱们可以说，有以吴语方言为基础的普通话（如在上海的机关学校里），有以粤语方言为基础的普通话（如在广州的机关学校里），上海人和广州人用普通话交谈，有时候不容易互相了解，就因为在普通话里包含着自己方言的成分太多了些。谁能尽量接近以北京话为基础的普通话，谁的话就比较容易为不同方言区域的人所了解。实际上，汉族的共同语正是拿北方话做底子的。这种民族共同语实际上已经形成，各个地域的方言差别也正趋向于消失，只是这一个历史阶段（方言差别逐渐消失的阶段）还没有走完罢了。

方言融合论其实是和语言融合论同一性质的东西。而大家知道，对于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前的语言来说，

两种语言融合产生第三种语言的语言融合论是斯大林所不同意的。

如果把五方杂处的城市的方言融合认为普通话，那么，普通话和标准语是互相排斥的两个概念。相近的两种方音，甚至相差颇远的两种方音，只要听惯了，也可以互相听得懂。但是，如果要找出一种标准音来，咱们就不能说凡听得懂的都算是标准音。在词汇方面，由于方言的不同，一样东西叫出几个名称来，只要听惯了，也可以互相听得懂，但是，如果要找出一种标准词汇来，咱们也不能说凡听得懂的都是合于标准的词和语。因此，我们提倡标准语，就不可能同时提倡以方言融合为定义的普通话。至于有人说，普通话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的，那样的普通话就和我们所谓民族共同语的涵义差不多。但是，我们所谓标准语，如上文所说，它是从共同语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的。

二

汉族标准语应该拿北京话做基础。所谓拿北京话做基础，并不是说，北京话就完全等于标准语。但是，北京话毕竟是标准语的良好基础，因为北京话基本上代表着现代汉语的文学语言。上文说过，汉族的民族共同语实际上虽然已经形成，各个地方的方言差别虽然趋向于消失，但是这一个历史阶段（方言差别逐渐消失的阶段，还没有走完。因此。咱们必须加强文学语言的规范化，——既然北京话基本上代表着文学语言，咱们又必须从北京话的基础上建立标准语，——来促使民族共同语更加统一，更加巩固。文学语言本来就该是在书面上

具有固定规范的、全民语言的加工形式^①，但是，就汉语的具体情况来说，由于封建时代长时期的文言文和白话文的分歧，到了现在，文学语言还有进一步加工和规范化的必要。文学语言虽然和艺术作品的语言有分别，但是，文学语言并不是和艺术作品的语言毫无关系，相反地，它们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关于这一点，高尔基写道：“把语言分成文学的和民间的，就是一般所说的我们有被匠人加过工的语言和没有加过工的语言。”咱们可以说，北京话就是在汉语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民间语言，但是必须从北京口语中挑出最鲜明、最富表现力、最有分量的词来，然后能成为文学语言，从而建立标准语。没有加工的原始材料，还不能算是文学语言，也不能算是标准语。

咱们的作家们是不是也可以由北京以外的方言中，挑出一些最鲜明、最富表现力、最有分量的词和语，来充实和丰富标准语的词汇呢？是的，正是需要这样做。这样，标准语和普通话又有什么分别呢？分别在于：标准语必须具有北京话的特点的本质，也就是说，必须具有北京话的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

可能有人问起：为什么标准语要以北京话为基础。北京话本身的优点在什么地方？以前也有人答复过这个问题，譬如说北京话的音素简单，容易学习。我们还可以加上一个优点，就是北京话有轻重音的分别，这是中国大多数方言所没

^① 这一个定义是根据奥热果夫（Ожегов）的《俄语词典》的литературный下面的литературный язык 一条的注解。

有的。有了轻重音，语音就增加了一种色彩，同时在词汇上能使同音词分化，在语法上能使词和词之间的界限分明。但是，咱们也不能太强调这些优点，因为如果从这种地方着眼，别的方言的优点也可以找出许多来。例如音素比较复杂的吴语和音素更加复杂的粤语的词汇中，同音词要比北京话少得多，那也应该算是一个优点。这样从技术观点着眼去讨论，就很难得出一个满意的结论来了。^①

我想，要答复这个问题，仍旧应该回到“文学语言”这一个标准上。七八百年来，特别是三四百年来，中国艺术作品的语言，凡是用白话来写的，差不多都用的是官话，主要是用北方话（用北京话写的有《红楼梦》、《儿女英雄传》等）。五四以后，所谓白话文或语体文，差不多也都用的是官话，主要是用北方话。白话文或语体文虽然还不能算是标准语，但它可以作为标准语的基础。更进一步要做到标准语，就需要从官话或北方话的基础上更加具体化，也就是说，要从北京话的基础上建立标准语。数百年来艺术作品的巨大影响和三十多年来的白话文或语体文的巨大影响，使咱们不能不采用北方话作为标准语的基础；而为了使北方话更加标准化，咱们不能不采用它的典型代表——北京话——作为标准语的基础。

其次，当我们考虑采用某一个地点方言作为标准语的基础

^① 在大学里，有人问我们：“为什么要认北京话为标准语？北京话本身有什么优点？”我们就有意识地撇开技术观点，专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来找论据。

础的时候，这个地点必须是一个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就全国范围来说，只有北京最具备这个条件。北京是人民的首都，拥有三百多万人口，现在全国人民实际上也正在学习人民首都的语言。不容否认，这一个基础是一个很好的基础。

三

毛主席说过：“第一，要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第二，要从外国语言中吸收我们所需要的成份。……第三，我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①我们认为，这是标准语的三大标准。固然，人民群众的语言是标准语的主要基础，但是，国际词汇和古代词汇也有助于标准语的形成。

为什么要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呢？毛主席说：“人民的词汇是很丰富的，生动活泼的，表现实际生活的。我们很多人没有学好语言，所以我们在写文章做演说时没有几句生动活泼切实有力的话，只有死板板的几条筋，像瘪三一样，瘦得难看，不像一个健康的人。”^②对于标准语来说，咱们就应该拿这个丰富的，生动活泼的，表现实际生活的词汇作为基础。上文说过，除了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必须拿北京话做标准之外，咱们还可以从各地的方言词汇中吸收一些生动活泼的东西。绝对化的观点是不对的。我们并不企图在北京话和各地

^① 毛泽东：《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版858～859页。

^② 毛泽东：《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版858～859页。

方言之间划清界限，相反地，我们必须依靠各地的方言来充实和丰富标准语的词汇。想要不如此也是不可能的，这是自然的趋势。

解放以来，特别是最近两三年，大批新名词涌进了工厂里。这是好的；从今以后，新名词成为人民群众的工具和武器了。但是，由于新名词的来势太猛了些，于是可能产生新名词和人民群众原有词汇之间一种不调和的现象。有一位文艺工作者对工厂的语言处理感受困难。人家批评他说，他过去描写农民的语言是那样生动活泼，现在描写工人语言的时候，在语汇使用上退步了^①。这是客观事实所造成的困难。但是咱们不必担忧，人民群众的智慧一定能在最近的将来使新名词和原来的词汇协调，而且还能创造一些比以前更生动活泼的口语。同时，我个人认为作家们也不应该呆板地“模写”这一个过渡时期的语言，而应该适当地引导语言向健康的道路上发展。这就是说，作家们应该从工人群众的语言中挑选那些生动活泼的，最富于表现力的，最形象化的词和语作为工人群众语言的典型。即使这种词和语目前还是少数人说的，但是应该作为典型来描写。这样就能使标准语永远以生动活泼的口语为基础。必须肯定，离开了生动活泼的口语就不可能有标准语。

为什么要从外国语言中吸收我们所需要的东西呢？毛主席说：“因为中国原有语汇不够用，现在我们的语汇中就有

^① 见《中南作家通讯》3期，35~36页，姚雪垠同志的来信。

许多是从外国吸收来的。……我们还要多多吸收外国的新鲜东西，不但要吸收他们的进步道理，而且要吸收他们的新鲜用语。”^① 自从清末的改良运动以来，咱们不断地吸收了大量的国际词语。起初的时候，西洋的词语经过日语的中介输入中国。这是一种很有趣的现象。日本人借用汉字构成了新词来翻译西洋名词，中国人又把日本人所制造的新词原封不动地吸收到中国来。这些词如“经济”、“哲学”、“观念”、“意识”、“相对”、“绝对”等，在现代汉语中已经生了根，一般人不再意识到它们是外来语了。这种新名词差不多每年都增加一些，也渐渐不需要经过日语的中介。这样就大大丰富了汉语的词汇。新概念用新词来表示，然后咱们的意识更明确，更有固定的范围。咱们的语法也由于国际化而得到了改进。咱们知道，语法的变化是慢的，但也并不是永远没有变化。例如汉语的名词没有固定的词尾，最近三十年来就发展出来一种无定冠词（如“一个”和“一种”等于英文的 a, an 和法文的 un, une），甚至有时候还用上了有定冠词（如说：“不是经过一下子消灭旧的和建立新的那种方法”），这样就能使语言的结构更加严密，意义更加明确。至于就整个语言结构来说，汉语也有了很大的进步。现在报纸杂志上的好文章，差不多可以逐词逐句译成俄文或英文，不需要在结构上有什么大更动。尤其是作家们有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了头脑之后，语言的逻辑性和系统性更是前人所不能及。如果

^① 毛泽东，“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版858~859页。

拿桐城派的古文和现代的好文章相比较，我们会觉得汉语有了惊人的发展。即使拿五四时代的文章和现代的文章相比较，也会觉得无论在词汇上，语法上和整个语言结构的逻辑性上，也都大大地跨进了一步。这是标准语的良好基础。

对于民族共同语的巩固和标准语的建立来说，语言国际化是一个有利的条件。这里所谓“国际化”，和一般所谓“欧化”差不多。我们之所以改为“国际化”，是因为：（一）许多名词术语如“唯物”、“辩证”、“物理”、“化学”等已经是全世界所共有的名词术语，不必呆板地认为是欧洲的东西；（二）许多名词术语是经过日语的中介（见上文），也不是直接从欧洲传过来的。我们这里所谓国际化，主要是指经过意译而包含着原词的意义的话和语。这些话，可能是国际通用的话，而有国际通用的意义范围，例如“内容”这个词，在俄文是 *содержание*，在英文是 *content*，词形虽然不同，意义是基本上一样的。国际化的话里面，多数是拿千百年长时期中生存着的根词作为构成新词的基础的。例如汉语本来有“物”和“理”这两个根词，合成“物理”就构成一个新词（古人所谓“物理”是另一回事），汉语本来有“飞”和“机”这两个根词，合成“飞机”就构成一个新词。这些根词的组合，是全民所容易同意的，没有必要在不同的方言中作出不同的翻译。因此，它们打破了方言的隔阂，成为天然的民族共同语。当然，咱们不能因为语言国际化可以打破方言的隔阂，就企图把基本词汇也国际化了。语言国际化是为了表示新的概念，至于“头”、“颈”、“脸”、“肩”、“走”、“跑”这

一类的属于基本词汇的词，虽然各地的方言称呼不同，由于它们不表示什么新的概念，就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把它们国际化起来，事实上也没有人有过这种荒谬的企图。但是，越来越多的国际化词语总是有利于民族共同语的巩固和标准语的建立。

为什么咱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呢？毛主席说：“由于我们没有努力学习语言，古人语言中的许多还有生气的东西我们就没有充分的合理的利用。当然我们坚决反对去用已经死了的语汇和典故，这是确定了的，但是好的仍然有用的东西还是应该继承。”^①毛主席自己的文章就是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的典范。毛主席运用古人成语恰当到那种程度，令人感到像现代人民群众的口语一样的生动活泼。其中最令人惊叹的如“实事求是”。“有的放矢”等，毛主席把它们从古人的语言中拿出来，给予它们一样新的涵义，使它们为马列主义服务。咱们要学习古人的语言，首先要学习毛主席那种学习古人语言的方法。

从前许多人对文言采取一种敌视的态度。此外还有一些人（包括我自己在内），对文言和白话存着“分家观点”，以为写白话文就非纯粹用口语不可，如果要写文言文，就得纯然用古人的词汇和依照古人的语法（我嘲笑提倡文言文的人自己的文章就夹杂着现代人的口语和语法）。现在看起来，敌视态度和“分家观点”都是不正确的。在白话文运动的时代，

^① 毛泽东：《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版859页。

需要和封建地主的落后意识作斗争，他们企图妨碍社会的发展，因而企图妨碍语言的发展。他们的垂死挣扎和咱们的无情打击都是自然的，可以理解的。现在文言文已经被打倒了（直到解放后才算是完全打倒），咱们就应该回过头来看看已经死去了的语汇和典故的后面还存在着哪些是有生命的东西。当然这里所指的文言（不是文言文），是能代表古代语言的文言，至于代表封建地主阶级习惯语的文言仍然是应该被扫除了的。

就古语的运用来说，“旧瓶装新酒”算是一种妙用。新概念用新词来表示，那是正常的办法，但是也容许有特殊的情况。譬如说，古人有一个词，它所代表的东西已经不存在了，而现代有一种新东西和它原来的意义有若干关系，就不妨借用它来表示这个新的概念。例如报纸上说：“游行队伍由一千三百名铁路工人组成的仪仗队为前导进入天安门广场。”^①“仪仗”这一个词就是从古代词汇中借用的，它已经有了新的涵义。它虽然不是人民群众的口语，但是它一定能进入人民群众的口语里去。我们没有什么理由创造一个新词，更没有理由用一种拐弯法（Periphrase）把它说成由口语中几个词合成的伪语，那样是太罗嗦了。

古语的适当运用，也像国际化的词语一样，对于民族共同语和标准语来说，是一个有利的条件。因为它也是能打破方言隔阂而为全民所了解的。

^① 新华社 1954 年 5 月 1 日电，5 月 3 日各报登载。

总括起来说，根据人民群众的口语，采用国际化的语言，适当地运用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这三个标准就是汉族标准语建立的标准。用一句话来说，标准语就应该是以北京话为基础的文学语言。

四

根据三个标准来建立标准语的时候，要防止三个偏向：第一个偏向是滥用俚语，第二个偏向是滥用外国语，乱用新名词和仿用不恰当的译文，第三个偏向是滥用古语。

标准语应该以北京话为基础，这并不等于说把北京话的全部词汇，包括俚语在内，都接受过来，要求全国人民说话和北京人完全一样。事实上没有这个可能和必要。北京话里有些词语是书面语言里很少看见的，地方色彩太浓，不容易为全民所了解，就不应该接受来作为标准语里的词和语。没有理由一定要把北京的“卧果儿”介绍给全国人民。^①除了艺术作品的特殊需要之外（有了特殊需要，不但可以用北京的俚语，而且可以用任何方言中的某些词语），标准语里的北京词汇应该只限于已经为全民所了解或容易为全民所了解的词语（例如“脑袋”“脖子”等）。罗常培先生避免俚语的主张是正确的。^②当然，在起初的时候，可能有词汇贫乏化的现象，甚至许多生动活泼、富于形象的东西都被搁起来了。

① “卧果儿”是汤面里放进一个去了壳儿又不搅开的鸡蛋。

② 《科学通报》第3卷，第7期，第423页。

现在一般非北方话区域的人写起文章来，特别是写起文艺作品来，就容易犯这个毛病：自己的俚语不敢用，北方的俚语又不懂，于是自己的文章只好让它干瘪起来。对于这个缺点的补救，就要靠咱们的作家们的创造力量。如上文所说的，作家们应该从各地方言中吸收一些生动活泼，富于形象、而又容易为全民所了解的词和语。同时，在标准语建立了之后，相信人民群众也一定能根据标准语的基本词汇，来创造许多新的，生动活泼的，富于形象的词和语。

在语法方面，也应该注意规范化。我从前的语法理论，除了“三品说”犯了唯心论的错误之外，第二个大错就是忽略了语法书的指导性，过分强调语言事实的客观分析（这是必要的，但是只凭客观分析是不够的），而轻视规范化的工作。我只知道把语言的结构方式当作青蛙来解剖，^①而不知道为什么要解剖这只青蛙。近年来语法界有些同志或多或少地也犯了同样的错误，喜欢在语法的一般规律中寻找一些例外，然后又把某些特殊的结构和一般的结构混为一谈。甚至于承认这样也可以，那样也可以。我觉得语法上的自然主义应该批判；必须使语法的工作对于标准语有所贡献。

滥用外国语的偏向也必须防止。列宁曾经坚决反对滥用外国词语。我们遵照列宁的教导，也反对用生吞活剥的方式，把外国词语塞进汉语里来。俄语的吸收外语是采取接受原形的方式（当然字母的写法和拼法有改变，并且往往加上俄

^① 王了一：《中国语法纲要·导言》。

语语法的约束)。汉语的吸收外语,也有一种类似的情形,叫做音译。严格说起来,音译不能算是译,也只是采取接受原形的方式,不过因为汉字不是拼音文字,所以好像是“译”了。在口语里,如果掺杂外国词语,更不像是“译”。滥用外国语的极端的例子是像这样的情况:当帝国主义者借用教会的名义在中国实施奴化教育的时候,有一些教会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平常谈话都是中英词语兼用,而且意义重复。譬如说:“这对于他是 unfair 不公道的”,他“worked out 做出了一个计划”等等。这简直是浪费时间!另有一种情况也许是由于英文念得太熟了(?),也许是赶“时髦”,喜欢用一些英语的字眼来代替汉语的字眼,例如不说“尊重”而说 respect,不说“失望”而说 disappointed,不说“优先权”而说 priority 等。这些情况都只在口语里发现,书面语言里是少见的。但也不是没有。例如作者想写某一句话,用得着某一个术语,一时想不出汉语里该怎么说,就索性把英文原词写上了。有时候还加上音译,例如梁启超把灵感译成“烟士披里纯”,抗战以前有人把“扬弃”译成“奥伏赫变”,把“独裁者”译成“狄克推多”等。我们不是绝对地反对音译;有时候,适当的意译的确不容易找,例如“咖啡”和“沙发”,到现在还没有变为意译。但是,必须指出,意译是正常的办法,音译只是变通的办法。如果滥用音译,也就是滥用外国语,因为那样是表示汉语词汇贫乏到了不能从基本词汇的基础上构成新词。

意译表现着汉族人民的民族自尊心。许多原来音译的

词，后来都变了意译。除了上面所举的“烟土披里纯”等之外，我们还举得出许许多多的例子，例如“德律风”变了“电话”，“麦克风”变了“扩音器”，等等。只有粤语的情况比较特殊。由于广州接近香港，广州话受了带有殖民地色彩的香港话的传染，音译的词特别多了些，例如“邮票”叫做“斯担”(stamp)，“胶卷”(“软片”)叫做“非林”(film)“号码”叫做“霖巴”(unmber，“霖”念“林”字的阴平)，“球”叫做“披”(ball)，“衬衫”叫做“恤衫”(shirt加“衫”，这不完全是音译)等。等到标准语推行了之后，这些现象一定会消灭在规范化运动里。就拿解放后来说，已经很少听说有人再说“士担”和“霖巴”了。

新名词和新术语的“汉化”(意译)有这么一个好处，就是新词在原有词汇的基础上构成，和旧词的体系有密切的联系，使人民群众容易接受，容易了解。例如“电话”和“扩音器”至少可以猜想大约是哪一类东西，等到看见了那东西之后，更容易把概念和名词联系起来。

由于汉族人民的自尊感和汉语词汇的丰富性，滥用外国语的情形并不多见。更常见的偏向是乱用新名词和仿用不恰当的译文。

乱用新名词，意思是说歪曲了原词的意义。国际性的名词术语有一个好处，就是它们的涵义差不多是全世界一致的。因此，咱们也就应该明白，它们的意义是不容许咱们随便歪曲了的。近年以来，常常看见有人误用“观念”、“范畴”之类的名词术语。现在举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词汇”。“词汇”

的定义。斯大林下得最好，他说：“语言中所有的词构成为所谓语言的词汇。”^①其实如果呆板地逐字翻译斯大林的话，应该是：“语言中所有一切的词一块儿构成所谓语言的词汇。”“词汇”就是某一语言中的词的总和，它之所以在汉语里叫做“词汇”就是全部的词都汇集在一块儿的意思。最初的时候，我们的前辈把英文的 vocabulary 和法文的 vocabulaire 等翻译做“字汇”，那也是颇为恰当的译名，因为中国从前把小字典叫做“字汇”，小字典的注解很简单，但是它包括全部的字。这和俄语正相巧合，因为俄语的 словарь 正具有“字典”和“词汇”两种意义（后一种意义又叫做 словарный состав 及其他）。总之，词汇和词显然是有分别的，它们代表着不同的两个概念。这两个概念现在竟被许多人混同起来了。“某人突击俄文，在一个月内学会了两千个词汇”！“某一部俄文字典包含着八万个词汇”！实际上，俄语虽然包含着几十万个词，它总共只拥有一个词汇！我们怎么能在俄语中学会了两千个词汇呢？一部字典也只能包含一个词汇，怎么能包含八万个词汇呢？建立标准语，应该同时纠正这一类的偏向。

仿用不恰当的译文，意思是说，依照汉语的习惯，本来没有这种说法，同时也有别的词语能和外语原词相对应或大致相对应，可惜翻译家没有译得恰当，而有些作家自己写文章也就模仿起来了。应该肯定，对于现代汉语的发展，翻译界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本，21页。

是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的。上文所说的语言国际化的优点是和优秀的翻译家的功劳分不开的。但是在某些翻译作品里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在西洋语言里，一个词往往有几个意义，这几个意义在原来的国度里，可能是细致的分别，但是，拿汉语对译来说，可能就是很大的分别了。而咱们的翻译界有些同志并不去注意这些分别，只是一个萝卜一个坑，把外国的某一个词固定翻译为汉语的某一个词。这样就使汉语无端混乱起来。就拿俄语来说吧，серьёзный 这一个词译成汉语，至少有“严重”、“重大”、“重要”、“严肃”等几个意义。李立三同志在他所译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里，正是把几处的 серьёзный 分别译成“严重”、“重大”和“重要”，而对于否定意义的 несерьёзный 则译为“不严肃”。但是，有些翻译家并没有看重这些分别，特别是把头两个意义混同起来，一律译成“严重”。影响所及，就产生了“严重的胜利”一类的说法，这是不合汉语的习惯的。又如 если 这一个词，译成汉语，至少有“如果”和“既然”这两个意义。在上面说到的李立三同志的译文里，正是把各处的 если 分别译为“如果”和“既然”。译成“既然”虽然不见得十分恰当（因为缺乏更恰当的词来译它），至少是比一律译成“如果”好多了。在汉语里，“如果”表示一种假设，而俄语的 если 有时候并不表示假设，而是表示两种事情的对比。一律译为“如果”，就会使一般人看不懂。有些人看懂了，就往往模仿译文，在自己的文章里用起那一个并没有假设意义的“如果”来，这样就在汉语里造成了一种混乱的现象。希望中国多出

一些象李立三同志那样的优秀的翻译家，不但能彻底看懂了原文，而且能用纯洁而健康的汉语来进行翻译。这样，对于汉语的规范化是大有功劳的。

滥用古语的偏向也必须防止。适当地运用古语，是为了充实和丰富现代汉语的词汇，而不是为了增加人民群众的负担。凡是一种概念，已经是现代词语所能表示的，就不必再用古代词语来表示它。解放以后，咱们的报纸杂志和书籍在这一方面有了一些进步。“抵京”、“莅校”之类基本上是被消灭了。但是，清除死语言的工作还是做得不够的。我在一份画报上看见了一句“年事很高”，就想着为什么不问“年纪很大”呢？我在布告上看见了一句“会议行将结束”，就想着为什么不问“会议快要结束了”呢？就拿上文所举的“游行队伍由一千三百名铁路工人组成的仪仗队为前导”来说，为什么不问成“一千三百个铁路工人组成的仪仗队走在游行队伍的前面”呢？不适当地掺杂文言的字眼，会在广播电影教育中发生不良的影响。人民群众听不懂或听不全，教育的效果就会降低。教科书和科学刊物对这一方面也值得注意。据我的印象，文学方面的东西就能比较口语化，科学方面的东西掺杂的文言就比较多些。拿初中的语文课本和地理课本一比较，就觉得在语文运用方面有很大的距离。希望以后不论文学界和科学界，都能够做到文章浅白，容易了解。一般说来，越浅白就越能够生动活泼。当然，我们并不反对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这在上文已经说过了。

汉字改革对于防止滥用古语能起很大的作用。新的文字

必须尽可能口语化，否则不容易为人民群众所接受，因而不便于推行。预料新文字实施了之后，文言的渣滓逐渐被淘汰了，人们不会再像鲁迅所指斥的那样去用文言字眼来“生造”词语，也不会沿用很多死去了的、已经被现代词语替代了的文言字眼。汉字改革的主要目的当然是减轻人民群众学习文字的难度，更迅速地提高全民的文化水平，为总路线服务；但是除此之外，它的作用也还很多，像帮助标准语的形成，也是它的巨大作用之一。标准语的建立和新文字的实施，实际上是互相为用的。

五

最后，我想谈一谈书面语言对语言发展的重大意义。标准语首先是寄托在书面语言的基础上。标准语的推行，不是采用强迫命令的办法，而是采用扩大影响的方法。首先要做到书面语言的规范化，来引导语言的发展。人造语言是不可能的；语言的发展，有它的内部规律。但是我们也应该知道，人类对于自然法则也不是无能为力的。语言的规范化并不是空想，而是完全可以实现的事情。

过去我有一种错误的看法，以为文字既然是语言的代用品，就只有语言能够影响文字，文字不能反过来影响语言。现在知道我错了。有声语言固然可以影响书面语言，书面语言同样地可以影响有声语言。三十年来汉语发展的事实证明，有声语言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跟着书面语言发展了。

广播、电影和戏院的语言也和书面语言一样地能起指导的作用。或者说，它的作用更多了一个方面，就是它能同时施行标准语音的教育。

标准语推行的道路，主要有四条：第一是书面语言的规范化，第二是广播语言的规范化，第三是电影和戏院语言的规范化，第四是要加强学校里的语文教育，使它能够依照规范化的道路来进行。

咱们不要把标准和要求混为一谈。标准不妨定得高些；要求不妨定得低些。咱们不能要求全国一下子都能用标准语写文章，尤其不能要求全国人一下子都能依照标准语音来说话，因为方言的主要差别正是在于语音方面。但是咱们要有一个标准语作为奋斗的目标，作为语言发展的方向。希望政府重视语言规范化的工作；希望中国科学院能领导标准语工作的进行。

（原载《中国语文》1954年6月号）

论汉语规范化

汉语是汉族人民的语言。大家知道，共同的语言是民族的特征之一。因此，汉民族的共同语言正是汉民族的基本标志之一，资产阶级语言学家一方面不得不承认使用汉语的人口在世界上占第一位，另一方面又污蔑我们的民族，他们硬说汉语这个名称指的是许多种互相听不懂的语言合成的语群^①。他们否认我们有共同的语言、就等于不承认我们同属于一个民族。这显然是一种胡说。事实上，我们有几千年共同使用的书面语言，它标志着汉族人民的稳定的共同体。再说，像汉族这样一个拥五亿五千万以上人口的民族，方言较多和分歧较大都是很自然的现象。听懂的程度有高低，这是事实，但是拿汉语方言互比较着看，语法基本上是相同的，词汇的差别是不大的，语音又有对应的规律，决不能说是互相听不懂的许多种语言。

在肯定汉民族有共同语言这一件铁一般的事实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指出，汉族共同语还没有走完它的最后的成熟阶段——有充分的统一的规范的阶段，我们还需要在统一

^① 柏龙菲尔特《语言论》第44页。

的书面语言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有声语言(口头语言)。

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中国人民对统一语言的要求是空前的迫切了。我们知道有许多这样的事实：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分配到不同方言的区域去工作，有些人感觉到语言上不习惯，常常想念家乡；有些人甚至因为“不懂话”而耽误了事情，结果只好调职。在工厂里和基本建设工地上，由于各方言区的工人都常常在一起工作，普通话的要求已经提到日程上来了。在农村里，由于某些工作人员是外省人，农民们也要求学会普通话。至于部队里，士兵来自四面八方，统一语言的重要性，尤其显得迫切。再说，在人民的政权下，很多“老百姓”都有可能在全国性会议上发言，那也非用普通话不可。马克思主义者对于语言，除了把它认为是人们交际的和交流思想的工具之外，还认为是使人们在一切活动中调整其共同工作的工具。可见如果没有这个交际的工具，就不可能调整我们共同的工作。在日常生活中，由于方言的隔阂，听错了一个字就买错了一样东西，这是相当常见的事，假使这个被听错了的字恰巧是生产事业上最关重要的字，那就势必招致不应有的大损失。这些都是语言不统一的害处。再从积极方面说，当我们朝着社会主义的大道迈进的时候，我们要采取一切有效的方法来发展生产，社会主义生产离不了集体生活，集体生活离不了共同语言。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建国的共同事业上，也应该有一种民族间共同使用的语言。因此，新中国人民对统一语言的要求是完全正确的，是必须尽可能迅速地加以满足的。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的语言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正在展开汉语规范化工作。所谓规范化，就是要求民族共同语更加明确，更加一致。过去我们对书面语言只要看得懂就行了，对有声语言只要求听得懂就行了，现在看得懂听得懂还不算，我们还要求汉语有一定的规范。

表面上看来，汉族共同语的成熟还没有走完它的最后阶段，我们就忙着搞规范化的工作，好像是急了一点，实际上我们正是应该这样做，因为如果有了人人了解的明确规范，就更能促使汉民族共同语加快完成它的最后阶段。由于全国文化经济的突飞猛进，全国方言已经逐渐向北京话集中。汉语规范化工作不是妨碍它们集中，而是帮助它们集中，因为明确的、一致的规范正是高度集中的表现。

在开展汉语规范化的工作过程中，我们可能遇到一些思想障碍。现在举出几种比较普遍思想来谈一谈。

第一种思想障碍是怕吃亏。一个广东小孩说：“为什么不要北京人学广东话，而要广东人学北京话呢？”这个小孩心直口快，说出了他的真心话。实际上有不少人也这样想，以为提倡北京音的普通话是北方人上算，特别是北京人上算，南方人吃亏。同时也确实有些语言学者强调不折不扣的北京话，令人误会标准的现代汉语就是地方色彩很浓的北京土语。如果地方色彩很重的北京土话拿来作普通话的标准，那就犯了语言上的自然主义的毛病了。但是普通话的标准也不可能凭空杜撰出来的，必须有一种活生生的方言作基础。从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条件来说，北京话都足够具备基础方言的资

格,而从几百年的事实特别近几十年的事实来看,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已经确定无疑地走了这一条道路。广播、电影、话剧的用语,字典的注音,很多小学校的汉语教学,都早已采用北京话作标准。除非我们不要求语言统一,否则各地的方言必须向北京话看齐。这上头没有吃亏不吃亏的问题,有的只是要不要统一语言的问题。

第二种思想障碍是怕行不通。怀着这种思想的人们错误地以为将来会用强迫命令的方式来实行汉语规范化的工作,其实这种顾虑是多余的。所谓规范化,决不是强迫人们说话都死板地遵守一定的格式,说错了要处罚;它只是采取潜移默化的方式,通过学校教育,通过广播、电影、话剧来扩大影响,逐渐收到规范化的效果,拿书面语言来说,也应该只要求最重要的书籍、报纸、杂志在语言的运用上起示范作用,并不能限制每一个写文章的人非依照某一个格式不可,至于修辞和文体上的一切优良的个人特点,那更是应当提倡而不应当限制的了。总之,我们必须把标准和要求区别开来。把全体汉族人民的语言训练得一模一样,那不但永远不可能,而且丝毫不必要。但是我们的共同语言必须有一个明确的规范,使人民大众有所遵循。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交通一天比一天便利,地域的限制一天比一天减少,语言的统一是完全可能的。汉语规范化的工作,不是由少数人主观地规定某些格式,而是有计划地顺着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来引导汉语走上统一的道路,所谓约定俗成,因势力导,那绝对是行得通的。

第三种思想障碍是怕妨碍语言的发展。这种顾虑也是多余的。本来，语言自身就有它的约束性，全社会都这样说，你就不能不这样说，否则你的话别人就不了解，丧失了交际工具的作用。赵高曾经指鹿为马，但是直到今天，鹿还是鹿，马还是马。这种社会约束性也就是天然的规范。同时，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发展的，语言也不能例外。社会的约束决不能妨碍语言的发展。上古时代汉族人民把鸭子叫做“鶩”。当时假使有人说成了“鸭子”，当然大家都不懂；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汉语由于某种原因（例如吸收方言或外来语），终于不能不让“鶩”变成了“鸭子”。语言是稳固的，同时又是发展的，这是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对语言的辩证的看法。片面的一口咬定语言的稳定性，否定了它的发展，那当然是错误的；但是，如果只看见语言的可变性，因而否定它的规范，不注重语言的纯洁和健康，那同样也是错误的。文学语言在一定的意义上是和方言、俗语对立的，但是它又不断的吸收方言俗语来丰富自己。这也是矛盾的统一。中国历代的语言巨匠们曾经创造性地运用明确的、生动的、典型的语言手段来丰富并且发展我们的语言；但是我们必须把语言巨匠们对语言的丰富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和不受约束的无缰之马在语言使用上的捣乱行为严格地区别开来。我们不能同意借口关心语言的发展来反对语言的规范化。

上面说过，目前由于全国人民空前的团结，加上政治、经济、文化的因素，各地的方言正在以空前的速度汇合起来。在这种情况下，汉语规范化的工作比任何时期都显得更重要，

因为在各地的语音、词汇、语法碰到一起时候，我们不能让“自由竞争”，看它们“优胜劣败”；我们应该适当地加以引导，使它们能够按照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来发展，使语言不断的趋向精密、准确、合理、好说、好写、好懂，以利于社会生活、利于教育、科学和整个文化的进步。人们对于语言的发展，决不是无能为力的。

总之，我们必须认识语言的统一对祖国建设事业的巨大作用；同时，我们又必须认识语言的规范化能够促成语言的统一。汉语规范化的工作是六亿人民当中每一个人都是可以贡献力量的工作，全国人民应该用大力支持这一工作。

（原载《人民日报》1955年10月12日）

语言的规范化和语言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了。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无论在政治方面、经济方面、文化方面，我国都获得了辉煌的成就。语言教育是文化工作的主要项目之一，而语言规范化工作又是语言教育主要项目之一。本文目的在于简单地叙述建国十年来汉语规范化工作的成绩，并试图阐述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及其跟语言发展的关系，作为建国十周年的献礼。

一、十年来在党领导下的 语言规范化工作

中国共产党一向重视语言教育和语言修养的工作。毛主席教导我们：第一，要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第二，要从外国语言中吸收我们所需要的成分；第三，我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毛主席引述了鲁迅所说的“不生造除自己之外，谁也不懂的形容词之类”。^①毛主席的文章就是以

^① 见《毛泽东选集》第845页。

典范性的语言作为人们语言修养的准则的。他曾三番五次指示我们改进文风。1951年6月，党的机关报《人民日报》发表了《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同时开始每天以三分之一版的宝贵篇幅登载《语法修辞讲话》，并且连载了半年之久。这种规模广大的语言教育措施，是史无前例的。1950年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的发表和中译本的出版，对于推动中国语言学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从此以后，中国语言学不再是冷冷清清的少数几个“专家”的为学术而学术的“学问”，而是有巨大实践意义的、为语言教育服务的科学了。从此以后，大家知道我们应该为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语言规范化工作实际上已经开始了。

1955年10月，在党的领导下，连续地召开了两个重要的会议——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这两个会议是互相联系着的。从表面看来，文字改革工作似乎和汉语规范化工作无关；但是文字改革会议的中心议题之一是大力推广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这种促进语言统一的措施正是为文字的根本改革创造条件。至于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那就更明显地是专门讨论规范化问题的。由于是一个学术会议，所以我们还邀请了社会主义国家的语言学家，特别是汉学家参加。到会的有苏联汉学家鄂山荫、郭路特，罗马尼亚语言学家格拉乌尔，波兰汉学家夏伯龙、赫迈莱夫斯基，朝鲜汉学家柳烈。会议决定提出下列的具体建议：

1. 建议中国科学院聘请专家若干人，组成普通话审音委员会，研究并确定普通话常用词汇的语音。

2. 建议中国科学院会同有关部门聘请专家五人至七人，组成词典计划委员会。

3. 建议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迅速共同拟订在两年内完成汉语方言初步普查的计划。

4. 建议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各高等学校以及各高等学校相互间加强语言研究工作上的联系。

5. 建议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各高等学校语文系科、各语文杂志社，通过报告会、讨论会、座谈会、研究小组等方式，把各地的语言工作者和有志于语言研究的人组织起来，有计划地进行工作。

6. 建议各出版社、杂志社、报社以及广播、戏剧、电影部门加强稿件在语言方面的审查工作，并且在读者、观众和听众中广泛进行汉语规范化的宣传工作。

这六项建议中，1、2、3、6四项是关于汉语规范化工作的（调查方言是为了推广普通话），后来都已经做到了。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和词典计划委员会都在1955年12月成立，并开始工作。1957年10月，普通话审音委员会公布了《普通话异读音审音表》初稿和《本国地名审音表》初稿。同年，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成立了词典编辑室，积极进行《现代汉语辞典》的编写工作，不久可以完稿。汉语方言初步普查工作，现在已基本完成。为了完成这一个政治任务，曾经发动了全国语言学界可以调动的人力参加工作，在调查方言的同

时，编写了大量的学习普通话手册，其中有一部分已经出版。

1956年2月，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成立，并设立了普通话推广处。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指示中给予普通话一个更明确的定义。本来，在文字改革会议的时候已经规定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国务院的这一指示更规定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普通话有了明确的定义以后，规范化工作就更便于推行。1957年11月，国务院通过了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后来这个方案又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这样，推广普通话就增加了更有效的工具。三年以来，推广普通话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去年在北京和今年在上海举行的两次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以许多生动的事例，具体地、形象地说明了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是成功的。

当然汉语规范化的工作并不限于推广普通话，也就是说，不限于教人学会说普通话；写文章比说话更应该要求合乎规范，所以加强语文教学和提高人民群众的语言修养就成为当前的重大任务。党和人民政府经常注意到这一方面的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必要措施。近几年来，语言教育越来越受到社会上各方面的重视。可以预料，今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文化的提高，党所领导的汉语规范化工作一定可以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

二、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

马克思说，“语言是思想底直接现实”。^①毛主席说，“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②马克思主义者一向要求语言能充分表达思想，要求文章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当然，若要文章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就必须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正确的思想方法以及对客观事物的观察体会；但是，语言的修养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试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的著作，无一不是字斟句酌，在语言运用上达到至纯至精的。达到这种境地也是必然的。辩证法是高级的思维、认识的法则。掌握了辩证法的人所写的文章必然具有高度的逻辑性。对人民具有高度责任感的人写起文章来一定把它作为一种政治任务，一定能以严肃的态度来对待自己的著作，一定能做到一字不苟。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都不止一次地告诉我们写文章不能轻率从事。这里为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引证。总之，如果说自古的伟大作家都注意语言修养的话，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语言修养还更为突出。

斯大林说：“语言是工具、武器，人们利用它来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③又说，“语言之替社会服务，乃是作为人们交际的工具，作为社会中交流思想的工

① 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39页。

② 见《毛泽东选集》845页。

③ 同①，20页。

具，作为使人们互相了解并使人们在其一切活动范围中调整其共同工作的工具”。^①语言的社会性决定了语言的自然轨范。语言本身有它的不可违反的规则，在说或写的时候，无论在语音方面、词汇方面、语法方面，如果超出轨范到了某种程度，人们听了或者读了就没法子懂得你的意思。这样，你的语言就失去交际工具的作用。每一个人都不希望说出话来人家听不懂，写出文章来人家看不懂，但是实际上许多忽视语言修养的人往往陷于这种境地而不自觉。当然，除非是外国人或者是外族人，还不至于完全不懂；但是，如果人们对你的意思的了解打了一个折扣，或者对你的语言的不纯洁和不健康感到不满意，你的语言的效用也就大大降低。“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凡是希望写出好文章而忽视语言规范的人都是不懂“必先利其器”的道理。

语言既然是社会的产物，它就不允许个人去破坏它的规范。即使不是个人，而是一些人，如果他们在社会中不占大多数，他们也不能改变语言，而只会造成一种混乱状态。这种混乱状态对于社会是不利的，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人们互相了解，从而妨碍了人们在社会活动中调整其共同工作。马克思主义者非常重视人的社会性，因此也非常重视语言的社会性。语言不但是交际的工具，而且是斗争的武器；无产阶级重视思想战线上的斗争，因此也重视作为斗争武器的语言。这就说明了我们的党为什么这样重视汉语规范化工作，为什么这样重视语言教育。

^① 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35页。

推广普通话主要是为了解决语音分歧的问题。各地汉语方言的语法差别是很细微的，词汇的差别也不大，主要是语音的分歧妨碍了语言的统一。在国家空前统一、交通空前发达、全国职工和干部由国家统一安排调度、国家的边疆要由来自各地的战士防守的今天，无论从政治、经济、国防哪一方面看，语言规范化的工作都是当前的迫切任务。而我们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更要求作为交际工具和斗争武器的语言充分发挥它的作用，这就更增加了语言规范化工作的迫切性。上文说过，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在这一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我们的实际工作，还远远赶不上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而且语言规范化的工作是长期的，经常性的，我们不可能一下子把一切不规范的现象都消灭了，而旧的不规范的现象纠正了，新的不规范的现象还会不断地发生。因此，今天语言规范化的工作要求全国语言工作者，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继续不断地作更大的努力。

三、语言的规范化和语言的发展

有的人对语言规范化工作存在着一种误解，以为它会妨碍语言的发展。其实这是相反相成的两件事，我们不应该把它们对立起来。

斯大林说：“马克思主义把科学法则——无论指自然科学法则或政治经济法则都是一样——了解为不以人们的意志

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们能发现这些法则，认识它们，研究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估计到它们，利用它们来为社会谋福利，但是人们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法则，尤其不能制定或创造新的科学法则”。^①但是他又说：“这是不是说，例如，自然法则发生作用的结果、即自然力发生作用的结果是根本无法避免的，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以自发的、无可抑制的、不受人们影响的力量而出现的呢？不，不是这个意思。……人们如果认识了自然法则，估计到它们，依靠着它们，善于应用和利用它们，便能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把自然的破坏力引导到另一方向，使自然的破坏力转而为社会造福。”^②关于语言的发展，也可以这样说。语言有它的发展的内部规律，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不能违反语言发展的规律，改变语言发展的方向。但是，我们在法则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我们顺着语言发展的方向，帮助语言沿着健康的道路进展，那完全是可能的。

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里，都有过违反语言发展的规律，对语言形式加以主观的规定的例子。例如十七世纪法国的波罗雅尔派的学者们主观地规定了所谓“合理的语法”，要求所有的人都依照这种语法写文章；又如中国的章炳麟建议恢复单音词（火车稍停再走，建议用一个“辍”字表示），或创造单音词（铁路中断，过河后又接上，建议造一个新字表示），他又反对用“汽”字，因为“汽”字本来只有水涸

^{①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2页。

的意义。资本主义国家也有一些“清洁主义者”借口维持语言的纯洁，实际上是墨守旧的形式，反对新词、新语。这些人阻挡不住历史的车轮，结果是他们被时代抛在后面了。那种主观武断的、复古主义的所谓“规范”，决不是今天我们说的规范。

我们说的规范，指的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种规范是有客观基础的，并不是出于主观臆断。当然，在两种形式相抵触的时候不免有所选择，例如规定甲种形式是正确的，乙种形式是错误的，但是只限于现有的形式，而不是谁创造出来的形式。我们重视语言的规范化，但是并不限制语言根据社会的需要而自然产生的发展。例如，我们不能拘执旧字典上的规定来排斥词义的发展变化。

规范化也并不是不容许同义词的存在。当然，完全同义词(所谓等义词)将来是要根据实际需要淘汰一些，但是一般的同义词不但不应该排斥，而且还应该提倡。我们说某人的词汇不丰富，往往就是指的同义词不丰富。同义词缺乏，就跟声音单调一样不好听，跟颜色单调一样不好看。古人称色彩的复杂叫做五色，其实一个画家如果只用五种颜色来画画，就未免太单调了。高明的画家们能区别几百种色调，其中有许多种红色，许多种黄色，许多种蓝色，许多种灰色，等等。既然没有人禁止画家用各色单调，也就不会有人禁止写文章的人用同义词。

规范化更不是不容许不同风格的存在。相反地，个人的

独特风格应该受到鼓励。自从汉语规范化提出来以后，听说有的作家担心会妨碍语言的发展，实际上是担心下笔不自由。的确，听说有个别的编辑同志把作家的稿子作了不适当的修改。不过那只是极个别的对汉语规范化工作的误解。据我所知，对汉语规范化有正确认识的人，谁也不会限制作家的语言。我们的汉语规范化工作和“清洁主义者”的清规戒律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

事实上，建国十年来，汉语在不断地发展着。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飞速发展的形势下，在社会生活中充满了新事物的时候，人们就随时创造了许多新词、新语，从“拖拉机”“电视机”到“人造卫星”“宇宙火箭”，从“政治挂帅”“红透专深”到“和平共处”“东风压倒西风”，新词、新语不知增加了多少。但是，我们不要以为新的词语必须是崭新的、连它的组成部分（如词素）也都是新造的：那种词语实际上是极少的。假如是那样，那就是改变而不是发展了。除了外来语之外，新的词语都是利用旧词语而赋以新的意义，例如“力争上游”这四个字都是旧的，而它的意义却是全新的。在这篇文章里，不能详细叙述汉语发展的情况。我们所想要说明的是，汉语规范化工作决不妨碍语言的发展。相反地，它帮助了汉语的正常的、健康的发展。

为什么说规范化工作帮助了汉语的发展呢？不难理解，假如汉语处在一种无政府状态中，那样的语言虽然也会逐渐发生变化，但是那只是迂回的、会增加混乱的，而不是纯洁的、健康的发展。如果拿河流来比喻语言的发展，规范化工作就

好比疏导工作。人的主观能动性体现在规范化工作上。

由上所述，可见党所领导的汉语规范化工作是完全正确的，而且已经有了显著的成效。我们语文工作者应该团结在党的周围，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积极地贡献出自己的力量，共同为做好汉语规范化工作而奋斗。

（原载《语文学习》1959年10期）

论审音原则

审音原则问题，是汉语规范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也是推广普通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发表后，讨论的文章还不多。《中国语文》1965年第二期发表了周定一、徐世荣两位先生的文章，但是体会多，讨论少。最近《文字改革》月刊发表了几篇有关审音的文章（见1965年7月号、8月号），8月号还发表了一篇短论，才算讨论开了。现在趁大家讨论的机会，把我的一些看法写出来，向普通话审音委员会诸位先生以及读者同志们请教。

一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正确地理解这一句话的涵义，是搞好审音工作的主要关键。

普通话之所以规定要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是因为民族共同语必须有一个地区的方言作为基础，又必须有一个地点（一个城市）的方言作为语音标准，

然后定得出一个规范来。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民族共同语并不同于方言；它有超方言的性质。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的是北京的语音系统。我们不能在北京语音系统上面增加一些别的音素或声调，如民国初年的“国音”区别尖团和增加入声，以及当时有人主张增加浊音，等等；我们也不能在北京语音系统里面减少一些音素，例如去掉卷舌声母和 eng, ing 等韵母。但是这不等于说，每一个字的具体读音都要依照北京人的读法。《文字改革》月刊社的短论说得好：“汉语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主要是说以它的音系为标准，而不是凡北京语音中所有的具体读法，不分个别一般，一概都是标准。为了在全国范围推广普通话，为了使广大人民都能掌握，北京语音在具体读法方面有必要放宽路子，避免烦琐，力求普通。普通话语音注音的字典应该不同于北京土话字典。”^①我完全支持这一个论点。

不承认普通话的超方言的性质，而要求全国人民说话都跟北京人一模一样，既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大家知道，北京的儿化词是很多的，说“老伴”而不说“老伴儿”。说“时候”而不说“时候儿”，那就不够北京味儿。但是，至今还没人主张学普通话的人一定要学会那么多的儿化词。声母、韵母和声调，也应该是同样的道理。北京太土的读法，可以扬弃一些。这不是说，今后连北京人也不许那样说了；它可以作为北京方言而存在。

^① 见《文字改革》1965年第8期《精简异读问题可以讨论》

审音委员会做了许多工作，辛勤劳动是应该肯定的。委员会在有些地方也作出合理的选择。既然是异读字，就至少有两种读法，采取了某一部分人的读法，必然要违反另外一部分人的读法，而另一部分人也一定感觉到不习惯。审音委员会为了做好规范化的工作，不能不作出决定。许多决定是值得赞扬的。例如“侵略”的“侵”，北京人常常读成了“寝”音；“友谊”的“谊”，北京人常常读成了“宜”音，连广播里也有人这样读了，而审音委员会并没有跟着走，仍然规定“侵”读阴平，“谊”读去声。效果很好，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都改回来了。可见审音的指导作用是很大的。审音委员会也精简了一些多音字，原来的多音字改为一律读某音的，在《审音表》中就有将近三十个，这就大大地便利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学习。审音委员会在一些地方显得很果断，甚至不取北京音（“大尽”、“小尽”，北京说 dàjìn、xiǎojìn，“尽”字阴平，不取）；但可惜的是果断的地方少，迁就的地方多。在不少地方审音委员会显得没有一定的原则，常常举棋不定。所以当我们讨论《审音表》的时候，首先应该讨论审音原则。

审音自然应该以北京语音为标准。但是，遇见具体问题的时候，还要一个处理的原则。所谓异读，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北京人对某一个具体的词读音不统一，产生了又读；另一类是北京人对某一个具体的词读音本来是统一的，只是作为词素的字和另一些词里面作为词素的字产生同字不同音的现象。现在群众不满意的是第二类问题没有处理好；其实第一类问题也是很重要的问题，必须依照合理的原则加

以解决。

第一类问题主要是合不合北京语音的一般发展规律的问题。古代语音发展为现代语音，具体读音虽然变了，而语音的系统性不变。举例来说，现代北京话入声消失了，次浊入声转入了去声，全浊入声一般转入了阳平，只有清音字发展的系统性差些。原浊上变去声，也是很有规则的。至于原阴平，原阳平，原清音上声，原去声，调值虽变，调类未变，不但合于北京语音的一般发展规律，而且合于各地方言调类和北京调类对应的规律。北京语音之所以跟各地方音能够对应，正是因为北京语音也跟各地方音一样，其发展都是有规律的。各地方言区域的人们如果依照这种对应规律来学习普通话，那就事半功倍。有人怀疑学习普通话是否必须掌握方言和北京语音的对应规律，其实是不容怀疑的。差不多每一个人在学普通话时都不知不觉地运用这种规律，例如一个广州人知道了“同”字在北京读高升调，同时他就会联想到“铜”“桐”“童”“潼”等字也该读高升调，甚至联想到广州话里和“同”“铜”同调的字如“农”“龙”“虫”“从”等也一定读高升调，最后得出结论说，凡广州同调的字在北京都同调，有语言知识的人就说这是阳平对阳平，只不过改变调值罢了。这是以简驭繁的办法，也是学习普通话最有效的办法。因此我们非常重视语音的对应，认为如果一个字发生异读，原则上应该选择合乎北京语音发展规律的读法，而扬弃不合乎北京语音发展规律的读法。审音委员会把“侵”订为阴平而不订为上声，把“道”订为去声而不订为阳平，此外如“驯”读“巡”

音而不读“训”音，“憎”读“增”音而不读“赠”音，“懿”读“意”音而不读“夷”音，“诊”读“軫”音而不读“珍”音，也都是依照这个原则，这是值得赞扬的。

审音委员会关于异读词的审音原则有一条说：“一个字的读音在北京话里非常通行而不合北京语音的一般发展规律的，这个音还是可以采用，但是同时也要考虑到这个音在北方方言里应用得是否广泛。”这个原则是值得商榷的。既是异读字，可见有一部分人读此音，另一部分人读彼音。读此音的人虽是少数，但是合乎语音发展规律，和全国各方言区域的人加起来还是占多数（如上所述，各地方言与北京话读音是有对应关系的）；读彼音的人虽是多数，但是对全国汉族人民来说还是少数。所谓北方方言里应用得广泛，也是不成其为理由的。姑勿论我们的调查研究还很不够，即使调查清楚了，除北方方言以外，还应该连同西南方言、湘方言、江淮方言、吴方言、闽方言、粤方言、客家方言等一并考虑。这样考虑以后，自然应该以合乎语音发展规律的读法比较便利全国人民的学习，因为便于类推。例如上海“期”字与“其”“旗”“棋”等字同音，“帆”字与“凡”“烦”“繁”等字同音，类推起来很方便，如果“期”读qí，“帆”读fān，学起来就增加负担。更值得注意的是，除特别训练的人以外，一般人都只知道利用类推法，而不会对于每一个字都从字典里寻找它的读音。审音时若不因势利导，势必造成广大人民的自然趋势与字典规定的读法产生矛盾，规定的读法不但不能促进语言的统一，反而起消极妨碍的作用。这是不能不引起严重的注意

的。

《新华字典》在这一方面保存了许多又读，人们还有选择的余地。现在要统一语音，就应该特别慎重。能依照语音发展规律，就能照顾全国方言，有助于普通话的推广；如果迁就北京的特殊读音过多，表面上虽然统一了读音，实际上会造成更大的分歧。如上文所说，除了专业人员之外，一般人学习普通话都不是字字查字典的，而是凭着类推法来学习的。我们有必要因势利导，使北京语音系统与各地方音系统尽可能接近，而不是扩大它们之间的分歧。下文我们还将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第二类问题比较复杂，但是主要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异读辨义，第二种是文白异读，第三种是连音变读。群众对异读辨义意见不大，譬如说，还没有听见有人反对“长”字分为 cháng、zhǎng 两音（当然异读辨义也不是完全没有问题，下文再说）；连音变读，有些已经由审音委员会处理得很好了，如“法子”的“法”旧读阳平，“法儿”的“法”旧读阴平，现在“法”字一律读为上声，“益处”的“益”旧读阳平，现在一律读为去声。看来最使群众不满的是文白异读。

审订原则里有一条说：“每个词原则上暂订一个音，但是也有少数词保留了两个音，例如：血 xiě，xuè。”真的，作为一个“词”来说，确实只有少数词保留了两个音，但是，作为一个“字”来说，多音字就大量出现了。中国人的习惯是认“字”不认“词”。其实“字”也往往作为词素来用，同词素而读音不同，也是令人感觉不便的。例如“厕所”的“厕”

读 cè,“茅厕”的“厕”读 sì,虽然没有产生一词两读的问题,却产生了同一词素而有两种读法的问题,各地的广大群众是很难了解的。《审音表》中有许多“一律”,如“学”字一律念 xué,“伐”字一律念 fá,“较”字一律念 jiào 等,又有许多“不取”,如“雪白”不取 xuěbái,“刻字”不取 kēzì,“好些个”不取 hǎoxiěge,“更”不取 jīng 音等,这些都很受群众欢迎。似乎还可以多搞一些“一律”和“不取”,少迁就一些文白异读。在这个问题上,还有一些复杂情况,下文再说。

依照上述的原则来审音,有些北京人会觉得别扭。其实,依照目前审订的读音来说,已经够别扭的了,一个北京人不说 fǎzi 而说 fǎzi (法子),不说 yíhuǐr 而说 yíhuǐr (一会儿),是会觉得不顺口的,也是不像北京话的。但是,为了全国人民的便利,北京人似乎也可以忍受一点别扭。有些地方也可以变通办理,连音变读虽然不在字典里规定,但是在说话里是容许的。

周定一先生《对〈审音表〉的体会》是一篇有分量的文章,其中有精细的分析和很好的见解。但是他有两个观点是我不敢苟同的。第一,他说:“审音工作如果能够多照顾一些学习普通话的方便,少照顾一点北京地区的特殊说法,这种矛盾现象(按,指一字多音现象)也许可以在语音规范化工作中少出现一些。然而普通话又是以北京语音作标准的,不能因为图省事,不顾北京的实际说法,作些硬性规定。假若那样,推行起来更加困难,等到行不通再走回头路,反而费事。”我的

意思是：审音工作正是应该多照顾一些学习普通话的方便，少照顾一点北京话的特殊说法。这样做，不是推行起来更加困难，而是更加容易。如果像目前这样多照顾北京的特殊说法，那末这一方面语音规范化工作就只能停留在纸上，而不容易深入到群众中去。第二，周先生提倡调查方言、特别是调查北方话，以改进审音工作。我觉得调查方言固然很重要，但是目前的审音工作也不是不可以改进的，只要有了合理的审音原则，那就可以大大改进。

据周定一先生的统计，审音委员会三次审定的异读词里，有异读的单字约一千零八十个。其实有异读而未经审订的字还很多，如“叉乎宅窄压凸凹”等等，不胜枚举。编字典的人若依目前审音委员会的审音原则，必然更多地迁就北京的特殊读法。所以迫切需要从原则上寻求解决。

二

北京的字音，有些是不合语音发展规律的，但是在北京并没有异读。例如“荣”字本属喻母，依发展的一般规律该读 yóng，而实际读 róng；“入”字本属缉韵，依发展的一般规律该读 rì，而实际读 rù。这些读音都不好更动了，因为既然它们在北京没有异读，原则上我们不应该把北京以外的读音引进北京话里来。另有一些字既不合于语音发展的规律，又不合于传统习惯，于是产生了异读，实际上构成了新旧两读。声调的流动性最大，所以异读常常出现在声调方面。在从前

的字典里，常常是两读并列，有时候以旧读为正音，新读为又音；有时候以新读为正音，旧读为又音。正音与又音并没有一定的标准，所以各字典并不一致。例如“虽”字，《国音常用字汇》（1932年版）以suī为正音，以suí为又音，而《同音字典》则以suí为正音，以suī为又音。“储”字，《国音常用字汇》只收chú音，不收又音；《新华字典》和《同音字典》以chǔ为正音，以chú为又音。我们不能说最新出现的又音就是最正确的。例如“谊”字，《国音常用字汇》以yì为正音，以yí为又音，《同音字典》以yí为正音，以yì为又音。又如“懿”字，《国音常用字汇》与《同音字典》都以yì为正音，以yí为又音。yí是旧读，yì是新读。审音委员会采用了旧读而扬弃了新读，我以为是完全正确的，因为是合乎一般的语音发展规律的。有些新读，字典还来不及收它们，如“侵”字在最近二十年来有qīn音，而且在北京非常通行，然而它被审音委员会否定了。我也以为它是应该被否定的，因为它是不合乎一般的语音发展规律的。我们从《审音表》上猜得出“侵”字有新读，否则用不着当做异读字来审订了。与“侵”同样情况的还有不少字，例如“违”，依《新华字典》等书都没有异读，而审音委员会把它当作异读字来审订，想必又有新读出现了（大概是读wěi）。审音委员会在这些地方不跟随新读为转移，那是完全正确的，规范化工作正是为了防止读音混乱而进行的。

这一类异读的发生，常常是由于一部分人的误读。误读的字往往是文言词语（有些后来进入了口语），其中相当大的

一部分是受字形偏旁的影响，所谓“秀才读字读半边”。例如“谊”因“宜”旁而误读“宜”音，“俱”因“具”旁而误读“具”音，“柄”因“丙”旁而误读“丙”音，“拥”因“雍”旁而误读“雍”音（今简化为“拥”），“茗”因“名”旁而误读“名”音，“萎”因“委”旁而误读“委”音，等等。也有作为偏旁的字反而受从此偏旁的字影响的（因前者是较文的字），例如“召”因受“招”的影响而误读“招”音，“乎”因受“呼”的影响而误读“呼”音。又有受偏旁相同的字影响而误读的，例如“暇”因受“霞”的影响而误读“霞”音，“勘”因受“堪”的影响而误读“堪”音。单就北京方言而论，习非成是也是可以承认的。但是要全国各地的人都来“习非”，就应该郑重考虑了。

旧入声字的异读，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比较妥当的办法是因势利导，使它们变得比较有规律。审音委员会审音原则有一条说：“古代清音入声字在北京话的声调，凡是没异读的，就采用北京已经通行的读法。凡是有异读的，假若其中有一个是阴平调，原则上采用阴平。”这是很好的办法。我只想补充一点：假若没有阴平调，而其中有一个是上声调，原则上也可以采用上声。清入归上声是《中原音韵》的老规矩，它和全浊入声归阳平、次浊入声归去声都是很有规律的。如果这样考虑，像“室”字既有shì、shǐ两读，似乎也可以订为上声。至于“髻”字，《国音常用字汇》和《同音字典》都归上声，似乎更不应该改订为去声。

古代全浊入声在今北京话里多数读阳平。对于异读字，也可以因势利导，使更多的全浊入声字转到阳平里去。依照这个原则来看，《审音表》把“度德量力”的“度”由读 duò 改为读 duó 是改对了，把“突”字由读 tú 改为读 tū，反而不如原来的好。

声母、韵母方面的异读，有关语音发展规律的问题不多，这里不细谈了。总之，只要多照顾发展规律，即多照顾方言与普通话对应规律，就便利广大人民学习普通话。

三

一字多音的问题，一般说来，不是合不合发展规律的异读，而是属于别的性质。

第一种是异读辨义。传统的异读辨义占相当大的数量。例如：

藏 (1) cáng 隐藏；(2) zàng 宝藏。

差 (1) chā 差错；(2) cī 参差。

处 (1) chù 处所；(2) chǔ 处理。

畜 (1) chù 牲畜；(2) xù 畜牧，畜养。

创 (1) chuàng 创造；(2) chuāng 创伤。

从 (1) cóng 从属；(2) cōng 从容。

和 (1) hé 和洽；(2) hè 唱和。

合 (1) hé 分合；(2) gě 十合为升。

间 (1) jiān 中间；(2) jiàn 间接。

- 笼 (1) lóng 牢笼；(2) lǒng 笼统。
 难 (1) nán 困难；(2) nǎn 刁难。
 屏 (1) píng 屏风；(2) bǐng 屏弃。
 强 (1) qiáng 刚强；(2) qiǎng 勉强。
 散 (1) sǎn 分散；(2) sǎn 懒散，散漫。
 省 (1) shěng 行政区域名；(2) xǐng 反省。
 校 (1) xiào 学校；(2) jiào 校对。
 载 (1) zài 装载；(2) zǎi 一年半载。①
 钻 (1) zuān 钻探；(2) zuǎn 钻孔。

这是《审音表》所有的；至于《审音表》未列的，还有许多。审音委员会有意删掉许多旧时“破读”的字，如“文过”的“文”、“声闻”的“闻”、“注疏”的“疏”、“品行”的“行”、“朋比”的“比”、“慰劳”的“劳”、动词的“枕”，都不再读去声，“夭折”的“夭”不再读 yǎo，“暴露”的“暴”不再读 pù，“口吃”的“吃”不再读 jī。有些字还特别注明不依旧读，如“惫”不读 bài，“哑然失笑”的“哑”不读 è，“叶公好龙”的“叶”不读 shè，这些都是大受欢迎的。可惜举棋不定，似乎没有一定的原则，时而革新，时而保守。至于“数见不鲜”的“数”则在可另读可不另读之间；“不胜枚举”的“胜”不破读，“数见不鲜”的“数”反而破读，这也是不合理的。我认为破读的问题也应该从全国方言的对应来考虑。目前北京有许多字渐渐有人不破读了，例如“适当”的“当”不读去声，

① 《审音表》“记载”“登载”的“载”也读 zǎi，则与传统不合。

甚至“因为”的“为”、“爱好”的“好”、“射中”的“中”、“种植”的“种”等也都不读去声，这些与各地方言不对应的读音就不值得鼓励。异读辨义的词应该区别看待，太文的词可以不考虑异读，因为各方言区一般人也都不知道异读了；比较常用的词应该考虑异读，因为各方言区多数还存在着异读。

有些异读辨义的词，虽然和古代异读作用不完全一致，只要它能起辨义作用，仍然可以保留。例如“转变”的“转”读上声，“转圈儿”的“转”读去声，“打扫”的“扫”读上声，“扫帚”的“扫”读去声，等等。

一般地反对异读辨义，自然也是不应该的。我们不要为汉字所迷惑，有些两读的字实际上可以认为是两个不同的词。名词“背”读 bèi，动词“背”读 bēi，这是一字两读；但从前动词的 bēi 写作“揩”，“背”和“揩”也就是两个词。副词“只”读 zhǐ，量词“只”读 zhī，这是一字两读；但从前量词 zhī 写作“隻”，“只”和“隻”也就是两个词。“相同”的“同”读 tóng，“胡同”的“同”读 tòng，这是一字两读；但从前“胡同”写作“衢衢”，“同”和“衢衢”也就是两个词。“分别”的“别”读 bié，“别扭”的“别”读 biè，这是一字两读；但从前“别扭”写作“髻扭”，“别”与“髻扭”也就是两个词。现在字形简化以后不写成两个字，并不因此就能否认它们是两个词。从这个理论出发去看《审音表》，有许多两读的字也就不应该反对了。例如：

把 (1) bǎ 把持；(2) bà 柄。

- 堆 (1) duī 堆积；(2) zuī 归里包堆。
- 坊 (1) fāng 牌坊；(2) fāng 磨坊，油坊。
- 个 (1) gè 量词；(2) gě 自个儿。
- 蓝 (1) lán 蓝色；(2) la(轻声) 苧蓝(piěla)
- 囊 (1) náng 口袋；(2) nāng 囊膪(nāng-chuài, 猪腹部的肥肉)。
- 卡 (1) qiǎ 关卡，卡子；(2) kǎ 卡车，卡片。
- 嵌 (1) qiàn 嵌入；(2) qiǎn 狐嵌(狐皮拼成的皮货)。
- 煞 (1) shā 煞尾；(2) shà 煞白。
- 腾 (1) téng 奔腾；(2) tēng 毛毛腾腾。
- 体 (1) tǐ 身体；(2) tī 体己(也作“梯己”)。
- 择 (1) zé 选择；(2) zhái 择菜，择不开。

从上面这些例子可以看出，在两读中往往有一读是方言词(北京或北方方言)，如“归里包堆”、“囊膪”，“毛毛腾腾”等。这些异读对普通话的影响不大，甚至可以不予审订。

普通话吸收方言词，该如何审音，也是一个问题，通常有两个办法：第一个办法尽可能接近方言的原读，例如“里弄”的“弄”依上海音读 lòng，与北京读 nòng 的“弄”形成异读；第二个办法并不能接近方言的原读，只是“对音”，例如“一幢房子”的“幢”，因为上海人读如他们的“撞”字音，于是就订为北京的“撞”字音(zhuàng)，这样也与读 chuáng 的“幢”(经幢)形成异读。这两个办法有矛盾。审音委员会似乎因为第一个办法有时办不到(如上海幢字读

[zɔŋ], 北京音系里没有这种音), 不得已而采用第二个办法, 其实既然北京读“弄”为 nòng, 为什么不可以连“里弄”的“弄”也读 nòng 呢? 或者反过来, “弄”字一律念 lòng (包括“作弄”的“弄”), 也给人们学习普通话的一种便利。“对音”是比较好的办法, 例如“圩场”的“圩”, 因为粤语读“墟”, 就审订为 xū, 而不考虑方言原音读[hɔy]。《审音表》在这个地方就审订得很好。由此类推, “揩油”的“揩”订读为 kāi 而不呆板地依上海音读 kā, 是合理的。而“巷道”的“巷”就不必读 hàng。听说这个字音是上海工人带到北京矿井里来的, 在普通话里应该可以用对音的方法读 xiàng。总之, 少读几个又音就为学习普通话增加几分便利。

地名读音审订原则规定:“如果在音系上跟北京音是相当的, 一概以北京音为准。”又说:“凡地名某字在历史上有某种特殊念法而现在本地音和它相合的, 一概‘名从主人’, 不加改动。”这两个原则都是正确的。但是应用起来还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例如“六安”的“六”读 lù, “百色”的“百”读 bǎi, 凭空多出两个异读字来, 使学习普通话的人增加负担。既然北京“六”字念 lù, “百”字念 bǎi, 就应该一律以北京音为准。它们在历史上并没有特殊念法; 若要仿照方音, 那更行不通, 例如广西官话“百”字念[pəe], 并不念 bǎi。“名从主人”的原则有时候也可以变通, 这次审音, 不是“获鹿”已经从 Huólù 改订为 Huòlù 了吗?

第二种是文白异读。这个问题比较地难于解决。北京话也和其他许多方言一样, 文白异读的字很多。上海“大人”

的“大”念[du](白话)，“大衣”的“大”念[da](文言)；“周家”的“家”念[ka](白话)，“国家”的“家”念[tɕia](文言)，念乱了就闹笑话。所谓文言音（或称读书音）不一定很文，一切都要依照习惯。北京也一样。文言音与白话音似乎都不可少。假如一律用文言音，那末，就太不自然了，太不生动了，不像一种活的语言；假如一律用白话音，往往和各地的方音距离更远，例如“剥”不念bō而一律念bāo，“色”不念sè而一律念shǎi；则普通话变为更难懂些。现在如果要避免异读，只能两个办法都采用：有时候舍文取白，如“摘”本有zhāi、zhé二音，现在只读zhāi，“宅”本有zhái、zhè二音，现在只读zhái；有时候舍白取文，如“学话”的“学”念xué不念xiáo，“尾巴”的“尾”念wěi不念yǐ。审音委员会已经煞费苦心了，但是群众仍旧不满意，因为文白异读的字实在太多了，再加上异读辨义或连音变读，一个字就可能有三四个音。例如：

塞 (1) sāi 塞住，白话音；(2) sè 闭塞，文言音；
(3) sài 边塞，异读辨义。

差 (1) chà 差不多，白话音；(2) chā 差别，文言音；
(3) chāi 差使，异读辨义；(4) cī 参差，异读辨义。

嚼 (1) jiáo 嚼碎，白话音；(2) jué 咀嚼，文言音；
(3) jiào 倒嚼，异读辨义。

指 (1) zhī 指甲，白话音；(2) zhǐ 手指，指示，文言音；
(3) zhǐ 手指头，连音变读。

骨 (1) gǔ 骨肉，文言音；(2) gú 骨头，条件变读；
(3) gū 骨朵，骨碌，同字不同词。

轧 (1) yà 轧棉花，轧马路，这是传统的读法（乌辖切）；(2) zhā 轧钢，这是受“札”“扎”等字的影响；(3) gó 轧朋友，轧账，这是吴方言的对音。

至于一字两读的情况，那就更多了。严格地从词的观点来看，两读的词如“血”（白话 xiě，文言 xuè）“谁”（白话 shéi，文言 shuí）等自然不算很多，但是群众习惯于从字的观点来看，两读的字真不少。在许多情况下，字义并无多大分别，而《审音表》上订为两音。“电影片子”的“片”读阴平；“衣裳片子”的“片”读去声；“相片儿”“唱片儿”、“画片儿”、“影片儿”的“片”读阴平，“相片”、“唱片”、“画片”、“影片”的“片”读去声。这一类的异读，不审倒还罢了，审定以后，成为规范，真如《文字改革》月刊社的短论所说的，对全国学习普通话的人，实在太烦琐，也太困难了。

文白异读是语言中的客观现实，一时不容易加以改变。但是，适当地加以精简，还是可能的。假定“屏弃”的“屏”读 píng，“差不多”的“差”读 chā，似乎未尝不可。《审音表》不是已经把“多好”的“多”由阳平改为阴平了吗？有些异读在群众口语中已经有统一的倾向，更应因势利导。例如“自给”、“供给”的“给”已经有人念 gěi，就不一定要规定读 jǐ。读 gěi 的字少，读 jǐ 的字多，“给”字一律读 gěi 还有利于分化同音词（“自给”不致与“自己”相混）呢。这

里不能逐字考虑提出具体建议，只要不过分拘泥北京音，问题是可以顺利地解决的。

第三种是连音变读。大家知道，北京话两个上声字连读的时候，前面的上声字变为阳平。这是带普遍性的连音变读。另外还有不带普遍性然而在某些固定场合也产生连音变读的情况：在去声字的前面的字，不管原来读阴平、上声或去声，都有可能变读阳平。例如“一”“七”“八”“不”等字就是这样（“一位”念成 yīwèi，“不要”念成 búyào）。《审音表》并没有为“一”“七”“八”“不”等字审订读音，想必是当作连音变读的情况来处理的。从这个原则出发，像“的确”的“的”、“答应”的“答”等，就不一定要另外规定它们读阳平。至于像“索性”的“索”读上声而不读阳平，“益处”的“益”读去声而不读阳平，这办法倒是可以推广的。在轻音前面的字也有变读阳平的现象，例如“骨头”、“指头”。这些都不必作出硬性的规定。《审音表》上“法子”的“法”不规定读阳平，这是合理的。

儿化词也往往影响变读，目前还没有研究出个规律来，但变读的现象是明显的。例如“画片”的“片”本读去声，儿化则变读阴平；相反地，“中间”的“间”本读阴平，儿化则变读去声。在这些地方也可以不作硬性规定。这样又可以精简许多异读。《审音表》上“法儿”的“法”不规定读“阴平”，也是合理的。

附带说一说，字典里最好少收一些方言词（特别是北京方言），同时少收一些儿化词。这也是精简异读的办法之一。

普通话的审音工作，是汉语规范化工作，而不是北京话的客观描写。审音委员会关于异读词的审音原则第三条说：“审音的标准，根据北京音系，可也并不是每一个字都照北京话的读法审订。”这一个原则非常正确，但是，做起来却不是这样，表现在《审音表》中的，却是大量的北京特殊读法的客观叙述。《文字改革》月刊社的短论说：“字典的注音必须反映客观语音，但是字典的作用不仅仅在于反映客观，它还必须对人们的语言实践（包括读书认字）起指导的作用。为此起见，对于客观上存在的庞杂分歧的读音，分清主次，去粗存精，以利于在全国范围内普及普通话的规范，看来是完全必要的。”我认为这话说得很对。我们热诚地希望审音委员会重新考虑审音原则，更好地完成语音规范化工作。

（原载《中国语文》1965年第6期）

白话文运动的意义

六十年前的五四运动是一场文化革命运动，是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种表现形式。白话文运动是五四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因此，我们必须提到反帝反封建的高度来认识白话文运动的深远意义。五四运动所进行的文化革命，是彻底地反对封建文化的运动，自有中国历史以来，还没有过这样伟大而彻底的文化革命。当时以反对旧道德提倡新道德、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为文化革命的两大旗帜，立下了伟大的功劳。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其中包括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二十年代，白话文运动还在继续，共产党的《向导周报》以及各地的进步报纸，共同反对了尊孔读经的封建教育，共同反对了封建古装的旧文学和文言文，提倡以反帝反封建为内容的新文学和白话文。内容决定形式。如果不用白话文，就很难表现反帝反封建的内容。

白话文运动，经过了几次反复。三十年代，中国知识分子受西方文化的影响，吸收西方的词汇和语法来写文章，有人反对这种做法，把这种文章叫做“新文言”或“欧化文”。同时提倡“大众语”，发起“大众语”运动。“大众”是人民群众的

意思，就是要求用大众听得懂的语言写出大众看得懂的文章。

国民党在它进步的时代，曾经提倡过白话文。国民党的上海《民国日报》曾经发表过提倡白话文的文章。随着国民党的政治腐化，文言文又抬头了。报纸上一律用文言文。文言文也不是那么容易写的。国民党报纸用的是半文不白的文章，既不是古代汉语，也不是现代汉语，而是历史上从来没有存在过的语言，这对语言的发展起了破坏的作用。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的报纸是用白话文编写的。解放后，全国报纸都用了白话文，这是社会主义文化的一部分。“五四”时代的白话文运动，到这时才得到了伟大的胜利。但是，要巩固这一战果，我们还应该继续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最近一年来，我接到许多知识青年和中学教师的来信讨论学术问题，其中就有一些人写的是文言信。这些文言信，多数是不文不白，文理不通的。也许他们以为我编过《古代汉语》教科书，一定喜欢文言文，其实学校里开设“古代汉语”一课，目的是提高学生阅读古书的能力，并不是教青年们写文言文。我很怀疑现在有些中学教师就教学生写那种半文不白的文章。毛主席批评过这种半文不白的文章，为什么中学语文教师还要这样做？当然，我相信多数语文教师不是这样做的。

叶圣陶先生曾经建议，把中学的作文课改为“写话”。这不是简单的更改名称的问题。现在一般中学生上作文课，心里想着：我现在是写文章了，不能和平常说话一样，应该多

加一些词藻，结果是越写越不好。

另一种不健康的倾向是乱用时髦词语，堆砌成篇，叙事死板贫乏，说理经不起推敲，形成毛主席所反对的“党八股”，一度变本加厉，成为“帮八股”。这些年来这种货色可多了。

毛主席的文章是白话文的典范。他教导我们怎样学好语言：第一，要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第二，要向外国语言中吸收我们所需要的成份；第三，我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因此，白话文并不完全是日常的谈话，其中还有加工提炼的问题。这和上文所讲的“写话”并不矛盾，因为从外国语言吸收我们所需要的成份，并且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以后，就逐渐成为现代汉语的成份了。

我们要把语言的加工提炼和生造词语区别开来。特别是戏剧中的语言，加工提炼是必要的。加工提炼是选择最生动、最富于表现力的语句，并没有脱离人民群众的语言。

我们要把从外国语言中吸收我们所需要的有益成份，和硬搬或滥用外国语言区别开来。从外国吸收的词汇用开了，很快就成为大众语。无数事实都可以证明。老的外来词语，已经融化在汉语里，谁也不知道是外国来的了。例如“哲学”，鸦片战争以前，汉语里没有这个词，日本人把英语的 *philosophy* 翻译为“哲学”，我们就采用了。又如“文学”，鸦片战争以前，汉语里虽有这个词，那是“文献”的意思，直到日本人把英语的 *literature* 翻译为“文学”，我们采用了，才有了新的含义。这种例子多极了。拿现代书报上的文章用

语和鸦片战争以前的文章用语相比较，外来的词语恐怕占一半以上，和“五四”时代的文章用语相比较，恐怕也占四分之一以上。谁还能觉察到呢，它们和汉语原有的词汇已经水乳交融了。随着东西文化的交流，外来词语吸收到汉语里，会越来越多。西方成语不断输入，“火中取栗”“替罪羊”、“特洛伊木马”之类已经收进了《现代汉语词典》，我们不能因为提倡白话文或大众语而排斥外来词语，只应该防止吸收外来词语而不善于运用。例如“水平”来自英语的 level, level 只有高低之分，没有好坏之分。我们说：“产量达到历史上最高水平”，那是对的；有时候说成“产量达到历史上最好水平”，那就错了。

我们要把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和写文言文区别开来。现代汉语是从古代汉语发展来的，现代词汇和古代词汇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有时候，古书中有某一句话、或某一个词很有表现力，就是毛主席所说的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我们不妨吸收到现代汉语中来，为我所用。例如“实事求是”，本来是《汉书·河间献王传》中的一句话，毛主席把它用在《改造我们的学习》里，赋予新的含义，至今成为人民群众的语言。又如“务实”本是很文的话，古人只说“务实”，不说“务虚”，毛主席反过来说“务虚”，赋予新的含义，也就用开了。当然，滥用古语还是应该反对的，特别是要反对半文不白的文章，不让它在我们的报纸杂志上出现。

我们提倡的白话文，有极其丰富的内容。白话文运动，实

际上就是语言现代化运动。我们不但要求我手写我口，而且要求文章具有科学性和逻辑性。当时两个口号：德先生和赛先生。德先生是德谟克拉西（democracy），即民主；赛先生是赛恩斯（science），即科学。民主是白话文宣传的政治，科学是白话文论述的内容。当时在反对文言文的同时，就反对言之无物。言之无物就是文章缺乏科学性。“五四”时代是这样，在今天更应该是这样。写论文要有坚强的论据，要有归纳，有演绎，有深刻的分析。这就是我们所提倡的现代化语言，典范的白话文。我们说的白话文运动的深远意义，就在于此。

（原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三期）

谈词语规范化问题

我们的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汉语规范化工作。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同一天开始连载发表吕叔湘、朱德熙同志合著的《语法修辞讲话》。1955年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1956年1月国务院成立了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陈毅副总理任主任委员。30年来，推广普通话，促进汉语规范化，这方面的工作成绩是很大的。

但是汉语规范化工作做得还不够，还需要大大地努力。规范化有3个方面工作要做：第一是语音规范化；第二是语法规范化；第三是词语规范化。语音规范化工作做得比较好，因为我们在小学里普遍推行了汉语拼音方案，全国青少年从小就学会了普通话的语音；语法规范化工作做得也不错，因为中小学语文教师经常注意纠正少年儿童们的语法错误；词语规范化工作做得比较差，这是由于这方面的工作比较难做，人们不知道哪些是不合规范的，也就无从纠正了。

今天我想谈谈词语规范化的问题。

词语不规范，大约有三方面的原因：（一）古语的原因；（二）方言的原因；（三）外语的原因。

现代汉语是从古代汉语来的，沿用古语，自然是合乎规范的。有时候，词义起了变化，那也是语言的发展，未可厚非，在某种意义上还可以认为是适应思想表达的需要。例如“宣扬”本是广泛宣传的意思，近年来这个词多用于贬义，这样它和“宣传”在词义上有了分工（“宣传”多用于褒义）。又如“千方百计”，过去多用于贬义，现在用于中性意义，那就扩大了它的用途。又如“以为”，过去都当“认为”讲（词典里也是这样解释的）。近年来我注意到，这两个词的用法大有区别。“以为”表示原来以为是这样，但实际情况不是这样（“我以为昨天他会来的，可惜他没有来”），“认为”则专用于肯定的论断。那么，“我以为他是好人”和“我认为他是好人”，意思就大不相同了。这种区别，在语言应用上大有好处。但是，另有一种情况则是不妥当的。那就是，有些人随便使用文言词语或是保留着古义而现在通用的词语，却又不了解它的原义，以致在用法上和古语的用法相差太远，从而造成了混乱。例如，“不以为然”，原来是“不认为是对的”（“认为是不对的”）的意思，现在有人把它当做“满不在乎”的意思来用，甚至报纸上也出现过这样用的例子，那影响就更不好了。造成这种错误的原因，是说话人不懂古汉语里“然”字的意义。《现代汉语词典》“然”字条解释说：“然，对，不错。”举的例子就是“不以为然”。明白了这个道理，就不至于用错了。有些别字也属于这一类。例如现在有人把“启事”误

写成“启示”。这是由于不知道“启”和“启事”是什么意思。古人所谓“启”是一种文体。“启事”是陈述事情的书信。后来在报纸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发表的类似公开信的文件也叫“启事”。这和“启示”的意义显然大不相同（“启示”是启发、指示或指导的意思）。

普通话吸收方言词语来丰富自己，这是好的。例如“搞”字来自四川方言（四川读“搅”如“搞”），在普通话里逐渐变为意义范围很广的一个词。叶圣陶先生嫌它用得太多滥了。譬如说，“把……搞上去”，就不大好，至少意思不清楚，可否换一个说法？总的原则是，普通话已有适当词语表达的概念，就不要用方言来表达了。例如，普通话里有了“自行车”，就不必再吸收上海的“脚踏车”或者广州的“单车”。北京土话也是方言的一种。把北京土话写进一般的文章里也是不合规范的。例如，从前北京管“肥皂”叫“胰子”，管“火柴”叫“洋火”（更早的时候叫“取灯儿”），现在都改过来了。新造的土话更不宜采用。例如：“震了！”、“盖了！”、“没治了！”恐怕以不吸收它们进普通话为好。最重要的问题是，某词在现代北方话是这个意思，在南方话是另一个意思，如果两个意思都用，那就乱了。例如“馒头”，在现代北方话里指用发面蒸的没有馅的那种食品，在南方某些方言里指有馅的即包子。如果把两种食品都说成“馒头”，那就乱了。

“五四”运动以后，汉语的词语受外语的影响很大。主要不是外语借词，而是吸收外来的概念。例如“文学”、“艺术”、“政治”、“经济”等，是借用旧词，赋予新的涵义；又如“哲

学”等,则是意译。借用久了,有些词语的涵义就走了样。例如“摩登(modern)”,本是“现代”的意思,后来词义起了变化,专指“时髦”。现在好了,“摩登”这个词不怎么用了。又如“问题”在“这件事好办,没有问题”里,“关系”在“没关系,过一会就会好的”里,“问题”、“关系”都不是外语原来的意思了。这是不足为训的。特别是在今天国际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时代,使用语言最好保持概念的一致性,以免产生误解。例如“水平”只有高低之分,没有好坏之分,我们不能说“历史最好水平”。又如“词汇”是一种语言里所使用的词的总称,一种语言只有一个词汇,我们只能说某一部词典总共收了两万多个词,不能说某一部词典总共收了两万多个词汇。又如,有时候听见,“条件十分艰苦”这种说法,我觉得“艰苦”和“条件”似乎搭配不上。又如,“我买不到你的书,希望你帮我解决一套。”“解决”这样用也是不合规范的。

半个世纪以来新兴的词语,有些大概也是受外语的影响。这些词语常常被滥用,以致不合规范。例如“进行”《现代汉语词典》说:“注意,‘进行’总是用在持续性的和正式、严肃的行为,短暂性和日常生活中的行为不用‘进行’,例如不说‘进行午睡’,‘进行叫喊’”。最近听见一次广播新闻,讲到喂食鸡群时,竟出现了“对小鸡进行喂”的话,那显然是不合规范的。又如“进一步”表示某件事以前做过,现在这件事情的进行在程度上比以前提高了。这样说就增加了语言的严密性。但是不能滥用。例如“贯彻”一词就不该和“进一步”

结合。“贯彻”是“彻底实现”的意思，已经“彻底”了，还能更进一步吗？“加紧”、“加深”等词，最好也不和“进一步”结合，因为“加”字已经有进一步的意思了。

我希望有人继《语法修辞讲话》之后，编写一本《词语规范手册》（最好是两三个人合编或者成立一个编写组）。这对汉语规范化工作，将会有很大的推进作用。

（原载《百科知识》1981年12期）

为纯洁祖国的语言而继续努力*

同志们：

我这个名誉校长就是挂名不做事，所以叫做名誉校长。刚才听了我们的教务长的报告，还有关世雄同志的讲话，了解到我们学校的事情办得很好，我好高兴，我们的学校刚举办一年，就成绩突出，受到社会上的好评，这很不容易。我认为，函授大学比正规大学更不好办，因为函授大学是由各行各业的人集中起来办的，它没有很多专职人员，不像正规大学有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有很多专职的人员。刚才我问了，我们的函授大学只有九个专职人员。我们有很多事要做，除了函授之外还有面授，我们能够办得像今天这个样子，是很令人满意的。

刚才我来开会，看见我们的学员有一部分年岁比较大，五、六十岁，后来我问，还有更老的，有八十多岁的学员，这使我非常感动。我觉得，只有我们的社会主义能够有这种现象。我想，我们同志们进这个函授大学并不是为名为利。名，恐怕没有什么可以值得名的；利，也没有，不会因为你进了函授大学，你将来在你单位就提升得快，升得高，恐怕不

* 在“函大”第一届学员结业典礼上的讲话。1983年8月25日

会是这样，而是纯粹为了求知，为了学好语言文字的本领。这样有利于我们将来的工作，在这点上我感到我们的同学们是很可以敬佩的，我认为，我们学习了逻辑、语言是为了自己能够把文章写好，就是刚才我们教务长和我们校长都讲的，就是实事求是。所谓实事求是，就是学了不是简单的知道逻辑、语言知识，而是拿我们学到的知识去指导实践，我们能够把文章写好。

现在我们的文章，报纸上、杂志上出现的文章，有不少是不符合逻辑、语言的标准，简单来说，就是常常不合逻辑。常常看到有些文章，他是先有结论，然后再证明，大前提错了，结论当然也跟着错。文章应该着重在归纳，归纳出一个结论来，然后证明，再演绎，这个结论才是可靠的，而现在我们的文章还有很多做不到这一点。从语句来说，问题更多了。语句不合逻辑的在报纸上看见的真不少，我们说语句不合语法，常常是不合逻辑。所谓主谓不合，所谓动宾不合，并不是语法不通，而是逻辑不合。最近我在《人民日报》搞了个文章病院，就是希望大家都能指出现在报纸杂志上文章的毛病，主要是语句的毛病，而语句的毛病主要是不合逻辑。文章病院在《人民日报》登了一期，底下再要登就登在《新闻战线》上，希望同志们投稿。做好这项工作很重要，这是为了我们祖国的语言纯洁、健康的斗争，这是我们大家的责任。别的没有话说了，祝诸位同志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原载《函授通讯特刊》）

推广普通话与推行 汉语拼音方案



在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工作中 应该注意扫除的一种思想障碍

政府号召我们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得到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全体代表的一致拥护。我们相信，这一个号召也会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的。

现在，我想谈一谈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在群众中可能遭遇到的一种思想障碍，就是怕学普通话的思想。

许多人怕学普通话，特别是自己的方言和普通话距离较远的人们，以为普通话太难学了，学不好怕人家笑话。这种思想不扫除，我们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是会遭受很大的障碍的。

我个人认为：要完全依照北京语音的标准来说普通话，那自然是相当困难的。但是，我们不能把标准和要求混为一谈。我们既然要学普通话，不能没有一个标准。这个标准可以说是最高的要求。依最高的要求来说，我们不但要求说出来人家听得懂，而且要求有明确的、一致的规范。但是，我们还有一个最低的要求，那就是只要求说出来人家听得懂，凡是懂普通话的人都听得懂。

拿学生成绩来做譬喻，最高要求是五分，最低要求是三

分。从两分到三分是一个过程，需要相当大的努力。但是，从两分到三分到底是容易的，不是困难的。

不要轻视从两分到三分这个距离。假定现在你所说的“普通话”，人家只懂四成，那么由四成到六成就是向标准的普通话靠近了一步，大大地增进了听众的了解。我们的要求不是在三五年内全汉族人民或全国人民都能说标准的普通话，我们只是要求汉族人民的各种方言每一年每一天都向标准的普通话不断地接近，方言的分歧一天比一天缩小。这就大大地增强了全民语言的交际功用，同时为拼音文字铺平道路。

由此看来，学习普通话并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平时听见人家说：“天不怕，地不怕，只怕广东人说官话”；也有人说：“天不怕，地不怕，只怕苏州人说官话”等等。这种嘲笑的态度是值得重新考虑的。我建议改变嘲笑为鼓励，改为：“天不怕，地不怕，还怕什么普通话！”许多人谈过他们学话的经验，都说只要不害羞就行。我建议换一个说法：“只要勇敢就行。”

当然，我也不是说学习普通话可以抱着马马虎虎的态度，因为如果以为把词汇改变了一下，就变成了普通话，那也是不对的。语音不改变，也会妨碍听众的了解。例如有些广东人把“政治”说得很象“经济”，那就妨碍听众的了解。

但是，在宣传工作中，我认为总是应该扫除人民群众怕难的思想障碍，然后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才能顺利展开。

这是我对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工作的一点粗浅的意见，是否正确，请代表们批评指教。

（原载《光明日报》1955年10月26日）

论推广普通话

国务院发出了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我们拥护这一个指示，我们要协助政府，大力推广普通话。

普通话就是在全民中普遍通行的话。具体地说，它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汉民族共同语。

汉民族的民族共同语已经形成了，这不是说汉语已经没有方言的存在，相反地，方言的严重分歧妨碍着民族共同语的作用的充分发挥。就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将来汉语一定会在北方话的基础上达到完全统一，汉语方言最后也一定被民族共同语消磨掉。问题在于：我们是听任自流呢，还是发挥全民的主观能动性，加速汉语的发展，使民族共同语的作用充分发挥，从而有利于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呢？我想我们应该选择后者。

语言和人们的生活是分不开的，语言是生活的一部分。用斯大林的话来说，语言是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是斗争的武器，它能够调整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共同工作。但是一般人不大意识到语言对革命工作和对生产活动的巨大作用。对语言不通所引起的损失，几乎是了解为不可抗拒的自然灾

害。由于语言的隔阂，把生产耽误了，把业务弄糟了，竟好像天上掉下来的一颗流星压坏了人，叹了一口气就算了事。听大报告听不懂话，也只叫一声“可惜”。许多地方干部经常对人民群众做报告，却很少人注意改善自己的南腔北调。不善于运用语言，常常招致宣传工作上的很大损失。

许多人在方言地区工作和学习，他们不感觉到需要普通话。这种思想是落后于形势的发展的。新中国的人民要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活动，他们的活动范围扩大了。整个祖国应该看做一个大家庭。今天我们要到祖国的边疆去工作，比较我们的祖父要到县城里去买一只鸡还方便些。很据国家的需要，本地人不一定在本地工作，说不定有一天被派遣到外省或边疆，我们总不能把我们的乡音原封不动地带了去。再说，国家已经实行征兵制，每一个适龄的青年都有应征入伍的机会，将来可能在国防的最前线，而同营、同连、同排的战友却不一定是同乡。总之，怕学会了普通话将来用不着；这种思想是错误的。

推广普通话并不意味着消灭方言。我在前面所说的方言最后会被民族共同语消磨掉，那最早该是一二百年以后的事，连那些爱护方言的人也用不着发愁。目前我们的要求只是汉族每一个人（首先是儿童和青年）除了他的家乡话之外还会说第二种话，就是普通话。会说到什么程度，还要看具体情况。对广播员和电影、话剧的演员应该要求最严，其次是小学教师和部队里的文化教员，其次是小学生，其次是战士们，其次是机关干部，其次是农民，等等。这里没有强迫命

令，只有号召，然而这是政府严肃的号召，我们应该当做政治任务来完成。

推广普通话的工作，除了本身的政治价值之外，它还为汉字的根本改革创造条件。大家知道，汉字的根本改革就是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语言不统一，是实行拼音文字的一大阻碍。当然我不是说要等到方言不存在的时候汉字才能实行拼音化，我只是说等到广大群众对于普通话能听得懂和说得大致不差的时候，而这个时期我们应该使它早日到来。文字实行了拼音之后，扫盲工作将更加顺利，甚至中小学教育的年限也会因此缩短。在这一点上也同样显示着普通话的推广是大大地有利于祖国的建设事业的。

但是还有一些怀疑论者，他们以为国民党时代的所谓“国语运动”搞了三十多年，也没有搞出什么名堂来，现在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恐怕也不会有什么成绩。这是不能从本质上看问题。解放以来，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向做不到的事，人民政府不知做了多少！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不但是腐败的国民党政权所不能比的，而且也是历代的“太平盛世”所不能比的。毛主席说：“我们正在做我们的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为了祖国的建设，我们能使高山低头，黄河澄清，为什么不能使语言统一呢？

推广普通话一定获得成功，因为有党的领导和全国人民的积极拥护。北京的声音代表着中国的声音，我们要做到人人爱听这个声音。我们预祝在一个不很长的时间内，全国人

民都能通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不经翻译，眉飞色舞地听取周恩来总理的政治报告。

（原载《人民日报》1956年2月13日）

谈谈学习普通话

自从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发出以后，对于学习普通话的重要性，大家都明白了。现在我想谈一谈：（一）学习普通话是不是“打官腔”？（二）学习普通话是不是“忘本”？（三）学习普通话难不难？

一

学习普通话是不是“打官腔”？不是的。普通话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在封建社会里，做官的人的确是说这种话，用这种话去吓唬人民。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说这种话是属于官的。我们应该说：任何地方的话都是属于人民的；做官的老爷们绝对没有能力创造出一种“官话”来。现在事实证明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人民的政权下，官老爷早已消灭了，而被称为“官话”的北京话仍旧存在。可见这种话决不是“官话”，而是人民的话。我们之所以采用北方话作为普通话的基础方言，并不是因为北方话比别的地方的话更好一些。一切方言都应该是平等的。实际上，

普通话虽然以北方话作为基础方言，但它并不等于北方话，因为它已经在北方话的基础上提高了。为什么不在别的方言的基础上提高，而要在北方话的基础上提高呢？这是历史所造成的。五百多年来，北京差不多一直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文学作品是用北方话写的。五四运动以后，白话文也是用北方话写的。汉族人民和说汉语的人民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说北方话的（包括西南“官话”）。现在我们要求语言统一，走哪一条路最近呢？当然是拿传播最广的北方话作为基础，才是达成语言统一的最有效的方法。词汇和语法可以拿北方话做基础；至于语音呢，单说北方话还不行，北京和天津的语音就有出入，所以非指定一个城市的语音作为标准音不可。指定哪一个城市呢？大家都会同意北京，因为北京是我们的首都。首都的话代表民族的话和国家的话，不但中国是这样，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是这样。我们学习普通话，就是学习我们首都的话，哪里是“打官腔”呢？

二

学习普通话是不是“忘本”呢？那也不是的。说“忘本”的人们以为抛弃了祖宗的话就是“忘本”。首先我们说，我们推广普通话，并不是要消灭方言。大家学会了普通话，只是多学会了一种话，并不是以后就不许再说家乡话了。其次，我们要指出：在一千年以前，我们的汉语并不像今天这样分歧；在几千年前，我们的汉语更只有一种。这就是说，在几

千年前，我们的远祖所说的话是统一的。如果我们大家学会了普通话，语言统一了，那该是一件多么好的事，哪里是“忘本”呢？

三

学习普通话难不难？任何一件重要的事情做起来都有困难。但是，我们如果了解它的重要性，它就变为不难的了，因为我们能想法子克服困难。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哪一件不难呢？但是我们不叫难，因为我们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就不惜付出一切的力量。学习普通话，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应该算是比较轻松的一件事了。有些人也许不相信语言的统一是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很大的关系的。但是，如果不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能起重大作用的事情，党和人民政府就不会用这么大的力气来推动它。

实际上，学习普通话也是不难的。现在一般书籍、杂志、报纸上的文章都是用普通话写的，我们都看得懂，有些人就差不多能用普通话念出来。但是，我们听人家用普通话念出来的时候，实在也和我们的“家乡话”相差不远。比起学习一种外国语，不知道容易多少倍！说普通话难学，那是因为还没有深切体会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性，不肯花工夫去学它。无论是谁，如果肯下决心，普通话一定学得好，特别是青年人，要学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正确程度是完全可能的。

假使你是北方人或四川、云南等省的人，学起北京的语

音来，那真容易得很。有许多字音是家乡话和北京话一致的，只是声调差一点。例如“天地”这两个字，北方各省和西南各省的读音都差不多。当然，我们绝对不能因为差不多就满足了，而不去学习正确的普通话。有了“差不多”思想，就不愿意刻苦地学习了。其实，那怕只差一成也不应该满足，因为这一成就足够妨碍思想的交流。一个四川人说“鞋子”说成“孩子”，一个湖北人说“日本”说成“而本”，一般人就不会听懂。因此，凡是自己以为“差不多”的人，倒反是应该重视普通话的学习。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的人，学起北京语音来，似乎是很难了。实际上也并不难。北京话和各地方的方言是同出一源的。因此，不管语音上的差别有多么大，方音和北京的语音之间总有一个对应的规律。我们找出了这个对应的规律，学习普通话就容易得多了。我们知道了一个字应该怎样念，就能推知同一类型的字应该怎样念，不需要硬记每一个字音。例如我们知道了“天”字怎样念，就可以用类推的方法知道“田”、“连”、“先”、“钱”、“坚”等字是怎样念的。我们知道了“高”字的读音，也可以类推“劳”、“毛”、“袍”、“好”等字的读音。表面上看来，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的人学起北京语音来，好像是比北方人（例如河南人）困难得多。其实并不一定是这样。相近的东西总是比较容易混乱的，差别较大的东西总是比较容易辨别清楚的。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的语音和北京语音差别较大，容易给人们一种鲜明的印象，大家感觉到非改变不可，那样就有了

学好的可能。因此，无论江苏、浙江、福建、广东，都有一些人学得很好的一口普通话，说得好的要比一般北方人还好。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开会的时候，有几位委员都谈到南方人学普通话并不难，这不是空口安慰大家，而是有理论根据的，并且是有事实证明的。

由此看来，学习普通话，北方人不难，南方人也不难。只要大家在思想上明确起来，拿探矿山、治黄河的精神来学习普通话，绝对没有学不好的道理。

（原载《时事手册》1956年3月号）

谈谈广东人学习普通话

广东人学习普通话并不难，但是第一要有决心，第二要有办法。

为了社会主义建设更加顺利进行，我们需要统一我们的民族语言。必须充分认识推广普通话的必要性，然后才有学习普通话的决心。决心是一个先决的条件；如果没有决心，纵使有很好的学习办法，也还是学习不好的。但是在这里我不想多谈决心问题。我要谈的只是怎样学习普通话的问题，和广东人在语言统一中的重大责任的问题。

广东人学习普通话的时候，首先注意到家乡话的词汇和普通话的词汇的差别，因而努力做到改用普通话的词汇。这是正确的学习方法。有些人只知道运用普通话里的许多词语，但是他们的语音还是广东音，这可以叫做“词改音不改”。大家都笑他们的普通话说得很坏。其实并不太坏。从“佢哋”到“他们”，从“咁肥”到“那么胖”，已经是一个艰苦的学习过程。我们应该重视他们学习普通话的成绩，即使这不是十分令人满意的成绩。真的，“词改音不改”，比起“词和音都不改”要容易懂多了。因此，我们应该鼓励大家先把普通话的

词汇学好。这是很容易的事，因为现在一般报纸、杂志和书籍都是用普通话写的，只要随时注意普通话的词汇和家乡话的词汇的异同，就能够基本上掌握词汇了。

比较困难的是语音方面。但是，由于广东话（广府话、客家话、潮州话、海南话等）与北京话同出一源，所以二者之间存在着语音规律。我们如果掌握了这个规律，也就容易得多。例如我们知道了“烟”字在广州念 *in*，在北京念 *ian*，这 *in* 和 *ian* 的对应就是一个规律，由此可以推知“天”、“仙”、“见”、“面”在北京话里是 *tian*, *xian*, *jian*, *mian*。类推法是一个以简驭繁的方法，一般人学话都无意识地使用这个方法。现在要做到有意识地运用它，并且要做得细致一点。仔细分析起来，语音的对应有两种情况：第一是由异到同，就是广东话的两个音到北京话里合为一个音，例如北京话里没有收 *-m* 的音，所以不但广州的 *in* 和北京的 *ian* 对应，连广州的 *im* 也和北京的 *ian* 对应了。换句话说，北京话里“添”“天”不分，“剑”“见”不分了。第二是由同到异，广东话的一个音到北京话里变为两个音了，例如广州的 *ou* 到北京话里分为 *u* 和 *au*。“布告”和“报告”在广州话里是同音的，都是 *bou gou*，但是它们在北京话里不同音“布告”是 *bu gau*，“报告”是 *bau gau*。第一种情况好办，例如两个抽屉里的东西要合到一个抽屉里，那是最容易做到的事。第二种情况比较难办：例如一个抽屉里的东西要按照某种标准分为两个抽屉，那就不简单了。广州人知道了“布”该念 *bu*，“报”该念 *bau* 之后，遇着一个“葡萄”，也还不知道该念 *pu tu* 呢，还是该念

pau tau 呢（实际上该念 pu tau）。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必要按字典查明这些字的读音，列入甲乙两表，多多温习，牢牢记住。同时也可以找出一些窍门，例如广州话的 ou 在 b, p, m, d, t, n, l, z, c, s 的后面才有问题；如果在 g, k, h 的后面，就只能和北京的 au 对应，不可能和北京的 u 对应了。总之，掌握语音对应规律，是汉族人民和学习汉语的人们学习普通话的语音的良好方法。

由此看来，广东人学习普通话并不困难。广东语音和北京语音距离很远，这是事实。但是，差别的大小并不能说是学习难易的标准。差别太小了，倒反容易混淆。例如一个河南人自以为河南话和北京话差别不大，不肯用心学习，结果仍然是一口河南话。差别大了，倒反令人有鲜明的印象，觉得非改不可，倒反容易学好。在中央推广普通话委员会开会的时候，有几位委员都说南方人学普通话倒反容易，其中有一位委员特别说到，广东人学习普通话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困难。有许多广东人学得一口很好的普通话。这不是空口安慰大家，而是有理论根据的，有事实证明的。

广东人在语言统一中负有重大的责任，而为广东话和福建话都是距普通话最远的。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的成败，要看广东推行的成绩如何。应该指出：推广普通话并不是消灭方言。广东人学会了一种话，对个人来说是很大的便利，对国家来说是响应了党和人民的号召，做了一件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利的事情。将来拼音文字的实施，也要看广东等地的人民是否学好了普通话。因此，学习普通话对广东人民来

说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相信广东人民一定能够完成这一项政治任务。

(原载《南方日报》1956年3月25日)

谈谈在高等学校里推广普通话

政府推广普通话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因为是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上来考虑这个问题的。语言不统一，就会大大地妨害了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统一。推广普通话的必要性，国务院在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中已经说得很明白了。现在我只想结合高等学校的具体情况来谈一谈。

我个人觉得，在高等学校里，要推广普通话，还是应该先做好思想动员的工作。作为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对于普通话的大道理，自然比一般人懂得多。但是，在业务繁忙，同时又要向科学进军的时候，大家也会觉得做事情要有个轻重缓急，学习普通话无论怎样重要，总不会像准备功课和进行科学研究那样重要，所以只好暂时不管了。我认为有必要说明两点：第一，必须深刻体会到学习普通话和自己的业务有密切关系，我们不能把学习普通话和自己的业务割裂开来，应该认识到学好普通话就是搞好业务。能够想通了这一点，就不会再以为学习普通话是妨害业务。思想上没有抵触，学习普通话的积极性也就提高了。第二，必须说明学习普通话并不需要很多时间，并且不难学。这样，有了决心和信心，

事情就容易办了。

我们进行教学改革，主要是进行教学内容的改革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我认为学好普通话是属于改善教学方法的范围之内的。否则学生听不懂话或者只懂一半，教学效率就会大大地降低。在语言不通的情况下，也就谈不上什么教学内容了。最近有一位南方的著名学者在北京做了些学术报告，据北京的听众对我说，几乎是一句也不懂！像这一类的例子，每一个人都可以举出许多。奇怪的是：教授们似乎对于这一方面不大介意，甚至某些教授有一种奇怪的论调，譬如对学生们说：“要我学好普通话是很难的，但是，要你们学会听我的话却是容易的，再过一些时候你们就能听懂了。”这种说法是颇欠考虑的，因为每年都有新生（或新听课的学生），也就是说，每年都要让几十个或几百个学生忍受半年以上的“鸭子听雷”的苦处；如果自己把普通话学会了，不是一劳永逸了吗？我觉得我们应该把语言的修养当作教学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中国自古就说，教书先生是靠一张嘴吃饭的，从前在封建时代是吃东家的饭，对东家负责，今天是吃人民的饭，我们要对人民负责。学生听不懂话，我们能置之不理吗？教书要讲究口才，但是，在今天来说，学校里的学生是五方杂处的，所谓教书的口才，应该是包括流利而基本上正确的普通话在内。如果讲者眉飞色舞，听者昏昏欲睡，即使“口若悬河”，又能起什么作用呢？总之，作为人民的教师，要搞好教学，一定先要学好普通话。

就学校里来说，学生的情况比较复杂些；他们只要听课，

不需要讲课，似乎并不迫切需要学习普通话。甚至有些学生不希望老师们用普通话讲课，而希望老师们用本地话讲课。但是，学生们用得着普通话是在毕业以后（特别是在非“官话”区域是如此），而等到毕业以后“现学”普通话已经来不及了。二月十二日《人民日报》的社论指出：“全国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1956年的应届毕业生，如果还不会说普通话，应该进行短期的补课。”看来，以后不是每年都补课，而是应该预先把普通话学好。过去有些南方的大学毕业生分配到北方来工作，由于语言不通，在工作上带来不少困难，甚至要求调职。就在去年北京大学的毕业生中，有一位是广东人，被分配到北京的一所中学教书，他就不敢承担这一任务。我觉得今后这一种情况必须逐渐加以改变；而同学们普遍地掌握普通话，就是为政府更顺利地分配毕业生工作创造条件。

学习普通话需要多少时间呢？依照北京大学的办法，正式上课只需要十足的八小时，共分四次，每周两次，每次两小时。这样，两周可以学完。学完以后，能基本上掌握发音常识和拼音字母，为自学普通话打下了基础。这并不是说语言是可以“突击”的。要真正学好普通话，大约需要两三年；但是，所需要的只是实践或“实习”的时间，并不需要整段的时间。在从前，许多人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普通话“蹩脚”，至少是没有意识到“蹩脚”到什么程度和错误在什么地方。现在有了学习普通话的迫切要求以后，通过了学习，然后知道以前自以为普通话说得“嘿啥”，其实是距离还很远，于是

随时随地都注意别人的发音，特别是会说普通话的人的发音。这种注意是同别人谈话的时候和听课的时候同时注意的，并不需要另外花时间。有时候，在讲课以前，对某字的读音有疑问，就查一查字典。查字典是一两分钟的事情。再者，开会时不说本地话，也是普通话的实践活动。一切都不需要许多额外的时间。

学习普通话要知难，同时要不怕难。所谓要知难，就是先肯定一点：凡不是在北京生长的人，要完全掌握北京语音（普通话的标准音）是很不容易。这样就肯定了自己的普通话还存在着缺点，需要克服。但是，我们所谓学好普通话，并不是要求口音和北京本地人的口音一模一样，连声音的轻重缓急也不差毫厘。我们所要求的，就语音方面说，只是掌握北京的语音系统，而这个语音系统是有可能掌握的。

我个人觉得在高等学校里推广普通话，应当以自愿学习为原则。年老的教授们如果也高兴参加学习，自然也值得欢迎，但是丝毫不能勉强。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里只提到青年教师和助教，这是照顾老年教授的意思。我想，即使是对青年教师和助教来说，也应当以自愿为原则。今天我们的政治学习也还是以自愿为原则的。只要大家在思想上明确了学习普通话的必要性，自然会踊跃参加的。

推广普通话并不是要用人力来消灭方言。领导上再三提出过这个原则，但是各地在推广普通话的时候，并没有完全体会到这个原则。譬如说，同乡见面不许再说家乡话，这个做法就很生硬。当然，如果两个同乡自愿用普通话交谈，那

自然很好；但如果他们要用家乡话交谈，也应该让他们有他们的自由。又譬如说，教师发音不正确，班代表提意见，我认为这个做法也很生硬。教师们没有一个不愿意发音正确的，正像他们没有一个不愿意获得较好的教学效果一样，但是发音正确不是一两天就做得到的。

总之，在高等学校里推广普通话要着重在思想动员，要形成一种舆论。但是这种舆论应该是积极性的鼓励，不应该是消极性的禁止、批评和嘲笑。在学习方面，要结合高等学校的特点，正规学习的时间不宜太多，但是要注意巩固，要注意经常从自学中提高。

这是我个人主观的想法。在北京大学推广普通话工作没有做出总结以前，很难谈得具体。可能这些想法还有不正确的地方，希望读者指教。

（原载《高等教育》1956年第7期）

为什么“知”“资”等字 要写出韵母

- 一、这个韵母是否存在？它是什么性质的？
- 二、为什么要在拼音文字中写出这个韵母？
- 三、该用哪一个字母表示这个韵母？
- 四、标出这个韵母，在教学上有没有困难？
- 五、节约问题。

在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讨论过程中，“知”“资”等字要不要写出韵母，是争论的问题之一。最近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拼音方案委员会通过的修正初步意见，第一式和第二式都写出这个韵母（第一式写作 l ，第二式写作 y ）。在这一点上，我对于第一、二两式同样拥护。现在我想谈一谈我的一点粗浅的体会。

一、这个韵母是否存在？它是什么性质的？

有些同志怀疑这个韵母的存在。我们在没有讨论要不要写出这个韵母以前，应该先讨论它是否存在。这一点很重要。

某些同志反对写出这个韵母，并非单纯地为了节约。如果说是为了节约，为什么不削减别的韵母，而要削减它呢？这有两种不同的情况：有些同志承认有这个韵母，只是因为它不单独发音，在教学上有困难，所以主张省去。这一点，我们留到下面再来讨论。另外有些同志并不意识到这个韵母的存在，那么，我们主张写出这个韵母的人就犯了无中生有的嫌疑^①。因此，我们不能不先从这个韵母本身是否存在的问题谈起。

我们所谓韵母，在语音学上叫做元音（母音）。虽然韵母和元音的意义并不相等，但是，单就“知”“资”等字来说，它们的韵母也就是它们的元音。

和元音相对立的是辅音（子音）。关于元音和辅音之间的区别，说来话长。我不打算多说，只想指出一点：元音是构成音节的要素，辅音不能单独构成音节，只能放在元音的前面或后面，和元音共成音节。在物理学方面说，元音是乐音，清辅音是噪音，浊辅音是噪音加乐音。在歌曲方面说，只有元音是能歌唱的，因为只有元音能唱出高低不同的调子来。在歌谱中，只有音节能配音符，换句话说，单独的元音和带辅音的元音都能配音符，但是单独的辅音不能配音符。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中，“最危险的时候”的“时”字可以单独配上音符（因为“时”字有元音），在“莫斯科——北京”中，“莫斯科”的“斯”

^① 有这样的一些同志，他们觉得这个韵母并不存在，但是为了音节分明，所以建议写出韵母。这种理由是没有说服力的。如果这个韵母真的不存在，我们反而应该坚决反对虚构出一个韵母来。

字不能单独配上音符（因为“莫斯科”是译的俄文的Москва，其中的с不能自成音节）。

汉语的特征之一是元音占优势；一般地说，独立的辅音在汉语中是没有的。一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也就是说，它代表一个单独的元音，或复合的元音，或带辅音的元音，而不代表单独的辅音。汉人有了这个习惯，所以在学习外语的时候，遇到单独的辅音，往往按照自己的语言习惯，加上一个元音，例如把俄语的с念成“斯”，把в念成“夫”，把к念成“客”，把где念成“格界”等。

一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必须有一个元音（韵母）。因此，我们就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知”“资”等字在汉字系统中都是字，它们都代表音节，它们也都包含着一个元音（韵母）。

这里还需要补充说明一点。上海口语和客家口语的“鱼”字念ŋ，苏州口语“你们”（“你们”）的“你”念n，上海口语“既不”（“没有”）的“既”和广州口语“唔系”（“不是”）的“唔”念m，这ŋ，n，m是不是自成音节的呢？是自成音节。那么，和上文所说的话有没有矛盾呢？没有矛盾。

上文说过，清辅音是噪音，浊辅音是噪音加乐音，可见浊辅音是比较地接近元音的。在浊辅音当中，有一类“液音”（m，n，ŋ，l，r）尤其接近元音。它们有时候可以单独构成音节（如“你”“你”等）。在单独构成音节的情况下，它们已经具备了元音的性质。梵文把r，l认为半元音，西欧传统语音学也把m，l，r认为半元音。这里所谓半元音是它们有

可能独立成为音节的意思。陈越同志所举捷克语blb(白痴),
čtvrt(四分一), hrst(一撮), hrb(驼峰), krb(火炉),
krk(颈), 南斯拉夫语brz(快), vrt(花园), tvrd(难),
trg(广场)等词^①, 都是属于这个类型的, 因为其中有l或
r。这一类词是可以配上音符来歌唱的。

元音和辅音没有清楚的界限, 但是有两个极端。元音的
极端是低元音, 如a, 辅音的极端是清辅音, 如注音字母ㄅ、
ㄆ、ㄇ、ㄏ、ㄏ、ㄏ、ㄏ、ㄏ、ㄏ、ㄏ、ㄏ、ㄏ、ㄏ、
ㄏ、ㄏ、ㄏ。在语音学上说, 清辅音是不能成为音节的。浊
辅音除了液音外, 也不单独成为音节。

应该肯定, “知”“资”等字本身是有韵母的。它们除了
辅音外, 还包含着元音, 因此, “知”“资”等字才能够单独
配上音符, 歌唱起来。

“知”类字包含“知”“痴”“诗”“日”四个音节, 其中
“知”“痴”“诗”的辅音是清辅音, “日”的辅音是浊辅音;
“资”类字包含“资”“雌”“思”三个音节, 它们的辅音都
是清辅音。

这些字的元音的特点是元音的发音部位和前面辅音的发
音部位相同。这些元音的历史来源都是l, 后来被前面辅音
所同化了, 发音部位和辅音的部位相同了。这就是说, 在辅音
发出后, 舌尖的部位不变, 只是离开上颚远些, 就出现了元音。
“知”类字的元音和“资”类字的元音并不完全相同(因为辅

^① 陈越:《对汉语拼音方案的节约要求》。《中国语文》1956年5月号,
第22页。

音的发音部位不同)①。我们现在把它们写成一样的,是因为文字并不等于音标,细微的分别是不必在文字上表现出来的。

这里还要说明一点:有人把自成音节的 m, n, ŋ, r, l 叫做元音化的辅音,又有人把“知”“资”等字的元音叫做辅音化的元音。这两种说法不碰在一起还没有大毛病;碰在一起就发生冲突了。所谓元音化的辅音,指的是平常的辅音在一定条件下具备元音的性质,可以说是辅音变了元音;而所谓辅音化的元音,指的只是元音的发音部位被辅音发音部位所同化,并不是元音变了辅音。我认为最好避免“元音化”(母音化)、“辅音化”(子音化)的说法。

二、为什么要在拼音文字中写出这个韵母?

可能有些同志这样说:“我们承认‘知’‘资’等字本身是有韵母的。但是,文字并不等于音标,它只是交际的工具,只要能表达思想感情就够了,并不需要如实反映语音。”

是的,拼音文字并不需要处处如实反映语音。我们把“贵”写作 gui,而不写作 kwei,只此一例就可以证明我们并没有像记录方言一样地拟订我们的拼音方案,我们并没有企图用文字来机械地反映我们的语音。相反地,在这些地方,我们是主张节省字母的。

但是,“知”“资”等字的写出和不写出,并不单纯是节

① 有人认为“日”的元音和“知”“痴”“诗”的元音也不相同。这是新的说法。这种说法是很有理由的。这里不详加分别。

省字母的问题，而是要不要维持拼音文字的原则问题。

拼音文字的原则是什么？就是每一个音节必须有一个元音（单纯的或复合的）。在使用拼音文字的国家有一个传统的说法，就是只有元音成音，辅音不成音。辅音在拉丁文里是 *consonantia*，就语源来说，是“伴响”的意思。我们译成“辅音”，也还包含着辅助元音的意思。在拼音文字里，不可能有不具备元音的音节（*m, n, ŋ, l, r* 是例外，见上文）。

其次，依照拼音文字的原则，每一个音节中的辅音和元音必须分别用字母表示出来。如果不分别表示辅音和元音，而只是囫圇地表示一个音节，那不叫拼音文字，而只是音节文字。音节文字是拼音文字的原始阶段。汉字本身也是音节文字的一种。假定我们的注音字母是一种文字的话（实际上它不是文字，而只是注音的符号），那么它就没有完全过渡到拼音文字，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它还不能把辅音和元音分析开来，例如 *ㄉ* 代表 *an*，*ㄣ* 代表 *en*，*ㄤ* 代表 *ang*，*ㄥ* 代表 *eng*，*ㄓ* 代表 *zhi*，*ㄗ* 代表 *zi* 等。“北拉”（北方话拉丁化新文字）在 *an, en, ang, eng* 的问题上已经拼音化了，只剩下“知”“资”等字不写出韵母，还停留在音节文字的状态，这是使我们感觉到美中不足的地方。

中国使用拉丁字母来作为汉字对音，已经有了三百多年的历史，对于“知”“资”等字，一向是写出韵母的。例如“知”“痴”“诗”“日”写成 *chih, ch'ih, shih, jih*，“资”“雌”“思”写成 *tzu, tz'u, ssu*。邮政局翻译中国地名，对于“知”“资”等字，也写出韵母。国语罗马字是企图拿来

替代汉字的，它把“知”“痴”“诗”“日”写成 *jy, chy, shy, ry*，“资”“雌”“思”写成 *tzy, tsy, sy*。

外国人翻译汉字读音，一向也是把“知”“资”等字的韵母写出来的。例如俄文把“知”“痴”“诗”“日”译成 *чжи, чи, ши, жи*，“资”“雌”“思”写作 *цзы, цы, сы*（根据鄂山荫教授的《俄华辞典》）。从外国人普遍把“知”“资”等字的韵母写出来这一事实来看，一方面可以证明这个韵母确是存在的（有拼音文字习惯的人，对音素的分析特别敏感）；另一方面可以启发我们去考虑国际习惯。

过分强调国际习惯当然是不对的。但是轻视国际习惯也是不对的。如果没有国际习惯作为理论根据，我们根本不必采用拉丁字母。

我们采用 *b, d, g, z* 来表示清辅音，这是违反国际习惯的。但是我们坚决地采用了。根据修正初步意见，还剩下 *v, q, x* 三个字母没有用上。在拼音方案委员会上曾经有人主张用 *j, q, x* 代表 *ㄐ、ㄑ、ㄒ* 兼 *ㄐ、ㄑ、ㄒ*（黎锦熙先生这样主张，他另有文章发表）。但是没有一个人主张用 *v* 代表 *ㄐ* 等。为什么让它闲着呢？这是因为这样就离开国际习惯太远了。

我不同意用 *j, q, x* 代表 *ㄐ、ㄑ、ㄒ*，也不同意省去“知”“资”等字的韵母。但是如果必须有所选择的话，我宁愿用 *j, q, x* 代表 *ㄐ、ㄑ、ㄒ*，不愿意省去“知”“资”等字的韵母。因为各国利用拉丁字母所表示的音素是不相同的，我们汉族也可以不拘泥，至于一个音节里面必须包含一

个元音（至少是带元音性的辅音，如 m, n, ŋ, l, r），这是全世界拼音文字的共同原则，就不能轻易违反。否则“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这个原则就不能算是贯彻了。

创造新文字要有科学性和系统性。“知”“资”等字的韵母问题，关系到文字的体系问题。我们要自成体系的、完全拼音的一套文字呢？还是要体例不纯，夹杂音节文字的拼音文字呢？我不愿意选择后者。

中国文字改革是轰动全世界的一件大事，所以拼音文字的原则必须坚持。我们不是怕国际友人笑我们简陋，但是我们大家也都希望新文字在国际上得到好评。一种违反世界拼音文字原则的新文字，希望得到国际的好评是困难的。

有些朋友说俄文里有许多前置词是不带元音的（В, К, С等），可见一个词不一定要有一个元音。这是把词和音节混为一谈。是的，俄文里 В、К、С 等词是单纯的辅音的词，但是，这只能证明俄文里有一些不成音节的词，不能证明俄文里有不带元音的音节。相反地，讲究发音学的俄文教师会告诉我们，В, К, С 等前置词不能自成音节，因此，Сним（“同他”）是两个词，但是只有一个音节；Вней（在她）是两个词，但是也只有一个音节。中国学生往往念成“斯ним”，“夫ней”等，那是发音不正确。谈到这里，我们回到上文所提到的汉语特点。汉语的特点是没有单纯辅音的词，俄语的特点是有一些单纯辅音的词，二者是不相同的。

总之，为了维持拼音文字的原则——辅音和元音分开，每一个音节里必须有一个元音，——“知”“资”等字的韵母

是应该写出来的。

写出这个韵母，还有音节分明的好处。一般地说，汉语的音节分为声母和韵母两部分，声母在前，韵母在后，韵母表示一个音节的结束。如果我们把“知”“资”等字的韵母写出来，一看就知道一个音节在什么地方结束，所以说是音节分明。

另外一个好处是声调符号可以标在元音上。如果不写出元音，声调符号只好标在辅音上。上文说过，只有元音唱得出高低不同的调子来，辅音是没有声调的（只有 m, n, ŋ, l, r 不在此例）。声调符号标在辅音上面是不合理的。

此外，有些同志还认为：有了元音就可以在元音的字母形式上加以各种变化，对定型字有好处。这也是有理由的。

在我个人看来，这些都是次要的理由。主要的理由应该是维持拼音文字的原则。

三、该用哪一个字母表示这个韵母？

上文说过，“知”类的韵母和“资”类的韵母并不完全相同。但是，我们只用一个韵母表示它们就够了。注音字母是一个特殊字母，一般不用它，遇到要说明音理的时候才用它。这个字母就是“知”“资”等字的韵母。

现在我们要用拉丁字母来表示这个字母，应该用哪一个字母呢？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用 I（小型的大写 i）；这是经过郑重考虑的。由于它的历史来源是 i，所以最好采用一个

和 *i* 有联系的字母或符号；又由于它本身和 *i* 有分别，所以不肯索性采用 *i*。

但是，这样做也还存在着一些缺点。第一，*I* 是一个新字母（虽然利用了旧形式），而又不放进字母表，这是一个矛盾。第二，*I* 是大写的 *i*；当字母一律大写的时候（例如报纸的大标题），仍然和 *i* 没有分别。

在这次各方面的讨论中，除了反对写出这个韵母的意见外，还有一个意见，就是主张索性用 *i*。我觉得这个意见是合理的。因为：（一）*zh, ch, sh* 后面不可能出现 *i*，索性用 *i* 也不至于和真正的 *i* 冲突；（二）就普通话的标准音（北京语音）来说，*z, c, s* 后面也不可能出现 *i*，所以也同样地可以用 *i*①。

这样，不但可以照顾历史，而且可以照顾方言，因为有些方言把“知”“资”等字的韵母都念成 *i*（如广州），另有些方言把“知”类字念成 *i*（福州、厦门、惠阳等）。在文字上，可以使粤语、闽语、客家话（一部分）和普通话一致起来。当然，在正音教学上，还是要说明这个韵母和普通的 *i* 的区别。

写作 *i*，和国际习惯也是适合的。英文一般译音把“知”类字的韵母写作 *ih*（见上文），也有人写成 *i*，可见是把它看成特种的 *i*。俄文把“知”类字的韵母写作 *и*，“资”类字的韵母写作 *ы*（见上文）。大家知道，俄文的 *и* 的音值是 *i*，而

① 在语法书或语音学书籍中，可以用特定的符号来表示这个韵母，例如用 *i* 或 *I*（无点 *i*）。

ы 被认为和 и 是相对应的元音。在 ж, ш 后面的 и 实际上念 ы。因此，在苏联人的心目中，“知”“资”等字的韵母也是特种的 і。俄文的译音比起英文译音来，和我们的拼音方案更加接近，因为“知”类字的韵母和“资”类字的韵母都被认为 ы（参看波布科娃等所编的俄语教科书，第33页）。其所以在 ж, ч, ш 后面写成 и，只是因为俄文正字法中规定 ж, ч, ш 后面不可能出现 ы 罢了。

拼音方案委员会的修正初步意见第二式对于这个韵母，不写作 і，而写作 y，也是同样合理的。第二式比第一式优越的地方是这个韵母有它的特定写法，不和其他韵母相混（и 改为用 u 表示）。它的缺点是用 y 表示而以后，и 不能不改用 u 来表示。u 上面有两点，声调符号很难加得上去。

在这个问题上，我虽然倾向于第一式，同时我也可以同意第二式，因为无论第一式或第二式都维持了拼音文字的原则。

如果有更好的字母形式来表示这个韵母，我想我们都非常欢迎。

四、标出这个韵母，在教学上有没有困难？

主张省去这个韵母的同志们所持的理由之一是：这个韵母不单独发音，如果写出来，在教学上会有困难。我想问题是不难解决的。

在教学的时候（大学是例外），我们并不需要说明 zh, ch, sh, r, z, c, s 后面的 і 是一个特种 і（и）；我们只

要指出：zhi, chi, shi, ri, zi, ci, si 的读音是“知”“痴”“诗”“日”“资”“雌”“思”，决不至于教不会。

在大学（或高中）里，我们可以讲给学生听：zh, ch, sh, r, z, c, s 后面的 i 要读变音。这样也很容易了解。像上文所说的，俄文 ж、ш 后面的 и 要读变音，不但苏联学生容易了解，连中国学生也是容易了解的。

在教学过程中，时时刻刻要交代拼音文字的一个重要原则：一个音节必须有一个元音。在目前，为了使学生容易了解，也可以说，每一个汉字一定包含有一个韵母。这样，学生就不至于写出没有韵母的音节来。

倒反是不写出这个韵母会使教学上遭遇很大的困难，使“汉语”这门功课不好讲。上文说过，元音丰富是汉语的特点，汉语里没有不成音节的字和词，这个特点是应该讲授的。如果“知”“资”等字不写出韵母，这一节讲义就很难讲得通。今年北京大学“现代汉语”有这样一个考题：“在一个音节中，必不可少的要素是什么？”这个题目不是我出的，但是我同意这样出。命题人所希望的答案是：“在一个音节中，最不可少的要素是元音。”如果拼音文字不把“知”“资”等字韵母写出来，这个答案可能被认为是错误的。

五、节约问题

节约不节约的问题，是应该结合到合理不合理的问题来考虑的。譬如我们在机关学校里反对浪费，提倡节约，但是

我们并不反对合理的开支。

有些朋友能忍受“床”写作 *chuang* (同时反对写作 *cuang*)，但是不能忍受“知”写作 *ㄗㄓ* (同时反对写作 *zhi*)；有些朋友主张“贵”写作 *guei* (反对写作 *gui*)，显然比原草案多了一个字母，但是，同是这些朋友，他们反对写出“知”“资”等字的韵母。可见每一位同志提出一个方案的时候，都是把合理不合理的问题摆在前面。合理了，就不发生浪费的问题。

“知”“痴”“诗”“日”“资”“雌”“思”写作 *zhi, chi, shi, ri, zi, ci, si*，字形并不长，而 *i* 这个字母也比任何字母都短。再说，这个韵母又关系到拼音文字的重大原则，我认为这种“节约”是不合理的。

在注音字母初期，曾经有人主张“基”“欺”“希”等字也不写出韵母。民国初年的“国音字典”把“基”“欺”“希”写成单纯的 *ㄐ、ㄑ、ㄒ*，把“坚”“牵”“显”写成 *ㄐㄩ、ㄑㄩ、ㄒㄩ* 等（韵母 *ü* 印成小一号字，表示可有可无）。按照这个节约方法，要比省略“知”“资”等字的韵母更节约得多。如果不维持拼音文字的原则，省略了 *ㄐ、ㄑ、ㄒ* 后面的 *ü* 未尝不是切实可行的办法。

在祁建华速成识字法推行的时候，部队里有些战士们提出疑问：*ㄅ* 既念成“坡”，为什么“坡”还要写作 *ㄅㄛ*，*ㄛ* 不可以省掉吗？这一问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如果不维持拼音文字的原则，不但 *ㄅ* 可省，*ㄐ、ㄑ、ㄒ* 后面的 *ü* 可省，连 *ㄅ、ㄆ、ㄇ* 后面的 *ㄛ*，*ㄆ、ㄑ、ㄒ、ㄆ、ㄑ、ㄒ* 后面的

为什么“知”“资”等字要写出韵母

“陔”代表“阶级”，“猷”代表“帝国主义”，速记式文字，等等。到那时候，主张节约的朋友们将要陷于进退失据的地位。

我很高兴看见拼音方案委员会所提出的修正初步意见第一式和第二式都把“知”“资”等字的韵母写出来，因此我发表一点感想，表示支持拼音方案委员会这个初步意见。至于我所说的话对不对，还要请读者多指教。

（原载《拼音》1956年第1期）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优点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由国务院公布了。这是六亿人口文化生活上的一件大喜事。这一套拼音字母，在目前可以用来为汉字注音，帮助推广普通话，帮助识字；在将来可以作为拼音文字的基础。这一套拼音字母并不就是拼音文字。在党和政府没有决定把汉字改为拼音文字以前，汉字是否应该拼音化，仍旧可以根据百家争鸣的精神，展开辩论。

即使反对文字改革，也应该拥护这个拼音方案。为汉字注音，帮助推广普通话，不能说不是一件好事。再说，在某些情况下，拼音字母未尝不可以替代汉字的用途。拿打电报来说，今后可以逐渐改用拼音字母来打。

这里，我想谈谈汉语拼音方案的优点。这个方案，说远一点，是三百年来各种汉语拉丁化方案的结晶；说近一点，是六十多年来中国文字改革运动的一个重要阶段。从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到今天，已经五年零九个月；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一个部门）成立到今天，也已经将近三年了。在党的领导下，在全国热心文字改革的同志的协助下，汉语拼音方案终于完成了。这个方案看来很简

单，为什么费了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呢？这因为提出一个方案虽然容易，但是要制订一个比较完善的方案并不容易。现在国务院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具备了较多较大的优点，是比较完善的，虽说还免不了有一些缺点。

这个方案的最大优点，即根本性的优点，就是采用了拉丁字母。在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时期以及文字改革委员会初期（1955年10月以前），曾经研究过用汉字笔划的形式（即所谓“民族形式”），后来困难很大，没有找到满意的方案，终于放弃了。我们走了这段弯路也是值得的，因为不是走到了尽头，还不能证明此路不通。汉字笔划方案的缺点很多，譬如说，拼音文字是要求横行连写的（主张直行的人恐怕很少），汉字笔划就不适宜于横行连写。曾经有人企图连写，连写得越好看，就越不像方块汉字；连写得越顺溜，就越像拉丁字母。后来闹成笑话，有人干脆用拉丁字母（稍加变化），硬说是由汉字简化成功的。这样，何不索性就用拉丁字母呢？

拉丁字母是古代罗马的字母。现在世界上应用拉丁字母作为文字的总共有六十多个国家，包括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波兰、捷克、匈牙利、罗马尼亚、以及苏联加盟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卡累列芬兰等。既然拉丁字母是国际通用的字母，我们采用了拉丁字母，在国际文化交流上有很大的好处。拉丁字母比较容易为一般知识分子所接受，因为除了狭隘的民族主义者以外，大家都会承认拉丁字母的优点，如笔划简单，构形明确，等等。

经确定采用拉丁字母以后，拼音方案的拟订工作大大地推进了一步。拉丁字母所代表的音素，虽然各国都有所不同，但是相差不远；这样，现代汉语的声母、韵母在拉丁字母中的表示，大多数可以肯定下来。例如 b, p, m, f, d, t, n, l, g, k, s, a, i, o, u, 等字母，在文字改革委员会中，可以说没有引起过任何争论。这样，剩下的问题就不多了。

我们再来谈谈作为拉丁字母方案，它本身有哪些优点。

第一个优点是不造新字母。限用原有 26 个拉丁字母，不但马上可以利用现成的铅字和打字机，而且可以避免许多由新字母带来的缺点。新字母有两种可能：第一种是完全新造；第二种是把拉丁字母加以变化。第一种只是一种理想，因为无论是谁，凭空杜撰出来的新字母总是不能得到多数人同意，因为很难造得简单、好看、好写、好认。第二种办法我们曾经尝试过；在去年公布的草案中，我们造了四个字母，即 z, c, s, n̄，结果遭到了群众的反对。其中的 n̄ 由于它是一个国际音标，反对的人比较少些；至于 z, c, s, 这三个新字母几乎变成了“众矢之的”！有人建议改为加符号的办法，例如改成 ž, ĉ, ŝ, 或 ž, ĉ, s, 或 ž, ĉ, ŝ, 或 z, c, s, 或 z, c, s, 或 z, c, s, 加符号也不是令人满意的，除了不美观的缺点以外，还有一个大缺点，就是不能一笔连写，要提笔再加符号，造成书写上的不便。

原草案有一个小型大写的 I（无点的 i），还借用了俄文字母 ѣ。这次修正，不再采用这两个字母。这两个字母虽然

不算新字母，但是搯在一般的小写的拉丁字母里，显得不调和。

新方案里有个 \ddot{u} ，可算是新字母，但是依照德文的办法，可以不列入字母表。这个 \ddot{u} 也是加符号的，可说是新方案的缺点。但是，在新方案中， j 被用来代替俄文字母 я ，就不能不用 y 来代替原来的 j （代表半元音），于是只好借用德文字母 \ddot{u} 来代替原来的 y （注音字母 ㄩ ）了。这 \ddot{u} 上面的两点，在大多情况下可以省略，所以这个缺点不大。

新方案里有个 \hat{e} ，这是备而不用的字母，在拼写普通话的时候不用它，只有在拼写方言和外来语的时候用它，所以不算缺点。

由于拉丁字母只有 26 个，不够汉语拼音的用途，如果不造新字母，就不能不用一些双字母。所谓双字母，就是用两个字母来表示一个音位。在新方案里，原草案的 ㄓ ， ㄔ ， ㄕ ， ㄎ ，改为 zh ， ch ， sh ， ng ，（即原来的代用式）。

不造新字母和不用双字母都是优点，但是这两个优点是互相冲突的，三年以来，这是会内、会外辩论最激烈的一点。经过了反复的讨论，文字改革委员会终于决定采取了更大的优点，即不造新字母的优点。

但是，在为汉字注音的时候，为了要求字形简短，可以采用简化式 \hat{z} ， \hat{c} ， \hat{s} ， ㄋ 。这样有一个好处，就是令人意识到这些字母所代表的都是简单的音位。当我们用双字母的时候，也会把它们看成一个整体了。

第二个优点是尽可能不用变读法。这个优点在草案中就

有了的，但是，为了某种理由（例如不喜欢草案中 q, q, x 三个字母），许多人企图用变读法来表示注音字母的 ㄐ, ㄑ, ㄒ。曾经有所谓修正第一式，用 g, k, h 变读，修正第二式用 j (= zh), ch, sh 变读。此外也有人考虑用 z, c, s 变读。变读也有变读的优点，例如字母的经济，避免新字母和附加符号，等等。但是，变读有一个缺点，就是在学习上有一定的困难。再说，三年以来，在用什么字母变读 ㄐ, ㄑ, ㄒ这个问题上，一直争论不休，只有不变读，才可以得到意见的一致。不变读可以有独立的字母 j, q, x 和注音字母 ㄐ, ㄑ, ㄒ相对应，对用惯了注音字母的人们也是有很大的便利的。

有一种变读法可以解决不造新字母和不用双字母的矛盾，就是用 j, q, x 兼表 ㄐ, ㄑ, ㄒ。这种变读法之所以不被采用，因为 q 和 x 在拉丁字母中本来是很少用的，忽然一身兼两职（而且是要职），和传统的拼法是有抵触的；再说，这样做，j, q, x 的出现频率太大，会使拼音读物面目不清。变读法本身就有缺点，用 j, q, x 来变读缺点更大，所以文改会没有采用。

由于拉丁字母不够用，所以不能完全不用变读法。e 读注音字母 ㄜ, ie 读注音字母 ㄟ, 是变读法。韵母 i 兼表“知”“资”等字的韵母，也是一种变读法。

第三个优点是尽可能照顾国际拼音习惯。事实上，国际拼音习惯已经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拼音习惯，不能不加以重视。举例来说，26个字母当中，还有一个 v 闲着不用。固然，

我们说是留下来拼写方言和外国语，但是，主要的理由不是这个。譬如说，zh 这个双字母并不令人满意，能不能用 v 代替它呢？把“中国”写成 Vongguo，一定骇人听闻。曾经有人考虑拿 v 来代替 u，这是很富于吸引力的建议，在会里曾经几次讨论过，但是，在国际习惯上，v 只当辅音用，不当元音用（拉丁文 v 等于 u，那是古代的事了），还是不要违反习惯的好。

新方案采用了 ch, sh, 完全是为了照顾传统的习惯。zh 虽然在国际习惯上没有根据，但是过去北方话拉丁化方案用了它，许多知识分子对它也不感到陌生。zh, ch, sh 和 z, c, s 相对应，这是“北拉”的最大优点，我们应该保存下来。

zh, ch, sh 的出现频率很大，从书写的的时间和印刷的费用上说，都不很经济。可以不可以把 zh, ch, sh 和 z, c, s 对调一下呢？去年清华大学有一位同学就提出过类似的建议（当时他建议 z, g, s 和 zh, ch, sh 对调）。这一个建议很有考虑的价值，拼音方案委员曾经考虑改用 z, c, s 来表示 zh, ch, sh，至于 p, q, x, l, 可以用 p̂, ĉ, ŝ, 或其他。后来考虑到传统的拼音习惯不宜变更太大，Shanghai（上海）改成 Sanghai，恐怕已经有许多人不赞成；Changchun（长春）改成 Cangcun，反对的人更多了。

“知”“资”等音节的韵母写出来，也是为了适合拼音文字的通例。我有一篇文章，题目是“为什么‘知’‘资’等字要写出韵母”，发表在“拼音”月刊创刊号上。这里不详细

讨论了。

当然，就国际习惯来说，汉语拼音方案也还有缺点。举例来说，q 的用法就不很合于国际习惯。依西洋惯例，q 后面总是跟着一个 u，例如英语和法语里的 question（“问题”），而我们的方案里的 q 可以单独和 i 拼，例如 qi（“欺”），qing（“庆”）。不过，这种不合国际习惯的拼法，在新方案中是很少的。为了充分利用拉丁字母，q 还是不能不用的。

要不要照顾国际习惯，这也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有些同志认为，汉语拼音方案可以自由创造，不必为任何习惯所束缚。但是，上文说过，所谓国际习惯，实际上就是拉丁字母在中国的习惯用法，已经成了中国知识分子自己的习惯。如果在很大程度上违反了 this 习惯，就会招致多数知识分子的反对。一种“标新立异”的方案，即使文改会通过了，国务院公布了，将来在推行的时候还会遭受很大的阻力。“标新立异”的方案在会议席上也不容易取得一致的同意，因为一离开了习惯用法就毫无标准，有千万种可能性，很难使大家的意见统一起来，这样就会使方案的完成遥遥无期。倒不如接受三百年来汉字拼音的历史经验，加以适当的改进，这样也就是约定俗成，因势利导，在推行拼音方案工作上是有许多的便利的。

汉语拼音方案的公布，在国际上会有很大的反响。如果尽可能照顾国际习惯，对于国际文化交流有很大的便利。

我国各少数民族创造文字，就他们的方案（草案）看来，多数采用拉丁字母，并且依照国际习惯。现在各少数民族正

等待着汉语拼音方案的公布，要求尽可能和汉语拼音方案取得一致（同样的语音用同样的字母）。如果我们标新立异，他们势必另起炉灶，也会引起很大的不便。由此看来，照顾国际习惯完全是为了工作的便利。

汉语拼音方案有了上面所说的三个优点，我们认为是比较完善的一种方案。当然它还有不少的缺点；但是，根据三年来的经验，完全没有缺点的方案可以说是不可能的。某一方面的优点往往带来另一方面的缺点。问题在于衡量优缺点的大小轻重，最后选定一种优点最多、缺点最少的方案。

汉语拼音方案还不是拼音文字。它在目前还是一个草案，将来在实验过程中，还可以加以改进。我们今天庆祝中国人民（特别是汉族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首先要宣传拼音方案的好处，使大家乐于推行。

（原载《光明日报》1957年12月11日）

没有学过注音字母和没有学过外国文的人

怎样学习汉语拼音字母

(一)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已经由国务院正式公布了，今后大家都要学习这一套字母。有些人学起来要容易一些，有些人学起来要困难一些。

什么人学起来容易一些呢？就是那些学过注音字母的人和那些学过外国文的人。

注音字母是四十多年以前中国人为汉语创造的一套拼音字母，它的拼音方法是和现在公布的拼音字母差不多的。因此，学过注音字母的人再学汉语拼音字母，就容易得多。

学过外国文的人更容易了。在学外国文的人当中，学英文、俄文的人最多。现在公布的汉语拼音字母，就字母的形式来说，完全和英文字母相同，读音也和英文字母差不多。因此，学过英文的人再学汉语拼音字母，简直太容易了。至于俄文字母，就字母的形式来说，有一半是和英文字母相同的；就读音来说，也有一小半是和英文字母相同的。因此，学过俄文的人再学汉语拼音字母也非常容易。总之，凡是用

字母来表示语言，道理总是一样的。

此外，还有人学过了拉丁化新文字，他们学起汉语拼音字母来，就比谁都容易！拉丁化新文字所用的字母，是二十多年前中国人民为汉语创造的一套拼音字母。拿现在国务院公布的汉语拼音字母和二十多年前拉丁化新文字的字母相比较，差别是很小的。当时叫做拉丁化新文字，因为用的是拉丁字母。现在汉语拼音字母也用的是拉丁字母。那么，为什么我们在上面又说汉语拼音字母和英文字母完全相同呢？这因为英国人自己并没有创造字母，他们用的也就是拉丁字母。

由此看来，学过注音字母的人、学过外国文的人和学过拉丁化新文字的人（还有学过其他拼音字母的人）学起汉语拼音字母来，都是比较容易的。但是，在五亿五千多万的汉族人民当中，这些人毕竟占少数；还有大多数的汉族人民（特别是劳动人民），他们从来没有学过任何一种拼音字母，也就是说，他们还缺乏拼音习惯。因此，他们在学习汉语拼音字母的时候，就会遭遇一定程度的困难。我们不应该强调困难，而是应该帮助他们克服困难。要克服学习拼音字母的困难，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培养他们的拼音习惯。

这一篇文章的目的就在于说明关于拼音字母的一些基本常识，来帮助没有拼音习惯的人培养拼音习惯。对于传授汉语拼音字母的教员同志们，这篇文章在教学法上似乎也有一点参考的价值。

(二)

首先要讲清楚的：所谓拼音，就是把说话的声音写在纸上。拼音字母就是为了正确地记录说话的声音，才创造出来的。

凡是念过书的人，都懂得有所谓同音字。“鸡”和“机”是同音字，“鸡”和“狗”不是同音字。拼音字母有这样一个规矩：凡是同音字，都拼成一个样子，“鸡”“机”都拼成jī，凡不是同音字，决不能拼成一个样子，“鸡”是jī，“狗”是gǒu，不能一样。

拼音字母比汉字容易学多了。既然同音字都写成一个样子，我懂得了“鸡”拼成jī，就知道“机”也拼成jī。由此类推，将来我要拼写“基”“饥”，也知道是jī。我听见人家说张三很滑稽，我一时想不起“稽”字该怎么写，我就写jī，合作社里昨天买了一只簸箕，我一时想不起“箕”字该怎么写，我也写jī。真方便啊！我只学了一个jī，“鸡鸭”的“鸡”、“机器”的“机”、“基本”的“基”、“饥饿”的“饥”、“滑稽”的“稽”、“簸箕”的“箕”，以及许许多多和“鸡”同音的字我都会写了。汉字的麻烦就是许多同音字都写成了不同的样子。

汉字还有一样麻烦，就是不同音的字眼儿有时候却写成一个样子。举例来说，“传达”的“传”和“自传”的“传”分明是不同音，为什么都写成了“传”字呢？拼音字母在这上

头就有了不同的写法；“传达”的“传”拼成 chuan，“自传”的“传”拼成 zhuan。你看，是拼音字母合理呢，还是汉字合理呢？

当然，现在拼音字母还不能代替汉字。它只能写在汉字的下面，给汉字注音。单就这一点来说，拼音字母的作用已经不算小了。何况将来有一些文化水平较低的劳动人民，识字不多，索性就用拼音字母来写信和记账，不也很好吗？

在初学拼音字母的时候，要用比较机械的办法。先把26个字母念熟了，然后学拼音。学拼音的时候，不要讲许多道理，只要硬记：这个字母和那个字母碰在一起，就念什么音。例如 j 和 i 碰在一起 (j+i=ji) 就念“鸡”音；zh 和 i 碰在一起 (z+h+i=zhi) 就念“知”音。汉语总共只有 412 个音（这是大概的数目），把这 412 个拼法记熟了，就会拼写所有汉字的音。

即使 j+i=ji 这个拼法是毫无道理的，也不比汉字坏。“稽”字有道理吗？凭什么“滑稽”的“稽”应该写成那个样子呢？再说，j+i=ji 这个拼法以及其他的拼法也都不是没有道理的；咱们将来会逐渐知道那些道理。

(三)

要明白拼音的道理，首先要建立“音素”的概念。对汉族人民来讲，要说明什么叫做“音素”，最好先说明什么叫做“音节”。

很粗地说起来，一个音节就是平常所谓一个音。汉字每一个字有一个音，所以我们可以说，一个字代表着一个音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共是七个字，它们代表着七个音节。说一个“音节”难懂，说一个“音”好懂，说一个“字”更好懂。其实嘴里说出一个字就有了一个音，如果说得更科学一点，一个音就是一个音节。

在一个音节里边还常常能分析出几个“音素”来。问题就在这里。汉族人民一向没有分析音素的习惯。汉字是代表音节的，不是代表音素的，所以人们一向以为每一个汉字所代表的音就是最小的单位了，不能再分析了。我们必须向群众说明：每一个字所代表的音还不是最小的单位，还可以再分析。例如“巴”字虽然是一个音(音节)，却不是一个音素。“巴”字这个音实际上包含着两个音素，所以汉语拼音字母把它写成ba，用两个字母(b和a)来表示。一个人如果学会了分析音素，就算学会了拼音的道理。

中国人是不是完全不会分析音素呢？不是的。中国人实际上做了许多分析音素的事情，但是自己不知道这样做已经是分析了音素。中国人吟诗要押韵，唱戏要合辙，这韵和辙就是分析音素的结果。马连良唱的京剧《十老安刘》有这么一段：

淮南王他把令传下 (xia)；
分作三班去见他 (ta)；
分明是先把虎威诈 (zha)；
不由得我等笑哈哈 (ha)。

“下”“他”“诈”“哈”这四个字之所以能够押韵(合辙)就是因为这四个字音的最后一个音素是个o。假使中国人完全不会分析音素,怎么懂得押韵(合辙)呢?

曲艺里边有一种绕口令,分析音素的本领更大。例如:

出南(nan)门(men),往正南,
有一个面(mian)铺面(mian)向南。
面铺门口挂个蓝(lan)布棉(mian)门帘(lian)。
摘去蓝布棉门帘;
面铺还是面向南,
挂上蓝布棉门帘,
面铺还是面向南。

绕口令之所以难念,是因为那些字音非常相像面又不完全相同。“南”(nan)和“蓝”(lan)中间和尾巴都相同,只有头音不同,这就分析出头音n和l来了;“蓝”(lan)和“帘”(lian)的头尾都相同,只是“帘”字多了一个l,这样就分析出一个l来了;“棉”(mian)和“帘”(lian)也只有头音不同,这就分析出头音m和l来了。此外还有许多讲究,我们不需要详细去说明它。我们的主要的意思只是说:分析音素不是太难的事情。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说明什么叫做“字母”了。字母不是别的,它们就是音素的代表。原则上,一个字母代表一个音素,不同的音素要用不同的字母来代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两个字母代表一个音素,也可以用一个字母在不同的条

件下代表两个音素。不过那种特殊情况是少见的。

音素分为母音和子音两种。用字母拼写汉字的时候，往往是子音在前，母音在后。例如“巴”ba，其中的b是子音，a是母音。有时候，母音后面还跟着一个子音，例如“蓝”lan。但是，这个母音后面的子音还可以认为带有母音的性质。因此，子音在前，母音在后是拼写汉字的基本原则。

母音是最重要的音素。一个汉字可以没有子音（如“爱”ai），但是不能没有母音。在汉语拼音字母当中，a, e, o, i, u, ü都是母音。当你拼写汉字的时候，要检查有没有错误，首先应该检查这个字里面有没有母音。

要证明每一个汉字都有母音是很容易的，就拿唱歌来证明好了。纯粹的子音是不能唱出高低来的，所以在歌谱中，每一个音符都必需配上一个母音；而汉字是每个都可以配上音符的，这可以证明每一个汉字都能唱出高低来，从而证明每一个汉字都包含有母音。

每一个汉字只能有一个主要母音。如果一个字有两个以上的母音，除了主要母音之外，都是次要母音。在“帘”（lian）字里，i是次要母音；在“瓜”（gua）字里，u是次要母音；在“捐”（juan）字里，ü是次要母音；在“辽”（liao）字里，i和o都是次要母音。

每一个汉字所包含的音素，至少一个，至多四个。因此，在应用汉语拼音字母来拼写汉字的时候，有单写法，有双拼法，有三拼法，有四拼法。

（1）单写法就是只写出一个母音，已经能够代表一个字。

例如 a (阿)、e (鹅)、l (依)。

(2) 双拼法就是两个音素合成一个音节。例如 ba(巴)、tu (图)、ji (基)、su (苏)。

(3) 三拼法就是三个音素合成一个音节。例如 ban(班)、tao (陶)、jia (家)、xue (学)。

(4) 四拼法就是四个音素合成一个音节。例如 biao(标) tian (天)、guai (乖)、xuan (宣)。

以上是关于汉语拼音字母的简单叙述。当然这里说得很不全面，但是主要的道理都在这里了。

(四)

由此看来，没学过注音字母和没学过外面文的人学起汉语拼音字母来，也不是一件很难的事。假使找两个文盲来进行试验：一个学汉字，一个学汉语拼音字母，我敢担保，学汉语拼音字母的人学起来要容易十倍。倒是学过汉字的人们有一些思想障碍，觉得学起拼音字母来不习惯。所以我们在上面特别强调培养拼音习惯。必须认识：字母和字不同。一般地说，总要两三个字母才能拼写一个汉字(“拼音”就是把几个音素拼起来)。咱们知道了字母和字的不同，就能分析音素；知道了分析音素，就能拼音。这样学习，还有什么困难呢？

咱们对于拼音的规则只要懂得一两条，就能解决学习上一大半的问题。举例来说吧。有人问：b 这个字母既然念“玻”，为什么“玻”字不简单地写作 b，还要加上字母 o 写

作bo呢?又有人问:d这个字母既然念“得”,为什么“得”字不简单地写作d,还要加上字母e写作de呢?又有人问:zh这一双字母既然念“知”,为什么“知”字不简单地写作zh,还要加上字母l写作zhl呢?我们的答案很简单:每一个汉字里必须有一个母音。b,d,zh等字母只是子音字母,不是母音字母;o,e,l才是母音字母。

懂得了一些拼音规则,这时候就已经赶得上那些学过注音字母的人和学过外国文的人的程度了。

没学过注音字母的人和没学过外国文的人虽然有吃亏的地方,但是也有占便宜的地方。注音字母有注音字母的拼音规则,学过了它再学汉语拼音字母,有些拼法一时改不过来;外国文有外国文的字母读法,学过了它再学汉语拼音字母,有些读法也一时改不过来。没学过别的拼音字母的人学起汉语拼音字母来,好像一张白纸,用不着改什么。

(原载《文字改革》1957年12月号)

推广汉语拼音和普及音韵知识

汉语拼音字母对汉字注音和推广普通话都起很大的作用。事实证明，学龄前儿童和小学低年级学生学习汉语拼音，的确能帮助他们识字和学好普通话。即以北京的小孩来说，拼音字母对他们也很有用处。一本新的语文课本到手，他们可以无师自通地从头到尾读完，如果他们已经学会了拼音字母的话。这是政府推行拼音字母的主要目的，我们在刊物上已经讲过很多，这里不多说了。

汉语拼音字母的用处还多着呢！譬如说，话剧演员和电影演员就很用得着拼音字母。有些南方生长的演员，en, eng不分，in, ing不分，即使表演得非常出色，也令人有美中不足之感。如果利用拼音字母，加上勤学苦练，就一定能矫正读音不正的毛病。

学外语的学生们常常用汉字去注外语的音，这是一种不良的习惯，因为每一种语言都有它的语音特点，不能设想，每一个外语的音素都有一个汉语的音素跟它相当。但是，如果用汉语拼音字母来注音，行不行呢？我想，限用26个字母自然是不行的，如果加上一些附加符号用来注那些汉语普通话所

无的音素，汉语拼音字母反而是外语教学上的很好的工具。这样，学生们一看见带符号的字母就心里警惕，注意不再用汉语普通话的音去读它。这种音标将要比国际音标更合用，可惜还没有人设计这样的一种音标。

总之，汉语拼音字母的好处是多方面的，我们应该好好地把它推广。可惜的是，今天这种推广工作还不是令人满意的。

由于几千年来汉族人民用的都是表意文字，所以很难养成拼音习惯。我们要推广拼音字母，首先要让大家养成拼音习惯；而要让大家养成拼音习惯，最好是普及音韵知识。

音韵学一向被认为是“绝学”，许多人都不敢问津。其实如果撇开一些陈旧的术语，音韵学也就不过是有关拼音的理论知识。从音韵学上说明拼音字母，使它更加系统化了，更加容易记忆、容易接受了，也就有助于拼音字母的推行。

譬如说，从音韵学上说，每一个汉字如果用拼音字母来注音，必须有一个韵母。这就说明了为什么“知”“持”“诗”“日”“资”“慈”“思”不能简单地写成zh, ch, sh, r, z, c, s。又如汉语音韵学认为这些字的韵母是l的变种，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它们被写成为zhi, chi, shi, ri, zi, ci, si。

音韵学上说，韵尾共有四种，其中两种是-l尾和-u尾，另两种是-n尾和-ng尾。-l尾又分为两种，即al, el；-u尾又分为两种，即au, ou。这就说明了，拼音方案中的ao, iao不过是au, iau的变相，这种改变是由于au, iau容易跟an, ian相混，这样拼写只是为了技术性的原因。除了ong外，-n

尾和 -ng 尾和元音配合都成为两两相对的，即 an 对 ong，en 对 eng，ln 对 lng，这就说明了吴方言及西南方言 en，eng 不分和 ln，lng 不分是跟普通话不合的，而安徽、湖南部分方言 an，ong 不分，也是跟普通话不合的。

在这一篇短文里，不可能全面地阐述什么是汉语音韵学。总之，音韵学是讲述语音系统的一门科学。传统的音韵学讲的是古代的语音系统。我们如果知道了古音，那就更能深入了解现代普通话的语音系统。普及音韵知识，如果按照一般读者的接受水平来讲，决不会是什么神秘的东西。让我们大家来普及汉语音韵学的知识吧！

（原载《文字改革》1963年4期）

为推广普通话和推行 汉语拼音而努力

最近，教育部发出通知，要加强学校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教学，这的确是当务之急，我坚决拥护，并且坚决贯彻执行。这里，我谈谈我的一点感想。

一九五六年，国务院成立了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陈毅副总理担任委员会主任，当时提出的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是：“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福建大田县吴山乡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红旗；山西万荣县在推行汉语拼音、搞注音识字工作中很有成效。一次我去万荣参观，看见好些贫下中农聚集在一起，随便指定其中一个人在黑板上用汉语拼音写出我们说出的一句话，他们能够做到一字不差。这两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从全国来看，成绩还不够大。国务院一九七七年在一个文件的批语中指出：“普通话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是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的需要，必须大力推广，逐步普及。”应该认识到，我们今天推广普通话，是为四个现代化服务，例如，科学技术的交流，就用得着普通话。周总理指出，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

广普通话“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我们要深刻领会周总理这个指示，身体力行。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普通话，基本上就是北京话，不过，不包括北京的土话罢了。语言有三要素：语音、词汇、语法。学习普通话，语音、词汇、语法三方面都要学好。例如，语音方面，上海、广州等地的人学普通话，不要把“姓黄”（huang）说成“姓王”（wang）；词汇方面，上海人不要把“自行车”说成“脚踏车”，广东、广西人不要把“自行车”说成“单车”；广西人不要把“知道”说成“懂”，云南人不要把“再”说成“又”；语法方面，广东、广西人不要把“你先去”说成“你去先”，闽南人当人家问你“吃了饭没有？”你已经吃过饭，就回答说“吃了”（le），不要回答说“有！”。诸如此类，是务必注意的。

学习普通话有两种思想障碍。第一种思想障碍是狭隘的地方观念作怪。一九五八年，我把周总理关于文字改革的报告录音带到广州播放，听说广州有的小学生说：“为什么他们不学我们的广州话，却要我们学他们的北京话？”关于北京话定为普通话的问题，我们要讲清楚。北京话本来也是一种方言，为什么要定为现代汉语的标准语——普通话呢？

我们需要普通话，但是，普通话不是由谁来制定的。民国初年，读音统一会规定一种“国音”，南腔北调，结果是失败了，谁也不会说这种人为的话。民族共同语必须有一种活的语言作为基础，这就是所谓基础方言。基础方言的地点应

该是政治文化的中心。法语以巴黎话为标准，巴黎话原属于法兰西岛方言，而法兰西岛正是古代政治文化中心。我国古代也有标准语，在一个很长时期以洛阳话为标准语，因为洛阳是政治文化中心。北京作为我国政治文化中心，已有六百五十年的历史，以北京话作为汉族共同语，是历史的必然。党中央在延安的时代，延安广播电台就是用的北京话。普通话是自然形成的，不是谁来制定的。我们不要普通话则已，若要普通话，就只能用北京话。现在还有人由于狭隘的地方观念，不肯学习普通话，那是错误的。

第二种思想障碍是旧的习惯势力作怪，认为学普通话有困难，学不好，所以索性不学它。这种理由也是站不住脚的。普通话如果从小学教起，小孩子们一学就会，毫无困难。一九五六年，在青岛召开的普通话观摩会上，广西梧州市一个小学生上台表演，他的普通话说得像北京的小孩一样，这样的小学生，现在全国已经很多了，希望越来越多，将来全国所有的小学生都会说普通话。现在，有的小学生不会说普通话，责任在教师。

教育部的通知指出：“就全国范围讲，从一九七八年起，五年内应做到各级各类的语文教师（包括民族地区的汉语课教师）基本上能用普通话教学，其他各科教师也能逐步使用普通话教学。”这应该是可以做得到的。学习普通话并不难。当然，成年人学习普通话，要学得跟北京人完全一样，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但是，要学到基本上能用普通话教学，只要肯下苦功去学，是完全可能的。一位上海教师讲课，把

“典型”说成“电影”，一位广东教师讲课，把“私有制”说成“西游记”，一位湖南教师讲课，把“图画”说成“头发”，一位潮州教师讲课，把“青年”说成“亲娘”，这就影响教学的效果。我希望五年以后，不再有这种现象。

汉语拼音，主要有两个作用。一个是为推广普通话服务，一个是给难字注音。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是互相推进的：多看拼音读物，就能逐渐掌握普通话；学会了普通话，就能正确地使用汉语拼音。我们在加强学校普通话教学的同时，也要加强汉语拼音教学，理由就在于此。

最后，关于汉字拼音化，我也谈谈我的看法。毛主席指示我们：“文字必须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我们继承毛主席遗志，要争取早日实现汉字拼音化。在抓纲治国的新时期，我认为汉字拼音化的条件已经成熟。我们不需要等待全国汉民族语言统一然后实现汉字拼音化。那将是遥遥无期。相反地，实行拼音文字以后，可以促进汉民族语言的统一。我们应该认识到，文字是一种符号，是用眼看的，不是用耳听的，不会正确地读出字音的人也会从字形上认识它是什么字。拼音文字的结构已经比汉字合理得多了，决不会比汉字更难认。广东人虽然常常把“私有制”说成“西游记”，但是汉字拼音化以后，他决不会把“私有制”写成 xiyou ji，而且一定会写成 siyouzhi，因为他看见书报上“私有制”都是这样写的，他也就学会了。我认为，四个现代化需要汉字拼音化。在这个电子计算机时代，电脑需要拼音汉字。我强烈地盼望着：在不太长的期间内，我国将实现汉字拼音

化。

（原载《光明日报》1978年10月11日）

推广普通话的三个问题*

我讲三个问题：（一）什么是普通话？（二）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性；（三）对推广普通话的要求。

一、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是现代汉语的标准语，是汉民族共同语。

我们知道，每一个民族都有它自己的语言。如果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在民族内部还分化为各种方言。汉族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中国是世界上地域最辽阔的国家之一，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许多方言。方言复杂到某种程度，造成这一省和那一省的人互相听不懂话，甚至不同县，不同村，隔一座山，隔一条河，也互相听不懂话。有些外国语言学家污蔑我们，说汉语实际上是许多种语言。我们决不承认汉语是许多种语言。我们的文字是统一的，各种方言的差别，都不是根本的差别。各地的语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各地的基本

* 本文是作者在第五次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所作学术报告的记录稿。

词汇，差别也不大；各地的语音，差别较大，但是有语音对应规律。人们无意识地利用这种语音对应规律学会了其他方言。譬如说，一个广州人学北京话，他并不需要一个一个字音死记，广州“天”字念 tīn，北京念 tiān，他就类推，“田”字在北京一定念 tián，“电”字在北京一定念 diān，“连”字在北京一定念 lián，等等。这种类推就是无意中利用了语音对应规律。既然各地方言属于同一种语言，还要规定一种民族共同语做什么呢？那是因为互相听不懂话，大家就没有共同语言。我们需要有一种全民族都能听得懂，都能说得上的语言，这就是普通话。

普通话是以一种方言为基础的。除了原始社会人类创造语言以外，语言不可能是人造的。所以我们不可能人为地创造一种普通话。1913年读音统一会制定了“注音字母”，规定一种“国音”，虽然说是以北京语音为基础，但是掺杂了一些江浙语音，声母有万[v]，广[n]，兀[ŋ]，声调有入声，同时又取消了北京的 e[ə]。这种非驴非马的“国音”，谁也说不好，教师教不好，学生学不好。最后只好取消三个声母，增加一个韵母 ě[ə]，取消了入声，完全采用了北京音。

北京话本来也是方言，那么，为什么采用北京话，而不采用别的方言，作为现代汉语标准语呢？是的，照理说，任何方言都有作为标准语资格。从前章太炎就建议过以武汉话作为标准语。但是，既然每一种方言都有作为标准语资格，那么我们就要挑选最合适的。古今中外，民族共同语都是以政治文化中心的语言为标准的。我国曾经以洛阳话作为

标准语，法国以“法兰西岛”（今巴黎一带）的话作为标准语，都是这个道理。今天我们把北京话定为普通话的标准（但是普通话不完全等于北京话，下面还要讲到），是最合适的了，因为北京是中国政治、文化的中心。

1955年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规定普通话的定义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语标准语。现在我分标准音，基础方言、语法规范三方面来讲什么是普通话。

第一，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为什么不说以北方话为标准音，而说以北京话为标准音呢？北方话是地区方言，北京话是地点方言。地区方言内部分为若干地点方言。北京话、天津话、济南话、太原话、西安话等，都是属于北方话的地点方言。地区方言没有标准音，地点方言才有标准音。譬如说，天津话的语音就和北京话不同。必须说普通话以北京话这个地点方言的语音为标准音，才有明确的标准。

从前有人说，普通话就是普普通通的话，大城市五方杂处，南腔北调，互相听得懂，那就是普通话。这话不对。南腔北调是不好的，有时候互相听得懂，有时候听不懂，就不方便了。我们必须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说起普通话来，人家才能句句懂，字字懂。

既然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我们必须彻底了解北京语音系统。汉语拼音方案就是这个北京语音系统。首先要明白，自己的方言在语音方面和北京话有什么不同。首先要

会听，然后才会说。如果你听不出你自己方言的语音和北京语音的差别来，当然也就说不好普通话。（这是对成年人说的，至于小孩学普通话，那就很自然，用不着许多讲究。）一般人总认为，北京语音也就是自己方言里有的那些音，他们不知道，北京话有许多字音是别的方言所没有的。譬如说，zh, ch, sh 这三个音，上海话里就没有，上海人说普通话，常常把“白纸”说成“白子”，“好处”说成“好醋”，“历史”说成“历死”。为什么？因为上海人听北京人说话，觉得 zh, ch, sh 和 z, c, s 没有什么分别，他说“好醋”已经很像北京人说的“好处”了。广州方言里没有 zh, ch, sh, 也没有 j, q, x, 只有[tʃ], [tʃʰ], [ʃ]（略等于英语的 ch, sh 等），所以广州人说普通话，常常把 zh 与 j, ch 与 q, sh 与 x 混同起来。他们把“政治经济学”说成[tʃiŋ tʃi tʃiŋ tʃi ʃye], 听起来很像“敬祭精计学”，难懂不难懂？我们教上海人、广州人学普通话，先教他们说“四十四棵柿子树”，上海人不要说成“四丝四棵四子素”，广州人不要说成“戏席戏棵戏几婿”，就好了。

中国方言复杂到什么程度，是人们想象不到的。有人说，东北人把“日本”说成“一本”，湖北人说成“二本”，上海人说成“十本”。其实，不但“日”字是这样，别的字也是这样。各个方言地区的人学习北京语音，困难各有不同。要注意自己母语的字音和北京话的字音不同之点。改变自己的语音习惯，然后才能把普通话学好。今天是八月十八日，苏州人说成[pəʔ ŋəʔ zəʔ pəʔ zʔ], 首先苏州人要把入声韵尾喉塞

音[ʔ]去掉，因为北京话是没有入声的，然后注意把“八月十八日”说成 ba yue shi ba ri。假如你是一个湖南长沙人，说一句“我要到图书馆去”，这七个字都要改变长沙读音，然后成为普通话。首先要改变声调。长沙“我”“馆”二字是个高降调，要改为低平调；长沙“要”“到”“去”三字是个高升调，要改为高降调；长沙“图”字是个低升调，要改为中升调；长沙“书”字是个中平调，要改为高平调。其次要改变声母，“我”字声母是[w]不是[ŋ]，“图”字声母是[tʰ]不是[d]，“书”字声母是 sh[ʃ]不是 x[ç]，“去”字声母是 q [tɕʰ]不是 k[kʰ]。其次要改变韵母，“我”字韵母是 [uo]不是[o]，“图”字韵母是 u[u]不是 ou[ou]，“书”字韵母是 u [u]不是 u[y]，“馆”字韵母是 uan[uan]不是[uõ]，“去”字韵母是 u[y]不是 e[ə]。七个字就有这么多讲究，可见改变语音习惯是不容易的。

普通话的声调最易学，也是最难学。说声调最易学，是因为普通话只有四个声调，声音的高低升降不是难学的。当然，习惯于浊音低调的人，也要注意把低调变为高调。例如上海人说普通话，要注意把“电话”说成“店化”。说声调难学，是因为普通话有轻声，这是南方人所不习惯的。有一次我说我喜欢听侯宝林说相声，把相声的“声”字说成重音，我的孩子纠正我，说“相声”的“声”应该说成轻声。普通话对某字在什么地方念轻声，有时候要依照习惯，例如“石头”、“枕头”的“头”念轻声，而“钟头”“窝头”的“头”不念轻声。这些都靠我们随时记住。

在普通话里，两个上声字连读时，前面的上声变为阳平。例如“起点”说成“奇点”，“老板”说成“劳板”，等等。各地的人学习普通话，一般都能注意到这个规律。只有湖南人往往忽略了这一点。但是，当第二字说成轻声时，第一字仍旧应该念上声，例如，“椅子”、“饺子”、“嫂子”、“姐姐”等。广东、广西的人说普通话，常常在这些地方第一字念阳平，第二字念重音，怪难听的。我在1943年写的《中国语法纲要》举错了一个“椅子”的例子，至今感到惭愧。

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指的是北京的语音系统，不是北京人每一个字的读音。某一个具体的字，如果北京人读音不正，普通话可以不采用。例如有一个时期，北京人把“侵略”说成“寝略”，我们的广播电台仍旧说“侵略”，我们的字典仍旧注为 qīnlüè，后来北京人也就跟着念 qīnluè了。北京人又把“倾向” qīngxiàng 说成 qǐngxiàng，“塑料” sùliào 说成 suòliào，但是我们的字典仍旧注为 qīngxiàng，sùliào。最近十几年，北京人对某些词语的读音也起了一些变化，例如把“质量” zhìliàng 说成 zhǐliàng，“教室” jiàoshì 说成 jiàoshǐ。我们的字典没有改读，我们也可以不改读。有些字，北京人的读音起着一种语法作用，例如介词的“把”（“把书放在桌子上”）说成 bǎi，介词的“在”（“不能在教室里抽烟”）说成 zǎi 或 (dǎi)，似乎可以吸收进普通话里。但在字典没有吸收以前，我们也可以不必模仿北京人的读音。

第二，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这主要是指词汇说的。为什么不以北京话为基础方言呢？北京话是地点方言，

北方话是地区方言，北方话比北京话的范围大。普通话的词汇，应该是北方地区通用的词汇，不包括北京的土话。语言学家罗常培，他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但是他平常说话时，特别是讲课时，极力避免北京土话。我们的字典不收北京太土的话。有些北京土话，字典里收了，就注上一个〈方〉字，表示它是一个方言，和其他方言一样对待。北京土话常常把“我们”说成 *m·me*，字典里不收。北京土话有个“帅”字（“他写的字真帅”），是“好”的意思，字典里不收。近年的北京土话里，有个“盖”字（“这个电影盖了”），是“好到极点”的意思，字典里不收。北京土话有个“逗”字，是“逗笑儿”的意思（“这话真逗”），字典里收了，注上一个〈方〉字。北京土话有“告送”这个词，是告诉的意思，字典里收了，注上一个〈方〉字。有时候，“告送”也说成 *gàng*（杠），字典里也不收。我们说，普通话不就是北京话，就是这个道理。

学习普通话词汇，要注意自己方言词汇和普通话词汇的不同。普通话“自行车”，上海说“脚踏车”，广州说“单车”。常常看见广东、广西的报纸上把“自行车”说成“单车”，那是不对的。各个方言区域都有自己的词汇特点，各不相同。如果把全国方言词汇合编一部词典，那就比现在我们的字典篇幅大几十倍。譬如说，广州人把父亲叫做“老豆”，苏州人叫“爷”；广州人把小孩叫做“细佬哥”或“细路仔”，苏州人叫“小干 *ng*”。还有一些方言词，在普通话里找不到恰当的翻译。例如苏州话的 [*tia*]（略等于“娇”），广州话的

“孖” mā (略等于“双”或“对”), “疼” lāi (“疼仔”是最小的儿子,略等于北京人说的“老儿子”)。有些方言词,听起来好像和普通话一样,其实不一样。例如一个昆明人去看朋友,朋友不在家,他告诉朋友家的人说:“我明天上午又来。”“又来”只是“再来”的意思,按普通话该说“我明天上午再来”。这些细微的地方,要细心观察才能看出来的。

第三,普通话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实际上也就是以北方话的语法为标准,所以要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譬如说:“狼把羊吃了。”这样一句话,北京人常常说成“狼把羊给吃了”,“给”字是多余的,普通话不必这样说。但是,一般地说,普通话的语法也就是北方话的语法。

上面说过,各地方言的语法差别不大。只有一些地方值得注意。(1)关于词序的问题。广东、广西的人要注意:“我先去”不要说成“我去先”,“我给他十块钱”不要说成“我给十块钱他”。云南人要注意,不要把“不很好”说成“很不好”。(2)关于人称代词的问题。北京话第一人称复数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区别。“咱们”是包括式,包括对话人在内;排除式不包括对话人在内。例如:“我们走了,咱们再会吧。”这种区别在《红楼梦》里是很清楚的。最近几十年来,北京人在该用包括式的地方也说“我们”了,但是在该用排除式的地方绝对不用“咱们”。例如我们可以说:“我们走了,我们再会吧。”但是不可说:“咱们走了,我们再会吧。”北京

话的“您”，是表示敬意的第二人称代词，它没有复数，“您们”是不说的（可以说“你们两位”、“你们三位”等）。现在报纸上常见“您们”，这是不合普通话语法的。（3）关于虚词的问题。这个问题很复杂，不能详细地讲。某种方言用两个词的地方，普通话只用一个词。例如苏州人说“俚已经来格哉”，普通话只说“他已经来啦。”有时候，不同的两个虚词，在普通话里用的是相同的词。例如苏州人说：“你吃仔饭再去”，在普通话里说的是“你吃了饭再去”；苏州人说“俚辍吃饭就去哉”，在普通话里说的是“他没吃饭就走了”。“仔”和“哉”都翻译为“了”。这些地方都是值得注意的。

二、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性

普通话是汉民族共同语，同时也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话。因此，推广普通话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把普通话推行好了，就是为四个现代化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贡献。

普通话推广了，普及了，可以加强我国人民的民族意识。我国各少数民族也都学习普通话，因为普通话可以作为民族间的交际工具。这样，非但汉族内部可以加强团结，而且整个中华民族都可以加强团结，这对于我国全国人民安定团结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需要全国人民的技术交流。将来越来越多的熟练工人和技术员要到各地传授技术，普通

话可以扫除我们的语言障碍，加强我们的传授效果。我们又需要召集各种会议，如专业技术会议、经济管理会议等，普通话又是会议成功的条件之一。

政治性的会议更加需要普通话。譬如广东省人民代表会议，往往需要三种话翻译，一是广州话，二是客家话，三是潮州话。（如果不在大会翻译，也要在小组会上翻译。）这是多么不方便，而且容易翻译失真。

学校里教师必须用普通话讲课。即使是在中小学，也不能用方言讲课，因为现在各大中城市都是五方杂处，不用普通话，学生就听不懂。至于高等学校，学生来自全国各地，那就更非用普通话讲课不可。有一位大学教授，他是苏州人，讲文艺理论课，在一小时内就多次提及“电影”，学生们纳闷了：文艺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为什么专讲“电影”呢？后来才明白了，老师讲的不是“电影”而是“典型”。有一位大学讲师，他是广东人，讲课时屡次提及《西游记》，学生们纳闷了：这一堂课和《西游记》有什么关系呢？后来才明白了，老师讲的不是《西游记》，而是“私有制”。又有一位大学讲师，他是湖南人，在课堂上大讲“头发”，学生纳闷了：这一堂课和“头发”有什么关系呢？后来才明白了，老师讲的不是“头发”，而是“图画”。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否则会影响教学效果。当然我们的前辈也多数有不会说普通话的毛病。有一位大名鼎鼎的教授讲《诗经》，讲到汉代有一位学者姓毛，名叫毛坑，他为《诗经》作传，所以《诗经》又叫《毛诗》。学生们笑了，知道他讲的是毛亨。他是广东人，广

东话“亨、坑”同音，都念 hēng，他矫枉过正，就都念 kēng 了！我们不怪那位老教授，因为他是封建时代的人。如果我们社会主义时代的大学教师也不能用普通话讲课，那就该受批评了。

现在我国和外国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外国常常邀请我国教师去教汉语，我们当然要用普通话教他们，不能用南腔北调教他们。目前这种合格教师相当缺乏，我们应当大力培养普通话的教师。

现在我讲讲不懂普通话的害处。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我们说话总是有目的，或者是要求别人做一件事，或者是要把一件事告诉别人。如果你的语音说得不准确，人家就会把你的意思弄拧了，你说话的目的就不能达到，甚至带来了许多不便。一位苏州老太太住在广州，有一天她到一家商店去买盐。她用苏州话说“我要买盐”[le]。售货员说：“你要买乜野[le]？”（广州话“乜野”是什么意思的意思。）老太太重复地说：“我要买盐[le]。”售货员不耐烦了，她说：“我知道你要买野 ie（广州话“野”是“东西”的意思），你要买乜野啊？”老太太说来说去，售货员始终听不懂。老太太只好用手指着盐来说，才解决了问题。一个北方人在广州买甘蔗，售货员说：“一毫子一斤（gān）。”那人付了一毛钱，就把一根甘蔗拿走了。因为广州话“斤”“根”同音（都念 gān），所以闹这个笑话。另一个北方人在广州商店里买一件东西，售货员说要“十二（yī）个银钱”（即“十二块钱”），那人付了十一块钱，就把东西拿走了。据

传说，蒋介石责骂一个犯错误的官员，那官员辩解了几句，蒋介石发怒说：“你强辩 (bì)!”那官员赶快跪下求饶，以为蒋介石要枪毙他。有一位教授，他是广东人，快要到某工厂去讲课，向一位领导干部辞行，谈了几句话，就说他要回家收拾收拾 [jiujiujiu]，那位领导同志说：“是的，你该回家休息休息了!”又有一位老教授，远道从广东来，有事情找我。他的普通话讲不好，我听了半天不懂。我说：“你干脆说广东话吧，我懂广东话。”谁知道他的广东话我也听不懂，他是台山人，说的是台山话!一位四川女同志在北京商店要买一条“男 (lan) 裤子”，售货员给她一条蓝色女裤。她说：“我要的是男 (lan) 裤子，不是女裤子。”售货员才明白过来。听说还有一位四川女同志——这是多年前的事了——在公园湖边洗脚，一只鞋掉在水里，她高声嚷嚷说：“我的鞋 (hai) 子掉在水里了!”游客们听说她的孩子落水，连忙帮她打捞，捞起来是一只鞋!以上所说的这一类故事，可以举出许许多多。这不是笑话，其中许多都是真实的事情，有些还是我亲身经历的事情。不懂普通话，该是多么不方便啊!

有时候，不懂普通话还有严重的后果。听说有一次，某部队传令某日上午开大会，传令的战士普通话不够好，把“上午”说得很像“下午”，结果把事情耽误了。又有一次，海军某部打旗语传信号，由于打旗语的战士普通话不够好，把旗语打错了，引起了误会。这种事情，不但部队里有，恐怕工厂里也有。同志们都可以补充一些例子。由此看来，为了四个现代化，推广普通话是急不容缓的事情。

我们希望早日实现汉字拼音化。有一门新兴科学叫做“汉字信息处理”，又叫“汉字编码”，这是直接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据专家们说，用汉语拼音进行信息处理，比用汉字笔画进行信息处理，工作效率高许多倍。因此，我认为我国应该早日实行文字的根本改革，即实行拼音文字。虽然我们不必等待全国语言统一才能实行拼音文字，但是把普通话推行好了，确是为实行拼音文字创造更好的条件，同时减少了许多阻力。

三、对推广普通话的要求

推广普通话有一个十二字方针：“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

第一，我先讲一讲“大力提倡”。提倡的时候，首先要讲学习普通话的重要性。其次要破除两种思想障碍。第一种思想障碍是乡土观念。人们总觉得自己的母语是最好的。苏州人自夸说：“宁听苏州人相骂，不听宁波人说话！”宁波人说：“你们苏州话有什么好听，阿拉宁波话才好听呢！”广州人说：“我们广东话最好听，为什么要我们学你们的北京话？”这上头并没有什么好听不好听的问题。我们推广普通话，并不是要消灭方言，我们只要求大家学会民族共同语。北方人这种思想障碍也不小。他们都以为北方方言和普通话差不多，用不着学普通话了。其实北方人也应该学普通话。譬如胶东人（青岛人）到北京菜市场去买肉，说成“买油”，人家能听得

懂吗？北京人也应该学普通话，不要把北京土话当做普通话来说，人家听不懂。第二种思想障碍是怕学不好，所以不愿学。当然，一个人在十岁以上学话，就有一定困难，要百分之百地学会北京语音，恐怕是办不到的。但是，只要你像学外语那样下苦功去学，至少也就学得及格。学普通话要胆子大，脸皮厚，不怕人家笑话我，笑我一次我就改一次，经过多次改正，我的普通话就学得差不多了。

刚才说的我们并不要消灭方言，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认为，方言不是可以用人力去消灭的，我们只能等待方言的消灭。等到将来交通越来越方便，南北东西文化交流，生产协作，都比现在更方便，各地方言自然会融化在普通话里，普通话也会吸收各地方言来丰富自己。恐怕那是几百年以后的事了。所以我国各地的广播电台还有方言广播。1956年，我们开始推广普通话的时候，有的学校同学们定出一个条例，每说一句方言罚一毛钱，那是不对的。我们不该用惩罚的方法，而应该用表扬的方法。今天我们召开普通话观摩会，就是一种表扬。

第二，我讲一讲“重点推行”。我的体会是，首先要在学校里，特别是在中小学里推行。听说现在并不是全国中小学教师都用普通话教课，那不好。教师不会说普通话，就学嘛！说得不好，总比不说好。单是语文教师说普通话还不行，要各科教师都说普通话。要把学校造成一个普通话的语言环境。小孩学普通话最容易，小孩们不需要讲许多语言学理论，只要跟着大人说，自然学得好，而且学得比老师的普

通话更纯粹。放过这个机会，到成年以后就难学了。

演员、广播员也是我们推广普通话的重点。现在各省市的话剧团演出的话剧，都是用的普通话，而且一般都讲得很好，很标准，很纯粹，这是很可喜的一件大事。电影里的对话，也很好，比解放前的电影对话好多了。广播员也有很大的进步。解放初年，我从广州乘粤汉路火车来北京，火车上广播员的普通话简直不堪入耳。这几年再从原路去广州，火车上广播员的普通话好得像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一样，非但普通话很标准，而且节奏分明，抑扬顿挫，逻辑重音也很合格。这对我们推广普通话工作能起很大的作用。小孩子们的普通话往往说得比老师更好，为什么？就是因为他们经常看电影，看话剧，听广播，从电影、话剧、广播学来了汉民族共同语。个别地方尚待改进。例如上海拍的电影美术片，普通话不够标准，上海口音很重。这样就对全国儿童产生不良影响。希望能够改进。人民解放军战士、服务行业的职工也应该学会普通话。道理很明显，用不着多说了。

对全国广大人民群众，是不是就不推行普通话了呢？不是的。只是要求放低些。拿语音方面来说，只要求把方言和普通话大不相同的地方改一改。譬如说，你是湖南人，希望你不要把韵母 ong, long 说成 en, in。如果你把“中山东路”说成“真山钝漏” zhēn shān dēn lòu，人家听不懂。如果你把“用度”（“人口多，用度大”）说成“印度” yīn dù（或 dòu），那就造成误会。如果你是上海人，希望你分清 e 和 u，否则容易把“姓何”说成“姓胡”，“河南”说成“湖南”。如果

你是广州人，希望你分清 u 和 ou，不要把“布告”说成“报告”。就词汇方面说，也要改正最容易令人误解的语词。例如广西人把“不知道”说成“不懂”，把“不是的”说成“没有”，就太不好懂了。

总之，推广普通话，对各种行业要有不同的要求。拿对语文教师的要求来要求一般群众是不对的；拿对一般群众的要求来要求语文教师，也是不对的。

第三，最后我讲一讲“逐步普及”。我的体会是：普通话应该先在中小学、戏剧界、服务行业和部队中推行，然后逐步普及到一般人民群众。其次，应该先在大中城市进行，然后普及到农村。但是，当前党的工作重点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农业现代化提到日程上来了，恐怕在农村也要推广普通话了。我国农村，在推广普通话方面，也有先进的典型，例如山西的万荣、福建的大田。希望今后有更多的万荣，更多的大田。

让我们大家积极努力推广普通话，为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吧！

（原载《语文现代化》1980年第2辑）

粤方言与普通话

——在香港中国语文学会举行的
学术演讲会上的演讲

粤方言指的是华南的一种方言，其地域包括广东中部，西部，南部，广西南部等，以广州话为代表。今天我讲粤方言与普通话，实际上是讲广州话和北京话。

普通话是以华北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现代白话文为语法规范。实际上就是去掉土话成分的北京话。

今天我讲的是粤方言与普通话的比较，目的是帮助粤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也帮助北方人学习广州话。这个报告分为六个部分：（一）普通话有、广州话没有的音；（二）广州话有、普通话没有的音；（三）广州话合、普通话分的音；（四）普通话合、广州话分的音；（五）广州话与普通话语法的比较；（六）广州话与普通话词汇的比较。

（一）普通话有，广州话没有的音

最突出的是广州人没有“资、雌、思”一类的音。“四十四”，广州人说起普通话来很像“试时试”。“私人”与“诗

人”不分，“黑字”和“黑痣”不分，“推辞”和“推迟”不分，等等。

广州人也没有卷舌音。广州人说起普通话来，“收拾”很像“休息”，“师范”很像“稀饭”，“私有制”很像“西游记”，“姓饶”很像“姓姚”。

广州话没有卷舌元音[ɤ]。例如“儿、耳、二”。

广州话没有韵头i，广州人说普通话，“交代”很像“招待”，“姓姜”很像“姓张”，“将来”说成“张来”，“教授”说成“照受”，“连”说成[leŋ]，“梁”说成[leŋ]。也没有韵头u，广州人说普通话，“专”说成[tʃon]，“船”说成[tʃ'on]，“乱”说成[lon]，“算”说成[ʃon]，“桌”说成[tʃo]，也没有韵头ü，因此，“全”“传”同音，都是[tʃ'on]，“卷”“转”同音，都是[tʃon]。

广州话没有轻声字。“莲子”、“栗子”、“房子”、“凳子”、“帽子”等等，其中的“子”字都念重音。甚至把“椅子”说成“移紫”，“饺子”说成“娇紫”。

(二) 广州话有，普通话没有的音

首先是广州话有入声字。入声字收音于-p, -t, -k。在广州话里，“合”“何”不同音，“揖”“医”不同音，“叶”“夜”不同音，“立”“例”不同音，这几组字的第一个字都是收音于-p的。“质”“至”不同音，“物”“务”不同音，“×”“衣”不同音，“八”“巴”不同音，“乞”“起”不同音，“不”“布”不同音，这几组字的第一个字都是收音于-t的。

“木”“墓”不同音，“福”“扶”不同音，“鹿”“路”不同音，“辱”“乳”不同音，“速”“素”不同音，“药”“耀”不同音，“麦”“卖”不同音，“百”“摆”不同音，“力”“利”不同音，“各”“个”不同音，“尺”“耻”不同音，等等。这几组字的第一个字都是收音于-k的。

广州话有[œ][ø]一类的元音，这是广州话的一大特点。共有六种韵母：(1)“靴”[hœ]（只有一个字）；(2)“梁”[lœŋ]，“张”[tʂœŋ]，“长”[tʂœŋ]，“相”[jœŋ]，“乡”[hœŋ]，“姜”[kœŋ]，“强”[k'œŋ]等等；(3)“论”[lœn]，“信”[jœn]，“准”[tjœn]，“笋”[jœn]等等；(4)“雷”[løy]，“需”[jøy]，“催”[tj'øy]，“嘍”[jøy]，“去”[høy]，“具”[køy]，“居”[køy]等等；(5)“律”[lœt]，“出”[tj'œt]，“术”[jœt]，等等；(6)“略”[lœk]，“脚”[kœk]，“却”[k'œk]，“雀”[tjœk]，“着”[tjœk]，等等。

广州话有长短音的分别。主要有下列五种韵母，(1) [a:i]: [ai]，例如“街”[ka:i]: “鸡”[kai]；“柴”[tj'a:i]: “齐”[tj'ai]；“戒”[ka:i]: 计[kai]；“赖”[la:i]: “丽”[lai]；“债”[tja:i]: “际”[tjai]。(2) [a:n]: [an]，例如“慢”[ma:n]: “民”[man]；“间”[ka:n]: “根”[kan]；“闲”[ha:n]: “痕”[han]；“还”[wa:n]: “云”[wan]；“关”[kwa:n]: “军”[kwan]；“山”[ja:n]: “身”[jan]；“颜”[ŋa:n]: “银”[ŋan]。(3) [a:u]: [au]，例如“受”[ka:u]: “钩”[kau]；“巧”[ha:u]: “口”[hau]；“嘲”[tja:u]: “周”[tjau]；“巢”[tj'a:u]: “筹”[tj'au]。(4) [a:k]: [ak]，例如“客”[ha:k]: “黑”[hak]。

(5) [a:m]:[am]。例如“監”[ka:m]:“今”[kam];“岩”[ŋa:m]:“吟”[ŋam]。

其余如[oi][on]等韵母，也都是广州话的特点，不详细叙述了。

(三) 普通话分，广州话合的音

广州话没有[tʂ],[tʂʰ],[ʂ],也没有[ts],[tsʰ],[s],也没有[tɕ],[tɕʰ],[ɕ]。广州人说普通话时，往往把这三类音混同为[tʃ],[tʃʰ],[ʃ]。在广州，“传”“全”“存”三字是同音字，有人把“此处存车”写成了“此处传车”。有些广东人说“招待”时很像“交代”，说“交代”时又很像“招待”，其实说的是[tʃau tai]。他们往往把“教授”说得像“照受”，把“姓邹”说得像“姓周”。他们又往往把“祖宗”说得像“主中”。

广州话没有[xu-]类的音，所以当他们说普通话时，往往说“胡”似“吴”，说“黄”似“王”，说“华”成“娃”[wa]，说“还”成“顽”，等等。有时候，他们又矫枉过正，把该念[w-]的倒反说成[xu-]。这次我到香港来，许多人介绍我叫黄教授，我每次都纠正了，因为我不愿意改姓黄！

匣母撮口字，也常常被广州人把它和喻母字混同起来，例如“玄”“圆”不分，“院”“县”不分，等等。我在中山大学任文学院院长时，广州人常常矫枉过正，叫我黄县长，三个字错了两个！

广州人不分明微两母，一律念成明母[m-]。因此，“国

文”和“国民”不分，说“微”似“眉”，说“亡”似“忙”，说“务”似“慕”，等等。这次我在肇庆参观鼎湖山时，一位同志对我说：“今天有‘墓’，看不清楚。”我说：“不是有‘墓’，是有‘雾’。”

广州话里，唇舌齿音后面没有[u]。因此，广州人说“布告”如“报告”，说“姓卢”如“姓劳”，说“姓屠”如“姓陶”，说“大雾”如“大帽”，说“打赌”如“打倒”，等等。前些日子我在鼎湖山游览时，有几个青年学生要求见我，说他们是“冒名而来的”。原来他们想说“慕名而来”，却说成“冒名顶替”的“冒名”了！

广州、香港的年青一代[n][l]不分，所有[n]母字都并入[l]，于是“青年”变了“青莲”，“困难”变了“困兰”等等。

广州话里，尤侯韵没有齐齿呼，所以广州人“刘”“楼”不分，“九”“狗”不分，“酒”“走”不分，等等。有的广东人说普通话时，矫枉过正，就把“狗”说成“九”，把“走”说成“酒”。我常常听见广东人说“这条路不好酒”，“让我先酒”！

广州话里，邪母字和从母字不分，说邪如从。由于广州话里从母和澄母、床母也不分，广州人读邪母字也和澄床两母相混。因此，松 = 从，辞 = 迟，随 = 槌，囚 = 曹，寺 = 字，谢 = tje，等等。我游鼎湖山时，一位同志对我说鼎湖山有个庆云字，其实他想说的是庆云寺。

(四) 广州话分，普通话合的音

广州语音来自古音，有些古音能分的字，现代广州话保存了古音系统，仍旧能分，而普通话不能分了。下面举出一些例子。

广州话保存了古代的入声字，这一点和普通话大不相同，前面已经说过了。

广州话保存了古代的闭口韵。所谓闭口韵，就是收-m尾的韵。因此，“金”[kam]不同于“斤”[kan]，“琴”[k'am]不同于“勤”[k'an]，“吟”[ŋam]不同于“银”[ŋan]，“林”[lam]不同于“邻”[lan]，“侵”[tʃ'am]不同于“亲”，“心”[jam]不同于“新”[ʃan]，“咸”[ha:m]不同于“闲”[ha:n]，“岩”[ŋa:m]不同于“颜”[ŋa:n]，“严”[jim]不同于“言”[jin]，“添”[t'im]不同于“天”[t'in]，“兼”[kim]不同于“坚”[kin]，等等。

广州话保存了古代的二等字。所谓二等字，是指主要元音为[a]的字。这些二等字，在普通话里，或者并入了一等（“饱”“保”同音，“班”“般”同音），或者并入了三四等（“间”“坚”同音，“咸”“嫌”同音），只有广州话维持了二等字的独立性，“包”[pa:u]不同于“褒”[pou]，“饱”[pa:u]不同于“保”[pou]，“庖”[p'a:u]不同于“袍”[p'ou]，“茅”[ma:u]不同于“毛”[mou]，“巢”[tʃ'a:u]不同于“潮”[tʃ'iu]，“嘲”[tʃa:u]不同于“招”[tʃiu]，“交”[ka:u]不同于“骄”[kiu]，“皎”[ka:u]不同于“矫”[kiu]，“班”[pa:n]不同

于“般”[pun]，“办”[pa:n]不同于“半”[pun]，“间”[ka:n]不同于“坚”[kin]，“闲”[ha:n]不同于“贤”[jin]，“咸”[ha:m]不同于“嫌”[him]，“减”[ka:m]不同于“检”[kim]，“监”[ha:m]不同于“兼”[kim]，等等。

广州话有声母[ŋ]，这是部分地保存了古疑母字。我们知道，普通话是没有声母[ŋ]的。这也是广州话一大特点。“艺”读[ŋai]，“牛”读[ŋau]等等，都保存了古代的声母。甚至[ŋ]自成音节，不用韵母而构成字音，如“吴、五、悟”等等字都读为[ʔ]。我们注意到：在广州话里，“银”[ŋan]不同于“寅”[jin]，“吴”[ʔ]不同于“无”[mou]，“岸”[ŋon]不同于“案”[on]，“眼”[ŋa:n]不同于“演”[jin]，等等。

以上所讲广州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异同，是很粗略的。为时间限制，不能多讲。例如广州话有[h]无[x]，北京话有[x]无[h]（“好”，北京[xao]，广州[hou]），上面就没有讲到。又如广州话日母字混入喻母（“然”=“延”，“人”=“寅”），也没有讲到。这些都留待将来再讲了。

学习普通话的时候，普通话有、广州话没有的音，要学会；广州话有、普通话没有的音，要避免；普通话分、广州话合的音，要能分；广州话分、普通话合的音，要能合。这样学习普通话，就差不多了。

（五）广州话与普通话语法的比较

广州话和普通话的语法差别不大，主要是助词和副词的

问题。

首先我要指出广州人说普通话时常犯的一种错误，那就是乱用助词“来”字。广州人用“来”字（说成“嚟”）表示肯定或否定语气，例如“佢系医生嚟架。”“佢咯系学生嚟架。”译成普通话，他们以为就是：“他是医生来的。”“他不是学生来的。”他们不知道普通话里并没有这种表示肯定或否定的语气，应该只说：“他是医生。”“他不是学生。”

广州话有一种后置副词，也是普通话所没有的。最典型的是个“先”字。普通话说“你先走”，广州话说“你行先”。副词“先”字放在动词后面，这是普通话所不允许的。还有“食佐饭先去”（吃了饭再去）一类的句子，其中的“先”字有“再”或“然后”的意思，这种语法更不是普通话所能有的。

广州话又有后置副词“添”字，加重肯定或否定的语气。例如：“我唔单只会听广州话，我重会讲添。（我不但会听广州话，我还会说呢。）”有时候，加个“啱”字，表示一种叮咛语气，语气更重。例如：“我不单只会听广州话，我重会讲添啱。”这种“啱”字就不能译成普通话了。

广州话与普通话语法的比较，可以写成一本书。希望有人能写这样一本书。这里不能详细讨论了。

（六）广州话与普通话词汇的比较

广州话的白话词汇，和普通话的词汇大不相同。有些语词是保存了古语。例如不说“喝”而说“饮”，不说“吃”而

说“食”，不说“走”而说“行”，不说“跑”而说“走”，都是古语的遗留。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说，广州话不但保存了许多古音，还保存了许多古语。

但是，也有许多词语是来历不明的。李方桂先生对我说过，他怀疑“痕”字（“瘰”的意思）是受了外族的影响。的确可以这样设想。广东在上古是百越之地，许多少数民族和汉族聚居在一起，汉语不可能不受外族语言的影响。例如“巴闭”、“论阵”、“淹尖”等双声叠韵词，来历不明，可能是外语借词。

广州话和普通话的比较，可以编成一部字典。这里只就一般人误以为普通话的词汇举例来说一说。

单车，普通话叫自行车。

孖[ma]，相连的一双（一对）的意思，普通话里没有相当的词。

视[kɑ:n]，普通话叫肥皂。

斟，普通话说商量，不完全符合原意，

坐监，普通话说坐牢。

马蹄，普通话说荸荠。

以上所讲，供学习普通话的人参考，也供学习广州话的人参考。不尽之处，请参考我所写的《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和《广州话浅说》。讲得不对的地方，敬请批评指教。

1980年12月

庆祝《汉语拼音方案》公布 二十五周年

《汉语拼音方案》是在毛主席、周总理亲自关怀和领导下，经过向全国广泛征求意见之后制定的，最后由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正式公布。二十五年来，应用汉语拼音方案为汉字注音来帮助识字和统一读音，对于改进学校语文教学，推广普通话，扫除文盲，都起了推进作用。二十五年来，汉语拼音方案的推行工作虽然在三年自然灾害和十年动乱中受到严重的阻碍和破坏，但是，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规定，所有小学低年级课本都注上了汉语拼音，新出版的字典、辞书也都注上了汉语拼音，许多方面都已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作为代号（如国家标准、铁路车箱、产品型号、设计图纸，等等）。许多大城市的路名牌、公路和铁路站名、对外文件和外文出版物上的中国人名、地名和专用名词等，都已采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少数民族同胞和外国人都利用汉语拼音学习汉语。外国出版物越来越多地采用汉语拼音拼写中国人名、地名；国际情报网络也正在逐步采用汉语拼音。最近国际汉藏语言会议在北京召开，我们很高兴地看

到，所有用英文写的有关汉语研究的论文，都用汉语拼音拼写汉字。联合国地名国际化会议1977年决定采用汉语拼音作为拼写中国地名的国际标准。1981年8月，国际标准化组织文献工作技术委员会经过成员国投票，通过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中文的国际标准。总之，《汉语拼音方案》的推行，在教学汉字、推广普通话、科技应用，以及开展国际往来和文化交流等方面都已经发挥了积极作用，它已经从中国的法定标准发展成为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

汉语拼音并不就是拼音文字。汉字拼音化是遥远将来的事情。拟定汉语拼音方案时，我们虽也考虑到将来作为拼音文字的基础，但是将来是否实行拼音文字，拼音文字应该是什么样子，今天还不能作出决定。今天我们的政治任务是积极推行汉语拼音，使之为社会现代化服务。我相信，汉语拼音一定能够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得很好的。

（原载《中学语文教学》1983年2期）

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

我国的语言是统一的（指汉语）。一个南方人写起文章来，北方人都看得懂，可见书面语言早已统一了。为什么书面语言容易统一呢？这是因为：方言和普通话的差别主要不在词汇和语法，而是在语音方面。广东人说“行”，北京人说“走”；广东人说“走”，北京人说“跑”；广东人说“食”，北京人说“吃”；广东人说“饮”，北京人说“喝”；广东人说“冇”，北京人说“没有”；广东人说“嘅”，北京人说“的”。这些都是一学就会的。在词汇方面，广东人学习普通话并没有什么困难。广东人说：“食多半碗饭”，状语“多”字在动词后面；北京人说“多吃半碗饭”，状语“多”字在动词前面。广东人说“俾十个银钱佢”直接宾语在间接宾语前面；北方人说“给他十块钱”，直接宾语在间接宾语后面。这些语法上的分别，更是微乎其微。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的困难，主要是语音方面。

语音方面，也不是人们想象的那么困难。普通话本来也是一种方言（北京话）。汉语方言是有一个共同来源的。各地方言由于历史发展的关系，分化为各种语音系统，但是方

音和方音之间，有其对应的规律。例如北京话的韵母ian，等于广州话的in。我们学习普通话的时候，实际上是系统地学。例如我们既知广州“天”字读tin，而普通话读tiān，就可以类推“田”字读tián，“电”读diàn，“先”读xiān，“连”读lián等等。每个人学习普通话的过程都是这样的：只要记住一个语音系统的对应规律，并不需要逐字去死记它。

不同的方言区学习普通话有不同的困难。例如吴语区的人学习普通话时往往把浊音带到普通话里去，粤语区的人就没有这个毛病。粤语区的人对于普通话“资雌思”一类字音往往发不准，而吴语区的人对此则易如反掌。因此，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首先要攻破自己方言区学习普通话的难关。

就粤语区来说，据我们所知，最困难的是z、c、s、zh、ch、sh、j、q、x三个音系，广东人往往混为一个音系，读成粤方言所有的[tʃ]、[tʃʰ]、[ʃ]。广东人学习普通话，能分清“资知基”、“思诗希”，他的普通话就算及格了。常常听见广东人说“交代”像“招待”，说“休息”像“收拾”，都是上述三个音系混为一个音系的缘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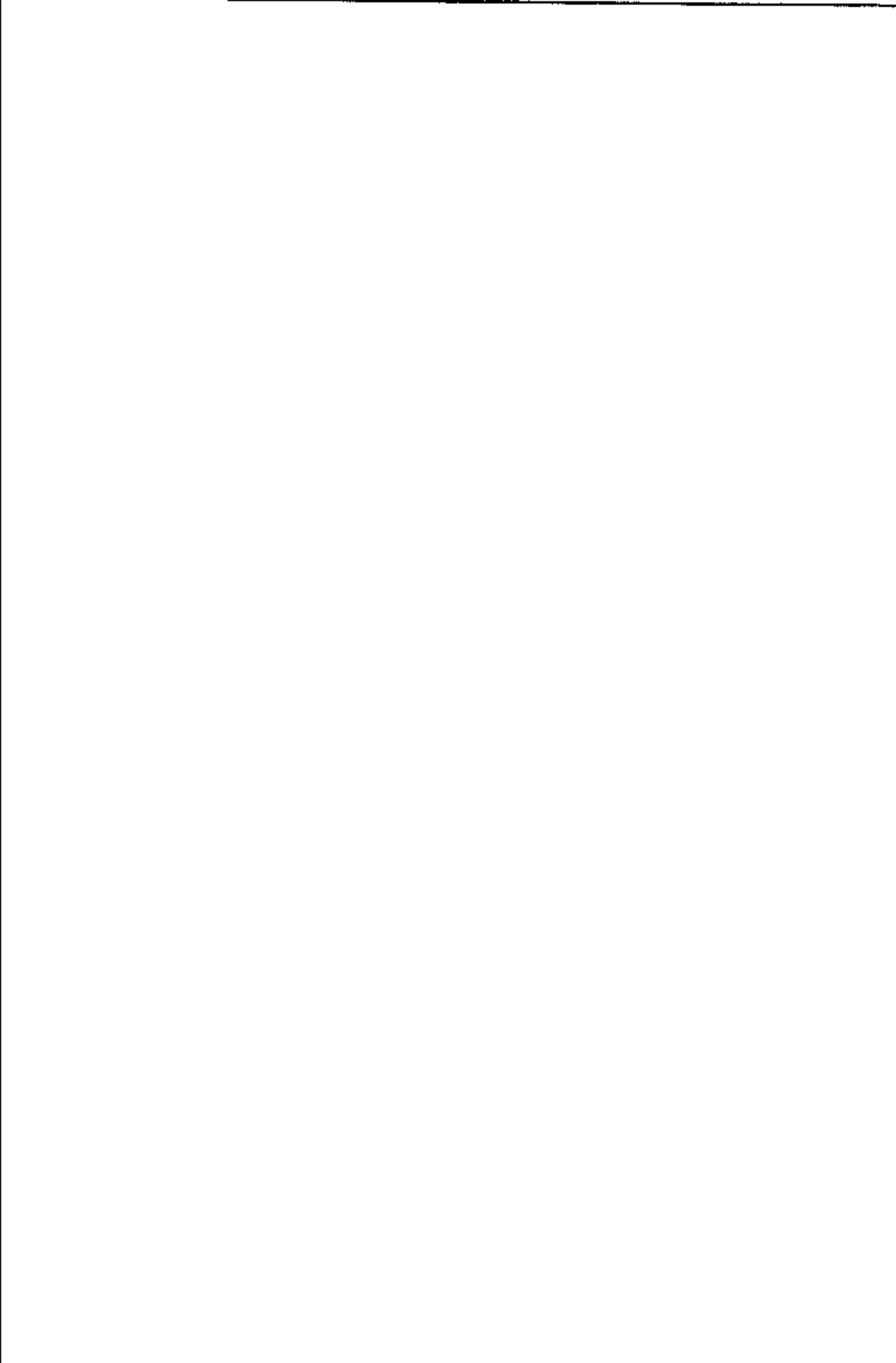
粤方言没有韵头i、u、ü（关读[kwan]其实是声母kw加韵母an）。因此，对于普通话里有韵头的字，广东人往往说得不像。例如把“雨”说成mên，把“专”说成zhou，把“圆”说成yon等等。说话的人不觉得不像，听话的人就听出“广东口音”来了。

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有高标准，有低标准。高标准

是学得百分之九十像北京人说话（百分之百几乎没有可能，而且没有必要），低标准是词汇、语法大致和北京话相当，说得相当流利，听得懂。低标准是任何人经过努力都可以达到的。

（原载香港《普通话》丛刊第二集）

文字改革



汉字改革的理论与实际

我们该先替汉字说句公道话。难学的东西不一定是坏东西：提琴比钢琴难学，却不比钢琴坏。如果我们从哲学的观点或语言学的观点去估定汉字的价值，它是否不及罗马字，还是一个大疑问；尤其是拿现在通用的汉字与纯粹拼音的新汉字比较，越发难说新汉字更有表达思想的能力。汉字有数千年的历史，而始终没有走到拼音的途径，这虽可以有其它的原因，但我们该承认汉字自身实有充分表达思想的能力。文言文不能表达现代的思想，这是语言的关系，与文字无关；中国文字往往不适宜于翻译外国文字，这更与汉字的价值无关，因为外国文字也往往不适宜于翻译中国文字，我们并不因此就说外国文字的价值较低。

然而这一段话只能作汉字的辩护士，不能做汉字的医生。难学，就是汉字的致命伤。我们一天一天地看着汉字走上没落的路，青年们笔下的别字，竟从书信里搬到试卷里，又从试卷里搬到报纸杂志上。只要音同，不管义异，这已经离拼音的路径不很远了。而且，因为汉字难学的缘故，文盲就不容易减少，文化就不容易普及。为了普及文化起见，我

们不能不求汉字的简易化。

在理论上，汉字是该改革的；在实际上，也总有改革的一天。但是，就现在的环境看来，汉字改革是一时未能实现的。我常常说，汉字改革不是能不能的问题，而是肯不肯的问题；然而肯不肯与能不能却有连带的关系。文字也像语言一般地是社会的产物，社会里大部分的人不肯用某一种语言，它就只能成为一种特别语；同理，社会里大部分的人不肯用某一种文字，它就只能成为一种特别文字。

中国大多数的人为什么不肯赞成文字的改革？这有种种不同的原因。我们分明知道文字改革与民族主义无关，土耳其改用罗马字母，并不因此丧失其民族精神，但是，“国未亡而文字先亡”一类的话，在崇信中国本位文化的人们听来，仍是很能动听的。不过，我们却不能说反对汉字改革的人都属于这一派；另有一派人只是对拼音的新汉字的功用发生疑虑。他们读汉字的书籍觉得很容易懂，偶然勉强看一看拼音的新汉字就觉得头疼。这因为他们忽略了习惯的关系：我至今不高兴学王云五的四角号码检字法，因为我翻了二十年的《康熙字典》，某字在某部已经被我记熟了。所以我们要知道汉字与拼音新字孰难孰易，只能以不识字的小孩试验，不能以我们熟悉汉字的人的感觉为标准。但如果遇着不关心文化教育的人们，就连难易的话也不能动他们的心。上文说过，新汉字不见得比原有的汉字更能表达思想，于是知识界就保守着原有的汉字而怡然自足，不肯赞成改革了。

提倡汉字改革的人们大概也知道拥护汉字的人不少，所

以并不主张彻底的改革，换句话说就是让新汉字与原有的汉字同时存在。这么一来，就只能使新汉字成为一种特别文字，通行于某一群人的中间，而不能成为族语的代表。我们知道，纵使某一事物在理论上是极好的，而在不适宜的环境里就可以变为极坏的东西，所以提倡汉字改革的人同时就该希望环境的改变。在现在中国的环境里，民众所急急要认识的是汉字。如果你教他们认识一个新文字而不认识汉字，他们在现社会里依旧是些文盲。若要使新文字能代表族语，必须使他们所看见的字都变了新文字，至少是大部分的书报文件变了新文字才行。这是很难办得到的一件事。

我说这些话，是叫大家“知难”，不是叫大家“知难而退”。“知难”然后能作更大的努力。

汉字改革与政治背景无关，至少是没有必然的关系。如果我们嫌汉字难学而谋改革，则所改革者只是教育文化的工具。假使工具改善了，无论宣传哪一种政治思想都可以利用它。这几句话似乎是多余的，但也值得说一说。

关于汉字改革的方案，近来常常引起争论，我想在这里谈一谈它的成功的必要条件。一个方案之能否成功，不一定因为它造得好或不好。先说，文字只是语言的符号，本无所谓好不好。若要谈好坏，必须定下了好的标准，例如以便利，合国情，合国际习惯为标准。但标准的本身也没有绝对的是非。譬如借用罗马字母，似乎应该采用国际的拼音习惯，但

我们也可以说，中国一般不认识西洋文字的民众学起新汉字来，就是将 b 作 d，也一样的没有妨碍。又如拼写四声，似乎可以说是合国情，但所谓国情是不甚可以捉摸的东西；国人素视四声为神秘，拼写四声又似乎不很合国情。再说，以便利为好的标准，该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了，然而我们须知便利也该有相当的限制，不能一味地以简易为依归。只有写时的便利还不行，我们该顾及读时的便利。

总之，方案的理论并不都像实验科学的理论那样有对不对的绝对标准。譬如你说这个字音是浊音，我说不是，只须拿 kymograph^① 来实验，立刻可以判明谁是谁非。汉字的改革的方案却不能如此，它好像政策一般；我们不能令全世界的人崇信一种政策，也不能令全中国人佩服一个汉字改革的方案。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明白一个汉字改革方案的成功条件是什么了。文字是“约定俗成”的东西，是社会的产物，只有社会的大力量才能改造它。它的成功条件就是势力；好坏的程度只是次要的问题。国语罗马字如果在民国十七年公布时就把它当作一种国字，像土耳其政府一般地强迫全国人学习，到现在已在社会上养成了势力，它也就可以成功。可惜政府始终不曾真的努力于汉字的改革，公布国语罗马字时只许用为注音第二式，连这注音第二式也是到了蔡元培先生的手里才有公布的福份。现在一班青年们所提倡的“拉丁化新

^① 编校者按：即浪纹计，本世纪二、三十年代用的一种语音实验仪器。

文字”就不同了，方案的好坏且不说，而崇信“新文字”的青年比崇信国语罗马字的多了许多，这是事实。我并不是说这一班青年的力量已够在最近完成汉字的改造，但汉字改造的希望寄托在青年的身上，这是不能否认的。

我们研究语言文字的人，对于语言文字的原理及事实也许比青年们多知道些，但我们对于汉字改革的方案，没法子勉强青年们接受我们的意见。不过，我们如果有意见，却不该不说；青年们应该希望我们用客观的眼光去批评他们，并不希望我们一味向他们说“是是是”。说良心话，是我们的责任；听与不听，是社会的自由。

（原载《独立评论》205期，1936年）

方言复杂能不能实行拼音文字

一

文字改革为什么行不通呢？说来说去，主要的理由只有两个：第一、汉语方言复杂，将来拼音文字比方块汉字还要难学；第二、文字改革后，文化遗产没法子继承下来。

第二个理由是比较容易驳倒的，如果真的为六亿人口着想的话。无论哪一个国家，文化遗产都是通过高级知识分子，间接地传给一般群众的。一般群众并不需要直接地接受文化遗产。今天汉字并未改革，但是一般群众也并不能直接接触杜甫的诗，更不必说《诗经》《楚辞》了。领导上一再声明，汉字永远不会被废除的，将来由专家们翻译一些重要的古书给大家看，或者写些有关古代文化的书给大家念，有什么不好呢？即使有若干不便，比起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事业中所需要的一般文化水平来，又是哪一件重要呢？接受文化遗产的理由，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至于第一个理由，那是许多理由当中最富于煽惑性的理由。在这一篇文章里，我想就这一个问题加以讨论。

二

我们在讨论文字改革的时候，在语言和文字的关系上，必须先有正确的认识：我们既不可以把语言和文字割裂开来，也不可以把语言和文字混为一谈。有人喜欢把语言和文字等同起来，说文字改革将会引起语言的变化，仿佛改革了文字同时也改革了语言。其实主张文字改革的人们从来没有主张过语言的改革，因为这是不可能实现的，而且在人民文化生活上也没有这样的要求。再往深一层说，语言的改革还是反马克思主义的。

“推广普通话谈何容易，连语言学家们的北京话都说不好，怎么能推行拼音文字呢？”这又是把语言和文字混为一谈。我们试举外国语为例。实际上，人们学习外国语的时候，并不需要说得完全和外国人一样，然后会写外国文字。中国人学习俄语，就一般说，对于硬音 π 学得很不好，对于软音 πb 学得不很好（特别是后面没有母音跟着的更学不好），但是这并不妨碍中国人按照俄文的正字法正确地写出每一个 π 来。中国人学习越南语，对于一个 a 音就学不好，越南语的 a 的发音部位太靠前了，如果和长沙话的后元音 a 相比较，差别太大了。差别大到那种程度，甚至使越南人听不懂中国人所说的 a 。但是，当中国人学习越南文字的时候，谁不会把这个 a 写下来呢？

学话靠口才，学字不靠口才。有许多自修外国语的人们，能看外国书，能写外国信，甚至能写外国文章，就是不能和

外国人会话。这完全足以证明，学习语言和学习文字是有分别的。学习语言靠着一张嘴；学习文字却靠着眼睛和手。

学习北京话和学习外国语，在学习的性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如果说有不同的话，那就是说：作为一个本国人，学习北京话比学习外国语容易得多。

许多人在学习一种语言或方言的时候，自己以为学得很像，实际上学得很差。拿北京话来说，许多人以为自己的北京话学得很到家了，北京人一听就知道他们是外地人，甚至知道是广东人、福建人、浙江人，等等。就学话的本领说，学不像当然要算是缺点。但是，他们之所以不能发现自己的错误，这并不是没有原因的。原来汉语方言相互间有一种对应规律，使没有受过语音学训练的普通人产生一种幻觉，把相对应的语音单位错误地认为相同。这种幻觉，对于学话来说是有害的，对于学习拼音文字来说却是有利的。举例来说，上海“好”字念[hɔ]，北京“好”字念[xau]，上海人学北京话的时候，往往不知道把[hɔ]变成[xau]。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已经在说[xau]了，和北京人一样了。实际上，是上海的[h]和北京的[x]相对应，上海的[ɔ]和北京的[au]相对应，上海人在学习拼音方案的时候，不自觉地把自己的[ɔ]写成为au，自己的[h]写成了h（拼音方案中的h代表着北京的[x]），这就变了不学而能。由此类推，上海人对于“包、刀、糟、糕”等字的韵母都会写了，对于“很、烘、耗、呼”等字的声母也都会写了，谁能知道他们说起普通话来还是“乡音未改”呢？

再举一个例子来说。客家话里没有 iang, 只有 iong(良 liong, 相 siong, 央 iong)。当一个客家人说北京话的时候, 往往原封不动地把他所习惯的 iong 来代替北京的 iang。但是, 如果要他用拼音字母拼写普通话, 他决不会写成 iong, 而且他一定能很正确地写成 iang。为什么呢? 因为他并没有意识到他实际上说的是 iong, 他觉得他所习惯的也正是北京话里的那个 iang。口笨的人, 心并不笨。他学了几天拼音字母以后, 看见拼音表上并没有的 iong 这个结构形式, 他决不会凭空制造出一个 iong 来。

三

我并不企图证明: 人们用不着学好普通话就能用拼音字母拼写普通话。我的意思是说: 如果目的是为了正确地拼写, 那是正字法的事, 不要和正音法混为一谈。尽管发音不十分正确, 只要心知其意, 再加上记忆, 就能拼写得十分正确。

学话的困难有两方面: 第一方面是咬字不准, 第二方面是应合而分和应分而合。咬字不准, 一般并不妨碍拼写的准确。许多南方人发不好北方的日母, 但是, 拼音方案规定日母写成 r, 他们就会把“人”写成 ren, 把“入”写成 ru, 等等。在应合而分的情况下, 也不太难。例如北京“记”“忌”同音, 上海“记”“忌”不同音, 上海人拼写普通话, 只要记住把“记”“忌”拼成一个样子就行了。在应分而合的情况下, 才是真正难点之所在。例如北京“陈”“程”不同音, 上海“陈”“程”同音, 上海人拼写普通话, 就不容易辨别:

哪一个该拼成 chen, 哪一个该拼成 cheng。在这种情况下, 非靠死记不可。

但是, 也不要把问题看得那么严重。假使一个上海人把“推陈出新”写成了 tuichengchuxin, 把“规程”写成 guichen, 那该算是写别字。现在工农大众学习方块汉字, 由于汉字难认难写, 不是也天天写别字吗? 拼音字母写成的别字, 往往只差一个字母, 而方块汉字写成的别字, 却是面目全非(如“推程出新”和“规陈”), 到底是哪一类别字严重呢?

说到死记, 难道方块汉字就不要死记了吗? 恰恰相反, 在一般群众看来, 方块汉字正是需要每一个字都死记的。反对文字改革的先生们夸说“六书”神妙, 而一般群众却莫名其妙。谁能懂得“安”字为什么从“女在宀下”(据《说文解字》)呢? 难道女人戴上了帽子就算平安无事了吗? 朱骏声解释“安”字说:“饮食男女, 人之大欲存焉, 故安从宀女”, 这简直是对女性的侮辱! 只有文字学家们知道这个宀不是帽子, 也不是什么“宝盖”, 而是代表房子的, 但是, 为什么女人躲在房子里才算平安无事呢? 仍旧讲不清楚。“六书”这个东西, 文字学家讲得津津有味, 群众听得昏昏欲睡! 结果还要靠死记, 硬记。

曾经有人统计过方块汉字的笔画的基本单位, 大约共有四百多个基本单位(例如“大、女、于、土、土、亻、彳、辶”等)。方块汉字之所以难认、难写, 主要是因为基本单位太多, 太复杂。举例来说, “彳”就是很难记的一个基本单位。在现代汉语常用字中, 从彳的字很少, 因此显得不能自成一个范畴。再说, 什么意义的字应该从“彳”, 也没有一定的

标准。按说，冫就是冰，凡和寒冻有关的字都该从冫，“冰、凝、冷、冻”等字都合于这个标准。但是，为什么“冶”也从冫呢？据说因为冶金好比冰雪的融化，那已经是大兜其圈子，不容易了解了。还有一个“准”字，它为什么也从冫呢？原来“准”是从“準”变来的，省写了一个“十”字不能不再省去一点，否则不是变了“淮水”的“淮”字了吗？这样是把道理讲通了，但是听讲的人已经打瞌睡了。学写字就学写字，谁还耐烦去学每一个字的历史呢？况且在某些情况下，连扫盲的老师们也被难住了。“决定”的“决”，“冲突”的“冲”，“凄凉”的“凄”，左边该写两点的冫呢还是该写三点的冫呢？依文字学家看来，这些字都该从水，不该从冰，但是至少从六朝以来，就有从冫的写法，应该也不算太错吧？这种混乱的情况，决不是很少的几个例子，而是占很大的数量的。

四

“超方言”是方块汉字的特点之一。在方言复杂的中国，反对文字改革的先生们经常指出这一个特点作为方块汉字的优点，以为将来的拼音文字既然是根据北京语音来拼写的，就会丧失了这一个优点。我想这个问题有深入讨论的必要。

首先我们要问：方块汉字是凭着什么实质来取得这个超方言的特点的？一般人以为汉字表意不表音，所以能有这个特点。我以为这个说法是不够明确的。现阶段的汉字已经远

离了《说文》所谓“画成其物，随体诘屈”，“视而可识，察而见意”的原始阶段。今天每一个汉字都只是一个囫圇的复合体，大多数的字形结构都毫无理由。（当然文字学家有一肚子理由，可惜工农大众不能接受，所以变成毫无理由。）没有理由就没有根据；没有根据的东西，可以说应用在任何语言都不妥当，同时也可以说应用在任何语言都行得通。如果我们喜欢自我陶醉，我们不妨夸口说：汉字不但超方言，而且超民族。无论任何民族，如果要表示平安，都可以写一个女人戴一顶帽子。可惜的是再也没有这样欢迎“六书”的民族了；朝鲜和越南已经改用拼音文字了，日本也尽可能多用假名了。为什么呢？大约总是因为“六书”太难了吧？

为什么我们说汉字只是一个囫圇的复合体呢？因为在一个汉字的内部，各个成分往往经不起分析，分析开来变了毫无道理。试举“特别”这两个字为例。“特”字分析开来是一头牛在一座寺庙旁边，据说是“从牛，寺声”。“牛”是意义的符号，“寺”是声音的符号。但是“特”字的意义和牛有什么关系呢？“特”和“寺”的声音怎能搭配得上呢？文字学家说话了：“特”的原始意义是“公牛”，所以从牛；“特”和“寺”古音同在“之”部，所以从“寺”。“别”字分析开来是“另外”和“一把刀”（刂=刀），更不好懂。文字学家又说话了：“别”字是写错了的，本来应该写作“刚”，左边的“冎”就是“刚”字。“别”的原始意义是“解剖”，所以从“冎”从“刀”。真是不说倒明白，越说越糊涂。如果作为囫圇的复合体来学，一般文盲每天倒可以学几个字；如果

分析字形，讲出个道理来，反倒更难学了；工农大众不能放下铁锤镰刀专攻文字学，学了也记不住。我们说，汉字分析开来没有多大道理，因为我们所谓道理是帮助认字和写字的道理，不是反倒妨碍学习进度的所谓道理。

拼音文字即使受方言的局限，从最坏的情况来说，也不过是变为囫圇的复合体。假定一个工人完全不懂普通话，又没有学过拼音法则，要他学写一个 *tebie*，他就把它当成一个囫圇的复合体来照描，也绝对不会比照描“特别”这两个方块更困难些，相反地，也许还容易些，因为拉丁字母的笔画简单些，特别是只有二十六个字母（为汉语拼音用的只须用二十三个字母），不像方块汉字的基本单位多到四百多个。

上面我们所假定的最坏的情况是不现实的。实际上，情况决不会坏到这个地步。由于汉语方音有着对应的规律，人们就会自觉地或不自觉地遵循着这些规律，拼写出相当正确的拼音文字来。举例来说，上海“安”字念[ϕ]，但是汉语拼音方案把“安”字拼成 *an*。一个上海人学会了这个拼法，尽管他不会发音或发音不正确，他总会觉察到：原来我们上海人念[ϕ]的字应该写成 *an*。由此类推，他渐渐懂得把“干”写成 *gan*，把“看”写成 *kan*，把“汉”写成 *han*。自然，问题不是这样简单，“上海 ϕ = 普通话 *an*”这个公式还不能处处合用，他渐渐发现“专”并不是 *zhan*，而是 *zhuān*，“川”并不是 *chan*，而是 *chuān*，“钻”并不是 *zan*，而是 *zuān*，“酸”并不是 *san*，而是 *suan*。但是，最后他还是得出一个结论：上

海的[ϕ]，在北京话里，不是an，就是uan。如果他更细心一点，他还可以发见一个更精密的规律：上海念[ϕ]的字，到了普通话里，如果在g, k, h后面，就只有an，没有uan；如果在z, c, s后面，就只有uan，没有an；如果在zh, ch, sh, r后面，多数是uan，(如“转”zhuān)，少数是an（如“战”zhàn）。这样，他所需要死记的东西就很有有限了。我们不要低估群众的概括能力。凡是概括的东西，群众也都有可能把它们概括起来。汉字演变到现阶段，实在太杂乱无章了，可以概括的东西不多。因此，即使在方言复杂的今天，拼音汉字和方块汉字如果进行竞赛，拼音文字还是能够取得胜利的。

五

什么时候实行拼音文字？这是群众所最关心的问题。一方面，有些人故意把拼音方案（草案）的公布说成是马上就要实行拼音文字（其实目前只是为了推广普通话），另一方面，群众等急了，许多人责备文字改革委员会不早日计划文字的根本改革。其实“什么时候实行文字改革”这个问题，依我看来，完全要看条件是不是已经成熟。假定一切条件都具备了，只剩下语言不统一，是不是可以实行拼音文字呢？我现在试图回答这一个问题。

我个人认为，语言的绝对统一是不可能的，在很长的时期内，方言仍然要继续存在下去。一方面，我们积极拥护人民政府推广普通话的政策，这样可以减少方言的纷歧，有利

于拼音文字的推行；另一方面，我们坚决反对某些人的主张，说是要等待语言完全统一然后实行文字改革，那样就等于否定了文字改革，因为如上面所说，方言的消灭绝不是一二百年了事。

大力推广普通话可以做到这一个地步：大多数汉族人民除了自己的方言之外还会说一种话——普通话。不必要求每一个人都说得一口漂亮流利的普通话，只要他们能像现在在北方服务的某些南方人那种南腔北调的“蓝青官话”就成。到了这种地步，我认为就可以开始推行拼音文字。上面说过，即使在方言复杂的今天推行拼音文字，它也并不比方块汉字更难学，甚至还比方块汉字容易些；但是，这是有关六亿人口的文化大事，我们不能不慎重，不能不等到拼音文字的学习效率远胜方块汉字十倍的时候才开始进行。不过，慎重不等于保守。

我想，拼音文字可以先在北方推行，然后逐步推广。这样，拼音文字可以早些推行，阻力较小。南方人可以自由阅读拼音文字并且用拼音文字写文章。当然，拼音文字可以和方块汉字同时并行一个时期，正如五四时代以后，白话文曾经和文言文并行一样。

拼音文字的推行，对普通话的推广能起很大的作用。只有拼写惯了，然后记得最熟，久而久之，会使人们对普通话的语音系统更加清楚，运用起来也就更加熟练。正音和正字是互相为用的。推广普通话可以促成文字改革，文字改革实现后，还回过头来促成语言的统一。假使将来有一天，方言

真正消灭了，那一定是拼音文字的功劳。

在西洋的一些比较大的国家里，方言也是很复杂的。举法国为例，据说法国南部方言（勃罗旺斯方言）和巴黎话的距离等于广州话和北京话的距离（参看柯恩《文字论》，28页），这并不妨碍法国人使用统一的拼音文字。

等待语言统一然后实行文字改革的理论是极端荒谬的。我们如果拥护文字改革，就不能相信这种谬论。希望拥护文字改革的同志们为争取早日实现文字的根本改革而努力奋斗。

（原载《中国语文》1957年10月号）

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

文字改革工作是党的文化教育工作之一。远在1940年，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论》里就说过：“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全国解放以后，政府就开展了汉字简化的研究工作。1952年，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1954年12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成立，直接隶属于国务院。1956年1月，国务院公布了“汉字简化方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下面设有拼音方案委员会，草拟了一个汉语拼音方案草案。这个方案经过两年的全国各方面的讨论，经过国务院设立的汉语拼音方案审订委员会的反复审议和修订，1956年10月又经全国政协委员会常委扩大会议讨论，于1957年11月1日由国务院通过，最后于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我们的党和政府之所以这样重视文字改革工作，是因为它能适应六亿人民摆脱文化落后状态的需要，能适应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需要。因此，这些措施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汉语拼音方案公布两年以来，在扫盲工作中，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都获得了很大的成绩。

周恩来总理在1958年1月10日政协全国委员会举行的

报告会上指出，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是：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周总理这个指示指出了文字改革的努力方向。应该说，在两年后的今天，我们应当努力完成的仍旧是这三大任务。

简化汉字的理由很简单，就是因为繁体字难写，难认。有些知识分子低估了简化汉字的作用，以为多写几笔没有什么关系，有些人写惯了繁体字，一时改不过来，因此产生了抵触情绪，甚至有人认为简化汉字破坏了“六书”（据说“六书”是造字的原理），从根本上反对简化。这些都是没有替六亿人民的利益着想。我们不能说多写几笔没有关系；假如把汉字的笔画平均减少了一半，一个每小时能写五百字的人就能提高到写一千字，工作效率增加了一倍。节省下来的时间该能做多少事情！何况像廠字简化为厂，廣字简化为广，豐字简化为丰，雜字简化为杂，習字简化为习等等，笔画不是简化一半，而是简化三分之二以上。简化汉字，对扫盲工作也能起很大的作用。繁体字的构造成分很复杂，初学的人常常感觉困难，不是漏了一两笔没有写上，就是把各个成分的位置颠倒了。而且，笔画一复杂了，也就很难写得匀整，笔画多的字常常占一大块地盘，和笔画少的字很不相称。有些字左边繁，右边简，有些字右边繁，左边简，写起来一边高，一边低，一边肥，一边瘦，不但不美观，而且也不清楚。总之，繁体字是难认难写的，和总路线多快好省的原则是相违背的。为了迅速地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我们必须大量地简化汉字。现有的汉字简化的数量还不够，我们还必须继续简化下去。

推广普通话是为了全国人民更好地交流思想，清除方言之间的隔阂。周总理说：“解放以来，我国实现了历史上空前的统一，全国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标而奋斗，人们就越来越感觉到使用一种共同语言的迫切需要。因此，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就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几年以来，政府做了不少关于推广普通话的工作，获得了相当大的成绩。谁也不反对推广普通话，因为这一项工作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益处是很明显的。但是，跟实际联系起来，有的人就感到困难。拿推广的工作来说，有的人觉得目前重大的任务很多，只好把普通话挤到次要的地位。拿学习来说，有的人觉得学习普通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学习了一些时候，觉得进步不快，渐渐丧失了信心，有的人以为自己的话人家已经勉强听得懂，用不着更进一步提高。其实这些看法都是错误的。当一位文教工作同志把普通话挤到次要地位的时候，我们可以说他并没有从思想上重视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当一个人普通话说不好而还以为用不着学习的时候，我们可以说他不懂得普通话的重要性。如果每一个人都这样想，推广普通话就变成了一句空话。因此，我们还不能满足于目前的一些成效。我们一方面应当认识到，推广普通话是一种长期的工作，不能急于求成；另一方面，我们还应当知难而进，大力推广，积极学习。

汉语拼音方案并不就是拼音文字。但是，吴玉章主任在1958年2月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

《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工作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里说：“我们认为：汉字总是要变的，拿汉字过去的变化就可以证明，将来总是要走世界共同的拼音方向。”汉语拼音方案有可能成为将来的拼音文字的基础。那是将来的事，目前我们还不忙讨论。周恩来总理指出：汉语拼音方案有四个用处：第一个用处是给汉字注音；第二个用处是可以用来拼写普通话；第三个用处是可以作为各少数民族创造和改革文字的共同基础；第四个用处是可以帮助外国人学习汉语。两年以前，汉语拼音方案在国内国外（特别在苏联）都广泛地传播，这四个用处都得到了很好的证明。

周恩来总理指示的第三个任务是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拼音方案在两年前已经制定了，剩下的任务就是继续大力推行了。但是，汉语拼音方案并不是不可以修改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中说：“应该……在实践过程中继续求得方案的进一步完善。”不过，目前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大力推行这个方案，传播越广，用的人越多，就越有实践经验来求得方案的进一步完善。

三大任务比较起来，汉语拼音方案的重要性最不易为一般人所了解。人们对于简化汉字不能置之不理，因为书籍、报纸、杂志上都出现了简化汉字。方言地区的人，如果出门在外，或多或少地总是学会一点普通话，否则言语交际就成了问题。唯有拼音方案似乎和一般人的生活不发生关系。有人说：“既然不实行拼音文字，制定这一套汉语拼音方案做什么？”

其实主张实行拼音文字的人更应该认识到拼音方案的重

要性。几千年来，汉族人民一向用的是意符文字，缺乏拼音习惯。现在师范、中学和小学都普遍推行拼音方案，少年和儿童逐渐养成了拼音习惯，也就是为将来走世界共同的拼音方向创造有利的条件。

就目前来说，拼音方案的作用也是非常大的。一年以来，注音扫盲在北方各省大力展开，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简化汉字和拼音字母是互相配合、相得益彰的两种武器。汉字的简化使汉字变为易认、易写、易记；而拼音字母则使汉字变为更易认，更易记，特别是使已经认识的字巩固下来而不至于回生。经验证明，注音扫盲是扫盲的最有效的方法。

汉语拼音方案和普通话的关系非常密切。注音汉字能使从来没有出过门的穷乡僻壤的人无师自通地基本上学会普通话。这话似乎说得夸大了一点，其实解释清楚了就不算夸大。我说“无师自通”，是指已经学会了拼音字母以后的无师自通；我说“基本上”，是指达到了北方人听得懂的程度。这已经是了不起的事情，因为如果没有拼音字母，要使一个没有出过门的方言区域的人学会说普通话是不可能的。至于在师范和中、小学校里利用拼音字母来推广普通话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那更用不着说了。

汉语拼音方案还可以在科学技术和日常生活中广泛应用。现在已经有不少部门用拼音字母打电报，打旗语，编索引，制略号……。此外，在熟习拼音字母的人们之间的互相通信，不写汉字而写拼音字母，那完全是可行的。这两年来，有不少人用拼音字母写信给吴老，其中有老工人，有小孩。这

种事很值得提倡。1958年吴老在人代会的报告中说：“语文工作者可以用拼音方案来继续进行有关汉字拼音化的各项研究和实验工作。”我个人认为，上面这些，就是最好的实验。

回顾汉语拼音推行两年以来，我个人感觉到，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完成得很好，但是还赶不上大跃进形势的要求。固然，三大任务的性质决定了它们是长期性的工作，但是，在党的领导下，政治挂帅，鼓足干劲，今后文字改革的工作，定将获得更大的成绩。

（原载《文字改革》1960年第3期）

在高等学校文改教材 协作会上的发言

今天参加这个会，我感到很高兴，很荣幸。虽然同时有三个会要我参加，我还是选定到上海来参加这个会。我特别愿意参加这个会，有两个原因。第一，向同志们学习。从前和现在，我都提倡文字改革，但个人知识、能力都不够。现在六个院校正在协作编写文字改革教材，这次会议还要讨论成立一个高等院校的文字改革科研团体，这是一个学习机会。第二，我认为我应该来，表示我支持文字改革工作，拥护文字改革工作，愿意为文字改革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文字改革，从清末算起，到现在已经有将近九十年的历史了。特别是在解放以后，文改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对文字改革的干扰破坏很大。

文字改革一直没有成功，是什么原因？我接到一位读者来信，他说文字改革没成功有两个原因，一个是没有推广普通话，一个是《汉语拼音方案》不好。我认为这是完全不对的。不能等全国语言统一了才实行拼音文字，那样，一百年、一千年也改不成拼音文字。在现阶段，集中九亿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完全

可以搞出一种比较完善的拼音文字来。文字改革还没成功,我认为主要原因不是别的,而是思想认识问题,即汉字究竟该不该改革。当前,要搞好文字改革,是否另搞一套方案是个次要问题,重要的是要从理论上解决问题。这方面的宣传工作和教材要多谈理论,要研究汉字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把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大家思想通了,就容易实现拼音文字。应该造成这样一种舆论:汉字一定要改革,一定能改革,也一定能改革好。

毛主席教导我们要接受新事物,要研究新问题。现在的新事物、新问题是什么呢?就是如何实现四个现代化。文字改革也是加快实现现代化的手段之一。只有从这点出发,从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才能认识到文字改革的紧迫性和全部意义,把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搞上去。陈明远同志在《光明日报》上发表一篇文章,说明搞现代化,搞电子计算机,需要拼音文字。他说:“输出一个方块汉字所需的信息位数,是它的汉语拼音所需信息位数的三倍到五十倍!”这就说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文字改革的工作必须加快步骤。

我在《光明日报》发表一篇文章,说到现在文字改革的条件成熟了。后来收到许多读者来信,有的误解了我的意思,以为现在就要马上全部改用拼音文字。有的还寄来自己的方案,说:“我的方案最好,赶快使用。如果证明不好,可以判我十年徒刑。”我的意见是先不要再搞这样那样的方案,要着手搞理论研究。研究文改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说起来好像很容易,实际可不那么简单。简化汉字只是个过渡,严格地说,连过渡都不是,离根本改革还差得很远。要搞拼音化,就得

讲道理，造舆论，让全国人民都懂得文字改革对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因为在实际上，文字改革的阻力很大，非常大。比如，我们这里有67位代表，大家干劲足，很乐观，我也很乐观。换个地方，可能就不同，可能阻力很大。阻力来自哪儿？我觉得主要来自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工农群众和中小学教师很支持文改。阻力来自两种人。一种人说，文字改革破坏文化，毛主席诗词能用拼音文字写吗？还说，我们要变成文盲了，搞拼音化是“洋奴思想”，好好的中国字为什么要改成外国字呢？另一种人说，语言不统一就不能改成拼音文字，等语言统一了再改。这种阻力比前一种阻力更大，表面上好像不反对文字改革，实际是反对和取消文字改革。我们能不能驳倒这些观点？要驳倒它们，就要坐下来，搞理论研究。所以，编文字改革教材，在大学开文字改革课，是十分必要的。

理论研究的一个方面，就是研究其他国家的语言和拼音文字之间的关系。实际上，许多拼音文字国家，除了个别小国家外，都有各自的方言。为什么他们能够使用拼音文字，我们就不能使用拼音文字呢？比如，法国现在也有方言，有的分歧还很严重，南部和西部的人有时说话彼此不懂，可是一样使用拼音文字。越南把“字喃”改成国语字，这是一个进步，但越南也有方言分歧，西贡话和河内话就有不少差异，却并没妨碍拼音化。这种情况很多。我们应当深入研究各国拼音文字的使用情况，有方言为什么依然能用统一的拼音文字？这对于进一步批驳上面提到的第二种反对文字改革的观

点，是很重要的。

另一方面，光研究正面的情况还不够，也要研究反面意见。章太炎的《驳中国用万国新语说》可以看看，看他的理由充分不充分。我不同意他的观点。抗战前我写过一篇文章提倡文字改革，有人就反驳我，说亡国以后自然有人造拼音文字。是不是非得亡国以后才能搞拼音文字呢？这要研究，要驳斥。另外，也有人跟我辩论，说方言分歧那么大，连鲁迅讲的话都有很多人听不懂，那怎么搞拼音化？我说，口语不好懂，不能作为不能使用拼音文字的理由，也不等于他本人不赞成拼音文字，相反，鲁迅先生本人一直是赞成拼音文字的。有一位广东教师在讲课时就把“私有制”说成“西游记”。他说不准，但写的时候一定写成“私有制”，不会写成“西游记”。广州人把“天”说成tin，但写的时候一定是tian，不是tin。文字与语言不是绝对一致的，字主要是写的、看的。退一万步说，即使学拼音文字有困难，总比学毫无道理的汉字要容易得多。反对拼音文字的说法都要一一驳倒。

我们要把理论工作搞得深入一些、细致一些。理论工作搞好了，人们思想通了，造成了社会舆论，实行这样或那样的具体方案的问题，就好解决了。我相信，党和政府会集中群众意见，采取措施，早日实现汉字拼音化的。前些时候，我很悲观。今天参加这个大会，看到这样蓬蓬勃勃的景象，我觉得文改有希望，很乐观。记得过去有一次讨论文字改革的会上，吴玉章同志说：“我已经七十五岁了，我还有什么别的要求哪！”听到这个话，郭老落泪了，我也落泪了。现在

想起吴老这句话，我心里仍然感到很难过。我七十九岁了，也仍旧有信心，文字改革大有希望。希望在我活着的时候，看到文字改革成功。

（原载《语文现代化》1980第1辑）

汉字和汉字改革

——1980年7月7日在南开大学对
美国留学生的讲演

今天，我很高兴向美国朋友们作一次讲演。我讲的题目是“汉字与汉字改革”。共分六个部分：

一、汉字的构造

汉字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做表意的文字，一类叫做表音的文字。表意的文字就包括“象形”、“指事”、“会意”三种字，表音的文字指的是“形声字”。其实“形声字”也有表意的成分，所以“形声字”应该说是表意兼表音的文字。只有那种所谓“假借字”才是单纯的表音文字。比方，早晚的“早”写成一个跳蚤的“蚤”，那就叫做“假借字”。汉字里的表音字可以说是一种代数式的音标，因为那个表音的音标并不是固定表示哪个音的，时代不同，方言不同，表音也会不同。在古代，可能表示那样一个音，在现代，可能表示这样一个音；在这个方言里是表示这个音，而在另一种方言

里，它可以表示另外一个音。总之，由于古今的语音系统或方言的语音系统的不同，表音也就有所不同，所以它是代数式的。就好比 x 、 y 、 x 等于什么数字， y 等于什么数字，它是不固定的。这样，汉字的构造便可以经过几十年、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同时，汉字靠代数式的音标也可以在方言复杂的中国通行无阻。这就是汉字的优点。

汉字的形体，传统上分为四种，叫做“正”、“草”、“隶”、“篆”。篆书是最早的，其次就是隶书了，再其次是草书，再其次是楷书。楷书又叫做正楷。此外还有一种字体，是在正楷和草书之间的，叫做行书。自从我们发现了金文，就有所谓“金文”这种字体。后来我们又发现了甲骨文，又有另外一种字体叫“甲骨文”。

二、汉字的发展和演变

汉字的发展和演变，有四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某些字转化成了另外一种字形。举几个例子（见图一）：一个是“十”字。“十”字本来是只有一竖的，后来却变为一竖还加上一点或一横，后来又变成现在的“十”字了。头一个是甲骨文，后面一个是金文，第三个是篆书，最后一个为楷书。为什么这个“十”字会这样演变呢？就是因为它跟“甲”字的演变有关系。在甲骨文中，“甲”字写起来就很像“十”字。后来那个“丨”字写成了“十”字的样子，中间有一横了，那就容易跟“十”（甲）字混了，所以“十”

(甲)字就得变一个样子，加一个方框在外头，写成“田”字。到了篆书又变成了“甲”那个样子，最后就变成楷书的“甲”了。再举个“十”(七)字为例，这个“十”(七)字在金文里很像“十”字，但是在金文的时代跟“十”字不会混，因为金文的“十”字是一点在中间(“𠄎”)，就是写成一横，那也是短的(“𠄎”)。后来逐渐混起来了，一混了就不方便了。所以把那一竖拐一个弯，写成“𠄎”，就不会混了，最后就变成楷书的“七”字了。再举个例子，玉石的“玉”字，最早在甲骨文中写做“丰”，三横一竖，那一竖原来是上下都出头的，表示古代的玉石是用绳子串起来的。后来串的那一竖变得不出头了，变成“王”这样的三横一竖了，这个“王”一直到篆书还是这样的。后来由于这样写跟“王”字容易混，只好在旁边加上一点，写成“玉”，表示跟“王”字有所区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隶书	楷书
丨	𠄎	十	十	十
十	田	甲	甲	甲
十	十	𠄎	七	七
丰	王	王	玉	玉
王	王	王	王	王

别。再看“王”字的字形演变。“王”字开始是两横一竖，而底下的第三横离得比较远，那一竖的下端呈三角形（“王”）。到金文时，最后那一横变成向上弯的了。（“王”）到了篆书时，就只有三横一竖了，但是第二横和第三横之间的距离还是很远的（“王”）。现在刻图章还是用这种篆书的字形，刻“王”字如果不这样刻，就算错误了。但是后来“王”字逐渐变了，三横一竖的那三横变成很匀称的三横了，这就跟原来的“王”（玉）字混了。为了加以区别，就只好在“王”字旁边加一点表示“玉”字。

第二种情况，这是很重要的一种情况，就是从象形到形声的发展。人家说我们的汉字是象形的文字。开始是这样的，但是到了后来，有了形声字以后，再说我们的汉字是象形文字就不对了。单靠象形，有些字是造不出来的，因为有些根本就画不出形状，有些也很难画得出形状。比方说，一棵树可以用象形字，就是那个“木”（木）字，它是象形，像一棵树。但是树有种种的树，有松树、有柏树、有榆树、有柳树……我看就很难画了。什么样的像松树，什么样的像柏树，什么样的像榆树，什么样的像柳树……就不大好画，画起来太复杂了。所以就要在象形字旁边加上一个音标，表示这个字怎么读音，这样加以区别。其实那个音标也是用的象形字，不过在这里它不当象形字用，而是当音标来用了。比方沐浴的“沐”是洗头。“沐”字左边是“水”，右边是“木”。洗头是要用水的，所以左边是“氵”（水）。可是“木”字呢，它还是一个象形字，还是画一棵树、但是洗头跟木头没关系，它只是取

那个声音。从象形字到形声字的发展是一个很大的发展，由此汉字就增加了很多很多倍。到了现在，我们汉字中的形声字能占百分之九十以上。

第三种情况就是区别字的产生。我们的汉字常常是一个字有两种以上的意义，这样使用起来不太方便，后来人们就给这些具有两种意义的字另外造一个字来加以区别，所以叫做“区别字”。比方，说话的“说”字，在古代常常当喜悦的“悦”字讲，也念“悦”字的读音，这样使用起来就很不方便，后来就造了竖心旁的“悦”字，表示“喜悦”的意思。悬挂的“悬”字，原来写作州县的“县”字，后来州县的“县”字很常用，人们感到这个“县”字既当“悬挂”的“悬”讲，又当州县的“县”讲，使用起来很不方便，所以又另造了个“悬”字，在“县”下边写个“心”。座位的“座”字，本来就写坐下来的“坐”字，后来加以区别，座位的“坐”，就在“坐”字上边加了个“广”字头。还有打仗时所谓“八阵图”的“阵”字，本来写作“陈”字，后来为了加以区别，也分化了，“战阵”的“阵”字就改为现在这样写了。由于产生了这些区别字，汉字又增加了很多，所以这也是产生新字的一种方法。

第四种情况，就是简化字的产生。简化字历代都有，从甲骨文、金文中就可以看到有简化字，以后逐渐增加，自宋代、元代以来，就更多了。简化字的目的是少写一些字的笔画，省时间。但是简化字在当时不叫简化字，叫做“俗字”。所谓“俗字”就是非正式的字。

由于以上所说的四种情况，汉字就越来越多，并且也有些字形的变化。有人统计现在的汉字多到五万多字。当然常用的字也不过是四千多个。

三、汉字为什么要改革

汉字需要改革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汉字难认难写。汉字为什么难认？有三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隶变以后，字形变化得太大了，变得象形字都不象形了。隶书产生在秦代，那个时候隶书和篆书还是同时并用的，后来就逐渐取代了篆书。刚才我没有讲到隶书，因为隶书跟楷书差不多，是属于一类的。隶变是汉字历史上的一次大转变。由于隶变，象形字就不再象形了。我们举些例子来看（见图二）：太阳应该是圆形的，却变成方形的了。甲骨文的“日”字好像就是方形的，但那是由于用刀笔刻，圆形很不好刻，其实应该是圆形的。月亮应该是个半月的样子，但是现在变成长形的了。“牛”，本来是有两只犄角的，隶变以后，“牛”字就变得只有一个犄角了；“犬”字本来是画一条狗，画得很像的，不过是把它竖起来画的，但是现在“犬”字没有头，也没有尾巴了；“鹿”字本来看得很清楚，有犄角也有腿，现在“鹿”字没有犄角了，腿也看不清楚了；“鸟”本来只有两只脚，后来“鸟”字却变成有四只脚了；“燕”子本来有头有尾巴，但是现在“燕”字也有了四只脚了，而头部也不像燕子了；“车”字本来画得很像古代的车

子，有两个轮子，前边那个叫辕，是驾马的，马在前面。后来篆书却只剩下一个轮子了。到了楷书，那个轮子就变成方的了。现在汉字简化以后，那个方轮子也没有了。

第二个原因是部件太多、太杂。鲁迅曾经批评过，他说乌龜的“龜”字很难写得对。这个“龜”字不但小孩子写不好，连我们也写不好，就是拿今天常用的汉字来说，部件也是够复杂的了。有人计算过，大概汉字有二百多个部件。我看可能还要多。比方说“今”字算一个部件呢，还是算几个部件？再说“年”字算几个部件呢？如果像“今”字、“年”字这样的字你只算一个部件，那么部件就更多了；如果“今”字、“年”字算几个部件，那你就很难定下来到底算几个。所以难怪常常有人把“冷”字右边的那个“令”字写成了“今”。也有相反的情形，比如“含”字，上面本来应该写个“今”字，但是很多人却又常常写成了“令”字。还有“宰”字，本来宝盖头下面是个辛苦的“辛”字，但是很多人却写成了幸福的“幸”字。又例如姓侯的“侯”，即诸侯的“侯”，很多人写错了，写成了时候的“候”。

第三个原因，是笔画太多。汉字的笔画多到三十多笔，有些四、五十画的就不常用了。《新华字典》里边有个字还是三十六笔的，现在也没有简化，就是“鱗”字。我们有些常用字也还没有简化，比方说“藏”字，“疆”字，“鏢”字，“鎬”字，“锹”字等等，也还没有简化。

汉字既然是难认难写，那我们就应该改革。因为难认难写给我们的语文教育造成很大的困难。我们的小学本来要教

孩子们文化知识的，但是得先通过认识字，那么他认字那样困难，所以我们的小学头一年教的汉字是很少的，然后才逐年增加。认字认得少，文化就不容易提高。我们曾经看过资本主义国家的小学课本，他们念两年能达到什么样的文化水平，我们念两年能达到什么样的水平，这么一比较就看得很清楚了。所以我们为了四个现代化，应该进行汉字改革。

四、简化字的问题

简化字能不能解决我们的汉字难认难写的问题呢？照我看简化字只能解决一部分问题，而且还是一小部分问题。它所能解决的问题就是把笔画太多的字减少了笔画，写起来比较快，省时间。所以我们也曾经进行过汉字简化的工作，曾经公布过第一批简化汉字。对汉字进行简化，这是我们的语文政策。当时在简化第一批汉字的时候，我们定下的原则叫作“约定俗成”。这就是说，把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广泛流传的“俗字”，给它合法化。这是我们广大人民群众的创造，给它一个合法地位，废掉那些繁体字，这样它再也不是俗字了，是正规的字了。所以第一批简化汉字很受群众的欢迎，能够通行无阻，现在已经用了二十多年了。一九七七年十二月，我们又公布了第二批简化汉字。公布时只是说暂时试用，请大家提意见，再进行修订。群众对第二批简化汉字意见很大。后来我们就在重要报刊和中、小学停止试用了。第二批简化汉字的主要错误在于片面地追求笔画简单，以为笔画越

简单越好。我们应该把速记跟简化汉字区别开来，没有任何国家采用速记符号做为文字的，我们的第二批简化汉字就没有采用“约定俗成”的原则。除了少数字是在社会上广为流行的之外，很多并不是在社会上广泛流行的，可能只是出现在某个工厂或某个地区，只是少数人用的。现在把它拿来公布，做为简化汉字，这就不是原来的那个“约定俗成”的原则了。简化字把笔画繁多的字简化了，有时候还有一种副作用，就是字虽然好写了，但是反而难认了。所以这是得不偿失。有人主张汉字都简化到七画以下，有人主张要简化到十

甲骨文	金文	小篆	隶书	楷书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牛	牛	牛	牛	牛
犬	犬	犬	犬	犬
鹿	鹿	鹿	鹿	鹿
鳥	鳥	鳥	鳥	鳥
車	車	車	車	車

(图二)

画以下。我们要是学过数学的话，可以做个计算，看看笔画在七画以下的汉字能够有多少形态变化，会不会很多字都是形状非常相近的？文字的应用，是看的时候多，还是写的时候多？我说是看的时候多。一个人可以一天到晚不写字，但是有文化的人不可能一天到晚不看书报。如果把汉字的笔画简化得很简单，变得更难认了，这就损害了我们的阅读。我们要保持汉字的区别性，汉字的清晰性，容易相混的字应该避免。比方说，第一批简化汉字把“邊”简化为“边”。而第二批简化汉字又把“道”简化成“边”。这个“边”字就和原来已经简化的“边”字很容易混。我说这种字要戴着显微镜来看，我这是嘲笑。有位老先生也批评说：我老了，我看不清那个字到底是“刀”字头，还是“力”字头。比方说“桑”字，第二批简化汉字把下面那两个“又”字取消了，只保留一个“又”字，写成“杀”字。我们知道第一批简化汉字中有个“杀”（上面是个“乂”，下面是个“木”），这样“杀”和“杀”字就容易混了。一看“杀”字，到底是“桑”字还是“杀”字？有人为这种字辩护，说根据上下文就可以猜想到是什么字，也并不困难。我说这种说法不对。为什么不对呢？你靠上下文猜，你就更难认，本来只要一秒钟就可认得的字，现在要用两、三秒钟，这不是更费时间了吗？简化字远不能解决部件太多、太杂的问题，有时候反而搞得部件更多了，更复杂了。比方锻炼的“炼”字，右边那个字本来很好认的，现在变成了另一种写法——“东”，这个字很像“东”，又不是“东”。从前是没有这个部件的。由此看来，简化汉字

只能算汉字改革的过渡，甚至连过渡都说不上。现在我们打算在最短的期间内修订第二批简化汉字方案，因为原来试行过，感到毛病多，应该进行修订。修订以后，希望不再简化了，因为我们现在要进行信息处理，汉字常常在那里变，就很不好办。所以我们要进行汉字的根本改革。

五、必须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

所谓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指的就是汉字拉丁化，也叫做汉字罗马化。汉字拼音化（拉丁化、罗马化）有什么好处呢？我想有五个好处：

第一个好处是文字跟拼音一致了，学起来很方便。刚才我讲到汉字的优点时讲到，它有代数式的音标，那不也算是跟语音一致了吗？但是详细考察起来，汉字并不完全是那样，有些汉字还是看不清那个表音成分的。比如“松”字，右边是个“公”，应该念“公”(gōng)，为什么念“松”(sōng)呢？可见有很多汉字是不能正确表音的。

第二个好处是二十六个字母是以简驭繁的办法，跟汉字的部件太多太复杂是鲜明的对比。二十六个字母就等于我们只有二十六个部件，你看这不是很简单吗。

第三个好处是文字音素化是文字发展的最后阶段。在欧洲以及在其它地区的一些国家里，也并不是一开始就是音素化的文字的，有很多文字也是经过了音节文字的阶段。所谓“音素化”是把每个音素都分开，用一个字母代表一个音

素，一个音素只用同样的一个字母，这是最进步的文字。

第四个好处是字母国际化有利于国际文化交流。最近联合国已经决定采用我们的《汉语拼音方案》做为汉语的一种拼音的写法。这也就是我们文字根本改革的第一步，这件事情是使我们非常高兴的。将来我们中国的人名、地名都应该按照《汉语拼音方案》来拼写。现在我们的外文杂志《中国建设》已经开始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中国的人名、地名了。

附带讲一讲，现在有两派人反对拉了化、罗马化。一派主张要用汉字笔画来写拼音文字，而且还加上一个意义的符号，就是还是我们那种形声字的办法，不过是一种新的写法，他也搞一点音素化，但是用的是汉字笔画，这个我们可以叫它做“新形声字”。我们不赞成这种办法，因为这种办法不利于国际化，不利于国际的文化交流，而且这样的新形声字，也是部件太多，太复杂了。所谓意义的符号，很难辨认。这并不是根本的改革，汉字原来的缺点还存在，还是难认难写。另外一派也是主张拼音要简化，就是说，还是二十六个字母，用一个字母表示声母，另一个字母表示韵母，只要两个字母就构成一个音节，就代表一个汉字，不管这个字母在国际上是不是这样用，他只要这个字母代表这个音。举例来说吧，“狼”字，他写两个“LL”，头一个“L”就代表普通英文那个“L”，第二个“L”就代表ang了，不代表“L”了。有人写信给我说：“我们这也是国际化，我们用的也是二十六个字母，比你们造得好，因为我们一个字只要两个字母，你们有时候要用四、五个字母，我们这个比你们那个好。”我们认为

这不算国际化。首先，你没有依照拉丁字母的表音，另外随便找一个字母表示一个音，这已经不是国际化了。其次，你这种文字不是音素化，而是回到音节文字的道路上去了。因此我们只能走那条按照国际习惯用拉丁字母的道路，不能用刚才说的那两种办法。那两种办法都是不合适的。

第五个好处是汉字拼音化有利于四个现代化。从大的方面说，可以比较有利地完成语文教育；从小的范围来说，汉字拼音化以后，有利于信息处理。有人做过实验，现在信息处理主要是两种：一种是汉字编码；另一种是用拼音文字。这两种办法，后一种办法效率高，大概是可以快几倍，甚至有时快几十倍。

六、要为早日实现汉字拼音化做有效的宣传

汉字拼音化就是实行拼音文字，这是我们汉字改革的终点，也就是根本的汉字改革。但是现在对于汉字改革的阻力很大。如果说汉字简化遭遇一些阻力的话，那么汉字的根本改革，实行拼音化遭遇的阻力比简化汉字所遭遇的阻力还要大得多。反对汉字拼音化主要有两个理由：第一个理由就是中国的方言复杂，要等我们中国的语言统一以后，才能够实行拼音文字。第二个理由是中国有几千年的文化，我们的古书比世界上任何国家的古书都多，要是改成拼音文字以后，将来谁还能读古书啊？关于这两个问题，我谈谈自己的看法。语言不统一，有方言存在，能不能实行拼音文字？我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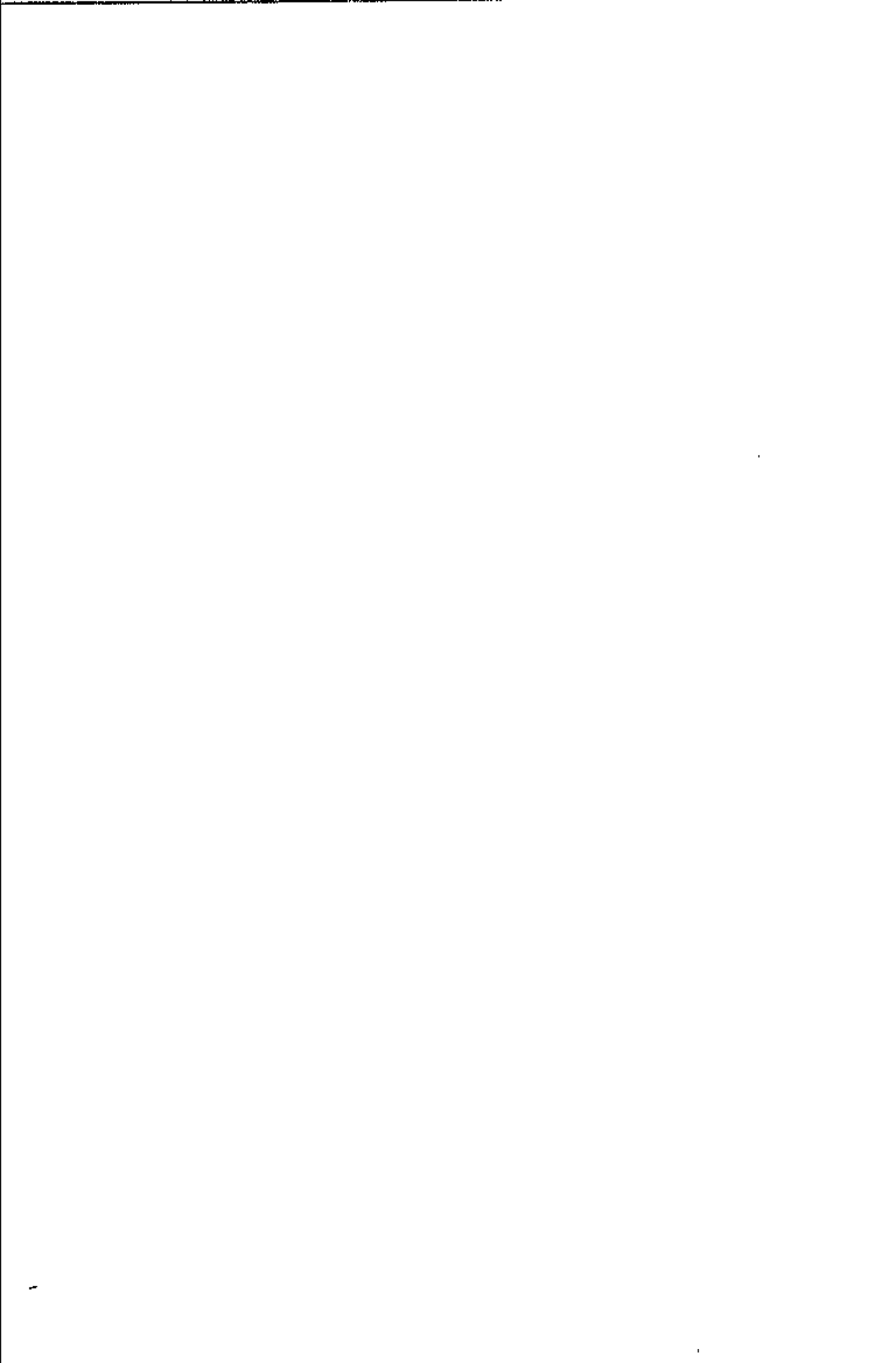
除了小的国家之外，恐怕比较大的国家没有哪个国家没有方言，或多或少都有一些方言。拿法国来说，一方面有东南方的 Provençal，一方面有西北方的 Normand。这些方言都离巴黎话相当远了。为什么它能实行拼音文字？我们把汉字改为拼音文字，总比汉字完全不表音，表音不准确好得多吧。比方说“天”字，为什么写两横，底下写一个人呢？什么道理也没有，现在讲不清楚。那么，那样毫无理由的字都能够认识，都能够写下来，现在我们要用一种拼音文字，至少还是靠近实际语音的。比方，现在我们把“天”字写成 tiān，有些地方的人并不念 tiān，因为方言不同。尽管他不念 tiān，但他念的音还是跟 tiān 相近的，至少不会像原来那个“天”字那样毫无道理了。比如上海人把“天”字念成 [t'ie]，还是跟 tiān 比较相近的。广州人把“天”字念成 [tiŋ]，也是跟 tiān 比较相近的。为什么反倒难认，反倒不如汉字好认呢？这是不可理解的。再说文字是用眼睛看的，不是用耳朵听的，所以他尽管说那个字说得不正，就好像由于方言的影响，一个人学普通话学得不好，但并不等于这个人就不会用普通话写那个字。我们北京大学有一个广东的教师，他讲课的时候老讲“西游记”，别人说你讲的课跟《西游记》并没有关系，你怎么老讲“西游记”呢？后来才发现他讲的不是“西游记”，而是“私有制”。“私有制”他讲不好。“私有制”的“私”和“制”这两个字，广东人简直是很难说好的，所以他把“私有制”说成了“西游记”。但是如果让这位教师写拼音文字，“私有制”他决不会写成“西游记”。所以说方言复杂不能成为反

对实行汉字拼音化的理由，相反我们实行了拼音文字以后，倒有利于语言的统一。第二个问题就是关于阅读古书的问题。我们认为广大的人民群众恐怕不大需要读古书。如果为工农兵服务，工农兵恐怕不大需要读古书，他们也没有很多时间读古书。如果有些古书需要广大人民群众读的话，我们可以翻译成现代语来教他。我们有一部分人是需要念古书的，比如大学的中文系、历史系的学生是需要念古书的。我们可以为他们专开一门功课，就是汉字课。有人以为我们搞汉字改革就是把汉字废掉了，其实汉字是永远不会废掉的，将来我们的汉字就等于欧洲国家学的拉丁文，他们也开拉丁文课，因为有一部分人需要念拉丁文的书，他们不但开拉丁文的课，还开希腊文课呢！那是因为做为是一门专门的学问，还是需要有人知道的。其次我们还可以考虑制定一种古汉语罗马字，古汉语罗马字是依照古代的语音把它写下来的，那么这下子我们念古书就有了根据了，可以根据古音来念古书。一九七三年赵元任教授有一篇论文，他提倡一种“通字”，英文名叫 General Chinese。他那种通字就是根据中古时候的语音系统简化了的。我们可以仿照赵元任教授的办法造一种古汉语罗马字。这对于我们汉字的信息处理也很有好处，很有必要的，因为现在信息处理有时也要处理到古代汉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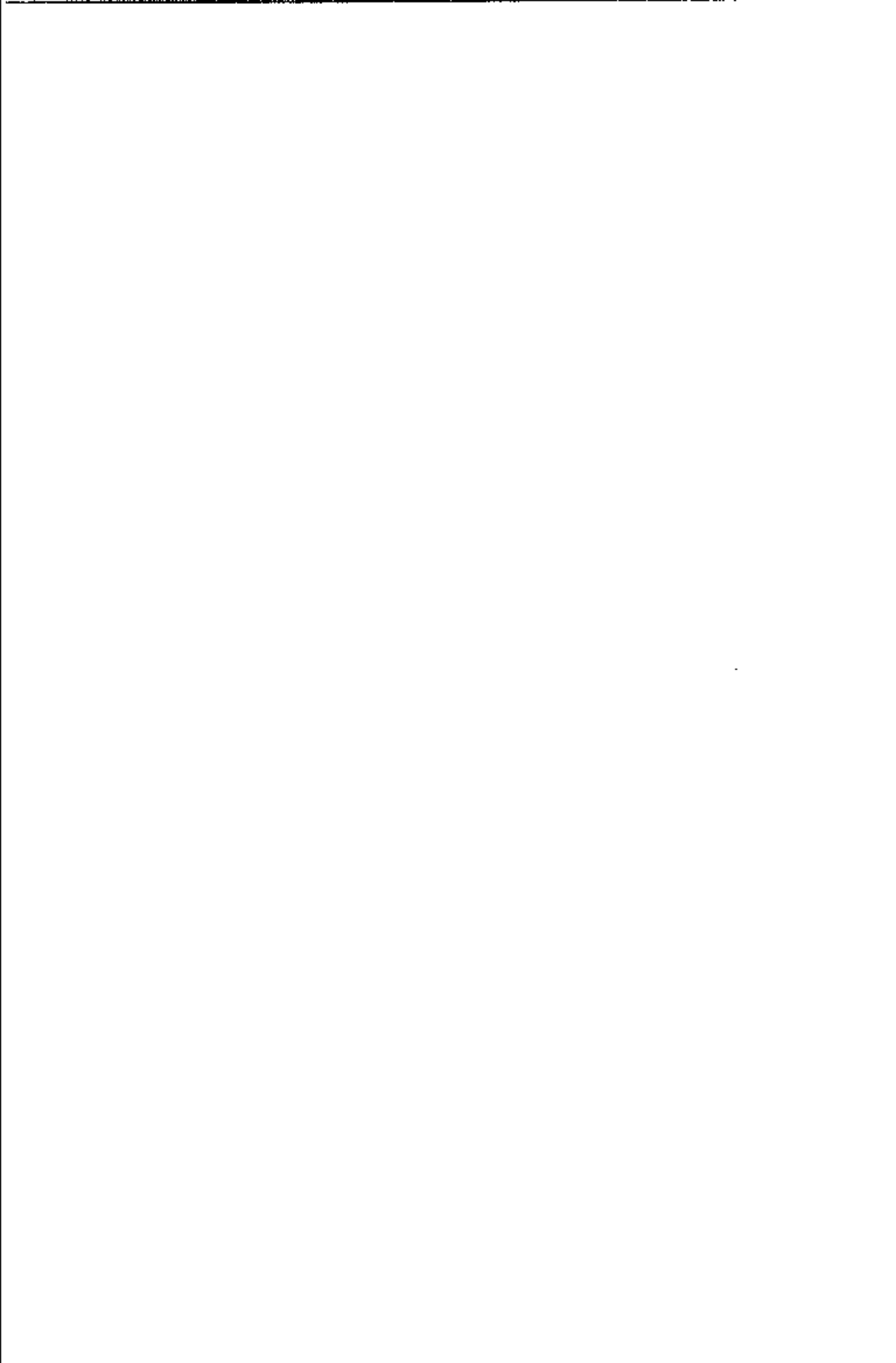
毛主席说过一句话，他说我们考虑一切问题都要为我们的六亿人着想。我们现在不只六亿人了，我们是十亿人了。那么我们进行汉字改革就是为十亿人着想，不是为少数人着想，应该是这样看问题。这样看问题，汉字改革的问题就解

决了。如果不这样看问题，认为汉字好像也不难啊，你看我也学会啦，我需要看古书啊，这些就不是为广大人民着想。所以我们为广大人民着想，就要实行汉字改革，希望汉字改革早日实现。这方面我们要多做宣传工作，在国内我们正在做，希望我们的宣传能宣传到国外去。美国朋友们，希望你们也帮我们宣传宣传。

（原载《拼音报》1981年第一期）



语文教学



文字的保守

朱佩弦先生的《论别字》（登在《独立》一三九号），在未发表以前，先给我看了一遍。我除了大致赞同他的意见之外，还有一些意见；所以我另做了这一篇文章。

我觉得别字的问题可以引起一个大问题，就是文字的保守问题。在欧洲，往往有些语言学家（linguistes），语史学家（philologues）或文法学家努力维持原有的文法，词汇，语音，书法等。其实该不该努力维持，还是一个疑问。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分“真理”与“实用”两方面说。若就“真理”方面说，我们犯不着维持原有的文字；文字原是约定俗成的东西，假使全中国人都喜欢把“牛”叫做“马”，“马”字就可以代表那耕田的两角兽。何况区区的别字？若就实用方面说，问题就不很简单了。

让我先把别字的种类分析分析，回头再说出我个人的主张。普通所谓别字，大约有三种意义。第一种是同音异义的别字，例如“急来抱佛脚”误作“极来抱佛脚”。第二种是杜撰的别字，例如以“嚐”代“尝”，以“菓”代“果”，以“荳”代“豆”，以“菰”代“瓜”。第三种是形似的别字，例如以

“已”代“己”，以“盲”代“育”。其实严格地说起来，第三种只称为“错字”。

同音异义的别字，若就实用方面来说，在国语未统一以前，是不便于读者的。在这方音很复杂的中国里，你认为同音的字，我未必觉得会同音。例如上述的“极来抱佛脚”一句话，广东人看了就不懂，因为广东的“急”字念kap，“极”字念kek，并不同音！又譬如江浙人（吴语系的）或广东人看见北平人写的“顺手代门”或“探母带回令”，就很不容易知道“带门”或“带回令”的意思。这一类的情形很多，真是数不清。中国的语言虽则复杂，文字仍勉强可称统一。如果将来这一类的别字增多了，中国的文字也渐渐分了家。譬如“替代”，依北平话可以写作“替带”，依广州话可以写作“替大”。“幸福”，北平人可以写作“杏伏”，上海人可以写作“形复”。从前中国人遇着中国人，言语不通时，可用笔代口；假使胡愈之先生的主张成为事实，这用笔代口的法子也用不灵了（胡先生《怎样打倒方块字》一篇文章里的别字当中就有许多是江浙人的别字，别处人看不懂）。

杜撰的别字，若就实用说，倒有相当的用处。例如“尝”字代替了“尝味”的“尝”，“尝”字可专用于曾经的意义；“菓”字代替了“水果”的“果”，果字可专用于果然的意义。如果我们不先存着守旧的思想，这些别字是不必排斥的。有时候，我们当教员的人也不不知不觉杜撰了一些字。例如杜甫诗里“駝背锦模糊”的“模糊”，现在普通都写作“模糊”；其实字典里没有“糶”字。这显然是被糊字同化了的，但他却

合于实用，与“𦉳”“菓”等字是从同一的倾向生出来的。

形似的别字，可以细别为两种。第一种如“己”“已”之类，都是常用的字，若混用了，就很不方便。第二种如“育”字之类，既不常见，就错了也没大关系。例如把“病入膏肓”写作“病入膏盲”，字虽错了，读者与写者都不会误解这句话的意义。“膏盲”也好，“膏育”也好，写者和读者都只把这句话当作“病势很重，活不了了”的意思；至于什么是“膏”，什么是“育”，只有老学究们懂的罢了。

此外，有一种语病与别字颇有相似之处，就是写文章的人不懂文言里某句或某字的意义，当他用起来的时候，或误加虚字，例如说：“汗牛之充栋”；或叠床架屋地再加些字去表达那已经表达的意义，例加说：“出乎意表之外。”这与别字可说是同一起来源的，因为都是“不识字”之故。但是，懂文言的人渐少，这种语病也就渐多。固然，有些例子是顺着白话而明知故犯的，例如上次我在《语言的变迁》一文中所举的“认为是”，“除非是”“无非是”等等。有些例子却是在白话里也不很占势力的，犯这毛病的人大约只是误犯罢了，例如说“未必一定”。此外还有纯粹因为不懂文言而误成不通的，例如“以便易于检查”（据邮局汇条背而所载），其实“以便检查”已经够达意了。又如“另当别论”不知“别”字就是“另”字的意思。但是，现在已经不是咬文嚼字的年代了，我们学语言的人并不希望，也不能够把这些语病一一矫正，甚至全社会都不知道“别者另也”的时候，我们也不摇头叹气，只把这事认为语言变迁中的一件小事实记载下来。不

过，从此以后，我们再也没有权力嘲笑“汗牛之充栋”与“出乎意料之外”的作者了。

若就别字在社会势力而论，又可以分为下列的三种：

第一是“婢升夫人”式的别字。有些别字，在社会上势力之大，可以令人相信它不是别字；而它的本字偶然出现，倒反被人疑为别字了。上文所举的“模糊”与“模胡”可归此例。又如“莫名其妙”中“名”字的意义难识，就被“明”字替代了。又如“废话”似乎是从“辞费”变出来的，但现在普通都写作“废话”，亦同此理。

第二是“鱼目混珠”式的别字。这一类的别字现在还不能压倒它们的本字，但它们在意义上也能说得通，或似通非通，或虽失本意而仍算通，所以在社会上也占相当的势力。例如“订婚”，现在已有些人写作“定婚”；又如“鄙人”现在已有些人写作“敝人”。这是“混”的力量颇大的，也许将来还有升夫人的资格。此外像北方人把“驱使”写作“趋使”，“绝对”写作“决对”，“既然”写作“即然”，江南人把“固然”写作“果然”，“原谅”写作“愿谅”都是“混”的力量颇小的，但也往往可以在报纸上的比较通俗的副刊里看到。我不知道编辑先生是有意地提倡别字呢，还是不知道别字呢？

第三是“昙花一现”式的别字。这一类的别字在社会上完全没有势力；学生们偶然写了，也未必会再犯。例如某人第一次把“至少”写成“只少”，第二次也许另变一个形式而写作“致少”，第三次也许会变而为“止少”，这一类的字，随

便换一个人看了，马上知道是别字；也许本人再看一遍的时候，还觉得是一时的疏忽呢。它们没有被登在报纸上的资格。而我们也不大注意它们。

现在要说到我个人的主张了。我以为“婢升夫人”式与“昙花一现”式的别字都不成为问题。既然升了夫人，我们就索性承认了罢。甚至“订婚”与“敝人”，就普通人看来，意义比“订婚”与“鄙人”意义更明显些，我们也不必极力排斥。若要完全不写别字，必须令中小学也习“小学”，因为大部分的别字乃是因本字的意义难识而产生的。试问这是可能的吗？报纸的势力最大，报纸上也往往有这一类的别字，中小小学生当然会效尤，我们有何法子挽狂澜于既倒？而且在我们看来，“订婚”与“敝人”也算不得“狂澜”。

“昙花一现”式的别字是无所凭借的，我们不必担心，它们永远不会为祸。譬如上文所举的“替带”，“替大”，“杏伏”，“行复”，都是勉强找出来的别字，也像胡愈之先生一般，这类别字之不易占势力，也等于被贬的本字不容易恢复势力。我想胡愈之先生的本意也只在乎叫人不必避别字，并不是叫人像他那样去找别字。

由此看来，只有“鱼目混珠”式的别字成为问题了。就实用而论，我们应该维持“族语的统一性”。譬如“驱使”一词，如果全国人都赞成改为“趋使”，我们也就不必反对。所惜者，小学生们在这份报纸上看见一个“驱使”，在那一份报纸上又看见一个“趋使”，令他们无所适从。再者，吴语粤

语里“驱”“趋”既不同音，有时候就连意义也看不懂。反过来说，吴语系的人把“固然”写作“果然”，不累北方人思索半天吗？所以关于“音非全国相同而意义又迥别”的别字，我们仍旧该尽一点人事去补救。至于全国读音相同的别字，已经可以原谅几分；而意义可用的字，如“订婚”，“敝人”之类，纵使全国读音不尽相同，也不必干涉了。

为了要维持族语的统一性，我们而然不提倡别字，同时也不提倡“古本字”或“古通用字”，因为二者都是破坏族语的统一性的。例如学生们偶然把“水晶”误作“水精”，我们犯不着把《后汉书·西域传》搬出来做他的护符。又如“部份”本当作“部分”，但我们不该强迫学生把“部份”改作“部分”。这种保守的态度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廿四年三月十五日

（原载《独立评论》143期，1935）

论 读 别 字

我在《独立》第一四三号发表了一篇《文字的保守》，文中专论“写”别字，没有谈及“读”别字的问题；因为写别字是属于语言学上的书法的范围的，读别字却属于读音的范围，所以我觉得分为两篇文章来讨论更方便些。

普通所谓读别字，大约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对于某字的子音或母音的误读；第二种是对于某个字的声调的误读。

第一种又可细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一字仅有一音，但人们所读的音与字典不符，例如“咕”字该读为“枯”(Hu)，而误读如“古”。第二类是一字有数音，每一音表示一种意义，但人们所读的音不能与其所表示的意义相符，例如“不亦说乎”之“说”该读为“悦”，而误读如“说话”之“说”。“臧否人物”之“否”该读为“鄙”而误读为“缶”。

第二种也可细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一字仅有一声（指平上去入），但人们所读的声与字典不符；例如“丈”字依字典该读上声，入养韵，而误读为去声。第二类是一字有数声，每一声表示一种意义，但人们所读的声不能与其所表示的意义相符，例如“吾语汝”之“语”依字典该读去声而误读上

声。

现在我们试讨论读别字该不该矫正，及怎样去矫正。我们仍旧从真理与实用两方面着眼，而以实用为依归。

从真理方面说，就是对不对的问题。普通人总以传统的读音是对的。我们的祖宗那样读，我们也该跟着那样读。但是，如果我们崇信这种“真理”，那么，非但一部辞源或康熙字典不可靠，连一部广韵也靠不住；因为祖宗之上更有祖宗，近代的祖宗也许把远代的祖宗的读音传述的不尽确实。充其量，我们非恢复先秦时代的读音不可。顾亭林就是这一派的代表，所以他说：“天之未丧斯文，必有圣人复起，举今日之音而还之淳古者。”

姑勿论这种“真理”不是我们所崇信的，即使我们同意复古，实行起来也就很难，因为我们对于古音至多只能达到一种近理的假定。若以近代的字典为标准，似乎又对不起我们的远代祖宗。假设现在偶然有一个人把“行路”的“行”字念作“行列”的“行”（音杭），顾亭林一派的人会奖励他，因为据他们所考定，我们的远代祖宗就把“行路”的“行”字念作“杭”。由此看来，第一种读别字未必就是读别字了。又假设现在偶然有一个人把“善恶”的“恶”（形容词）念作“好恶”的“恶”（动词），顾亭林一派的人也会奖励他，因为离骚里有：“理弱而媒拙兮，恐导言之不固；时溷浊而嫉贤兮，好蔽美而称恶”，“恶”与“固”为韵，可见上古的人就把“善恶”的“恶”读为去声遇韵了。由此看来，连第二种的读别字也未必是读别字了（“恶”字两音之例，兼属于上文

所列的第一种与第二种)。

现在我们退一步说，就拿近代或现代的字典为标准罢。要矫正学生读别字，先须懂得那学生的方言。如果学生与先生是同乡，就没有问题。假定学生是北平人，而先生是上海人，或学生是上海人而先生是北平人，做先生的就得留神。因为每一个语音区域都有它的语音系统，我们不能以甲地的语音系统去矫正乙地的语音系统。例如北平人“微”“为”同音是对的，上海人“微”“肥”同音也是对的，广州人“微”“眉”同音也是对的，但是，假使北平人教上海人把“微”字读如“为”，或上海人教广州人把“微”字读如“肥”，就都陷于错误。固然，现在大家提倡国语，如果那学生用国语念书给我们听，虽则他是上海人或广东人，我们也有权力矫正他的读音。不过，在这情形之下，只能说是矫正他的国语的错误，不能说是矫正他读别字。

至于要矫正第二种的读别字，换句话说就是矫正声调的错误，就更难了。声调也像语音的其他原素一样，每一个语音区域都有它的声调系统。中国语里声调的变化，比子音与母音复杂得多。例如天津语与北平语比较起来，子音和母音的差别很小，尤其是母音；然而它们的声调的差别却很大。如果不十分懂得学生的乡音中的声调，就没法子矫正他的读音。我往往听见人家说某人“把平声字误读上声”等语，这是一种谬误的观念。我在“从元音的性质说到中国语的声调”（清华学报十卷一期）一文里说：

他们误以为四声是有绝对调值的。他们看见了古人

所谓“平声平道莫低昂……”或“平声哀而安……”等语，就以为平上去入都有一定的声调，换句话说就是都有绝对调值。其实，古人已死去了，我们到现在还没能够确切地考定古音里的调值；至于在现代很纷歧的中国的言语当中，所谓平上去入各类字的调值，当然也不是到处都一样的。书本里的四声，只是一种总字类的“虚位”的名称，而不是音值的直接描写语。声调的数目及其调值，都是随各地的方音而不同的，而然，中国各地的方音里都保留着古代四声分域的痕迹；但是，其所保留的只是四声的系统，而不是原来高低的调值。所以假使有人把某一处方言的调值去衡量某另一处的四声，那就陷于谬误了。譬如北平人听见一个重庆人读“豪”字很象北平的“好”字，于是说“原来重庆的‘豪’字是念作上声的”，这种措词就很容易引起误会。而然重庆的阳平声字念起来，一律都像北平的“上半”（即上声的前半），但我们只能说重庆阳平的调值等于或类似于北平的“上半”的调值，却不能说重庆人把“豪”字念作上声或把阳平念作上声。让我再设一个很浅的譬喻：譬如甲校的一年级的级旗是黄的，二年级的级旗是红的，三年级是蓝的，四年级是绿的；乙校的一年级的级旗是红的，二年级是黄的，三年级是绿的，四年级是蓝的。乙校的学生看见甲校一年级的学生拿着黄旗，就说：“甲校奇怪极了，他们一年级的学生都用二年级的旗子！”这岂非类推的谬误？（记得某音韵学者以为广东人把侯韵

读入豪韵，也是这一类的谬误。)所以我们须知，中国的四声是没有绝对调值的，只有各地方音里的声调是有调值的。

由此看来，矫正声调的错误须先从懂得学生的方言里的声调入手，这不是很容易的事。如果处处以国语（北平音）的声调为标准，那么一个天津的学生几乎每一开口就读别字，我们有什么法子矫正？如果以字典为标准，非但不该拿北平话去矫正上海话或广州话，倒反过来该拿上海话或广州话来矫正北平话。譬如北平因为没有入声，以致“容易”的“易”与“易经”的“易”都念去声；上海及广州“容易”的“易”念去声，“易经”的“易”念入声；而依字典“易经”的“易”确是该念入声的。又如北平的“厚”“后”都念去声（上海同），广州的“后”字念去声，“厚”字念上声，字典也与广州语相合。这里是字典与国语冲突，又该怎么办呢？

我们再退一步说，假定先生与学生是同乡，完全知道他的语音系统，该不该矫正他读别字呢？这就涉及实用的问题了。我以为在大多数的情形之下，都是用不着矫正的。

先说，最常用的字是不会被读别的了的。“因为”的“为”与“作为”的“为”，“善恶”的“恶”与“真可恶”的“恶”，这一类的字，学生自然会读出一个分别来。这种求分别的需要是从求实用的心理生出来的。我们不必担心，学生们绝对不会把这些常用的字读别的了的。至于“语”字在“吾语汝”里念去声，“衣”字用为动词时念去声，这种分别，知道固然很好，不知道也没有什么害处。

再说，不常用的字是读别了也不要紧的。普通人对一个僻字，不懂得读音，就依它的偏旁读去。读对的时候较多，读错的时候较少。假使我们不崇信古人的读音更合于真理，那么，专就实用而言，僻字的音读错了又有什么害处呢？平常谈话里很少用着它们，书里有它们，但它们既现了形，我们只须看，没有读的必要了。

我们当教员的不也常常读别字吗？若以字典为标准，“一切”的“切”字该读如“砌”，“况”字该读如“晃”(huǎng)，“跳”字该读如“条”，“士”“善”“部”“受”等字该读上声；在普通的时候，我们不也读别了吗？但是，为着维持“族语的统一性”，我宁愿主张依照普通的读法，而不主张更正。

总之我对于“写”别字，以为在国语未统一，词类未连书以前，是有一部分应该矫正的；至于“读”别字呢，我认为很小很小的问题，尽可以不必干涉。

二四，五，七。

(原载《独立评论》152期，1935年)

谈意义不明

去年我在《今日评论》第一卷第十九期上，发表了一篇《谈用字不当》。当时打算陆续地再谈“层次不清”，“意义不明”，“文法错误”，“别字”，“误字”等，后来因事耽搁下来。最近在本刊第二期上，发表了一篇语法和逻辑，算是和“文法错误”有关系的。现在我想再谈一谈“意义不明”。本文里所谓“意义不明”，是指语言或文章里的字句不能表示明确的意义而言。

讲起意义不明，大家都会说是由于疏忽所致。自然，疏忽也是意义不明的一种原因。我常常看见大学里学生贴出的集会或演讲的通告，上面写着明晚某时在某地集会或请人演讲，后面却没有注明通告的日子。这样，无论在哪一天看来，都是翌日的晚上，令人不知道究竟是哪一天的晚上！这种疏忽是青年人最容易犯的，总因为做事不肯谨慎的缘故。譬如写了一封信也不高兴再念一遍，里面除了漏字错字之外，也就往往会有意义不明的地方了。

然而，有时候极细心的人说话，也会弄到意义不明。原来咱们未说话以前，总是先在脑子里打稿子。有时候，心里

想了十句话，口里只说出一两句，这样就弄成意多话少的情形。意多话少，虽不一定弄到意义不明，但也往往弄到意义不很清楚的地步。例如你突然说一句：“我料不到他也来了！”对话人就会问那“他”是谁（除非在某种情况之下，对话人很容易理会那“他”是替代某人的，例如某人来的事已经为对话人所知悉），甚至对话人也觉得诧异，等等。说话人普通说话的时候，总是趁着兴之所至，也就畅所欲言。决不能处处体贴对话人的心理，处处怕他听不懂。说话如果这样处处顾虑，也就未免太苦了。

有时候，也不是意多话少，只是话和人不相宜。例如我听一位朋友谈起秀文怎样怎样，等他说了一大串，我才问那秀文是谁，原来就是他自己的妻子！这因为在我的方面，我虽然认得他的妻子，但平常只叫他张太太，不知道她本人的名字；在他的方面，他却和别的朋友（尤其是妻子的朋友）常常谈起秀文，成了习惯，所以就忘了我是不知道他的妻子的名字的。

无论是意多话少，或话和人不相宜，在对话人看来，总是意义不明；但在说话人当时的心理上，并不觉得意义不明。谈话时，经过对话人的追问，说话人一定会修正他的话，或可说是加上一两个注解。如果是写成文章，因为没有人当场追问，就没有修正或注解的机会了。虽不至像上面所举的两个例子那样不明，但使读者一时摸不着头脑的地方也是常有的。例如你说：“我虽然恨他，现在只好请他帮忙了”，如果上下文都没有说明恨他的理由，就算是意义不明。又如你说：

“呈贡的果子园是很著名的”，如果是对全国人民说话，就该改为“云南省的呈贡县的果子园是很著名的”，或在后面加上一个附注，说明呈贡是昆明附近的县，在滇越铁路旁边。你心里尽管明白，总该体贴读者的困难。

语言的本身就是有缺点的。做文章的时候，该想法补救语言的缺点，以免意义不明。例如一个江浙人说：“四川所谓一石米，比普通所谓一石米多，一石两石”，这“一石两石”的说法，江浙人听起来是即刻懂的，别处人也多数听得懂，然而这种话是不可入文的，因为到底是意义欠明；若改为“一石等于两石”就明白多了，若改为“四川的一石等于普通的两石”就更明白了。此外又有些话是可以有两种意义的，例如你说：“我的父亲最喜欢我”，既可解作：“喜欢我的人虽多，其中要算我的父亲是最喜欢我的”，又可解作：“我的父亲喜欢的人虽多，然而他最喜欢的是我。”又如：“儿女之爱”，即可解作：“父母的爱情，对于儿女的”（象周敦颐《爱莲说》里所谓“菊之爱”，“莲之爱”，“牡丹之爱”等），又可解作：“儿女的爱情，对于父母的”。又如“他对于我们的功劳”，既可解作：“他的功劳，对于我们方面的”（他对于我们的功劳是很大的），又可解作：“在他的一方面，对于我们的功劳”（他对于我们的功劳不肯承认）。诸如此类，自然都可靠上下文的衬托，不致令人误会。但是，凡是可以用别的话替代的地方，总是避免这种话的好。此外又有些话，表面上似乎有两种可能的意义，其实只有一种意义是说得通的。例如“货物运输的困难”自然只能解作“运输货物的困难”，不

能解作“用货物作运输工具所引起的困难”；但是“骡马运输的困难”却恰恰相反，只能解作“用骡马作运输工具所引起的困难”，不很能解作“运输骡马的困难”。像这种不容易误会的地方，在行文上就可以随便些了。但是，若有比这个更明显的说法，即便说得繁些，我们仍然愿意鼓励大家用的。

另有一个意义不明的原因，就是做文章太着重雕琢，以致流于晦涩。有些青年初学习作，似乎过于求深，或着意避免滥调，于是造出些极端生硬的句子。所谓“费解”的话，有时候却是过于求深弄出来的毛病。晦涩和费解，都是意义不明。这种情形很容易见到，是用不着举例的。

有时候，国文教员虽批了“意义不明”四个字，其实他并不是看不懂，只是嫌它晦涩或费解。又有时候，表面上看起来是意义不明，实际上只是用词不当。例如某学生说：“课文中常有英译日译的中国史地”（下一句是：“以中国之学而反取法于人”），他的意思是要说：“课本中常有从英日文译过来的历史和地理。”他说得不明白，是因为他不知道“英译”和“日译”普通是作何解释的，并非因为他用了意义模糊或两可的语句。有时候，教员所谓意义不明却只是不合逻辑。例如某学生说：“我开始在脑海中萦绕起来”，他的意思是要说，“这件事开始在我脑海中萦绕。”他说得不明白，是因为他把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弄错了，也不算是意义不明。不过，意义不明和用字不当及不合逻辑，三者的界限本来是很难分的，因为咱们该体会说话人的情况，才可以分得清楚。

如果咱们承认听不懂或看不懂就是不明，那么，所谓意义不明又是随社会而异的。知识社会的词汇，本来就和农民社会的词汇大不相同：自从欧化的词汇一天比一天增加，二者之间的距离更远。咱们和一个不识字的或知识很低的农夫谈话的时候，需要很大的艺术，就是须注意运用双方都懂的词汇，尤其是运用农夫常用而咱们罕用的词汇。否则，对话人只会瞪着眼睛对咱们表示一种似懂非懂的态度，咱们说话的目的就不能达到了。现在青年们下乡宣传的话，以及他们所贴的标语，在农民们看来，大半是意义不明的。

说到这里，咱们会联想到所谓通俗的文章。通俗大约有两种意思：其一是知识社会对于非知识社会而言，就是努力避免非知识社会所不容易懂的词汇；其二是专家对于一般知识社会的人而言，就是努力避免运用专门的术语。这两种通俗的文章有一个相同的性质，就是使极大多数的人能够看得懂。但是，这一类的文章是很难写的。作者费尽心思，把文章弄得通俗化了，读者都感觉得容易懂了，然而倒反轮着作者本人觉得他自己的文章是意义不明的了！为什么呢？因为有些知识是需要有相当修养的人才能了解的，若改浅了，势必歪曲了原来的涵义。这种情形，以谈专门问题的通俗文章为尤甚。专门的术语都是有了定义的，所以有词简意赅的功效；若努力避免术语，势必弄到许多词句都是意义模糊的，不着边际的，甚至话越说的多，前后的意思越是不划一，或自相矛盾。到了不着边际或自相矛盾的地步，还不是意义不明吗？因此，所谓通俗的文章，它的能力是有限度的；并非

每一个问题都可写成通俗的文章。

意义明确的最高峰是不含糊，不令人误会，而且不令人能有断章取义以资攻击的口实。这种地步是很难达到的。第一，每用一词必须有其一定的涵义。意义不同的地方，用词也该不同；用词不同的地方，意义也该不同。在同一篇文章或同一部书里，用词尽可能地求其一律，当然同一词的涵义也求其处处一律。第二，语句处处求其有分寸。“相同”的地方不能认为“类似”，“类似”的地方不能认为“相同”；全称的地方不能偏举，偏举的地方不能全称；例外不能不提，笼统必须避免。第三，勉强通俗虽可不必，而深入浅出却值得提倡。咱们虽不该歪曲了真理去求通俗，但是，若能从常识说到主要部分，使看得懂的人多些，比之每一句话都是“心得”，令人不易了解者，总算较合于著作的目的。我这话不过是一种理想：非但我自己不能达到这一个地步，恐怕一切的著作家，在这一点上也不能无疵可指。由此看来，普通所谓意义不明，虽是容易避免的，但如果就科学观点上严格地说起来，贤者犹不能免。咱们只能从明确程度的高低，去批评一个作品的优劣而已。

（原载《国文月刊》一卷五期，1940年）

语言学课程整改笔谈

在大跃进高潮中，我们很容易想到多写几部书，多开几门新功课，以满足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需要。这当然是很好的，但是，我个人认为中文系语言学课程的改革，主要的问题是基础课的内容的改革问题。

在过去，我们的基础课如“语言学引论”、“现代汉语”、“汉语史”等的主要缺点是严重脱离实际。今后改革的要求，就是要做到从三方面联系实际。第一是联系阶级斗争的实际，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渗透到课程中去。过去贴标签的方式远远不能满足这个要求，今后学生们的政治思想水平逐年提高，我们这种偶然引经据典的办法而不是融会贯通的办法，实际上不是渗透，而只是装点门面，我们的学生们是不会同意我们这样做的。为了达到这一个目的，就必须经常进行学术批判。

第二是联系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实际，要把当前的实际问题如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汉语规范化、改变文风等，放在最重要的地位上。在这些问题上，首当其冲的是“现代汉语”。学生反映说：“学了语音不会讲普通话，学了语法写

文章不通”(《中国语文》1958年4月号165页),这就是脱离实际的证据。我认为今后“现代汉语”这一课程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要求:第一要求学生能掌握普通话的语音系统,非北京籍的学生能基本上掌握普通话的正确发音(所谓“基本上”就是不勉强学生完全正确地发出自己方言中所不具备的音素,但是要求他们尽可能改变自己的语音系统来适应普通话的语音系统,例如吴方言区域的人应避免浊音和入声)。在掌握普通话的同时,应使学生能纯熟地应用汉语拼音方案。第二要求学生不仅能写通顺的文章,而且能进一步注意语言的正确性、鲜明性和生动性。为了达到这一个目的,我建议“现代汉语”中增加两个内容:修辞学和作品分析。语法部分应尽量精简(对于外国人和外语系、外语学院等,现代汉语另编以语法为主的教材)。我甚至主张打破陈规,不为“体系”所束缚。为了提高学生写作能力,可以讲到逻辑思维,可以讲到主题结构,可以讲到文章的思想性。我个人以为写作实习可以作为“现代汉语”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些同志不同意这个看法。我想分为两个课程也未尝不可,但是二者之间要有适当的分工。总之,今后“现代汉语”要做到不是为分析而分析,而是要达到提高语言修养的目的。

“汉语史”应该适应中国具体情况,把历史语法和文学语言史揉在一起。应该着重在讲述文学语言史。为了贯彻厚今薄古的精神,“现代汉语”和“汉语史”的比重应该是6:4。即以汉语史本身而论,也应该着重近代,例如近代语音的发展,近代语法的发展,鸦片战争以后文学语言的发展等。

“语言学引论”也必须联系实际。举例来说，在讲语言和文字的关系及其区别的时候，可以着重讨论语言和文字不能混为一谈，今天的文字改革并不是像某些人所误会的那样影响到语言的变化，同时也可以介绍苏联关于文字改革的先进经验。

以前有人建议在基础课方面开设“文字、声韵、训诂”这一门课程，那是厚古薄今的表现，现在不必再加以考虑了。

从去年起，北京大学取消了“古代汉语”。最近有些同志建议恢复这一课程，目的是培养阅读古书的能力。我认为培养学生阅读古书的能力还是必要的，但是过去学生反映：“教一篇懂一篇，不教的不懂”，所以还得想个有效的办法。我想也许可以采用实习的办法，课堂上只讲一些关于古代汉语的基本知识，着重在学生自己去阅读古书，教师帮助他们解决阅读上的困难。

第三是联系学生接受水平的实际。在这一点上，“汉语史”的缺点最为突出。繁琐的汉语音韵学体系烦扰每一个学生的脑筋。应该肯定地说：这些知识可以放在专门化课程里讲授，其中有些东西甚至只有研究生才应该知道。作为基础课的“汉语史”，尽可以用最简单的方式来叙述语音的发展。我所写的《汉语史稿》就是脱离学生接受水平的实际的。

其次是“语言学引论”的外国语知识的问题（包括举例和外国语的历史）。既然是“引论”，应该可以尽量少谈到外国语。外国语讲得太多了，也是脱离学生的接受水平的。这是

指中文系所开的“语言学引论”而言；至于俄语系和西语系的“语言学引论”，又当别论。

脱离实际的教学，就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和非马克思主义的教学。我们在口头上谁也不反对理论联系实际，但是一谈到具体课程的教学内容，就往往觉得并不需要彻底改革，以为解放九年以来已经改得差不多了。我们很容易这样想：我们现在的缺点只是没有把我们的理论（指本门科学的理论知识）结合到实践中去，很少想到我们的“理论”本身就是不切合上述的三方面的实际的东西。我个人认为：如果不彻底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改革会落空的。

要彻底改革教学内容，就要扫除一种思想障碍。自从院系调整以来，特别是1954年以来，大家辛辛苦苦为建设教材而奋斗。现在教材编成了，或者已经编好了一大半，如果要另起炉灶，岂不是前功尽弃了吗？我想我们应该有共产主义的革命的精神，发现教学上的严重缺点就应该有勇气承认，有勇气改正。

学校和工厂不同。工厂的跃进主要是生产的跃进，而学校的跃进还有一个教学内容的问题。我以为在教学改革工作中，首先要考虑的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条道路的问题，其次才是多快好省和少慢差费两种方法的问题。

联系了实际会不会降低语言学的学术水平呢？

我们认为：能在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语言学就是达到国际水平的语言学。因此我们既不迷信古人，也不迷信外人，更不迷信书本。要有这样的宏愿：

我们所培养的后一代一定能创造性地发展语言科学。他们一方面能解决文化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另一方面也能概括成为语言学理论，来丰富普通语言学。

(原载《中国语文》1958年7月号)

谈谈学外语

要学好外语，很重要的是改变自己的语言习惯。这里我谈四个问题：一、语言习惯的改变；二、语音习惯的改变；三、语法习惯的改变；四、词汇习惯的改变。

一、语言习惯的改变

人们除了自己的母语以外，往往需要学另一种话。从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的需要出发，汉语方言区的人民要学习普通话，汉族人民要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人民要学习汉语，中国人民要学习外国语，等等。

当我们学习别种语言的时候，往往只依照自己的语言习惯，用自己的语音去套别种语言的语音，用自己的语法去套别种语言的语法，用自己的词汇去套别种语言的词汇。

这种情况，以语音方面最为明显。一个上海人讲课，把“典型”说成“电影”；一个湖南人讲课，把“图画”说成“头发”；一个广州人讲课，把“私有制”说成“西游记”；一个潮州人讲课，把“青年”说成“亲娘”。各地的人学习普

通話，难点不同，是由于各地方言不同，影响他们学习普通話。学习外语的情况也一样。四川、湖南、安徽等地，许多人 n, l 不分，在他们学习英语的时候，就会把 light (光) 说成 night (夜)，光明变了黑暗。北京人学英语，把字母 a, b, c, d 念成 [ei], [pi:], [sei], [ti:]，四个字母念错了三个；上海人学英语，把 a, b, c, d 念成 [e], [bi:], [si:], [di:]，四个字母念错了一个。错误不同，是由于自己的语言习惯不同。相当一部分学英语的中国人都把 English 念成 [ˈjɪŋɡlɪʃ]，只有闽北方言区的人最会念 English，他们念成 [ˈɪŋɡlɪʃ]，因为 [ɪŋ]，正合他们的语言习惯，他们连普通話“原因”的“因”也说成 [ɪŋ] 不说成 [jɪn]。这些情况都说明一个道理：初学外语的人总以为外语的语音系统都是本人自己的语言所具备的（有人在初学英语时喜欢把英语单词注出汉字，例如把 modern 注为“摩登”，等等），而不知道，外语的语音系统中，有许多音素是自己母语中所没有的，非得现学才能学会。这就是说，在外语语音的学习上，我们必须改变我们的习惯。

再举一些例子来说明问题。例如英语的 [r]，汉语没有相当的音，于是人名 Richards 只好翻译为利查兹，地名 Rome 只好翻译成罗马。中国人念 radio [ˈreɪdiəʊ] (收音机)，有两个类型。第一类型念成 [ˈleɪdiəʊ]，这是错误的；第二类型念成 [ˈreɪdiəʊ]，是正确的，但必须注意 [r] 的圆唇化，才是道地的英语。

在语法上，中国人学西方语言，语言习惯更是大不相

同。汉语缺乏语法范畴，西方语言中的名词的性、数、格，动词的时态等，都是汉语所没有的。我们学习外语，非大大改变语言习惯不可。

在词汇上，遇到的困难也不少。例如英语中有些词，汉语中没有什么词和它们相当。英语的 *prefer*，本是一个词，我们只能译成两个词的词组“比较喜欢”。英语的 *probable*，意义和 *possible* 不同，我们只能译成词组“非常可能”。英语的 *without*，是 *with* 的反面（法语 *avec*，*sans*）。*with* 在汉语中有相当的词，可以译成“以”，“用”等；*without* 在汉语中没有相当的词，译成“没有”是太勉强了。汉译英在某些地方也遭遇困难。例如汉语“我要他去，他偏不去”，这个“偏”字就很难译出。

有时候，两种语言的某些词，似乎可以对译，其实是名同实异。例如“春夏秋冬”，英语有 *spring*，*summer*，*autumn*，*winter*，法语有 *printemps*，*été*，*automne*，*hiver*。但是，这些名词并不完全对应。欧美所谓春天、夏天、秋天、冬天，是从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开始的（见 *Larousse* 词典），而中国所谓春天，夏天、秋天，冬天，是从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开始的，相差一个半月。今天5月29日，在中国叫做夏天，在欧美叫做春天。*May blossom*（五月花）指的是春花，不是夏花。这不是历法不同，而是语言习惯不同。

二、语音习惯的改变

上面说过，各地的人学外语，在语音方面的错误各有不同，是由于各地的语音习惯不同。母语中没有的音，很难在外语中表现出来。北京人为什么把英文字母 m, n 念成 [aimo], [ən] 呢？这是由于北京话里没有元音 [e]，所以把该念 [em] 的字母 m 念成了 [aimo]，把该念 [en] 的字母 n 念成了 [ən]。上海人为什么把 snow [snou] (雪) 念成 [sno]，把 day [dei] (日子) 念成 [de] 呢？这是由于上海话里没有复合元音 [ou], [ei]。

现在只把中国人在学习外语中共同遇到的语音上的两个主要的问题，提出来谈一谈。

第一，是浊音问题。在许多语言中，辅音都有清浊音的对立：[p]清而[b]浊，[t]清而[d]浊，[k]清而[g]浊，[f]清而[v]浊，[s]清而[z]浊，[tʃ]清而[dʒ]浊，等等。所谓清音，是发音时声带不颤动；所谓浊音，是声带颤动，中国的汉语，除了一些方言区（如江浙、湖南）以外，多数地方都没有浊音，学习外语时遇到浊音，往往发得不准确。这是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值得提出来研究。

辅音除了清浊的对立以外，某些辅音（塞音和塞擦音）还有送气不送气的对立。所谓送气，是指发出辅音后，还带一种气流，然后接上元音。国际音标在辅音后面加[‘]号，如“梯” [tʰi:]；所谓不送气，是指发出辅音后，马上接上元音，

不带气流，如“滴”[ti]。在汉语中，送气不送气是不同的音位；在西方语言中，送气不送气是同一音位的变体。这就是说，在欧美人听来，送气不送气是无关重要的。

大家知道，英语浊音中的塞音和塞擦音不送气，如 buy [bai]（买）不送气，与送气的 pie[p'ai]（水果馅饼）有区别。这样就引起中国人的误解，以为送气不送气的对立就是清浊音的对立，只要念得不送气了，就算读出了浊音。这种误解是带普遍性的。其实英语清音字母也有不送气的时候。英语教师告诉我们，清音字母在 s 的后面就读不送气，如 spy（间谍），sky（天空），station（火车站）。印度人讲英语，对于清音，一般都不送气，英国人并不认为他们发音不正确。倒是中国人把浊音念成清音不送气，英国人会说我们发音不正确的。英美人把中国人姓高写成姓 Kao，姓邓写成姓 Teng，那正是因为汉语普通话没有浊音，写成 Gao, Deng 反而不准确。苏联人用浊音字母翻译汉语的不送气清音，如高（Гао），邓（Ден）听起来很不像汉语。我们的汉语拼音方案用浊音字母表示不送气的清音，是利用它们来表示送气不送气的对立。如果拿来教外国人，是要声明这些字母不是表示浊音的。

不会区别清浊音，学英语时还可以用送气不送气混过去。学法语、俄语、越南语等，就混不过去了。法语 bain [bè]是洗澡，pain[pè]是面包，我们不能把“我要洗澡”说成“我要面包”。baba[ba'ba]是一种糕点（如酒和葡萄干做成），papa[pa'pa]是父亲。我们不能在饭馆里要一个爸爸。

poison[pwazɔ̃]是毒药, poisson[pwasɔ̃]是鱼, 我们不能把毒药说成鱼。越南语 ga`[ga:ɿ]是鸡, cá'[ka]是鱼, 我们不能把买鸡说成买鱼。俄语的浊音送气不送气也是随意的, 听说列宁格勒人念不送气, 莫斯科人念送气。在学习俄语的时候, 也有清浊音混同的问题, 值得注意。

第二, 是复辅音和音节尾辅音的问题。所谓复辅音, 是两三个辅音连在一起。例如英语的 flag[flæg] (旗), spring[sprɪŋ] (春天)。所谓音节尾辅音, 是音节以辅音收尾, 例如 bus[bʌs] (公共汽车), serve[sə:v] (服务)。音节尾也可以有复辅音, 例如英语的 himself[hɪm'self] (他自己), bricks[briks] (砖, 复数)。所谓音节 (syllable), 是一个发音单位, 其中包括一个元音和一个或两个以上的辅音 (也可以没有辅音)。在汉字中, 每一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 元音前面只容许有一个辅音, 不可能有复辅音, 元音后面, 除了收音于 -n, -ng 以外, 不可能有辅音。粤语、闽语、客家话等方言, 元音后面可以收音于 -p, -t, -k, 如广州话“鸭”[ap], “雪”[syɿ], “六”[luk], 但是也 and 西方语言的音节尾不同, 因为这些 -p, -t, -k 是不爆破的音。这样, 我们就看得出, 如果不经训练, 汉人要把复辅音和音节尾辅音念得正确是困难的。Stalin 用汉字写出, 成为“斯大林”, 两个音节变了三个音节。X-ray ['eksreɪ] 用汉字写出, 成为“爱克斯光”, 其中的英文字母 X, 本是一个音节, 变成了三个音节。苏联有一个城市 Omsk, 译成汉字是“鄂木斯克”, 一个音节变成了四个音节, 另一个城市 Sverdlovsk, 译成

汉字是“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两个音节变了八个音节。这样译成汉字是可以的，但如果我们说外语时这样说，那就不妥当了。

要提醒我们汉族人民，学西方语言时，要改变我们的音节习惯。广州人把 bus[bʌs]（公共汽车）说成“巴士”[pa'si]，cheese[tʃi:z]（干酪）说成“芝士”[tsi'si]，固然应该加以改变；北京人把 bus 说成“巴斯”['pasi]，cheese 说成“欺斯”['te'isi]，也还是不很妥当的，必须把 s 的后面元音[i]去掉，才合乎英语的音节习惯。由此类推，spring 不该说成[sipəriŋ]，strong（坚强）不该说成[sitarɒŋ]，等等。总之，不能在复辅音中间插进一个元音。这也是中国人学外语的通病，应该避免。

三、语法习惯的改变

上面说过，汉人的语法习惯和欧美人的语法习惯差别很大，印欧语系的语法范畴，非下苦功学习不能掌握。例如在法语中，板凳 banc[bɑ̃]为什么是阳性名词，桌子 table[tabl]为什么是阴性名词，没有道理可讲，是要靠硬记的。关于语法范畴，要说的话太多了。这里我只提出一些平常人们所不注意的语法问题谈一谈。

(1) 关于 yes, no 的应用问题

在答复正面问题时，我们不会错的。在答复反面问题时，我们就要注意了。例如人家问：“Haven't you seen it?”

(你没有看见吗?) 答复应是 “yes, I have.” 或 “No, I haven't”。大家知道在法语里除了 oui (yes), non(no) 之外, 还有一个 si。人家问: “你没有看见吗?” 你实际上看见了, 就说 si。依汉语习惯, 前者说成 “是的, 我没有看见”, 后者说成 “不, 我看见了”, 说英语时, 如果前者说成 yes, 后者说成 no, 那就错了。

(2) 关于词性问题

某些概念, 在各种语言里的词性是不一样的。例如汉语说: “我饿了”, “我渴了”, “饿”, “渴” 是动词。英语说, “I'm hungry”, “I'm thirsty”, “hungry”, “thirsty” 是形容词。法语说: “J'ai faim.” “J'ai soif.” “faim”, “soif” 是名词。

动词的及物不及物, 也往往是不一样的。英语的 speak (说话) 往往用作不及物, 例如 “The baby is learning to speak” (这孩子正在学说话), 并不说成 “speak language”; write (写信) 往往用作不及物, 例如 “He promised to write me every week” (他答应每周给我写信), 并不说成 “write letter”。否则就变了 “中国式的英语” (pidgin English) 了。

(3) 关于称数法

在称数法上, 汉语的习惯和西方语言的习惯有较大的分歧。法语从十一到十六, 从语源上说, 实际上是一加十, 二加十……等等。(onze 来源于拉丁文 undecim, douze 来源于拉丁文 duodecim, treize 来源于拉丁文 tredecim, qua-

torze 来源于拉丁文 *quatuordecim*, quinze 来源于拉丁文 *quindecim*, seize 来源于拉丁文 *sedecim*)。到了十七,十八,十九,却变为十加七 (*dix-sept*), 十加八 (*dix-huit*), 十加九 (*dix-neuf*)。法语称数,部分地保留了 Galles 语二十进位的传统,所以八十称为四个二十 (*quatre-vingt*), 九十称为四个二十加十 (*quatre-vingt-dix*), 而七十称为六十加十 (*soixante-dix*)。英语的十一 (*eleven*), 从语源上说,是“零一”的意思 (Gothic 语 *ainlif*)。十二 (*twelve*) 是“零二”的意思 (Gothic 语 *twalif*)。从十三到十九 (*thirteen, fourteen, fifteen, sixteen, seventeen, eighteen, nineteen*), 是三加十,四加十……的意思。英语量词 *dozen*, 法语 *douzaine* (打), 反映了古代十二进单位。最值得注意的是英法等语的大多数是以千为单位,汉语说万,英法等语说十千,汉语说十万,英法等语说百千,汉语说百万,英法等语说千千。英法语 *million*, 意思就是一千个千, *milliard* 意思就是一千个千千。八亿,在英法语是八百个千千。这些地方都是和汉语习惯大不相同的。

(4) 关于 “too...to” 结构

这种英语句子,其中并没有否定词,但译为汉语时,要译出一个否定词来。例如 “He was too tired to go any farther.” 译成汉语是“他太累了,不能再走了”。法语 “Il a été trop fatigué pour aller plus loin.” 也是同样的情况。

(5) 关于逻辑命题

有一种逻辑全称命题，西方语言的说法是和汉语的说法是不一样的。例如英语谚语“All is not gold that glitters.”译成汉语不该是“一切闪光的都不是金子”，而应该是“闪光的不都是金子”。法语谚语“Toute la vérité n'est pas bonne à dire.”译成汉语不应该是“一切真话都不可以说”，而应该是“真话不都是可以说的”。这样，西方语言中的全称命题，译成汉语是变了偏称。

关于语法习惯的改变，问题是很复杂的。为篇幅所限，只简单地谈了这几点。

四、词汇习惯的改变

汉语词汇和外语词汇不同，为什么还有习惯改变的问题呢？有的，这里谈两个问题。

第一是复合词的问题。例如汉语“公路”，译成英语是“highway”（直译是高路），译成法语是“grand chemin”（直译是“大路”）。汉语的“铁路”，法语是“chemin de fer”（直译也是“铁路”），但英语是“railway”（直译是“轨路”）。汉语的“银河”，译成英语是“Milky Way”（直译是“牛乳路”），法语是“voie lactée”（直译也是“牛乳路”）。汉语的“太阳”，译成越南语是“mặt trời”（直译是“天的面孔”）。汉语的“口干”，译成越南语是“khát nước”（直译是“渴水”）。这也是很有趣的

第二是概念的广狭问题。有时候，汉语的一个概念，在

外语里是两个以上的概念。有时候正相反，汉语两个以上的概念，在外语里是一个概念。现在分别加以叙述。

(1) 汉语一名，对外语二名或多名。

大种、小种。老鼠：英语 rat，大种老鼠；mouse，小种老鼠。法语 rat, souris.

家的、野的。兔子：英语 rabbit，法语 lapin，家兔。英语 hare，法语 lièvre，野兔。

公的、母的、小的。鸡：英语 cock，法语 coq，公鸡；英语 hen，法语 poule，母鸡；英语 chicken，法语 poulet，小鸡。兔子：法语 lapine，母家兔；hase，母野兔。牛：英语 bull，法语 taureau，公牛；英语 cow，法语 vache，母牛；英语 calf，法语 veau，小牛；英语 ox，法语 boeuf，牛的总称；英语 buffalo，法语 buffle，水牛；法语 buffonne，母水牛。羊：英语 sheep，法语 mouton，绵羊；英语 ram，法语 bélier，公羊；英语 ewe，法语 brebis，母羊；英语 goat，法语 chèvre，山羊；英语 lamb，法语 agneau，小羊。猪：英语 pig，猪；hog，阉过的公猪；boar，未阉过的公猪；sow，母猪。

动物，食品。英语 sheep，羊；mutton（来自法语 mouton），羊肉。英语 ox，牛；beef，牛肉。法语 cochon，猪；pork，猪肉。

数词，量词。十：越南语 mǔ'ố'i 作为数词的十；chuc，作为量词的十。

(2) 汉语二名或多名，对外语一名。

形容词。汉语“长”、“久”，越南语“dài”（长）“lâu”（久），对英语 long，法语 long。

名词。汉语“房子”、“家”对越南语 nhà。

植物。汉语“稻”、“谷”（方言），“米”，“饭”，越南语 lúa（稻、谷）、gạo（米）、cơm（饭），对英语 rice，法语 riz。

亲属关系。汉语“兄”（哥），“弟”，越南“anh”（兄）“em”（弟）对英语 brother，法语 frère。汉语“姊”、“妹”，越南语 chi（姊），em（妹），对英语 sister，法语 soeur。汉语“大伯”，“小叔”，“内兄”，“内弟”，“姊夫”，“妹夫”，对英语 brother-in-law，法语 beau-frère。汉语“嫂子”，“弟媳妇”，“大姨”，“小姨”，“大姑”，“小姑”，对英语的 sister-in-law，法语的 belle-soeur。汉语的“岳父”，“公公”对英语的 father-in-law，法语的 beau-père。汉语的“岳母”，“婆婆”，对英语的 mother-in-law，法语的 belle-mère。汉语的“祖父”，“外祖父”对英语的 grandfather，法语的 grand-père。汉语的“祖母”，“外祖母”，对英语的 grandmother，法语的 grand-mère。汉语的“孙子”，“外孙”，对英语的 grandson，法语的 petit-fils。汉语的“孙女”，“外孙女”，对英语的 granddaughter，法语的 petite-fille，汉语的“伯父”，“叔父”，“舅父”，“姑夫”，“姨父”，对英语的 uncle，法语的 oncle。汉语的“伯母”，“婶母”，“舅母”，“姑母”，“姨母”，对英语的 aunt，法语的 tante。汉语的“侄儿”，“外甥”，对英语的 nephew，法语的 neveu。汉语的“侄女”，“外甥女”，对英语的 niece，法语的 nièce。汉语的“堂兄”，

“堂弟”、“堂姊”、“堂妹”、“表兄”、“表弟”、“表姊”、“表妹”，对英语的 *cousin*，法语的 *cousin*（阳性）、*cousine*（阴性），等等。

最好学一点语源学。举例来说。英语 *window*（窗户）来源于 *vindauga*（风眼），指开一个窟窿让风进来。*vinegar*（醋）来源于古法语 *vinegère*（今法语 *vinaigre*），“*vin*”是“酒”，*egère*（*aigre*）是“酸”，醋是变了酸味的酒。*September*（九月）的本义是七月，拉丁文 *septem* 就是七；*October*（十月）的本义是八月，拉丁文 *octo* 就是八；*November*（十一月）的本义是九月，拉丁文 *nouem* 就是九；*December*（十二月）的本义是十月，拉丁文 *decem* 就是十。依罗马历法，这四个词正是指的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公元 1582 年 *Groegory* 改历后，才改为指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的。研究语源，使我们知道词汇的构成和发展。凡对一种语言作深入的研究，必须研究它的语源。

学习外语没有别的秘诀，最要紧的是改变自己的语言习惯。怎样才能改变自己的语言习惯呢？就是要多读外文，多作语言实践。等到自己说外语，或用外语写文章时，是用外语思想的，而不是用母语思想，然后译成外语说出来或写下来的，那就是真正彻底改变自己的语言习惯了。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就像一个刚学会外国语的人总是要在心里把外国语言译成本国语言一样；只有当他能够忘掉本国语言来运用新语言的时候，他才领会了新语言的精神，才算是运用自如。”我们应该向这方面努力。

（原载《外国语教学》1978年第4期）

谈 谈 写 信

最近两年来，我和祖国各地许多青年同志通信。我每天收到三五封信，多到八九封。他们差不多每人头一句话都说：“您料想不到一个陌生人给您写信吧？”其实我早就料到了。这些青年同志，多数是写信向我买书。他们不知道，写书的人是没有书出卖的！还有许多同志寄来他们所写的诗（有些是诗集），请我给他们改。我说：“诗要有诗味，你如果有了诗味，用不着改了；如果没有诗味，我没法子替你把诗味放进去。何况我自己就不是诗人，怎能替你改诗？”有的同志写长篇研究论文要我介绍出版，那我就办不到了。我们应该信任出版社的编辑部，如果他们认为你的论文有价值，自然会给你发表的。有的同志多次寄论文来，我就无力应付了。有的同志要求我指导他们怎样读书写文章，接受他们做函授生，那我就爱莫能助了。我今年八十岁了，学校里早已免除我的教学工作。我怎能接受函授生呢？

由于和青年同志通信多了，我发现有些同志还不太会写信。《语文学习》编辑部约我写文章，我写不出，忽然想起《谈谈写信》这个题目来。不知道编辑部肯不肯给我发表这篇

短文。

首先从信封上的收信人姓名和寄信人姓名谈起。多数人在信封上写王力教授收，或王力先生收，都不错。我个人不大喜欢人家称我教授，因为文化大革命以来，教授这个名称已经臭了。在学校里，人家都叫我王先生；我听了比较舒服。有的人叫我一声王力同志，我就心里乐滋滋的。因为我们这些老知识分子很多心，以为人家不肯叫我同志，是因为我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有的同志在信封上写王力伯伯收，那是不合适的。因为信封上的收信人姓名是写给邮递员或送信人看的，邮递员和送信人不叫我王伯伯。外国也没有这个规矩，将来咱们和外国人通信，切不可在信封上写 Smith 伯伯收或 Jones 伯伯收！有的同志在信封上干脆写王力收，那更不好！我回信说：“你在信内称我做尊敬的王力教授，太客气了；你在信封上写王力收，又太不客气了。”这是礼貌问题。那位青年同志复信感谢我的指教。其实我不怪他，因为不少人是这样写信封的，甚至机关学校给我来信也有这样写信封的。还有一些同志在信封上写“王力（教授）收”，把“教授”二字放在括号内（或者把“教授”二字写得小些），我不懂这是什么意思。我认为也是没有礼貌的，似乎是说，你本来不配当教授，我不过注明一下，以便投递罢了。真令我啼笑皆非！我还听说许多青年人写信给父亲，在信封上写的是“父亲大人安启”，写信给姐姐，在信封上写的是“姐姐收”，那就更可笑了。

我认为中学语文课里应该教学生写信，首先教他们学会

写信封。

有的同志给我写信用的是机关学校的信封，有的是某某革命委员会，有的是某某大学，等等。这也是不合适的。最好不用机关学校的信封；用了，也该加上自己的姓名（或单写一个姓亦可）。如果不加上自己的姓名，应该算是犯法的，因为你把私人的信当做公函发出了。前些日子我收到胡乔木同志一封信，他用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信封，还加上胡乔木三个字。我们应该向胡乔木同志学习。

下面谈谈写信的内容。

写信总有一个目的。除了家信之外，一般总是对别人有所请求。你应该开门见山，把你的请求提出来，不必兜一个大圈子。我收到不少人的信，首先恭维我一番，然后用很长的篇幅叙述他怎样有志努力学习，要为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长达八九页信纸，最后才抱歉说：“我说了一大堆话，打搅了您，浪费您很多时间，请您寄给我们一部《古代汉语》！”这样不好。你既然知道抱歉，为什么不少说一些废话呢？

写信没有什么秘诀，顺着自然就是了。写信就是谈话。由于对话人相隔太远，没法子面谈。如果我们写信仍照日常说话一样，不装模作样，不改变现代汉语的语法和词汇，就不会出毛病。有的青年人写信不是这样，而是改变现代汉语，因此就弄出毛病来。

近来某些人的来信中常常出现“您们”这个词，甚至在某会议给中央领导的致敬电中也用“您们”这个词。其实现代汉语里这个词并不存在。“您”字，北京话念 nín，是“你”

的尊称。这个“您”并没有复数，北京人从来不说“您们”（nínmen）。因此，普通话也不应该有“您们”（可以说成“您两位”“您三位”等）最近某杂志刊登吕叔湘先生的一封信，编辑部把信中的“你们”擅改为“您们”。吕先生写信批评了编辑部。他说：“我从来不说‘您们’！”我们写信时，应该注意避免这一个语法错误。

有的青年人写信喜欢堆砌辞藻。那也不好。写信应该朴实无华。唯有家人父子的谈话最能感动人，堆砌辞藻反而显得不亲切，不诚恳。何况青年人往往语文素养不够，堆砌辞藻往往用词不当，弄巧成拙。我们应该引以为戒。

最不好的作法是写文言信，或者写半文不白的信。有一位青年同志和我通信讨论学术问题，我觉得他很有一些好见解。他忽然给我写来一封文言信，写了许多不通句子，使我非常失望。另一位青年同志和我通信，想考我的研究生，也是忽然来了一封文言信，这封信的文言文写得很不错，但是我也不高兴。我复信说：“如果你在试卷中写文言文，我就不录取你！”我们学习古代汉语是为了培养阅读古书的能力，不是为了学写文言文。我怀疑有的中学语文教师在教学生写文言文。那很不好。现代人应该说现代话，不应该说古代话。有一位青年人写了一封文理通顺的信给我，我正看得很高兴，忽然看到一句“吾误矣”，就给我一个坏印象。现代汉语明摆着一句“我错了”，为什么不用？偏要酸溜溜地说一句“吾误矣！”我恳切地希望中学语文教师注意纠正这种坏文风。

我在几年前听别人说过这么一个故事：一位青年干部写

信给一位领导干部，最后一句是“敬祝首长千古”。我听了，笑弯了腰，我以为是人家编造出来的笑话。不料后来我自己也经历了一个类似的故事：一位青年同志在病床上给我写信，他在信中说：“我在弥留时给你写这一封信。”我复信说：“你在弥留，应该是快断气了，怎能写信呢？”

有时候，乱用文言词，会导致对方不高兴。有一次，我在某校做了一次演讲，事后收到那个学校的道谢信，信内说“承你来校做学术报告，颇为精采，特函道谢。”又有一次，一位中年同志写信给我说：“您来信给我批评，使我颇受教益。”这两位同志都用了文言词语“颇”字，他们不知道，在古代汉语里，“颇”字一般用作“相当”的意思（广雅：“颇，少也。”“少”就是“稍”的意思）。“颇好”是“相当好”或“比较好”，“颇大”是“相当大”或“比较大”。现代北方话虽然把“颇”字当作“很”字讲了，但南方还有许多地方不把“颇”字当作“很”字讲。那么“颇为精采”只是“相当精采”，“颇受教益”只是“稍受教益”，包含有不大满意的意思。为什么不谈“很精采”、“很满意”呢？又有一次，一位青年同志写信给我说：“希望你一定答复我的信，切切！”他不知道，“切切”是从前做官的人命令老百姓的话。在旧社会里，县太爷出告示，最后一句是“切切此令！”你瞧！写半文不白的信有什么好处呢？

今年五月，我写了一篇《白话文运动的意义》在《中国语文》上发表。福建有一位工人同志写信批评我说：“你为什么反对学文言文？难道我们工农大众就不要提高文化水平吗？”

这位同志是把文言文和文化混为一谈了。《毛泽东选集》五卷，除了一篇《向国民党的十点要求》外，都是白话文，而且是用浅显的语言阐述很高深的理论，我们学习毛主席的伟大著作，同时也要学习毛主席提倡白话文的精神。

最后，我还想谈谈写字。

我国有个优良传统：给别人写信，特别是给尊辈写信，必须每个字都写得端端正正，否则不够礼貌。有时写得匆忙，字写得不够规矩，还要在最后来一句：“草草不恭，敬希原宥。”现在有的青年人写信不是这样：他们笔走龙蛇，潦草得看不出是什么字来。说是草书吧？草书也是有章法的，或者是学的怀素，或者是学的米芾，或者是学的文徵明，都好认，惟有他们独创的草书不好认！这样，我们看信的人就苦了。结果是看信人看不下来，索性不看，吃亏还是写信人！还有一种字并不是草书，而是横行导致的毛病。我们知道，汉字多数是形声字，分为两部分，或者是左形右声，或是右形左声，也有一些会意字是分成两部分的。现在有些青年人在横写的时候，贪图写得快，常常把前后两个字连起来写，以致前一个字的右边和后一个字的左边结合在一起，字与字之间界限不清楚。于是“林木”变了“木林”，“明月”变了“日朋”，等等，也就很难看懂。写信人省了一点时间，看信人要多花一点时间，岂不是得不偿失吗？

最后署名是一个大问题。许多青年人喜欢用草书签名，而他的草书又是自创的，别人看不懂。问题就严重了。叫我怎么写回信呢？我只好在信封上照描，说声对不起，信寄得到

寄不到我不负责任！外国人签名也很潦草，但是他们的信是用打字机打印的，他们在签名的后面还用打字机再打出他的名字，清清楚楚，就没有问题了。我们没有打字机，签名潦草，谁知道你的高姓大名呢？关于通信地址，也应该写得清晰些，以免误投或无法投递。

我重复说一句，希望中学在语文课中教学生写信。这是最实际的问题，需要解决。因为学生毕业后无论做什么工作，总是需要经常和别人通信的啊。

（原载《语文学习》1980年第2期）

关于音位学的教学

——为武彦选《音位学大纲》
讲义写的意见

音位学作为一门课，这是第一次。书中讲述了音位学的理论，基本上是正确的。特别是联系实际，讲汉语拼音方案中的音位学应用，很精采。第一次开课，做到这个地步，是很不容易的。

我阅后，有几条意见，写在下面，以供参考。

1. 教科书应该深入浅出，简单扼要。此书在叙述上陷于繁琐，重点不突出，使学生难于领会。名为“大纲”，实则是繁论。我想，重点应该讲：什么是音位，什么是音位学，音位学与语音学的区别，音位学的作用。学派可以不讲，或简单地说几句。譬如说，简单地参照赵元任的音位学说讲一讲，也就够了。

2. 教科书每出现一个术语，必须先交代清楚，否则学生听不懂。本书开始时没有交代清楚什么是音位，就大讲音位直觉、音位学的科学基础等，使学生坠入五里雾中，这在教学法上是错误的。

3. 说中国韵书是音位直觉，说服力不强。我看韵图倒是有点音位直觉的味道，因为舌头与舌上同行，齿头与正齿同行，重唇与轻唇同行等等。

4. 详论四种音位学说，我看没有必要。我看这四派学说只是大同小异。强调它们的分歧，反而使学生迷惑不解。

5. 有些与音位学无关的内容可以不讲。我认为，句调学不应认为是音位学的发展。因为在音位学没有产生以前已经有了句调学和 prosody 了。

6. 应该只讲音位学家的音位学，不必涉及其他语言学家，否则也要声明他们并没有音位的名称，只有音位的概念。你说法国语言学家虽然长期使用 phoneme 这个词，但不是指音位，这是对的，但是你为什么又说索绪尔说音位是社会的，语音是个人的呢？……

我没有细看，不知道还有其他错误没有。

匆匆阅后提出上面这些意见，不一定正确，仅供参考。

王 力

1981年3月13日

篇章的逻辑性

这篇文章想谈谈两句话以上组成的篇章的逻辑性的问题。

第一种情况叫牵连不断。本来是两件事，两层意思，应分为两句话说的，可是有的人把它连起来说，这样脉络就不清楚了，有些牵连不断。

例一：“他秘密或半公开地组织农民，宣传某某的主张，取得了一部分学生运动的领导权，并开始和工人运动建立联系。”这句话为什么说牵连不断？因为前边讲的是秘密或半公开组织农民，后面又说取得一部分学生运动的领导权，又讲和工人运动建立联系，讲了三个方面，中间插了一句“宣传某某的主张”，这到底是想说明前面的农运，还是想说明后面的学运、工运？让人搞不清楚。好像宣传某某的主张，结果就取得了学生运动的领导权，但是，这跟前面的组织农民有什么关系呢？看不出来。你要是理解为半公开地组织农民是向农民宣传，那跟学运、工运又是什么关系呢？也没有交待。到底向哪方面宣传，很不清楚。另外，所说的农运、学运、工运三者有没有关系，有什么关系，也没有说清楚。所以倒不

如改成两句或者三句话来说。先讲农民运动，然后讲学生运动，再讲工人运动。这样头绪就清楚了。

例二：“在国际上我国外交打开了新的局面，签订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实现了中美关系正常化，胜利进行了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打击了霸权主义，进一步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威望。”我国外交打开了新的局面，这个新的局面是什么？底下讲签订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实现了中美关系正常化，这都是打开了外交新局面。可是，胜利地进行了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怎么能算是打开外交的新局面呢？我看是不能算的。其实，这又是另一层意思了，不能放在打开外交新局面一句话中来说，应该分成两句话说就清楚了，就不会令人觉得进行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与打开外交新局面有什么牵扯了。

例三：“委员们看到各条战线喜人的形势很受鼓舞，增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信心，提高了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贡献力量的积极性，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这里边有个什么牵连不断的问题呢？委员们看见喜人形势很受鼓舞，增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信心，也提高了贡献力量的积极性。这话本来是很通的，但底下紧接着就说对有关部门提了意见、建议。这提意见、建议算是有信心呢？还是算积极性呢？因为对四化有信心才提意见呢，还是因为有贡献力量的积极性才提意见呢？这提意见和建议跟上面说的信心、积极性有什么关系，纠缠得不清不白。其实这是两层意思，不能混在一起说。混在一起说了，让人莫名其妙，在

逻辑上也不合。应该在提高积极性后边打句号，表示这句话完了。然后再说委员们对有关部门提了意见、建议。这样分两句讲就清楚了，就不致于使两层没有什么关系的意思纠缠在一起了。

第二种情况，前后矛盾，又叫前后冲突。

毛主席要我们学点语法、逻辑，写文章可以避免前后冲突，很重要。一层意思在前边讲过了，后边再讲的时候，把前边的忘了，因此说了些跟前边发生矛盾的话。现在报纸上、杂志上有不少这种情况。另外，前边讲的意思，到后边应该推出什么结果，可是有的推不出那个结果，这也是前后矛盾。这些前后矛盾的问题，都要从逻辑推理来解决。我们有些推理是不妥当的，比如，最近有位同志写了一本书送给专家们看（专家不是指我），专家们看后说，你的书是外行讲的，你讲的古文字、古音是外行话。这位同志很不服气，就说，连你们那本《说文解字》还有错误呢！这样讲就不对了，错误可能大家都有，可是你有错误也还是错误呀。不能因为别人有错误，你的错误就不算错误了。这就是说，我们一定要逻辑头脑。所以，我讲文章的逻辑性。怎么把文章写好？一定要注意逻辑性。我们在大学里还要讲汉语，教写文章，这是因为中学里没有学好，没学通，在大学里要补课。这事情单讲是不解决问题的，文章写不通，写不好，完全不是你汉语说得不好，主要是没有一个逻辑头脑。因此，我们必须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使学生有个科学头脑，把问题条分缕析，弄得清清楚楚，这样写起文章

来，自然就能表达得清楚了。

最后再附带讲几句。最近我在《新闻战线》上写了一篇文章，题目叫《谈谈写文章》，编者把我的题目改了，改成《我谈写文章》。一字之差差得很远，我说“谈谈写文章”，是说我谈的可能有错误，是很客气的说法，改成“我谈写文章”，好像我很了不起，谈应该怎么写了。我说现在写文章要学人民群众的语言，要口语化，说什么就写什么，不要以为写文章就要文一点，要同说话不一样。常常出错误就出在你要写得文一点上。有很多同志在小学、中学里文章写得很好，很通顺，到了大学毕业，出来工作，写出文章倒反不通了。他认为现在要写文章了，要同说话不一样，这就坏了。四五十字一句的句子，现在特别多。我不知道这个风气是从哪里来的，反正这个风气不好。平常你跟别人谈话，有没有那么长的句子？没有。等到你写文章了，好像造长句子就好。这看法是错误的。应该学会写短句，不要写长句。句法、逻辑错误常常出现在长句子里，因为长句子关系复杂，容易搞错。我们提倡写白话文，就是写话，我们平常怎么说，就怎么写，特别是不要写半文半白的东西。有一天我收到一个不认识的青年同志的来信，讲很多问题，其中一个问题就是讲用文言写信。我说你那个文言谁也不要，也不像文言。要写好文言，很不容易，你们也写不好，并且根本不应该冒出半文不白的文章来。所以叶老，叶圣陶先生说，现在我们不叫作文，叫写话。把话写出来，写清楚就好。因此，写文章的时候，头一样就是不要摆出写文章的架势，造些长句子，来显示自己

会写文章或文章写得好。其实，文章好坏，不在句子长短，长句子很容易出毛病，短句子反而能把话讲得清楚、简洁。另外就是从外文原著里边学写文章。有的同志外文学得很好，这是学写文章的很好的条件。我不是说外国文章都是好的，有不好的，但有的是很好的，它特别有逻辑性，文章组织谨严，谨严就在于有逻辑性。比如我们学马列主义，同志们可学着看原著，马恩列斯有不少文章，不但思想性好，从文章角度说也是非常好的。我在《新闻战线》上写的文章里，向大家介绍两篇文章，一篇是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文章特别好，可作我们的典范。一篇是马克思的《工资、资本、利润》，那书逻辑性很强，很严密，从逻辑推理来解决问题，来阐明三者之间的关系。当然列宁有很多文章也是逻辑性非常强的。大家可看原文，看看他们怎么写的。马恩列斯的文章有各种文本，德文、俄文、英文等都有，我们懂哪种语言，就看哪种，看得多了，我们的写作水平就可以提高了。

（原载北京市语言学会编《语文知识丛刊》（3），1982年）

谈汉语的学习和研究*

第一，为什么要研究汉语。

汉语就是汉民族的语言。汉族人人人都会说汉语。可是要问这个语言是怎么构成的，它的历史怎么样，就很少有人知道了。可见会说并不等于真懂。要想真正弄懂汉语，就得从语言学的角度去研究。语言学这门学问，大家在中学可能没有听说过。现在很多人都不知道语言学是怎么回事，以为语言学就是学语言，学说话，其实这是错的。搞语言学的当然要学会说话，但是学习语言只是个手段，不是目的。语言学的任务是研究语言的本质，语言的构造，还要研究语言的发展，也就是语言的历史。这就不像学说话那么容易了。

研究汉语，不单纯是为了了解它、弄懂它，这个工作在很多方面都有用处。今天只简单举几个例子。比如平时人们学习都离不开字典词典，编字典词典就离不开语言学的知识，不懂语言学就编不好，光是这一件事，就可以看出语言研究跟人们的社会生活关系是多么密切。再拿教学来说，全国那

* 这是王力先生和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82级新同学的一次谈话。

么多中小學生都要學語文，編好語文教科書非常重要，這也要懂語言學才行。現在外國人學漢語的很多，需要很多人去教，你要教人家，自己不研究清楚怎麼行？還有推廣普通話，任務很重。中國的方言這樣複雜，要推廣普通話，就得研究方言，找出它們跟普通話之間語音上的對應規律。就是一些新興的科學技術，如漢字的信息處理，也都離不開語言學的研究成果。

總而言之，語言是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中華民族有光輝燦爛的文化，這里边也包含着語言學的成就。我寫了一本書，叫《中國語言學史》，講到我國歷史上出現的很多卓越的语言學家。他們對漢語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就，為發展我們中華民族的文化做出了貢獻。我們今天研究漢語，也就是為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發展我國的社會主義文化事業做出貢獻。前幾天有兩個外國人來看我，一個是法國的，一個是意大利的，他們在自己國內都是搞漢語教學和研究的，也就是人們說的漢學家。我對他們說，我要鼓勵我的學生把漢語研究好，要是我們研究漢語還不如你們，將來中國人學漢語還要到外國去，那就太慚愧了。單憑這一條，我們中國就必須有一些人專門從事漢語的研究。

第二，從學習到研究。

學習和研究是兩回事，大家進了大學，要把這兩個東西區別開。學習是接受別人研究的成果，包括老師在課堂上講的，自己在書本上讀的。研究是在學習的基礎上鉅研和解決前人沒有解決的問題，學習是手段，研究才是目的。這個道

理说起来简单，但是有很多人不知道。前几年我招研究生，口试的时候问一个同志：“你为什么要考研究生？”他说：“我从前学得很不够，想多学点东西。”这个回答我就不满意，研究生就是要搞研究嘛！我们不能为学习而学习，要为做学问而学习，为实际问题而学习。

现在汉语中还有很多问题没有解决，大有研究的余地。为什么会是这样呢？一个是古人研究汉语的范围很窄，他们研究汉语主要是为了读经，研究的对象主要是经书以及其他古文，不重视对他们当时的语言的研究。一直到清代，人们都是走这条路，就是研究古的。我们现在当然也要研究古的，更要研究现代的，历代的都要研究。现在现代汉语的研究很差，近代汉语的研究也很差。再一个原因是研究方法问题。从前研究汉语没有语言学作指导，不知道怎么研究。语言学这门学问在西洋也是近一百年的事。根据语言学理论来研究，跟没有这个理论的时候就大不一样。比如汉语语法的研究，我国古代就根本没有。一直到上个世纪末《马氏文通》问世以后才有汉语的语法学，离现在才八十多年。由于时间短，汉语语法的很多问题还没有很好地研究。汉语方言就研究得更少了，因为以前根本不重视。前人下功夫最多的是在字词方面，这个字在古书当中怎么写，怎么读，怎么讲，都要弄明白。其实就是这方面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字义，或者说词义，是发展变化的，同样一个字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意义，前人只注重它在古书中的讲法，很少讲它的发展演变。所以，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在语言学理论的指导

下进行汉语研究，是大有可为的。

要研究好，首先要学习好，不能轻视学习。我刚才说要在语言学理论指导下进行研究，如果你连语言学理论是怎么回事都还不知道，怎么进行研究？所以还是先要听好课，读好书，掌握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为研究打好基础。这是基本功。学习的时候要独立思考，注意哪些问题是还没有解决的，哪些问题是讲错了的。不要以为凡是书本上写的和老师讲的就都是对的。平常讲“有书为证”，这句话有片面性。今年我在汉藏语学会上有一篇论文，我们系七九级一个同学见到了，认为里边有一段话讲得不对，给我写信指出来了。后来我发现那段话确实不妥，在发表时就把它删掉了。我们就是要提倡这种破除迷信、独立思考的精神，要敢于和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不会发现问题就谈不上解决问题。一个大学生，不但要掌握基本知识，而且要学会研究方法。大家到高年级要写毕业论文，主要目的也是要通过实际训练，使大家懂得科学研究的方法。大家从现在起就应该注意这方面的学习。

第三，由博到专。

“博”是指有广博的知识，“专”是指在小范围内深入。研究要专，学习要博，博是专的基础。前几个月北京语言学会开会，让我讲治学经验，我讲了八条，我把它叫做八个方面的修养，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普通语言学、古代汉语、外语、文学、逻辑、音乐、自然科学。这八条归结起来，就是要博。为什么呢？因为各个学科都是互相联系的。

比如，语言在脑子里形成现象的时候是心理学问题，发音器官发出声音是生理学问题，语音在空气中传播是物理学问题，这些知识，搞语言学的都应该懂一些。前年我在中国语言学会年会上说过，我这一辈子吃亏就在于没学会数理化。有些自然科学，表面上看跟语言研究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可以训练自己的科学头脑，随时都用得着。至于社会科学的一些门类，跟语言学的关系就更密切了。所以，应该有很广博的知识，然后再走到专的道路上。不博而想专，就会朝死胡同里钻，或者干脆叫“坐井观天”，是不可取的。

所谓专，就是研究范围不能太大。跟整个社会科学相比，语言学这个范围不算大；但是就语言学本身来说，范围还是相当大的。语言有三个要素：语音、语法、词汇。这几个方面我们不能同时都搞，要专一门。不一定一辈子只干一门，但是在一个时期、一个阶段，一般只应该侧重一个方面。我最初在清华大学主要搞音韵，四十年代又集中搞语法，以后又转到词汇方面。其实在每个方面里边也不一定要面面俱到，可以选择一个个专题来研究，就是说专中有专。比如可以搞一部书的语法，编写一部书的词典，这些工作都是很有意义的。

我今天讲的一个中心意思，就是希望你们不要满足门门功课都考五分，而要注意培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把自己锻炼成对国家更加有用的人材。

（原载河北廊坊师专《语文教学之友》1983年第2期）

把话说得准确些

文章有三性：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新闻报道最要紧的是准确性。所谓准确性，就是语句合乎语法，合乎逻辑，没有歧义，不致引起读者的误解。

缺乏准确性的句子，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不合语法。有时候是动词和宾语搭配不当。例如：

只有这样，才能防止财务大检查不走过场。

“防止”的宾语应该是“走过场”，不是“不走过场”。

有时候是主语和谓语搭配不当。例如：

在火光硝烟中，只见二十名伤亡的越军被抬着、背着从阵地上仓惶逃下山去。

主语是“伤亡的越军”，谓语是“仓惶逃下山去”。这话显然是不准确的。不但死亡的越军不可能逃跑，重伤的越军也是不能逃跑的。

有时候是人称代词使用不当。例如：

全国企业整顿领导小组负责人今天向记者发表谈话，称赞浙江海盐衬衫总厂厂长步鑫生是一个顺应时代

潮流……企业家。他希望全国各地企业的干部都要学习他的精神……

第一个“他”字没有歧义，第二个“他”字指的是步鑫生，但按语法讲来，这第二个“他”字承上文第一个“他”字而来，应仍是指那个领导小组负责人，就有歧义了。第二个“他”字改为步鑫生，就清楚了。

第二类是不合逻辑。例如，

如今，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城乡广大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电视机正在成为千家万户的必需品，这种状况变成历史了。

是什么状况变成历史了？电视机正在成为千家万户的必需品，怎么忽然变成了历史？作者原意是远承上文。上文说到群众“围观”和“引领观看”电视，这里所谓变成了历史，指的是群众“围观”和“引领观看”的状况。按逻辑说，这种句子是不通的。又如：

这种方法（指酒精法）往往把一部分合格羊奶误认为“坏奶”，养羊户只好将这些奶用来喂猪或当肥料，浪费了羊奶资源。

把羊奶称为“资源”，显然是不通的。“坏奶”加上引号，也是多余的。又如：

各种音乐杂志和报刊也出版了她二百多首歌曲。“出版”应改为“发表”或“登载”。一本书由出版社印行，才叫“出版”。又如：

过去，这个居委会的刑事案件多，民事纠纷多，环

境卫生差……。一年来，这个居委会的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

这里所说的“居委会”，实际上是指这个居委会所管辖的地段。居委会和居委会管辖的地段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等同。像上面那种说法，那是把居委会所管辖地段存在的问题，说成是居委会这个组织机构存在的问题了。又如：

十五辆……越野车和小型卡车，从上海陆路沿长江而上，行程两千多公里，于二十五日驶进四川省成都市。

既是车，走的是陆路，就不能沿长江而上，因为没有一条公路沿着长江到成都市的。又如：

尼泊尔首相洛肯德拉·巴哈杜尔·昌德今晚在这里说，发展中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必须努力建立世界情报和通讯的新秩序。

这里把发展中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并列是不对的。第三世界国家多属发展中国家，而发展中国家可以说都是第三世界国家。又如：

实行这个分配住房的办法，还查出不该搬入新房的住户一百三十四家，从而减少新建住宅六千七百平方米。

已经新建了，怎么能减少呢？作者原意是说可以少建住宅六千七百平方米。又如：

北京大学等全国一些高等院校和内蒙古大学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合作……

内蒙古大学也是高等院校，不该与北京大学分开来说。“全国”二字也是多余的。又如：

科技人员成功地研制出供猪、鸡、鱼、兔等各种家畜家禽所需要的饲料配方。

“鱼”不是家畜，也不是家禽。

第三类是生造词语。例如：

对那些淫诲的东西，我们坚决反对。

“淫诲”可能是“淫秽”之误，也可能是“诲淫”之误。作者说成“淫诲”，是生造词语。

第四类是滥用成语。例如：

王善保在《朝阳沟》中扮演的栓保，在《小二黑结婚》中扮演的小二黑，在《人欢马叫》中扮演的吴广兴等形象，栩栩如生，深受广大群众喜爱。

成语“栩栩如生”，一般指绘画中的人和动物，意思是说虽然是画的，好像是“生”的。至于演员所扮演的人物，演员本来就是“生”的，怎么还说“如生”呢？

以上所举诸例，一般常识都能判断其错误。作者稿子写好后，反复多看几遍，也可能发现其错误的。

要把话说得准确些，并非难事。主要是要讲究逻辑思维。语言合乎逻辑，也就准确了。

注：文内所引病句，除最后一例外，均见《新华社新闻稿》。

（原载《新闻业务》1984年第7期）

一项成功的教学改革

“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最主要的办法是先读纯拼音的课文和读物。学生到了七八岁，智力已经相当发展，过去那种每课只教几个字的办法，根本不能满足学生的要求。我看实验课本《语文》第一册第一课就是《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纯拼音，全文58字。第19课是《捞月亮》，纯拼音，全文227字。这样教，才和儿童的语言对得上号。阅读教学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先读纯拼音的课文和读物，第二阶段读汉字和拼音对照的课文和读物，第三阶段读难字注音的纯汉字课本和读物。这样做去，儿童识字不是慢了，而是快了。教育部规定，第一学年识汉字696个，第二学年识汉字1,680个。现在实验班一年级识字1,080个，实验班二年级第一学期识字量达到1,800字，实验班二年级第二学期识字量达到2,300个。识字起步比普通班稍晚，但到第二阶段阅读注音汉字就突飞猛进，远远赶过了普通班。从这两年的经验来看，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进步最快。因为有了注音汉字这个便利工具，就能扫读汉字，不须一一辨认汉字的笔画了。过去我们把汉语拼音当做拐棍，儿童一学会几个汉字就把拐棍扔了，现在我们把汉语拼音当做辅助文字，所以能有这么

大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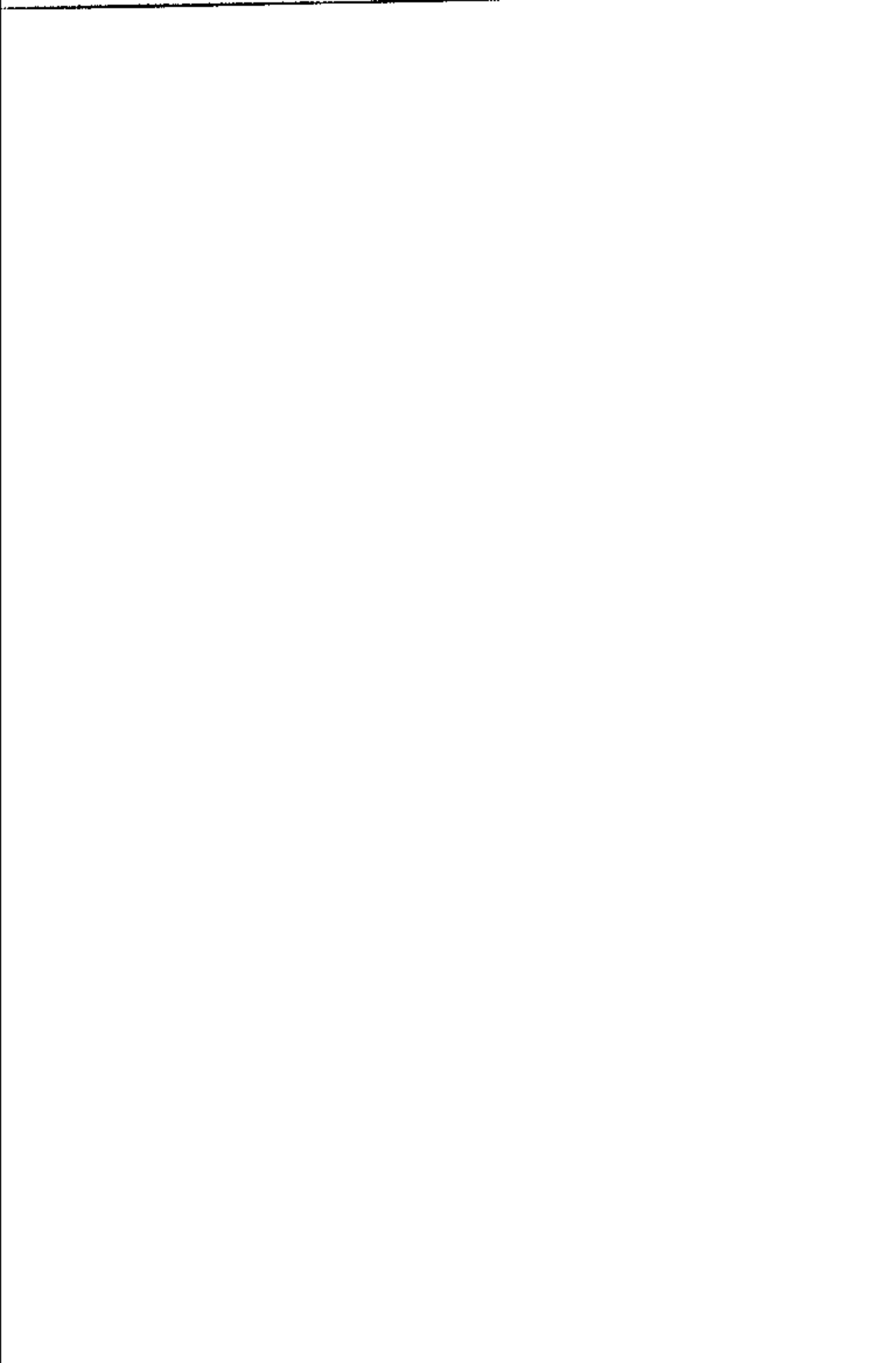
我认为最有说服力的是实验班和普通班的对比，同一个教师，所教实验班与普通班的成绩如此悬殊，令人不能不承认“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是最好的教学方法。我又看见二年级学生的阅读量达到二百八十多万字，真是不可思议。前天在实验班学生汇报实验成果会上，我自己出了一个作文题目《我的一个星期天》。讷河县实验小学二年级学生王莉莉用42分钟写出了702个字，她当场朗诵给大家听，她那铿锵的读书声和优美的语言，令我几乎不相信我的耳朵和眼睛！这简直是中学生的语文水平！假如我不来出席这个汇报会，只凭听汇报，我对“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实验成果还是半信半疑。百闻不如一见，我今天是心悦诚服了。

据预计，“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学三年，可以达到普通班的五年语文水平。这是语文教学的重要改革，意义非常重大。小学提早两年达到中学水平，中学也就可以提早两年达到大学水平，学生进入大学后，就不需要再补修语文，能腾出时间多学专业知识。这就为国家培养人才创造了有利条件，这就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我希望全国推广这一项重要的改革。

（原载《文字改革》1984年6月号）



书 评



评《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by B.karlgren (高本汉) Reprinted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5, Stockholm, 1934.)

高本汉教授的这书是《诗经研究》(shi king Researches)的续篇。《诗经研究》里所已论及的声类，在这书里重加讨论；其所未论及的声类，也在这里作详细的探讨。

高氏一起头先说明“字族”(Word Families)的研究在支那语系比较语言学上的重要。中国语，泰语，藏语，缅甸语的语言系统须先互相比对，这是中国语音史的一种重大的工作。但是，我们不能把中国的某一单字与藏语或缅甸语的某一单字相比较就算了事。因为中国语里的字并不像一盘散沙，而是成为若干族系的。例如“目”字在中国上古念 miôk, 藏语把眼睛叫做 mig, 我们不可就认它们同为一物，必须先确定“目”字属于那一个“字族”，然后可以断言。与“目”字同族者有“睪”字，“睪”字在中国上古念 miog, 藏语的 mig 该是与“睪”字直接相当。像这样比较下去，然后能达到我们研究的目的。

我们完全承认高氏的字族的研究是支那语系比较的基础，但我们同时感觉到这种工作的困难。中国上古语音的研究，至多只能得到一个近理的假定；对于某几个系统的上古音，我们可以公认为某种音值而没有什么争论，例如“寒”之为 *ân*，“删”之为 *an* 等；但是，对于另一些系统，就很难得到大家公认的结论了。例如在这书里，高氏把“尤”韵的上古音定为 *iôg*（故“睢”为 *miôg*），“脂”韵的上古音定为 *iər*，*iwər*，都不见得是确当不移的。如果能有人证明“睢”字在上古不念 *miôg*，那么，它就不能与藏语的 *miɡ* 直接相当了。

在牖列各字族以前，高氏先讨论齿音韵尾和喉音韵尾两类的上古音值。高氏的古韵分部根据段玉裁与王念孙，实为卓见。上古音值虽尽有讨论的余地，而上古音系总当以王念孙、江有诰的结论为定论（高氏“东”“冬”分部亦依江有诰之说）。静安先生所谓“以至简入有涯，故不数传而遂臻其极”，高氏对于音值虽常有新见解，而对于音系则不能出段王江之范围，这因为史料相同，客观研究的结果不能独异的缘故。

在讨论齿音韵尾的时候，高氏对于“真”、“文”两部的上古音值，从喉声母与唇声母观察而推定，真是看得精到。如果我们不要求每一古韵部限于一个主要元音，那么，高氏的说法是可以相信的。

但是，高氏最费力去研究的乃是“脂微齐皆灰”的上古音值。在这里，高氏运用他素来的雄辩，说来头头是道。他

主张这一部的上古音的韵尾是 r，而他这种主张是由“真”“微”通押，“惟”“难”谐声等现象所启发的。他先说此种现象不能以阴阳对转为解释，次说不能归之于方音，次说“旂”“颀”等字的韵尾不会是顎化的 n 也不会是较弱较短的 n，次说不会是 t 或 d。中间又以假借引申之字为例，并举藏语为旁证，结果才证明其韵尾为 n, t, d 以外的辅音。但此辅音也不会是 s 或 l，只能是一个 r。于是“哀”字收 ar，“回”“推”“雷”收 wer，“幾”“岂”“衣”收 ier，“归”“违”收 iwr，“脂”“尸”“师”收 iar，“追”“水”收 iwar，“氏”“弟”“栖”收 iar，“皆”收 êr，“怀”收 wêr，“几”“饥”“祁”收 iêr，“葵”“通”收 iwêr，并且推得更远，“迓”“滌”收 iar，“譔”“萎”收 iwar，甚至把“惟”字认为读 wâr，把“幡”字认为读 bwar，以致“歌”部字也有收 r 的了。

这么一来，中国上古就没有简单的 i 韵，因为高氏认为“之”“哈”部的古读为 eg, ieg, weg, iweg，又认为“支”“佳”部的古读为 eg, ieg, weg, iweg，（入声则收 k 不收 g）今“脂”部又以 r 为收声，于是就没有一个古韵是以 i 收声的了。这与清儒认为上古没有 a 韵同样地令人难于深信。

齿音韵尾讨论完了，高氏接着讨论喉音韵尾。在这一章里，他与李方桂先生辩驳的话很多。但是，他虽则指出了方桂先生的一些错误，同时却因为得了他的启发而对于自己的旧说有所修正，他既赞成方桂先生的“东”“冬”分立，虽则不肯接受他所定的音值，然而不能不因此而将《诗经研究》对于“公”“宫”“冬”“恭”“降”诸类的音值修改。

在考证上古音的时候，高氏忽然悟到他从前所定切韵的音须修改的地方，于是他把“臻”由 *ien* 改为 *iên*（以此类推，“栉”也该由 *iet* 改为 *iêt*），“耕”由 *eng, weng* 改为 *êng, wêng*。“麦”由 *ek, wek* 改为 *êk, wêk*，这也是很值得注意的。

最后，高氏依照他所定的上古音的系统，制成十一个“字谱”。凡韵母为单纯元音或复合元音者都不入谱，因为高氏以为它们的形体太短了。总之，凡同谱之字，必须他们的声母的发音部位相同，同时它们的韵尾辅音的发音部位也必须相同。例如 *kân, gian, k'iwán* 可以同谱，*tung, tôk, dôg* 也可以同谱。主要元音的异同与声调的异同都不顾及。

现在把他的第一谱（发声为 *k* 类，收声为 *ng* 类的）抄了下来，加以说明，以见一斑：

景镜光晃煌旺莹耿颖炯荧荧杲赫旭熙熹晓暎——皆含“光”义；

行徨径，街巷邀——皆含“行”义；

讲告——皆含“语”义；

更改——同义；

麴酵——同义；

迎逆——同义

糠壳谷——皆含“谷”义；

瘰癧——义相近；

鸿鹄——义相近；

浴沃渥——皆含“渥”义；

形营影——义相近（高氏云：“形” contour, shape, form, “营” to draw a plan, to plan, to build etc, “影” form, image, shadow);

亢狂竞——义相近（高氏云：“亢” violent, “狂” violent, mad, furious, “竞” to be violent, quarrel);

衡横扃杠——义相近（高氏云：“衡” yoke of an ox, horizontal bar of a balance, cross-wise, “横” cross wise, horizontal, “扃” door-bar, door-bolt, “杠” cross bar);

泾涇茱潜江潢泮泳泮洪浩颀洵泱汪渝——皆含“水”义;

怵怪——义相近;

惊警敬惶恒兢恭恐矍惧骇忌噩愕恍恹吓唬——义相近;
岡擊陞嶸扛起企高躄乔翘丘叩昂仰愕额岳崖危傲尧晓兴——皆含“高”义;

香馨馨——皆含“香”义;

炕旷涸擗稿槁菱糗熬烘熇——皆含“干”义;

颈到项——皆含“颈”义;

胫骸——皆含“胫”义;

康庆幸祺喜好——皆含“好”义;

诤诬惑乖詭诡怪欺亢狡矫疑谎——义相近。

以上所谓皆含某义者，是我勉强替高氏解释，未必能合他的本意。但是，他的意思至少是说意义相近。不过，他同时声明他并不肯定地说每类中一切的字都是同族；对于某一

些字，他只猜想它们是同族。在第一谱里，最令人感觉兴趣的是“衡”“横”“扁”“杠”四个字；而最难令人相信的是“形”“影”“营”三个字，在我们中国人的眼光看来，“形”与“营”在意义上不会有什么关连的。但是，高氏既声明在许多情形下只是一种猜想，我们也不必吹毛求疵。现在我们只批评他的原则。

在表面上看来，高氏似乎以为凡同族之字，其意义必互有关系。但是，我们只就第一谱观察，已可见他把谱中的字再分为许多小类；“景”字的意义与“镜”字固然有关系，但它与“行”字，“迎”字，“瘦”字，就没有鲜明的关系了。由此看来，“同族者意必相近”这一个原则自然不能成立。我们可否退一步而说“义相近者必同族”呢？这要看“族”的范围而定，如果依中国旧说，以双声叠韵辗转孳乳，当然可说这话；但如果依高氏所谓“字族”，必须甲字的发声与收声的辅音发音部位与乙字的相同，然后认为同族，那么，有时候也可以遇着“义相近者未必同族”的情形，例如“光”与“辉”，“街”与“道”，“告”与“语”，“怪”与“奇”等等。由此看来，“义相近者必同族”这一个原则又不能成立了。

我们甚至连“同族者其义往往相近”也不能说，因为依高氏第一谱看来，一百五十二字当中就有二十三类的意义，决不能说是“往往”。我们只能说“义相近者往往同族”。

如果高氏承认他的意思只是“义相近者往往同族”，那么，这并不是他的创见。章太炎先生的一部《文始》，无非发挥这一个原则。章先生根据对转、旁转的道理，与高氏所谓

“族”者，其含义颇有不同，然而他们实际上都把汉字分为若干族，同族的字又细分若干小类，同类的字辗转孳乳。在有些地方，章高二氏的意见很相接近。例如章氏说：“行，人之步趋也。从彳子，孳乳为胫，胫耑也，与壬（音挺）属之胫相系。对转鱼变易为脚，胫也。行又孳乳为庆，行贺人也；为沔，沟行水也。”（《文始》页160。）“行”，“胫”，“脚”，“庆”，“沔”的字义都相互关联，又都可入高氏的第一谱。

总之，高氏没有把上古音值研究得一个使人深信的结论的时候，他的字谱实嫌早熟。等到上古音值有了公认的结论之后，自然会有人把声音相近的道理去解释文字的孳乳；现在只有努力于探求古音的真面目才是我们的急务。

（原载《图书季刊》2卷4期，1935）

评《彝文丛刻》甲编^①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十一)

丁先生这一部书，对于语言学，社会学，民族学，及其他各方面，都可以有很大的贡献。他很客气地说这是粗疏的材料，但我觉得搜集材料与著书立说不同：著书立说，如果粗疏，该受评责；搜集材料则有时候为事实所限，势不能做到十分精密的地步，我们不能不特别谅解。粗疏的材料保存下来，我们至少可以“披沙见金”，当然要比没有材料的好。看了丁先生的自序，我们知道他搜集材料时遇着不少的困难，我们除了感谢他之外就该没有话说。所以本文批评的对象只有材料的本身，而不该涉及编辑的好坏。

现在我想单就语言学上批评本书，分为语音和文法两方面来说。先说语音方面。丁先生因为罗文笔先生（原为猓猓

^① 编校者按：《彝文丛刻》，中国古彝文经籍的汇编，丁文江编。明清以来的汉文方志中多称彝族文字为“彝”文。该丛刻中共收《千岁衢碑记》、《说文（宇宙源流）》、《帝王世纪（人类历史）》、《献酒经》、《解冤经》、《天路指明》、《权神经》等11种彝文经典。全书连注音、释读、意译共约十余万字。该书译者是贵州大方县彝文经师罗文笔。1986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彝文丛刻》增订本，对原书作了增订，改注音字母为国际音标，改正错译，增补新发现的资料。

人)懂得注音字母,于是请他用注音字母去译猓猓音。我想这真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用注音字母来注北平音,拿语音学的眼光来看,已经觉得只合实用而不十分合于音理了。若用它来注上海音或广州话,它简直是不能胜任。因为人类可能的语音无穷,而注音字母数目有限;它既只为北平音而设(大致如此),就不能移为注别处方音之用。我们不能只求一个大概,因为有些大概注音法是语音学所能容许的,另有些大概注音法是语音学绝对不许的。而且一个曾受语音学训练的人与一个没有语音学常识的人所感觉着的“大概”又不相同。例如普通人会把注音字的ㄅ去注英文的 bay,因为他们觉得北平的“杯”字是英文的 bay 字同音的,至少是大概相同;但若就语音学上说,这种注音就几乎完全没有价值。(ㄅ是清音, b 是浊音, ㄨ比较开口, ay 比较闭口。)依罗文笔先生的注音看来,猓猓语该没有 b, d, g, z, dz 一种的浊音,因为注音字母是不能表示这些音的;但我们一查丁先生的自序(页六),就发现猓猓人呼父为 ba, 以“出”为 dou, 呼“子”为 za, 以“食”为 dza 等等。在这矛盾的情形之下,令我们无所适从;不过,我们比较地相信丁先生的自序,因为丁先生所据的是法国人维亚尔的字典,法国人对于清浊音分别得很清楚,决不会把ㄅ误注为 ba, 或把ㄨ误注为 za 的。此外,罗文笔先生所注猓猓音的ㄨ ㄨ 尸是北平式的卷舌音呢,还是广州式的混合舌叶音呢?所注的厂是北平式的舌根摩擦音呢,还是英国式的喉擦音 h 呢?由此类推,一切都令人迷惑。所以单靠罗文笔先生的注音去研究猓猓音,是很危险的;

至多我们只能从此窥见猥猥的语音系统。不过，拿这系统去印证维亚尔的字典，或许有多少用处。总之，它的用处算是微小的。

书中有些注音是颇难捉摸的。例如“六”注为くㄩ，“夜”注为丁ㄩ，“线”注为くせ，大约是く | ㄩ，丁 | ㄩ，ㄥ | せ之误，“以”注为ㄩㄨ，大约是ㄩ音。至于“路”注为ㄩく，“向”注为ㄩㄨ，就更难揣测，最奇怪的是献酒经第二十九页，“放”字译为ㄩ日，令人不知所谓。

罗文笔先生也知道拿注音字母去注猥猥音是很困难的，所以他在《人类历史》的篇末说，“此书内有字音国音不能拼者，拣有同类或半音或七分音之字以代之。……这十五个字只有第十一个字能拼，但无中文，不过哈字找不着下平的音。余十四字不但国音不便，即舌头音亦难舒转了，祈阅者不要拘泥字音，任其讹者仍讹，正者仍正，照以上国音字读就是了。”

他所谓“半音”或“七分音”，我们不懂，所谓“舌头亦难舒转”，也不很明白。总之，他自己也不满意于他的注音办法。就注音方面说，真是丁先生所谓“粗疏”了。

丁先生在《自序》(页六)里说，猥猥语有读书音和说话音的分别，例如“人”字，在普通话里是ts'ɔ，在文字里却读为ㄥㄥ。我想读书音与说话音的分别恐未必是一字两音的唯一原因。本书的说文(又名《宇宙源流》)第七第九等页的“人”字都注为ㄩせ，正是ts'ɔ音，可见这也是读书音。在说文第八页另有一个“人”字注作ㄩㄨ，二十五页又有一个“人”

字注作 ㄥㄛ。我们首先应该注意，ㄗㄨ，ㄥㄥ，ㄨㄨ，ㄥㄛ 四种音，在猥猥就有四种读写法，显然应该认为四个字，并不像苏州人“人”字有读书音和说话音两种，而写起来只有一个字。“天”字在本书里也有许多读音，或音 ㄇ |（说文，页一），或音 ㄥㄛ（说文，页一），或音 ㄗㄨ（说文，页十五），或音 ㄥ（说文，页五）。同样，我们也注意到每音有一个写法，也就可以说每音各有一个字。这不会完全是读书音和说话音的分别。一定还有意义的分别在內。甚至有文法的影响在內。其中如音 ㄥ的“天”，显然是等于年月日的“日”字，所以罗先生在说文第三页译为“天”（一天一节转），在第十九页却译为“日”，（今日雁回去），其实“一天一节转”的“天”字与“今日雁回去”的“日”字在猥猥文里都写作 示，可见音 ㄥ的“天”并不是“天地”的“天”。

还有一些小问题也值得一说。丁先生在自序里说：“‘人’字白狼文为‘茵’，与罗文笔先生的 ㄥ，ㄨ 相近。”按以“茵”字译“人”音，见于《后汉书·西南夷传》，汉时“茵”字的读法现虽不能详知，但“茵”属群母（渠陨切）或溪母（区伦切），总该是 g, k 一类的音，与 ㄥㄥ 音不能说相近。丁先生又以为汉时“附”与“路”或者也是同音（《自序》页八），这是决不会有的事。“归”字，译“路”又译“附”，“部”字之译“悟”又译“补”，恐怕有其他的理由。在语音学上，一与 b 或 p 与 ng 都是很难相通的。

再说文法方面。丁先生注意到否定词放在动词的后面，形容词放在名词的后面（《自序》页八）。这只是偶然的举例，

其实我们可以在本书中发现更多的文法事实。我们只要肯仔细把罗文笔先生直译的句子与意译的句子比较研究，再加上归纳的功夫，大约可写成一部粗具轮廓的獬獬文法，这里我只想谈一个大概。

獬獬的动词，就普通说，是放在目的格的后面的，例如：

直译 女儿白衣穿

意译 阿女穿白衣(《解冤经》上，页一)

直译 人青马青骑

意译 青人骑青马(同上，页八)

直译 一月灾来怕

意译 只怕一月灾(同上，页十九)

直译 马骑蹬踏冷

意译 骑马坐鞍寒(《解冤经》下，页十)。

这是直译和意译对比之下很显然了的。此外，另有些地方，罗先生在意译一行里似乎仍用直译的方法，例如：

意译：王宫赋税征(《解冤经》上，页五)

似该改译为：王宫征赋税

意译 房脊大鹰住(《解冤经》下，页三)

似该改译为：大鹰住房脊

意译：枝长四方蔽(说文，廿九)

似该改译为：长枝蔽四方

意译：惟德天感应(说文，页十五)

似该改译为：惟德感应天

但是，有许多特别情形是我现在还不能了解的。动词既该在目的格的后面，天路指明第二十九页直译的“吃药是病好，”为什么不写作“药吃是病好”呢？形容词既该在名词的后面，为什么“女儿白衣穿”不写作“女儿衣白穿”呢？《献酒经》第一页直译的“献不成以时”，意译为“不献酒之时”，丁先生所谓否定词放在动词后面的话是应验了，但《献酒经》第二十九页直译的“他不至以间”，意译为“不到会场间”，否定词却在动词之前。若云“至”为内动词，“献”为外动词，不能相提并论，那么，说文第十六页直译的“何云仁不施”，为什么外动词“施”字也居于“不”字之后呢？

这一切都有待将来与别的材料对证。我们所引为憾事的，乃是罗文笔先生的中文程度很不好，书中有不少费解的语句（当然指意译一行而言），令我们怀疑到他的译笔是否忠实。若拿语音与文法两方面比较，我们觉得这书较适宜于作研究獯獯文法的资料，因为如上所论，书中注音部分的价值是太微末了。

（原载天津《大公报》1936年7月16日）

评《汉魏六朝韵谱》^①

本书分为三谱，第一谱叙述汉代的韵部，第二谱叙述魏晋宋的韵部，第三谱叙述齐梁陈隋的韵部。每叙述一个韵部，先将属于此韵部的字彙列于部首，然后用较小号字，另起一行，低一格，把韵文里凡属于这个时代而且属于这韵部的韵脚都抄录下来，以为例证。全书之首，有韵部沿革叙述，有韵部分合表；又有刘盼遂，关宥，钱玄同三位先生的序文。

这是呆板的工作，同时也是难能可贵的工作。于先生费三年的时间，独立以成此书，其毅力非常人所能及。固然，钱玄同先生所指出的三点：（一）韵字该依声符排列，并注明广韵反切；（二）韵部标目，两汉宜用三百篇中最先见韵之字，魏晋以下宜用广韵韵目；（三）材料尚有可增补者，都说得很对；但这些都是不难做到的事。再版以前，略加更改补充，就行了。

首先令人佩服的，是于先生有判断的眼光。由韵文里研究韵部，该下些判断的工夫，不能因一二字偶然相通而把两个

^① 此书为于安澜著。

韵部的畛域泯灭；否则三百篇的韵部必不满十部，而不能分为二十二部或二十三部了。于先生在韵部分合表里，认晋宋的删韵与寒韵为一部，山韵与先仙为一部，又在韵部沿革总叙里，认沈约的鱼虞模独取三韵分立之势，皆与拙著《南北朝诗人用韵考》不谋而合（见清华学报十一卷三期）。实际上，晋宋的删韵与山韵也有合用的例子，如傅玄《历九秋篇》以“环”韵“间”，《桃赋》以“颜”韵“山”“闲”，陆机《日出东南隅行》以“颜”韵“闲”，《怀土赋》以“颜”韵“山”，《瓜赋》以“班”“颜”韵“山”，陆云《盛德颂》以“蛮”韵“闲”，何承天《上陵者篇》以“攀”“斑”韵“山”，张华《游猎篇》以“还”韵“闲”，曹毗《对儒》以“患”韵“山”，郭璞《江赋》以“颜”“斑”“还”韵“闲”；沈约的虞模也有合用的例子，如《反舌赋》以“暮”“素”韵“树”。但是，于先生并不因这些合用的例子而把“删”“山”或“虞”“模”的界限泯灭，这正是细心的表现。（删山在晋也许同部，在宋决不能认为同部）关宥先生因班固、傅毅诸人已以侵韵字与真臻通协，遂以为“尾声唇舌之混，远自东汉已肇其端”（见序），这一点与我的意见不很相同。我以为汉魏六朝的侵韵字或庚韵字偶然与真臻通协，只是因为它们的主要元音相似，颇像西洋所谓 *assonance*，并不能因此就断言它们的韵尾相同。（参看拙著《南北朝诗人用韵考》，页八一八）于先生韵部分合表以侵真分立，界限显然，与鄙意正相符合。此外，蒸登分立，职德分立，其偶然通用者视为例外，都是很合理的。

于先生整理材料时，甚注意地域之现象，及归纳结果，其现象实不显著（钱序）。钱玄同先生推原其故，疑自古以来就有后世所谓“官音”者，又以为自有韵书以后，用韵必渐遵韵书。鄙意以为后一理由恐怕不尽然，因为六朝的韵书在社会上并不能占势力；陆法言说它们各有乖互，可见未能定于一尊。至于“官音”，自然是会有的；但如果当时各诗人的方音复杂，有时候也会露出他们的蓝青官话来；那么，他们用韵就不该如此整齐。最近陈寅恪先生考定六朝时代江左文人皆用北话（将有文章发表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然后此问题得到满意的解答。

于先生仅注意于地域的关系，没有充分注意到个人的关系。他注意到沈约的鱼虞模分立，这是很精细的地方；但其他每个诗人用韵的宽严，似乎不甚注意。例如谢灵运与鲍照虽然大致同时，但谢灵运用韵较宽，鲍照用韵较严。谢灵运的真淳臻文欣并为一部，鲍照却分为两部；谢灵运的元魂痕先仙山删寒桓并为一部，鲍照却分为三部（见拙著用韵考，页八一六至八二一。）这种个人用韵的参差，或由于各人审音程度的不齐，或由于各人押韵的脾气；至于是否有方音的歧异，就很难说了。

本书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往往弄错了广韵的韵部。谱中援引例证的时候，凡遇二韵同用之部，皆就其较小韵之旁标以符号。但于先生的符号往往误用；本该属于甲韵的字，却在字旁加上乙韵的符号。有些是手民之误，例如汉代韵谱第六页反面第八行第一个“形”字误加耕韵的符号，第二个

形字却加上了青韵的符号，此后凡遇“形”字也都带着青韵的符号，可见第一个“形”字所带耕韵的符号是手民误排的。有些恐怕不能认为手民之误，例如同谱第九页叙述阳唐韵部的时候，先在韵目之下说明唐韵字在旁加圈，但“刚”字属唐韵，而字旁并未加圈，以后凡遇“刚”字，也都没有加圈，竟与阳韵相混。除“刚”字外，唐荡韵字如“藏”“桑”“旁”“葬”“囊”“纲”“汤”“广”“荡”“臧”“冈”“亢”“盪”“炴”“杭”“滂”“抗”也都是被误认为阳养韵字（因为并未加圈）。又如魏晋宋韵谱第八十六页叙述锡韵的时候，说明铎韵字加圈，但实际上加圈的字有“薄”“戟”“获”“释”“尺”“石”“射”“隻”“白”“掖”“赤”“赫”“貊”“泽”“爵”“约”“碧”，其中除“薄”“爵”“约”属铎韵外，其余都不是铎韵的字。像这一类的错误恐怕不少。但这是很容易补救的事，著者如能在再版以前再校勘一次，就可以完善无疵了。

总之，此书瑕不掩瑜，三期之分，尤见恰当。如能再加董理，将成传世之作。

（原载天津《大公报》1936年9月17日）

评黄侃《集韵声类表》、 施则敬《集韵表》

黄季刚先生逝世后，其哲嗣以先生所撰“集韵声类表”手稿交开明书店影印出版。就书中精审之程度而言，似可认为定本；然出版在著者逝世之后，故未有凡例，使读者对于表中符号颇有不易了解之感。本文之旨趣在：（一）对表中条理及各种符号加以说明，其不可知者皆从缺疑；（二）对本书略有商榷；（三）从此表归纳得若干结论。

本书卷首先列《集韵》切语校字，次列声类总目。正编共分四卷，以声纽为纲，以韵为目，依著者所考定之四十一声类（除陈澧《切韵考》之四十声类外，复分微于明），每组分为上下二图，共得八十二图。以纽为经，而韵附于纽者，据余所知，除李氏《音鉴》外，但有此书。然《音鉴》为近代语音所作；至于依《广韵》或《集韵》作表而以纽为纲者，即黄氏一人而已。卷一有影喻羽晓匣见溪郡疑九类，十八图；卷二有端知照透彻穿审定澄乘禅泥娘日来十五类，三十图；卷三有精庄清初从床心邪疏九类，十八图；卷四有帮非滂敷並奉明微八类，十六图。每类分为上下两图，上图为开口呼，下

图为合口呼；开口呼包括支脂之微之开；齐祭泰佳皆夬灰哈废之开；真谆臻文欣魂痕之开；元寒桓删山先仙之开，萧宵爻豪，歌戈麻之开，阳唐之开，庚耕清青蒸登之开，尤侯幽侵覃谈盐沾严咸衔凡；合口呼包括东董钟江，支脂之微之合，鱼虞模，齐祭泰佳皆夬灰哈废之合，真谆臻文欣魂痕之合，元寒桓删山先仙之合，歌戈麻之合，阳唐之合，庚耕清青蒸登之合。韵之次序，悉依《集韵》。每图按宋元等韵分为四等，每等分为平上去入四声，每音有一代表字，即《集韵》每纽之第一字。每一代表字之上记出此表所属之韵目，及其反切。

每图自上至下共三十三格。四声四等相乘，共得十六格；每字之上所记韵目及其反切共占一格，十六加倍得三十二格。其最高一格则以符号表示阴阳声之分别；凡作圆圈者表示阴声韵，凡作圈点者表示阳声韵。亦有不加圈点，但留空格者，则因以类相从，其属阴属阳本已易知，例如支属阴声，则其同类之脂之微亦属阴声，不言而喻，故不烦加圈也。

字旁加圈圈者，乃《切韵指掌图》中所有之字。字旁加圆点者，疑系其他等韵图所有之字，未能查明，不敢妄测。何字归何等，大致以《切韵指掌图》为依据，其与《指掌图》违异者，则字旁加叉，并加眉批说明之。例如“要”字，《指掌图》归入三等，黄氏则归四等，并加眉批云“要三等”。此仅说明异点，不置可否。又有误谓《指掌图》为误者，例如本书以“佻”字归四等，并加眉批云：“佻一等，误也”；亦有加疑辞者，此类甚多，如“蝇”字上批云“蝇三等疑误”，“卦”字

上批云“卦在三等恐误”，“吹”字上批云“吹在二等疑非”，“霁”字上批云“霁一等恐误”等等。此外尚有开合口之异，例如“偶”字上批云“偶在合口图内”，“吻”字上批云“吻在开口图内”。唇音之开合，与指掌图违异尤多，故凡唇音在《指掌图》中属合口而在本书属开口者，则于字旁作三角形之符号。黄氏自批云：“作△记者皆在合口图内者，然十七图帮滂並明四母重出，与二十图同，当以二十图为正。”又云：“第十六图开口有唇音，误也，当移十五图，然此所分开合，彼则合而一之也。”盖《指掌图》以梗摄唇音字尽归开口，本书则分为二类，以“崩邠北逼并饼迸湍倂括塌聘蚌岬霹朋彭白復擗瞽墨盲猛陌寤名眈蕘”归开口呼，“兵柄丙瓶平病并明皿命”归合口呼也。

图中入声分承阴阳，然以配阳声为正例，故凡配阳声之入声字皆如平上去声字居格中直书，字上并记韵目及反切。其配阴声者则仅记韵目，不记反切，且韵目及代表字皆斜写。其入声配阴声，亦与《指掌图》有异同；例如指掌图以铎觉药配豪爻宵萧，本书则以铎配模，以药配鱼，以觉配爻。盖《指掌图》以当时语音为依据，黄氏则以古音为依据也。配阴之入声亦有二类；总目表中，韵目向左倾斜者，表示入声等呼与平上去声之等呼相当；韵目向右倾斜者，表示入声等呼与平上去声之等呼不相当。等呼相当者，如三等昔之与支，质之与脂，迄之与微，薛之与祭，月之与废；等呼不相当者，如一等沃之与豪（沃合口，豪开口），二等觉之与爻（觉合口，爻开口），三四等烛之与宵（烛合口，宵开口），一等屋之与

侯（屋合口，侯开口），三四等屋之与尤（屋合口，尤开口）。故昔质迄薛月等字向左倾斜，沃觉烛屋等字向右倾斜。亦有入声一韵之中，其等呼或相当或不相当者，则共写字，既左倾，复右倾，如与之相配之职，与哈相配之德，与模相配之铎，与鱼三等相配之药三等，皆是也。其入声两韵共承一阴声者，则合两韵为一格；等呼皆相当，故皆左倾。正编诸表中，其等呼不相当者，则入声韵目亦省略，其入声代表字则占全格二分之一，居左正写，不复右倾。例如屋之配馔，曷之配钩，欲之配遥，育之配由，药之配余，或之配矣，囿之配尤，皆是也。其等呼或相当或不相当者，则亦合两代表字为一格；其相当者向左倾斜，其不相当者则占全格二分之一，居左正写，亦不复右倾。例如与“乌”相配之“媵”，“恶”，与“於”相配之“媵”“约”，与“哈”相配之“黑”“霁”，与“儻”相配之“绝”“油”，与“呼”相配之“霍”“膾”，与“咳”相配之“劾”“或”，与“该”相配之“械”“国”，皆是也。觉韵在《指掌图》中配江韵，在十四图，属合口呼；然第一图重出，属开口呼。黄氏以第十四图为准，当其以觉配爻时，亦认为等呼不相当（觉合而爻开），故与“崛”相配之“渥”，与“虬”相配之“唾”，与“爻”相配之“敷”，与“交”相配之“觉”，与“敲”相配之“敲”，亦皆左偏，不占全格也。

凡同纽同韵同等同呼同声而反切不同之字，仍不令同格。如影纽去声箇韵开口一等有“侗”，安贺切，“榷”，阿个切，“侗”“榷”并列，各占一格；然“榷”之与“侗”，所属之

者系全同，仅反切为异，故“榷”字上不记韵目，表示与“侏”共一韵目。“藹”与“饑”，“噉”与“燒”，“印”与“隱”，“焗”与“縗”，“滄”与“蛭”，皆同此例。

总目上，二等支纸与寘不同行，四等支寘与纸不同行，三等淳与准稔不同行，四等淳与准稔不同行，三等之淳与四等之淳亦不同行，三等之准稔与四等之准稔亦不同行。总目下，二等东与送屋不同行，三等东屋与送不同行，二等仙线薛与猕不同行，三等仙薛与线猕不同行，四等仙猕与线薛不同行，又四等之线薛与删韵同行，三等之仙猕与山韵同行，三等之线薛与四等之仙猕同行；一等唐荡铎与宕不同行，清劲昔与静不同行。凡乎上去入本宜相配而不同行者，以斜线连系之。此外，开口蒸三等与蒸四等不同行，盐三等与盐四等不同行，合口脂二等与脂三四等不同行。总目表空格处，或加直线贯于空格之中，或仅有空格。又有一线之线，似连系两行。凡此种种，一时不能索解，留待再考。然此仅系总目难索解之处，正编中则无此种种难解之情形。

何字归何等，大致以《切韵指掌图》为依据。然本书所收之字，大半为《指掌图》所无者，其归等之标准似有二种：（一）根据反切下字之等列，例如“磽”，起了切，“了”字在指掌图中属四等，则“磽”亦当属四等；（二）根据反切上字之等别，例如“榷”，都皆切，都字在《指掌图》中属一等，则“榷”字亦当属一等。

以上系拟测本书之凡例，下文将略言余对于本书之意见。

凡为唐宋韵书作图表，最大困难在于为等韵门法所拘束。以声纽论，舌头齿头无二三等，舌上正齿无一四等，轻唇与日母无一二四等；以韵部论，豪韵无二三四等，爻韵无一三四等，宵韵无一二等，萧韵无一二三等……。此皆等韵门法，然以韵书之反切律之，则往往相抵触，尤以僻音为甚。例如《指掌图》黠辖两韵无一三四等，端透定泥四母无二三等，然《集韵》之鞞韵（即《指掌图》之辖韵），有“獭”字，逖辖切，若以韵部论，当属二等，若以声纽论，当属一等，作表者实处于两难之地位，黄氏此书以“獭”字入一等盖谓字属透母，不当归二等；然陈兰甫《切韵考》以“獭”入二等（獭在广韵为他辖切，亦属透母），其意殆谓辖韵不当有一等。在此类情形之下，黄氏与陈氏违异之处颇多；例如《广韵》“臄”，杜怀切，“樨”，诸皆切，“嫪”，奴蟹切，“啐”，仓夫切，“樁”，都江切，“窠”，丁滑切，“鸱”，丁刮切，“罩”，都教切，“糝”，奴巧切，“橈”，奴教切，“觶”，都卖切，“繁”奴下切，“侈”，乃亚切，“湛”，徒减切，皆端系字；“宽”，子鉴切，“擘”，昨闲切，皆精系字，以声纽论，宜在一等，然陈氏以其属于皆佳夬江黠山辖爻麻咸衔诸韵，故不归一等而归二等。集韵裡，都皆切，“打”，都冷切，“獠”，都买切，“諠”，託山切，“徂”，度皆切，“策”徒骇切，“箠”，杜买切，“女”，奴解切，“赧”，乃版切，“景”乃谏切，“脰”，乃嫁切，“髻”，奴卦切，“宽”，子鉴切，“挟”子洽切，“才”，苍鉴切，“啐”，仓夫切，“怪”，才察切，“黠”，昨闲切，“巢”，徂交切，“獫”，在衍切，“僂”，才鉴切，“掺”，素檻切，情形与陈兰甫所遇者相同，然黄氏皆

归于一等，不归二等，与陈氏异。陈氏据韵以定等，黄氏据纽以定等，其说似皆可通；然细加审核，则陈氏为优。夫为韵书作表，必以韵书自身之系统为依据，宋元韵图仅供参考而已。所谓韵书自身之系统，即反切是也。据反切上字，可考定声纽之种类；据反切下字，可考定等呼。固亦有声纽等呼互相影响者，如见系三等之声母与一二四等之声母在切韵时代迥不相同；然此等情形在《集韵》中已不显著。故专就《集韵》而论，虽谓等呼之不同由于韵母之不相同，可也。陈兰甫所谓“系联法”，仍可认为科学之方法。凡反切下字相同者，依原则应为同等。三等与四等之反切下字，自切韵以后皆可通用，然黄氏犹不尽使之通，如“欢”，呼制切，“吏”，良志切，《指掌图》归四等，黄氏则归三等，以“制”“志”亦皆三等也。此则是也，独惜黄氏自坏其例。一等与二等之反切下字，在理决不可通用，证之《广韵》，《韵镜》，《七音略》，《指掌图》，《四声等子》，《切韵指南》，皆显然可知。今按此书，“皆冷卖山骇解版諫嫁卦鉴洽夫察闲交衙檻”诸字皆在二等，而其所切之字乃在一等，则窒碍殊多矣。且宋元韵图中，舌头齿头之所以无二等者，徒以二三等适为舌上正齿所占耳（参看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非凿定无二等也。《韵镜》，《七音略》，《四声等子》，《等韵切音指南》（手边无刘鉴《经史正音切韵指南》，故但据《康熙字典》卷首所附《等韵切音指南》）皆以舌头和舌上为一行，齿头与正齿为一行，故有舌上正齿之处不能有舌头齿头；《指掌图》，舌头与舌上分为两行，齿头与正齿，分为两行，然仍依等韵惯例，

于舌头齿头，缺二三等，舌上正齿缺一四等。所以缺者，只相沿如此，非谓二等必不容有舌头或齿头音也。据高本汉研究三等乃腭化音也，犹可谓与非腭化之舌头音或齿头音相妨；至于二等，则并非腭化音，与舌头齿头无相妨之理。依高氏臆测，皆佳夬删黠山辖爻麻咸衔诸韵之主要元音为a，然则“裡讀獺得赧脗齧儻啐臙黠巢獬摻”之音当为tai, t'an, t'at, d'ai, nan, na, nuai, tsam, ts'am, ts'uai, dz'uai, dz'an, dz'au, dz'am, sam 俱系易发之音，正不必归一等也。况“桡”“罩”诸字，或游移于舌头舌上之间，或游移于齿头正齿之间，如“桡”《广韵》奴教切，属泥母，《集韵》女教切，则属娘纽；“罩”，《广韵》都教切，属端纽，《集韵》陟教切，则属知纽；“椿”，《广韵》都江切，属端纽，《集韵》株江切，则属知纽；“臙”，《广韵》杜怀切，属定纽，《集韵》幢乖切，则属澄纽；“獺”，《广韵》奴蟹切，属泥纽，《集韵》女蟹切，则属娘纽；“窠”，《广韵》丁滑切，属端纽，《集韵》张滑切，则属知纽；此系《广韵》归舌头而《集韵》归舌上者。又如“讀”，《广韵》陟山切，属知纽，《集韵》他山切，则属透纽；“赧”，《广韵》女版切，属娘纽，《集韵》乃版切，则属泥纽。此系《广韵》舌上而《集韵》舌头者。“儻”，《广韵》仕陷切，属床纽，《集韵》才鉴切，则属从纽。此系《广韵》归正齿而《集韵》归齿头者。亦有一字两属者，例如《集韵》“打”既有中茎切，属知纽，复有都冷切，属端纽，“巢”既有锄交切，属床纽，复有徂交切，属从纽。凡此足见舌头与舌上本可相通，而归等尤当以反切下字

为准也。请更以《韵镜》、《四声等子》、《等韵切音指南》诸书证之，“𦏧”，“𦏧”“𦏧”“𦏧”在诸书皆属二等，“𦏧”在《等子指南》亦属二等，“𦏧”在《韵镜》《等子》亦属二等，总之，上述黄氏所归一等之字，宋元韵书无归一等者，则其不宜归一等可知。

以上专就舌头齿头之二等论之，他纽他等亦同此理。“𦏧”，曳来切，“𦏧”，夷在切，“𦏧”，与甘切，“𦏧”，俞在切，“𦏧”，于外切，“𦏧”，於罪切（按，疑是于罪切之误，黄氏于“於”字旁加叉，示疑），“𦏧”，尤抓切，“𦏧”，于戈切，“𦏧”，巨内切，“𦏧”，汝来切，“𦏧”，汝亥切，“𦏧”如坎切，“𦏧”，辱绀切，“𦏧”，汝甘切，“𦏧”，儒互切，“𦏧”，儒昆切，依反切下字皆当属一等，“𦏧”又音弋咸切，“𦏧”，于萌切，“𦏧”，渠螺切，依反切下字皆当属二等，“𦏧”，求獲切，亦当属二等（《指掌图》误以“𦏧”入一等，《四声等子》、《切音指南》皆不误）。黄氏亦拘于等韵门法，以为喻郡日母无一二等，故以“𦏧𦏧𦏧𦏧”归四等，“𦏧𦏧𦏧𦏧𦏧𦏧𦏧𦏧𦏧𦏧”归三等。今按《韵镜》有“𦏧𦏧𦏧𦏧”，《指掌图》有“𦏧𦏧”，《四声等子》有“𦏧𦏧𦏧”，切音指南有“𦏧𦏧𦏧𦏧”，皆在一等。又《指掌图》有“𦏧”，《四声等子》、《切音指南》有“𦏧”“𦏧”，等子有“𦏧”，皆入二等；由是观之，《等韵》门法亦未尝禁人以喻郡日母字入一二等也。观照系一等之地位为精系一等所占，故照系字不能有一等；《集韵》“𦏧”，昌来切，“𦏧”，昌亥切，《指掌图》以“𦏧”归三等，“𦏧”归二等，《韵镜》、《四声等子》、

《切音指南》“精”“莛”，皆归三等。此乃特殊情形，不能执此以例其余也。细审《指掌图》，可省此中道理。按《指掌图》有音无字处辄加空圈，若无其字并无其音者则留空格。（所谓并无此音，亦系照习惯相沿，非凿定无此音也。说见上文）除日母仅有三等，与《韵镜》不同外，喻郡两母于一二等无字处皆加空圈，故知系有音无字，“怡”“楮”之入一等，“魁”之入二等，固不足怪也。

关于开合问题，黄氏书与《等韵》诸书亦有异同。《指掌图》重唇字在效流梗咸深五摄内归开口呼，蟹摄开合两见，其余归合口呼；轻唇字除咸摄外，悉入合口。《韵镜》等子指南皆以重唇轻唇混列。《韵镜》之开合与诸书违异颇多，如东韵归开口，冬钟为“开合”，皆不易索解，故不能具论。等于效流咸深四摄之唇音皆入开口，与《指掌图》同，惟“贝沛倍昧”等字及真质先仙薛屑诸韵字入开口，“冈彭盲兵平明并名浜猛丙皿饼孟柄病命聘拍白陌辨”等字入合口，则与《指掌图》异，又假宕江三摄唇音悉入开口，亦与《指掌图》异。指南效流咸深唇音之等呼，与《指掌图》同，“贝沛倍昧”等字及真质先屑仙薛诸韵字入开口，假宕江三摄重唇字入开口，与《等子》同，梗摄唇音悉入开口，宕摄轻唇入合口，则又同于《指掌图》，而与《等子》违异。按《广韵》唇音字反切，亦游移于开合口之间。高本汉解释此现象，以为唇音声母本带圆唇之势，故与真合口混而难辨。今黄氏以效流深三摄唇音字入开口，与等韵诸书相同。咸摄轻唇字（即凡韵字），独《韵镜》入合口，然黄氏不依《韵镜》，而依《指掌

图》。又黄氏以“贝沛倍昧”等字及真质先屑仙薛麻诸韵唇音字入开口，“兵丙柄碧竊鈇平病襦明皿命”等字入合口，则与《等子》同而与《指掌图》异；以“彭白悞拍塌百盲猛孟陌”入开口，江韵唇音字入合口，又与《指掌图》同而与《等子》违异。宕摄轻唇除“防”“缚”二字外，入开口，又同于等子，而不依于《指掌图》与《指南》。专就重唇字而论，黄氏之归类甚为合理；盖黄氏似据反切下字以定开合，故能整齐划一也。若以轻唇字而论，则宕咸两摄轻唇字似皆不宜入开口；以反切下字证之，“王”，雨方切，“往”，于放切，黄氏既以“王”“往”入合口矣，则“方”“放”则宜入合口。又奉母“房”“防”“缚”平去入三音相配，《韵镜》、《指掌图》、《等子》、《指南》皆然，今黄氏以“房”入开口，“防”“缚”入合口，则进退失据矣。高本汉认宕咸两摄轻唇字为合口三等，对于重唇转入轻唇颇易得其条理，似不必认为开口呼也。

等韵诸书，除《韵镜》外，每摄归开归合，大致相同，独于江摄则诸书甚不一致。《指掌图》以江摄并入宕摄二等，属合口呼；等子以江摄附宕摄二等，然喉牙唇音属开口，舌音齿音属合口；《切音指南》以江摄附宕摄，又另为江摄作一图，其分属开合两呼则与《等子》同。黄氏以江摄诸字皆入合口，据《指掌图》也。以反切证之，自以据《指掌图》为是。

此外，关于黄氏眉批之得失，亦有可论者。影组下图批云，“弘一等疑误。樓同。”今按《韵镜》樓在二等，《等子》、

《指南》“弘”，“横”皆在二等，独《指掌图》误入一等。晓纽下图批云，“蕤二等恐误，轰一等亦误，琼三等恐误”。今按陈澧《切韵表》，“蕤”在一等，“轰”在二等，“琼”在四等，《韵镜》《指南》同，皆不误，等子无“琼”字，余亦不误，独《指掌图》为误。匣纽下图批云，“横一等恐误，弘二等恐误，获一等恐误，或二等恐误”。今按“弘”“或”在《韵镜》、《等子》、《指南》居一等，“横”“获”在《韵镜》、《等子》居二等，《指南》无“横”字，“获”字亦居二等，皆不误，独《指掌图》为误。见纽下图批云“卦在三等恐误”，今按《等子》无“卦”字，《韵镜》、《指掌图》“卦”在三等，《指南》“卦”在二等，黄氏从《指南》，是也。同图又云“肱二等恐误，虢一等因二等恐误”，今按《韵镜》、《等子》、《指南》“肱”“国”皆在一等，《等子》、《指南》无“虢”字，《韵镜》“虢”字在二等，皆不误。溪纽下图批云：“鞞二等恐误，羿一等恐误”，今按《韵镜》、《等子》、《指南》三书，“鞞”皆在一等，“羿”皆在二等，亦不误也，独《指掌图》为误耳。照纽下图批云“惴在二等，误”，穿纽上图批云“苙在二等”，下图批云“吹在二等疑非”，来纽上图批云“冷在三等”，精纽上图批云：“紫一等，恣一等，兹一等”，清纽上图批云“雌此一等恐误”，从纽上图批云：“自慈一等恐非”，心纽上图批云：“死思笥一等恐非”，邪纽上图批云：“咒词寺一等恐非”，今按《韵镜》、《等子》、《指南》三书，“惴”“苙”“吹”皆在三等，“冷”在二等。至“紫恣兹雌此自慈死思笥咒词寺”等齿头字，其见于图者，《韵镜》、《等子》入四等，《切

音指南》虽入一等，然用小字，更于字旁加小圈，似表示由四等转入一等。上述各字，皆指掌图误归等列，而黄氏不为所迷，可谓卓识。惟疏纽下图以“水”字入二等，纽与等皆误；按《韵镜》、《指掌图》、《等子》、《指南》诸书皆以“水”字入三等，属审纽，《集韵》“水”，数轨切，乃是误切，当依《广韵》改为式轨切。黄氏于《集韵》误切处皆不肯从，独于“水”字沿误未改，亦千虑之一失也。

全书谬误处绝少；虽时或拘于等韵门法，未能如陈兰甫悉以反切为据，然仅可谓从优于此，不能自为谬误。惟娘纽上图淳韵三等有“年”字，奶因切，实误。按淳韵古音“颠天田年”皆属四等，故转先韵亦属四等。以反切下字证之，“因”属四等，“年”亦属四等，黄氏初本以“年”入泥母四等，既得之矣，复拘于反切上字，移之娘纽三等，是由正入谬也。（“奶”字在广韵为奴蟹切，原属泥母，《集韵》女蟹切疑系奴蟹切之误。果尔，则“年”之反切上字本属泥母，更不宜入三等也。）

以上系余对本书之意见；下文将略言从此表归纳所得之结论。

《集韵声类》与《广韵声类》之异同，尚未有人作精细之研究。依一般人误解，总以为《集韵》与《广韵》之歧异不外乎反切用字之略有出入（如“类隔”之尽量减少），与夫韵目名称次序，独用同用之例颇有不同而已。今细绎黄先生之书，乃知韵部之开合，及每韵所包之声纽，二书相较，歧异颇巨。其开合歧异者，如：

淳准稔魂混缓换戈果九韵，《广韵》仅有合口呼，集韵兼有开口呼；

恨隐欣迄四韵，《广韵》仅有开口呼，《集韵》兼有合口呼（曷韵亦有“鬻”字属合口，然仅仅有一字，且兼入缓韵，可认为例外）。

其韵中所包声纽歧异者，如：

《集韵》軫震二韵（即真之上去）仅有日母及照系三等（上声有喻母“胤”字，同时入准韵，是例外）；其它各纽之上去声，在广韵属軫震者，在《集韵》则属准稔。

《广韵》平声真韵影喻及见系开口四等，在《集韵》则属淳。（《礼部韵略》同）

《广韵》吻问勿三韵（即文之上去入）喉音与牙音，在《集韵》则属隐焮迄。（去声尚有庄纽“胤”字同时入准韵，入声尚有知纽“黹”字同时入术末韵，是例外。）故《集韵》吻问勿仅有唇音字。

《集韵》囡（即魂之去）仅有喉音与牙音；其他各纽在《广韵》属恩韵者，在《集韵》则属恨韵。

《广韵》痕很两韵之疑母字，在《集韵》则属魂混。

《广韵》旱翰（即寒之上去，两韵舌音齿音半舌之字在《集韵》悉入缓换。

《集韵》平声歌韵仅有喉牙二音；其他各纽在《广韵》属歌者，在《集韵》则属戈。

《广韵》淳韵无舌头音，《集韵》淳韵有舌头音，属开口呼。就此种歧异言之，《广韵》较《集韵》为有条理。以开

合而论，淳准稔魂混缓换戈果皆不当有开口呼，故诸韵开口字之反切下字多用真軫震痕很早翰歌哿箇韵中字。如“因”，伊真切，“因”在淳而“真”在真；“垠”，五根切（根今本作斤，误，当依宋本及类篇作根），“垠”在魂而“斤”在痕；“多”，当何切，“多”在戈而“何”在歌；“鳞”，里忍切，“鳞”在准而“忍”在軫；“散”，颢早切，“散”在缓而“早”在早；“珂”，苦我切，“珂”在果而“我”在哿；“晋”，即刃切，“晋”在稔而“刃”在震；“旦”得案切，“旦”在换而“案”在翰。恨隐焮迄皆不当有合口呼，故诸韵之反切下字多用㒼吻问勿韵中字。如“闷”莫困切，“闷”在恨而“困”在㒼；“扨”羽粉切，“扨”在隐而“粉”在吻；“运”王问切，“运”在焮而“问”在问；“屈”，曲勿切，“屈”在迄而“勿”在勿；此种界限不清之现象，在广韵罕见。以韵中所包之声纽而论，真軫震质，文吻问勿，寒早翰曷，皆四声相承，其所包之声纽当大致相等（广韵即如此）；今按《集韵》，真质喉牙齿舌唇俱备，而震軫仅有正齿三等及半齿；文韵有喉牙唇音，而吻问勿有唇无喉牙；寒曷有喉牙舌齿，而早翰有喉牙无舌齿。“鸱啼鴛歆”，“○紧抽吉”，“鬻螿葭洁”，“趣○仅佶”，“○斩款隗”，“珍軫镇窒”，“缜輶疾扶”，“陈纽阵秩”，“鄰鳞吝栗”，“津柁晋聖”，“亲笱亲七”，“秦尽○疾”，“辛凶信悉”，“宾蒞候必”，“蒺○渠匹”，“频牝○邳”，“民泯愍醯”，“運恹醞郁”，“云扨運颯”，“董○训颯”，“君攆櫟亥”，“卷趣趣屈”，“群○郡偏”，“辘髡○崛”，“单宣旦坦”，“滩坦炭罔”，“坛但锻达”，“难○难捺”，“闌懶烂刺”，“鏝鬚

贊○”，“餐○粲擦”，“残瓚赝贗”，“珊散缙萨”，皆四声相承，今黄氏表中分为两行，殊属缺乏条理。甚至平声之“亲”与去声之“亲”，平声之“难”与去声之“难”亦不得相承，杂乱实甚。又按歌哿箇三韵亦平上去相承，然《集韵》于平声则不令有舌头齿头半舌；于上去则使其喉牙舌齿诸音：“多禪踰”，“佗挖柁”“驼陀驮”“那娜奈”，“罗砢逻”，“嗟广左”“蹉遶磋”“婆搓些”，皆三声相承，而黄氏表中亦分为两行。黄氏既为《集韵》作表，固不能不迁就《集韵》；然《集韵》何以如此杂乱，则为一值得研究之问题。

姚燾元《重刻集韵·类篇·礼部韵略·序》云：“《类篇》、《韵略》已多讹字，《集韵》则触处皆误，几无完肤。”《集韵》讹误既多，则韵部开合及每韵所包声纽之与《广韵》违异者，似亦可委之讹误矣。然以二事言之，则又不容遽断为错简。第一，《集韵》与《广韵》违异处，亦未尝全无脉络可寻，如真寒平入与《广韵》同而上去与《广韵》异，文韵平声与《广韵》同而上去入与广韵异，歌韵上去与广韵同而平声与《广韵》异。而所异者不为零乱之隻字而为整个音系之迁移（如真韵上去声仅留正齿三等与半齿）似系有意之改组，非无心之误录。第二，《指掌图》左端所列之韵目，适与《集韵》相符，如第九图臻摄开口呼，其四等平声韵目列真淳，上声列軫准，去声列震稕，第十图臻摄合口呼，其三等上声韵目列准吻隐，去声列焮问稕，入声列迄术质物，第七图山摄开口呼，其一等上声韵目列早缓，去声列翰换，皆与集韵之系统

相同，而与《广韵》违异（《广韵》淳准稔缓换无开口，隐焮迄无合口）。由此二事观之，《集韵》之本来面目果如是耶，抑为后人所修改，而《指掌图》所据乃修改之本耶？皆在不可知之列。然由后一说，则《指掌图》之时代当较《等子》、《指南》尤晚矣。

综观全书，堪称佳作。读“丙寅人日之夜漏五下黄侃记”一语，想见前辈孳孳矻矻之情，钦仰不已。

施君《集韵表》，^①出版在黄氏《集韵声类表》之前（二十四年三月出版），其体例亦迥异。施君于声纽取黄氏分微于明之说，复并羽于喻，得四十类；于韵则略依钱玄同先生《文字学音篇》所定二十二摄，更添沃硝二摄，减隈撮（并于依撮），得“藹遏安阿餒嬰始諳依迄恩揖惜乌恶鸯讴屋翁熈沃硝哀”二十三摄。每摄复分开齐合撮四呼。施君自云：“以韵目为经，阴声列上，阳声列下，入声列中，以四十声类为纬，复统之以二十三摄。……庶于古音今音等韵融汇贯通。”按黄书以纽为经，以韵为纬，施君以韵为经，以纽为纬，宜可相辅而行，相得益彰矣。然细审施书，则未有尽然者。

以全书体例而论，施书远逊黄书。其故有三：（一）宋元等韵但有开合两呼，未有齐撮之名。后人以为开口至三等则为齐齿，合口至三等则为撮口（江永即主此说），此乃以古今音系比较，得其大要耳；若以此说明宋元等韵，即成影响之谈。吾人为宋以前韵书作表，自应依宋元等韵之成规。施君

^①《集韵表》，施则敬著，1935年来薰阁书店出版。

排斥宋元等韵，未为中肯。(二)施书阴阳入相配，目的在乎古今音并明，然施君以“丁”配“氐”，以“定”配“弟”，以“妇”配“风”，以“富”配“风”，诸如此类，皆于古音无据。盖古今兼类，势不两全，不如专就《集韵》本书作表之为得也。(三)施君既依开齐合撮作表，则宜用江永之说，以开口一二等为开，以开口三四等为齐，以合口一二等为合，以合口三四等为撮。今也不然，祭韵属开合口三四等，而称开合口呼，鱼语御废均属合口三等，而称合口呼，“谋母戊”等字属开口一等，而称合口呼，“富妇负否”等字属开口三等，而称撮口呼，此又以现代方音影响宋音，更为进退失据矣。书中误字颇多，四十一页“佳”，呼维切，“佳”乃“惟”之误也，七十页“牌”，蒲衔切，“衔”乃“街”之误也，五十页乌撮撮口呼微纽栏中漏“无”“武”“务”三音。此类或系书记误抄，故不具论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至十三日

(原载《大公报》1935年3月11日)

评《近代剧韵》^①

我很重视这一类的书。它在戏剧史上很重要，因为这是“乱弹”的真传，是近代京戏发音的规律。它在音韵学史上也颇重要，因为这是戏剧社会中所谓“正音”。它在语音史上也是将来的好资料，因为这里头有现代北平音，有现代湖北音，有古音系统的残留，等等。周德清的《中原音韵》也就是这一类的书；我们很重视《中原音韵》，因为周德清能说很内行的话。余君叔岩是一代名伶，他的话无疑的是内行，执笔者虽是张伯驹，然而据他的序里说：“每与作长夜谈，深相契合”，可见他所叙述的“阴阳平仄尖团粗细之旨”大致是根据余君所谈的了。

书中共分三卷。第一卷可算是总论，但没有总论的标目；第二卷是五声辑要，把剧韵分为十三韵，即普通所谓十三辙；第三卷是尖团辑要，仍依十三韵次序，但把每韵细析为尖团两类而已。大致看来，本书的错误很少；因为凡是一个自成系统的书，我们就不该根据别的系统去批驳它。所以

^①《近代剧韵》，张伯驹、余叔岩合著，北平京华印书局印刷，非卖品。

本文着重在根据语音学的或中国音韵学的理论，对于书中诸术语（行话）加以说明，然后附带地指出些措词不大妥当的地方。

卷一有论“尖团”一篇云：“尖团字本于切音。如‘妻’，尖也，则七鬣切；‘欺’，团也，则乞鬣切。南北因方音之别，切音各有所误，尖团遂亦至不分。如‘诗’，商知切，‘书’，束於切，而南音或以‘诗’为桑兹切，‘书’为酸租切，是以‘诗书’而为‘思苏’矣。又如‘城’，潮滢切（按《音韵阐微》当为匙盈切，若依现代北音，则潮营切似更适合），‘池’，长时切，而南音或以‘城’为曹凝切，‘池’为藏时切，是以‘城池’而为‘层慈’矣。如‘祭’，箭艺切，‘酒’，挤有切，而北音或以‘祭’为见艺切，‘酒’为几有切，是以‘祭酒’而为‘计九’也。又如‘潇’，西妖切，‘湘’，星秧切，而北音或以‘潇’为希妖切，‘湘’为兴秧切，是以‘潇湘’而为‘鸱香’矣。”由此看来，所谓尖字就是语音学上所谓舌尖的摩擦音(fricative)及塞擦音(affricate)，在守温三十六字母中属于“精清从心邪”五母。所谓团字，就是语音学上所谓的舌面的或卷舌的摩擦音或塞擦音，在守温三十六字母中属于见溪群晓匣五母的齐撮呼，及知彻澄照穿床审禅八母。然而如果我们参看本书卷三的尖团辑要，却发现见溪群晓匣五母的开口呼合口呼及端透定泥疑娘帮滂并明非敷奉微影喻来日十八母的字也是归入团字一类的，然则所谓团字竟包括了精清从心邪以外的一切音。这么一来，我们对于团字就有了两种可能的定义：（一）所谓团字，是指见晓系字的齐撮呼及知照系字；（二）所谓团字，是指精系以外的一

切音。关于这两种定义，我比较地喜欢第一种。因为尖团之分，本是教伶人们把两类易混的字区别清楚。端透帮非诸母字既不会与精系字相混，就不必称为团字了。

书中最能引起我们兴趣的，是所谓“上口字”。著者云：“上口字亦本于切音。如‘书’，束于切，上口音也；‘蔬’，朔乌切，不上口音也。‘主’，朱羽切，上口音也，‘阻’，提楚切，不上口音也。歌者不知所本，往往误念。”今按上口字系属于韵母方面。知澈澄照穿床审禅日九母字，今北平音只有开口合口两呼，而剧韵则多数具备四呼或三呼；甚至刚刚相反，只有齐齿撮口两呼。如知照母字，“支”“扈”“之”“脂”为开口呼，“知”“蜘蛛”“职”“质”为齐齿呼，“阻”为合口呼，“猪”“诸”“朱”“诛”“竹”“祝”“主”为撮口呼。彻穿母字，“齿”为开口，“吃”（本溪母字，今音如“赤”，见本书五声辑要）为齐齿呼，“楚”“础”为合口呼，“杵”“处”“楮”“褚”为撮口呼。澄床母字，“驰”“池”“湄”“迟”为齐齿呼，“除”“储”“厨”“躇”为撮口呼。审母字，“世”“势”为齐齿呼，“疏”“梳”“蔬”为合口呼，“舒”“纾”“输”“书”为撮口呼，“禅”母字，“市”为齐齿呼，“竖”“树”为撮口呼。日母字，“日”为齐齿呼，“如”“儒”“汝”“乳”为撮口呼。凡此类齐齿撮口的字，都是所谓上口字。依旧音韵学的说法，凡北平收音于“厄”或“乌”而剧韵收音于“衣”或“迂”的，都是上口字。收音于“衣”的上口字，《中原音韵》时代更多，如“知蜘蛛管痴蚩鸱池驰迟持实十石食拾直姪掷耻侈质隻灸织鹭汁只失室识适拭饰释湿尺赤吃勅叱世势逝誓日”诸字周氏都归齐微韵，不归支思韵，就显得它们是上口字。他在《中原音韵》正语

作词起例里，教人分别“知”与“之”，“广”与“侈”，“耻”与“齿”，“世”与“市”，“知”与“志”，就是教人分别上口字与非上口字的意思。现在本书五声辑要里，“耻”与“齿”，“世”与“市”，“智”与“志”都已混为一音，可见古今剧韵的变迁。收音于“迂”的上口字，在本书中，比收音于“衣”的多了好几倍。关于收音于“衣”的，我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关于收音于“迂”的，在语音史上很好解释。原来照穿床审四母依陈澧的《切韵考》可以细分为八类，即照二等，照三等；穿二等，穿三等；床二等，床三等；审二等，审三等。凡属三等的字，在近代剧韵姑苏韵中都收音于“迂”，即是所谓上口字。凡属二等的字，在姑苏韵中都收音于“乌”，所谓不上口字。“主”是照母三等字，故上口；“阻”是照母二等字，故不上口。“书”是审母三等字，故上口；“蔬”是审母二等字，故不上口；“暑”“鼠”“黍”是审母三等字，故上口；“所”“数”是审母二等字，故不上口。“杵”“处”是穿母三等字，故上口；“楚”是穿母二等字，故不上口。（“助”字，陈澧认为二等，当依《切韵指南》归三等，故亦上口。）其它如禅日二母只有三等，知彻澄三母在姑苏韵也只有三等，故皆上口。上口字虽属于韵母方面，但也稍微影响及于声母方面。我虽没有机会做过实验，依我猜想，上口字的声母的发音部位颇近似于英语的[gh]，[ch]。

卷一又有切音一篇，认“反”与“切”为“实有区别”。其言曰：“今为学者易于明晰起见，以一得之愚，将切音分为反切正切两种。例如‘东’，都翁切，‘归’，姑威切，‘街’，基埃切，‘年’，泥妍切，‘萧’，西腰切，‘家’，基鸭切，‘刘’，离尤切，皆

系两字相摩以成声，合念两字即成本字，其音长而远，即所谓切正切也，如‘同’，徒红切，‘奇’，勤移切，‘真’支因切，‘朝’，知妖切，‘牙’，宜遐切，‘冈’，歌康切，‘侯’何楼切，等字，合念两字则不成字，必须念上字之本音，下字之尾韵，展转相协，始成本字，其音短而促，即所谓切反切也”。按“反”与“切”其实是一件事。宋人讳言反，故改称切。《切韵》残本“蠢”，尺尹反；《广韵》“蠢”，尺尹切，可见“反”就是“切”。反切旧法，系取上字的声母与下字的韵母相切，但取双声叠韵，并非连读二字即成一音，陈澧在《切韵考》卷六已有说明。在《广韵》里，“东”，德红切，“归”，举韦切，“街”，古害切，“年”，奴颠切，“萧”，苏彫切，“家”，古牙切，“刘”，力求切，合念两字亦不成字。《音韵阐微》对旧法加以改良，上字用支微鱼虞歌麻韵中字，下字用影喻两母中字，于是合念两字，即成本字，在《音韵阐微》中叫做“合声”或“协用”。然而有时无适当之字可用，也只好拿别的字勉强应付，如本书所谓展转相协，在《音韵阐微》中叫做“今用”或“借用”。例如“同”，徒红切，因为没有与“翁”字相当的阳平字，也只好勉强用“红”字。“冈”，歌康切，因为没有与“昂”字相当的阴平字，只好勉强用“康”字。“奇”，照合声的办法当是奇移切；“牙”，照合声的办法当是宜牙切，“侯”，照合声的办法当是何侯切。然以“奇”切“奇”，以“牙”切牙，以“侯”切“侯”，等于不切，只好换用他字。至于“真”支因切，“朝”知妖切，因为“真”“朝”等字本属于齐齿呼，《音韵阐微》不敢擅改旧呼，只好仍旧以“因”“妖”为切；如果我们要改合今北平音，只须把“真”改为“支恩切”，“朝”改为“知坳切”，就行了。著者云：“再

有音同而切异者，如“身”“生”同音，“身”诗因切，“生”师亨切；又“尘”“成”同音，“尘”池寅切，“成”匙盈切。‘身’‘尘’为正切，‘生’‘成’为反切。南北因口音各异，故词曲念‘生’‘成’同于‘身’‘尘’，乱弹念‘身’‘尘’同于‘生’‘成’，不可更拘泥于韵书，知之可也。”按‘身’与‘尘’，‘生’与‘成’，在古音实不相混，今北平亦不相混，故《音韵阐微》的反切亦不相混，自不能认为音同而切异。周德清在《中原音韵》里，以“身”“尘”归真文韵，以“生”“成”归庚青韵，又在正语作词起例里教人分辨“亲”与“青”，“津”与“精”，“尘”与“成”，“神”与“绳”，“宾”与“兵”，“贫”与“平”，等等，更不能认为词曲念“生”“成”同于“身”“尘”。乱弹合并真文庚青为人辰韵，根据湖北音，这乃是京戏的家法，无可批评；然不能因此认为韵书为音同而切异。

卷一又有五声一篇。其言曰：“‘昌’，阴平，其音高而直，起也；‘长’，阳平，其音低而横，承也；‘敞’，上声，其音厉而兴，先高后低，转也；‘畅’，去声，其音清而远，先低后高，合也；‘螿’，入声，其音短而促，收也。”这样描写京戏道白的音，颇为恰当。但京戏用湖北音，而湖北音并无入声，京戏道白，实际上恐怕也没有入声，故入声似可如《中原音韵》拼入平上去三声。王鹤是昆山人，故将平上去入四声各分阴阳，李松石是大兴人，故极言仄无阴阳。著者云：“仄分阴阳，于歌剧之道无所用之。”可谓卓识。然此处四声之相配，与卷二之五声辑要未能一律。例如此处以“笃”配“东”，以“独”配“同”，卷二则以“笃”“独”为姑苏韵之入声；此处以“觉”配

“江”，以“药”配“阳”，卷二则以“觉”“药”为梭波韵之入声；此处以“织”配“真”，以“日”配“人”，以“击”配“鸠”，以“亦”配“由”，卷二则以“织”“日”“击”“亦”为医欺韵的入声。这虽是小疵，但初学的人比较着重，便觉得茫然了。

著者又论及音的粗细。他说：“李松石音鉴因切音选母字，同类之音各分粗细，更有不分粗细之音。例如‘阳银尧爷颜尤天厅溪轻申烧山沙秋清涟能侯西’等字，细音也。‘鱼云区衰霜趋奴红湖黄潏军苏虽村’等字，皆粗音也。‘茫莫冈毛买谋卖慢眉马贫平冯佛’等字，皆粗细不分之音也。简言之，即舌喉为细音，内唇为粗音，外唇为不分粗细之音也。”按李松石所谓粗音，包括开口呼与合口呼而言；所谓细音，包括合口呼与撮口呼而言。例如精母字，李松石分为醉酒二母，细音归酒，粗音归醉。不过李氏将细音和粗音各再分析为二类；开口呼为粗中之细，合口呼为粗中之粗；齐齿呼为细中之细，撮口呼为细中之粗。近代剧韵所举“申烧山沙能侯”等字，今音属开口呼，是粗中之细，“阳银尧爷颜尤天厅溪轻秋清涟西”等字，今音属齐齿呼，是细中之细；“衰霜湖黄红奴苏虽村”等字，今属合口呼，是粗中之粗；“鱼云区趋潏军”等字，今音属撮口呼，是细中之粗。唇音亦可以有粗细之分，近代剧韵所举“茫莫冈毛买谋卖慢眉”等字，属于李氏音鉴的满母，是粗音（李氏在凡例第十页云：“今另立满眠二母，粗音归满，细音归眠。”）；“贫”“平”二字属于李氏的飘母，是细音（同页云：“细音归飘，细粗音归盘。”）；“冯”“佛”二字，今音属开口或合口呼，亦是粗音。但李氏于满飘粉眠盘便博七母下皆云

粗细不分者，因为满粉盘博四母用唇发音，开口与合口不易辨别，飘眠博三母也用唇；虽齐齿而似撮口，故不再分粗细。总之，以四呼之说解释李氏粗细音之分，甚易了解。如果以舌喉为细音，内唇为粗音，外唇为不分粗细，就不容易懂了。

本书卷二为五声辑要，卷三为尖团辑要。此乃京戏的秘传，没有什么好说的。但是著者说：“在上之‘上’音上声，升上之‘上’音去声”，这却与普通字书中所说的刚刚相反。阳平“夫”之下注云：“疑辞”，未知何意。“森”“蓂”“参”下注云：“《广韵》所今切，作尖音；《集韵》疏簪切，作团音；《音韵闡微》师因切，作团音。今从《广韵》。”其实《广韵》所今切亦是团音，属审母二等；“所”字在《广韵》是疏举切，可证。照穿床审二等字在今北方往往由团入尖，例如“森所择泽责仄测侧策册岑疏”等字，古属团音，今北平已念尖音。“色”字，北平白话是团音，读书是尖音。近代剧韵于此类字分尖团，大略与北平音相同。只有“疏”字，北平读尖音，而剧韵归团；“数”字，“摘”字，北平读团音，而剧韵归尖。可见也微有不同。这些都是琐碎的问题，不值得多谈了。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写完

（原载《大公报》1937年1月28日）

读《杂格咙咚》^①

不久前，倪海曙同志送给我一本《杂格咙咚》。我和他认识二十多年，我不知道他有这样大的文才。

书中分为七个部分：(1) 杂格咙咚集（诗歌、戏曲、小说、寓言）；(2) 苏州话诗经；(3) 长安集（唐诗的白话改写）；(4) 楼台会（梁山伯与祝英台）；(5) 拉·封丹寓言诗；(6) 拼音小集；(7) 冰花小集。占篇幅最多的是苏州话诗经、长安集和拉·封丹寓言诗。我也最爱读这三部分。你看他翻译成苏州话的《诗经·王风·君子于役》第一章：

抗战结束又要内战，
陆里一日俚好回转？
鸡晓得进棚，
太阳晓得落山，
牛羊晓得归栏，
阿毛笃爷为啥还弗转来？
牵记啊，
牵记煞我哉！

^①《杂格咙咚》，倪海曙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出版。

又看他翻译成为普通话的杜甫《月夜》诗：

今夜鄜州的月亮，
她只能一个人在房间里看。
孩子们这时候一定睡着，
可怜在他们的梦里，
还不会有沦陷的长安！

在秋夜的露水中，
她那乌云一样的头发一定湿啦；
在清冷的月光下，
她那白玉一样的手臂也一定冷啦。
哪一天啊哪一天，
我们可以双双倚着窗帘，
月光照下来，
是两张没有眼泪的脸。

这哪里是翻译？这简直是海曙同志的创作！如果让别人翻译，不会翻译得这样好的。

海曙同志自己的诗也写得很好。我摘录一首出来，让大家共同欣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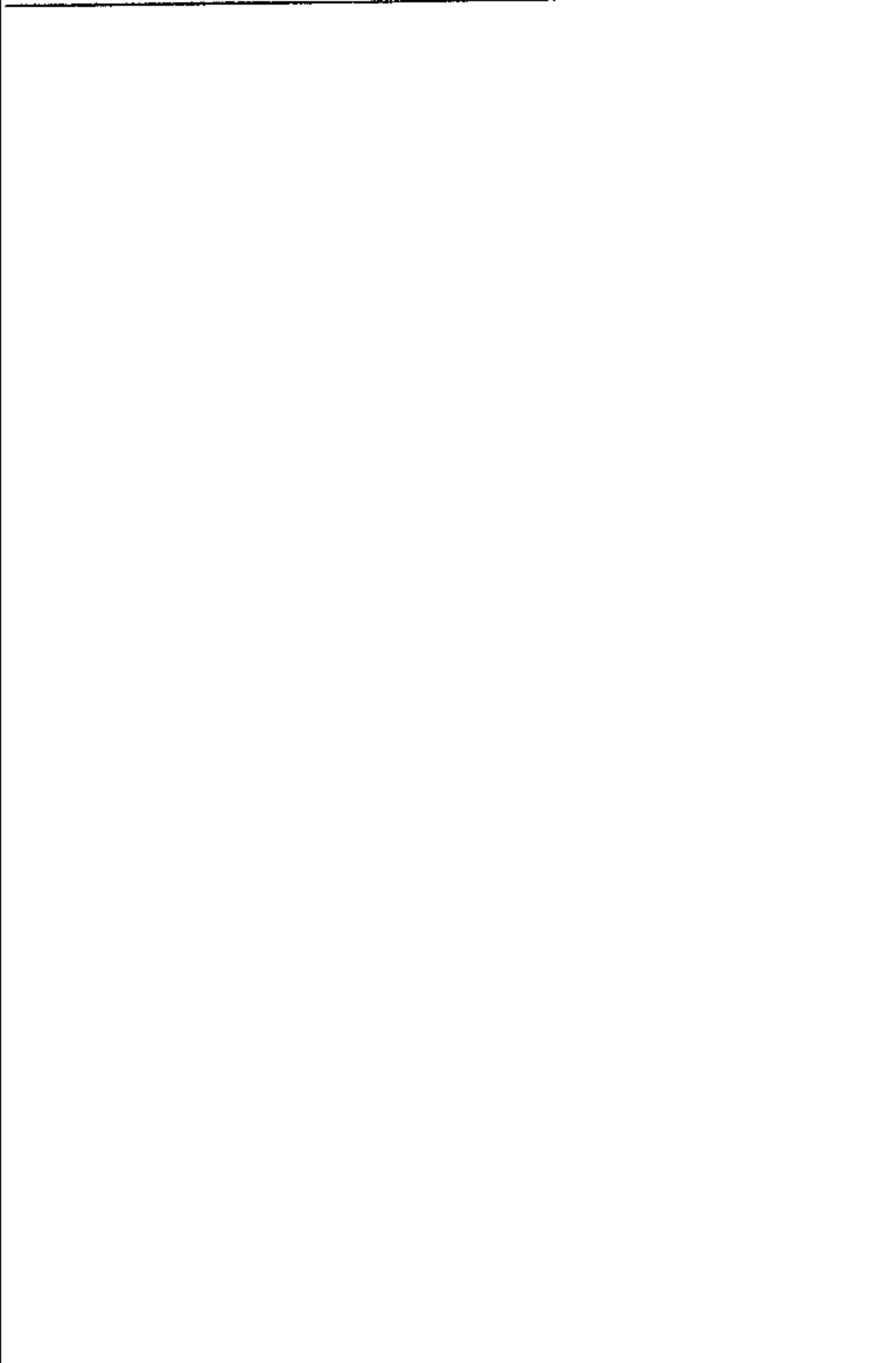
烛

做人应该像蜡烛能，煎熬到底一条心。哪怕黄昏夜晚滴落仔几化辛酸泪，总要使面前背后再旡不弗光明！
读了《杂格咙咚》以后，我有两点体会。第一，译诗，

无论是今译古，中译外，外译中，都应该以意译为主，不要
求字字对译。字字对译，反而不能把原诗的神韵表达出来。
第二，写诗，要着重在形象思维。不但标语口号式的诗不成
其为诗，抽象说理的诗，就诗的意境来说，也不是上乘的。

（原载《读书》1982年1期）

序 跋



(甲) 自序

《汉语史论文集》自序

这个集子里所收的是从 1936 年到 1948 年我所发表过的几篇有关汉语史的论文。我最近编写汉语史讲义，有许多地方是根据，或基本上根据这些论文写出来的。讲义要求简要，有些地方讲得不够透彻，需要给同学们一些补充读物，来帮助他们了解。于是我想到把这几篇论文汇集成册，和我的“汉语史稿”相辅而行。

但是，这些文章并不完全代表我现在的见解。凡是和“汉语史稿”不合的地方，原则上应以“汉语史稿”为准。至于有些地方（例如关于古韵分部），我想就让新旧两说并存，等待更进一步的研究。

《中国语法学初探》(1936) 这篇文章几乎没有什么功力可言。这仿佛是一篇“宣言”，我在这篇文章里确定了我的研究方向和方法。有些朋友劝我把它收入文集里，作为语法史的资料。我想这些朋友的话也有道理，所以最后把它加了进去。

王 力

1956年11月24日，北京大学

（《汉语史论文集》，195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

《古代汉语》自序

古代汉语这一门课程，过去在不同的高等学校中，在不同的时期内，有种种不同的教学内容。有的是当做历代文选来教，有的是当做文言语法来教，有的把它讲成文字、音韵、训诂，有的把它讲成汉语史。目的要求是不一致的。

经过 1958 年的教育革命，大家进一步认识到教学必须联系实际，许多高等学校都重新考虑古代汉语的教学内容，以为它的目的应该是培养学生阅读古书的能力，而要达到这一个目的，必须既有感性知识，又有理性知识。必须把文选的阅读与文言语法、文字、音韵、训诂等理论知识密切结合起来，然后我们的教学才不是片面的，从而提高古代汉语的教学效果。至于汉语史，则应该另立一科；汉语史是理论课，古代汉语是工具课，目的要求是不相同的。

北京大学在 1959 年进行了古代汉语教学的改革，把文选、常用词、古汉语通论三部分结合起来，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此外还有许多高等学校都以培养阅读古书能力为目的，改进了古代汉语的教学。

北京大学 1959 年度的古代汉语讲义只印了上中两册，

1960年经过了又一次改革，另印了上中下三册，都没有公开发行。讲义编写主要由王力负责，参加工作的有林焘、唐作藩、郭锡良、曹先擢、吉常宏、赵克勤、陈绍鹏。此外，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专业1957级同学也参加了1960年度的古代汉语中下两册的文选部分的编写工作，研究生陈振寰、进修教师徐朝华也参加了上册的部分编写工作。

1961年5月，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会议开过后，成立了古代汉语编写小组，决定以北京大学古代汉语讲义为基础并参考各校古代汉语教材进行改写，作为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教科书。编写小组集中了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兰州大学古代汉语教学方面一部分人力，分工合作，进行编写。

本书除由主编王力负责全盘工作外，编写小组内部再分为文选组和常用词通论组。文选组由萧璋负责，常用词通论组由马汉麟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文选部分执笔人：

萧璋（北京师范大学） 刘益之（中国人民大学）

许嘉璐（北京师范大学） 赵克勤（北京大学）

常用词部分执笔人：

王力（北京大学） 吉常宏（北京大学）

通论部分（包括绪论及附录）执笔人：

马汉麟（南开大学） 郭锡良（北京大学） 祝

敏彻（兰州大学）

编写小组的任务是艰巨的。北京大学的讲义只是初稿，

距离公开出版的要求尚远。这次几个学校的同志在一起合作，除了肯定文选、常用词、通论三部分结合的总原则以外，一方面充分利用了北京大学原有的成果，另一方面又在很大程度上加以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文选部分更换了一些篇目，重了解题和说明，特别是在注释方面作了很大的变动。常用词部分变更了一些体例和解释，并且随着文选的更换而改变了词条的次序。通论的章节和内容也都作了很大的变动。

每一篇稿子都经过组内讨论，组外传观并签注意见，最后由主编人决定。有些比较重要的问题还经过全体讨论。我们自始至终坚持了这种讨论方式；我们认为这样做可以集思广益，更好地贯彻百家争鸣的精神和发挥集体主义精神，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书的质量。

1962年1月，上册讨论稿出版。在这个时候，召集了座谈会，出席者有丁声树、朱文叔、吕叔湘、洪诚、殷孟伦、陆宗达、张清常、冯至、魏建功诸先生，姜亮夫先生也提出了详细的书面意见。会议共开了一个星期，主要是讨论上册的内容，但最后也对中下册的内容交换了意见。

上册讨论稿分寄各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后，陆续收到了回信。有些是集体的意见，有些是专家个人的意见。

从1962年1月下旬起，我们开始进行上册的修订工作，同时考虑到，上中下三册应该压缩为上下两册，以便更适合于教学计划的要求。体例上也作了改动，把文选各篇的说明移作注解，或径行删去，我们的修订工作除充分地吸收专家们和各校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外，还趁此机会再深入发

现问题，改写了不少的地方，上册增加了一个单元，其他单元也进行了部分的改写。因此，直到同年7月底，才算把上册修订完毕。

本书全稿曾请叶圣陶先生审阅。

总起来说，这一本《古代汉语》上册已经四易其稿。我们知道其中的缺点还是很多的；如果有若干成绩的话，那是和党的领导分不开的，也是和全国专家们以及担任古代汉语的教师同志们的鼓励和帮助分不开的。我们编写小组虽然只有九个人，但是这一本书的编成，则有千百人的劳动在内。我们谨在这里向曾提宝贵意见的专家们和同志们表示深切的谢忱。

最后，我们希望读者特别是从事古代汉语教学工作的同志们随时不吝赐教，让我们能够根据广大群众的意见来修订这本书，使它逐渐趋于完善。

王 力

1962年7月

（《古代汉语》〔王力主编〕，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

《古代汉语(修订本)》自序

《古代汉语》出版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情鼓励，也陆续收到了许多宝贵意见。时间过去将近二十年了，一九七八年教育部在武汉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又重新确定这部书作为全国高等学校文科的统一教材之一，理应进行必要的修订。但原编写组的刘益之、马汉麟两位同志已先后去世，吉常宏、赵克勤两位同志变动了工作岗位，要进行修订工作，实属不易。今年教育部调集了原编写组现有成员组织修订小组，用半年时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在修订以前，我们曾派编写人员到一些高等学校征求意见，得到了各校领导和任课教师的热情支持。有些老教授带病参加座谈会，有些任课教师把意见逐条写在纸上，交给我们。特别是南京大学洪诚教授去世前不久还在病榻上给我们提出了自己的宝贵意见。这对我们的修订工作，是很大的鼓励和帮助。大多数意见，我们都接受了。有些意见，未能接受，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因为有的问题我们还有自己的想法；二是有的意见虽然我们完全赞同，但修订组的成员本职工作重，修订时间短，不可能做很大的改动。这次修订，我

们首先是把已经发现的错误改正过来，同时努力吸收近二十年来古代汉语教学和研究中的某些成果；由于具体执笔修订诸同志的认真努力，修改增补分量远远超过预订计划，仅字数就增加了十余万，使本书的内容得到进一步充实，质量也相应有所提高。

本书修订工作由主编王力（北京大学）全面负责，具体执笔修订的成员五人，分工如下：

文选部分：

许嘉璐（北京师范大学）

赵克勤（商务印书馆）

常用词部分

吉常宏（山东大学）

通论部分（包括绪论及附录）

郭锡良（北京大学）

祝敏彻（兰州大学）

原编写组文选部分负责人北京师范大学萧璋教授也花了很多时间，认真审阅了文选部分的修改稿。我的助手张双棣同志参加了常用词部分的引例核查工作。

这次修订，改正了书中的不少错误，这是与许多同志的热情关怀、积极提供宝贵意见分不开的。我们谨致以深切的谢忱。但由于修订组大多数同志已经多年未从事古代汉语的教学工作，加以时间紧迫，肯定还将留下一些错误，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从事古代汉语教学工作的同志们仍然不吝赐教，以利将来进一步修订。

《古代汉语》(修订本) 自序

王 力

1980年6月

(《古代汉语(修订本)》(王力主编),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

《龙虫并雕斋文集》 (第三册)自序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即将出版了。这一册和前两册的体例不同。前两册收的都是学术论文，这一册收的，除了学术论文之外，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普及性的文章。

“龙虫并雕斋”这个斋名是我在1943年开始用的。当时我为《生活导报》写了一些小品文，总名《龙虫并雕斋琐语》。“琐语”是“虫”，不是“龙”。“虫”指的是文学作品。1980年，我的《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二册出版了，读者不知道我从前用过这个斋名，他们都把“虫”了解为普及性的文章。香港《大公报》介绍我的《龙虫并雕斋文集》，就说那里边只有“龙”，没有“虫”。这样了解也有道理。我的文学作品（包括翻译的作品）以及一切普及性文章（包括一些演讲）都该算是“虫”。

在这第三册里，既有“龙”，又有“虫”。属于“龙”的，有下列十二篇：

1.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
2. 同源字论；

3. 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
4. 古韵脂微物质月五部的分野;
5. 古无去声例证;
6. 玄应一切经音义反切考;
7. 经典释文反切考;
8. 朱翱反切考;
9. 朱熹反切考;
10. 范晔刘勰用韵考;
11. 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
12. 黄侃古音学述评。

属于“虫”的,有下列十三篇:

1. 双声叠韵的应用及其流弊;
2. 新字义的产生;
3.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4. 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5. 论古代汉语教学;
6. 汉语发展史鸟瞰;
7.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的问题;
8. 语言与文学;
9. 论汉语规范化;
10. 论推广普通话;
11. 推广普通话的三个问题;
12. 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
13.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这种龙虫“并收”的办法，我同意了。但是我要声明一点：其中有几篇文章是根据我的演讲的录音整理出来的（如《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整理得很不好就在杂志上发表了。现在我加以修订，也还不满意。考虑到已经发表过，也不必大更动了。

王 力

1982.7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1982年中华书局出版）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自序

山东教育出版社想要汇集我多年来有关学习古代汉语的文章和演讲，编成一本书出版，我答应了。

学习古代汉语没有什么秘诀，说来说去只是一个历史观点问题。宋代的朱熹读《诗经》时觉得有些地方不押韵，就说应该临时改读某字为某音（叫做“叶音”），以求谐和。他不知道周代古音和宋代的读音不同。现代人读唐诗，觉得有些地方不押韵，他们不知道唐代古音和现代的读音不同。

杜甫《月夜忆舍弟》诗：“寄书长不达，况乃未休兵！”其中“寄书”二字都和现代汉语的意义不同。“寄书”并不是去邮政局寄一本书。古人把“信”叫做“书”，“寄书”就是“寄信”。但是古代没有邮局，怎能去邮局寄信呢？原来“寄”是寄托的意思，“寄书”就是托人带信。杜甫另有一首诗，题为“因许八奉寄江宁旻上人”，诗的开头两句是：“不见旻公三十年，封书寄与泪潺湲。”“因许八奉寄”就是托许八带信的意思。岑参《逢入京使》诗：“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这就是说，没有纸笔不能托他带家信，只好托他带个口信了。

历史观点很重要。语言的时代性不可忽视。例如“眼”字在先秦指眼珠子，直到晋代阮籍能为青白眼，仍是指眼珠子。到了唐代就不同了。“眼”与“目”是同义词了。“睛”字接代“眼”字表示眼珠子。“画龙点睛”的故事出自《历代名画记》。《名画记》云：“金陵安乐寺四白龙不点眼睛，每云：‘点睛即飞去’。人以为妄诞，固请点之。须臾雷电破壁，两龙乘云腾去，上天，二龙未点眼者见在。”前面说“点睛”，下面说“点眼”，可见“睛”就是“眼”，“眼”就是眼珠子。

坚持了历史观点，许多问题都迎刃而解。剩下的问题就是多读古文，最好是熟读三五十篇古文。熟读就能融会贯通，读其他的书时就没有障碍了。

王 力

1983年4月1日写于

北京大学燕南园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1984年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王力论学新著》自序

我是广西人，广西人民出版社愿意为我出版一本论文集。我说：“我的学术论文都已收到《龙虫并雕斋文集》里去了，你们要我的论文的话，可以收一些普及性的文章。”他们是这样做了。后来又收了两篇我去年在日本讲学的讲稿，题为《王力论学新著》，就是现在这一本书。

其实，学术性的文章和普及性的文章的界限是很难区分的。有时候，我是以学术研究的成果，用最浅显的话说出来，所谓深入浅出。表面上看来是普及性的，实际上还是学术性的。所以这本书题为《论学新著》还是可以的。

最近我在北京市语言学会年会上讲了一次“我的治学经验”。我讲了八条经验：（一）方法论；（二）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指导；（三）语言学和古代汉语；（四）语言学和外语；（五）语言学和文学；（六）语言学和逻辑；（七）语言学和音乐；（八）语言学和自然科学。本想把这个讲稿也收进这个集子里。但考虑到北京市语言学会要把它印出来，我不好把它先出版。

我常对我的研究生说：“科学研究并不神秘。第一，要有

时间；第二，要有科学头脑。后者最为重要。否则浪费时间，徒劳无功。”谨将这两句话贡献给亲爱的读者。

王 力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王力论学新著》，1983年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龙虫并雕斋诗集》自序

我从小爱好诗词。我六、七岁的时候，父亲教我吟诵李白的诗句：“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我的曾祖父文田公写得一笔好字，他用楷书小字抄录了一本唐诗。我小时候把这本唐诗当作字帖来临写，因此也读了一些唐诗。至今还我能背诵其中的几首五律，如王维的《山居秋暝》：“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随意春芳歇，王孙自可留。”《过香积寺》：“不知香积寺，数里入云峰。古木无人径，深山何处钟？泉声咽危石，日色冷青松。薄暮空潭曲，安禅制毒龙。”常建的《破山寺后禅院》：“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曲径通幽处，禅房花木深。山光悦鸟性，潭影空人心。万籁此俱寂，惟闻钟磬音。”等等。

我的青年时代，博白的文人在中秋节前后常常举行对联比赛。由主事人出上联，征求人们对下联。我常常应征得奖。我二十岁时，在大车坪村李氏家塾当教师，有个家长名叫李荫田，喜欢吟诗属对。他建议把对联比赛改为缀句比赛。缀句就是填空。他要求人们填写一个十一字的句子。只有首尾

两字是固定的，其余九字由人们随意填写。我每次都参加比赛。记得有一次的考题是“大○○○○○○○○生。”我填写三个句子是：

大名不朽，胜如学佛得长生。

大才未展，肯隐林泉了一生？

大年可致，寡欲清心善摄生。

李荫田搞缀句搞腻了，又发起赛诗会。由他命題，要求写一首七绝。下面两首七绝就是我应征的两首诗：

中秋步月

金饼踽踽懒入唇，
徘徊月下翠眉颦。
香闺寂寞难归寝，
恨煞天涯薄倖人。

十月刈禾

大田禾熟正初冬，
万顷黄云陇上封。
尽日挥镰勤刈获，
归来樽酒醉山农。

我在大坪坡开国学校教书的时候，同事中有个老秀才，名叫冯彰全，他也喜欢吟诗属对。晚饭后，我们二人一起散步，多次吟诗钟为戏。我的诗钟做得不好，所以都忘记了。他做的诗钟有好的，我记得有一首是咏美人、英雄的：

朱颜酡些魂迷蝶（美人）；

热血溅残气吐虹（英雄）。

年终话别时，我赠给他一首七律，现在记不全了，只记得开头的两句是：

明月窥窗话别劳，

离情欲写怯挥毫。

从二十二岁到二十六岁，我没有写什么诗。只是一九二五年孙中山逝世时我写了一副挽联，原文不记得了。

一九二七年夏，王国维先生投昆明湖自杀。我去颐和园目睹惨状，不觉痛哭失声。我并不同情他的自杀，而是觉得象他这样有才学的人，应该多活几年。我写了一首七古的挽诗，最后四句是：

似此良师何处求？

山颓梁坏恨悠悠。

一自童时哭王父，

十年忍泪为公流！

从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二年，我在法国留学，没有写过一首诗。归国后，在清华大学任教，偶然有一次和俞平伯先生谈起郁达夫的诗。我盛赞郁达夫的诗才。平伯说：“是的，他的诗很浅。”朱自清先生在旁边笑着说：“浅，就是不好。”我听了很受震动。我想：象郁达夫的诗才还不算数，我们岂不是碌碌余子吗？我看见一位诗论家说过：“诗有别肠。”意思是说，会写散文的人不一定会写诗。我从此自戒不要再写歪诗了，以免贻笑大方。我在《恶之花》译者序

说：

为信诗情具别肠，
生平自戒弄词章。
蜉蝣投火心徒热，
鸚鵡鸣春语不香。
岂有鸿文传鹏鸟？
羞将秃笔咏河梁。
深知遍体无仙骨，
敢与骚人竞短长？

一九五七年，我的《汉语诗律学》出版了。后来又出版了《诗词格律》和《诗词格律十讲》。于是人们都误会，以为我是诗人。他们不知道会讲格律的人自己不一定是诗人，正如会讲运动规则的人自己不一定是运动健将一样。由于这种误会，我不得不写一些应景诗。特别是最近三年来，我的应景诗越来越多了。虽然也有几首抒情诗，但是诗味不多。有人劝我出版一本集子，我很踌躇。我想起了俞平伯、朱自清的话，不敢把这些打油诗拿出去献丑。我又想起林黛玉嘲笑贾宝玉的话：“这样的诗，一时要一百首也有。”我如果出一本诗集，读者一定嘲笑我说：“这样的诗，一时要一千首也有！”这岂不是“灾梨枣”？

经过长时间的考虑，我终于让我的诗集出版了。这是从另一方面考虑问题。诗言志。我各个时期的诗，足以表达我各个时期的思想感情。把我的诗按时代编排，可以让读者了解我一生的遭遇。从这一方面考虑，出版我的诗集还是可以

的。我以此解嘲。

这些诗都是旧体诗。怕青年人看不懂，所以由吴坤定，张双棣两同志作注。我在这里向他们表示谢意。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于北京大学燕南园。

（《龙虫并雕斋诗集》，1984年北京出版社出版）

(乙) 为他书作的序

《古韵通晓》序

我读了陈复华、何九盈两同志合著的《古韵通晓》，觉得这的确是一部好书。对于古韵，必须自己通晓，然后能使人通晓。陈、何两同志能充分占有材料，所以他们分析古韵，确凿可信。对诸家进行驳议时，又能雄辩纵横，鞭辟入里，逻辑性强，因此说服力也很强。我常常对我的研究生说，科学研究并没有什么秘诀，只要求两件事：一要有时间，二要有科学头脑。有充足的时间然后能充分占有材料，有科学头脑然后能对所占有的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陈、何两同志有了这两个优越条件，所以能做出这样优良的成绩来。

这部书有两个地方写得特别精采。第一，是在讨论韵部归字原则的时候。字的归属，是古韵分部的一个重要问题，各家在这方面有分歧意见，这就牵涉到归字原则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了，古韵分部问题才算彻底解决了。第二，是在讨论上古韵母构拟问题的时候，特别是讨论韵尾构拟问题的时候。韵尾构拟的问题不解决，古韵到底是阴阳两分还是阴阳

入三分或阳入两分这样一个最重要问题得不到解决，古韵构拟就无从下手。本书作者以利刀斩乱麻的手段，作出颠扑不破的结论，是值得赞扬的。

我读完了《古韵通晓》之后，击节赞赏，认为应该浮一大白。因此，我乐意为它写一篇序文。

1980年

（《古韵通晓》，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 固定结构》序

洪成玉同志把他写好的《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送来给我看，我因事忙，没有细看，但是我非常赞成他写这一类的书。学习古汉语的非常需要这一类的书，成玉同志写的这部书将给予学习古汉语的人很大的帮助。

从来讲古汉语虚词的人往往只讲单词，这是很不够的；有人讲到一些复音词，那比较好，但也还不够。有些固定结构既不是单词，也不是复音词，而是固定词组，或上下相应的结构（如“唯……是……”，“何……之有”，“奚以……为”）。所以只有象成玉同志这样，才是全面地讲述了古汉语虚词。

不懂虚词性的词组，常常看不懂古书：例如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有一句“要之，死日然后是非乃定”，许多选本（如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国学丛书《文选》）都标点成为：“要之死日，然后是非乃定。”这就看出来，编书的人不懂“要之”是什么意思。

希望有更多作者写一些帮助青年学习古汉语的书。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序

王 力

1981年3月24日于北京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1983年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原音韵音系》序

杨耐思同志花了二十年的工夫研究《中原音韵》音系，用力甚勤。他参考了《古今韵会举要》、《蒙古字韵》、八思八字对音等材料，写出这样有份量的一部书，这样深入细致的研究工作，是前人所没有做过的，因此，他所得出的结论值得重视。

研究《中原音韵》音系的人很多，主要有罗常培、赵荫棠、陆志韦三家。罗先生的《〈中原音韵〉声类考》发表得较早，而且只讨论到《中原音韵》的声母，没有讨论到韵母和声调。赵荫棠把《中原音韵》系统化了，但是由于他的语音学知识很差，所以他对《中原音韵》声母韵母的拟测有许多是不可靠的。陆志韦有很深广的语音学知识和音韵学知识，又有科学头脑，所以他的《释中原音韵》是有很高的参考价值的。

周德清的《中原音韵》分十九个韵部，每一韵部中，不同声母的字又用圆圈隔开。它本来已经是音系分明，还有什么好研究的呢？我认为：有两个可争论的问题：第一是拟测的问题，第二有无入声的问题。

拟测问题，例如照母的支章两类，穿母的哆昌两类；审母的施商两类，罗合并为 $tʃ$ 、 $tʃ'$ 、 $ʃ$ ，赵合并为 $tʂ$ 、 $tʂ'$ 、 $ʂ$ ，陆分别拟测为 $tʂ$ 、 $tʂ'$ 、 $ʂ$ 和 $tʃ$ 、 $tʃ'$ 、 $ʃ$ 。杨耐思同志从罗拟测为 $tʃ$ 、 $tʃ'$ 、 $ʃ$ ，我以前也从罗，近来写《汉语语音史》的时候改从陆。又如日母戎类字，罗拟测为 $ʒ$ ，赵拟测为 $ʒ$ ，陆拟测为 ‘ $ʒ$ ’（其实就是 $ʒ$ ）。杨耐思同志从罗，拟测为 $ʒ$ ，我在我的《汉语语音史》里则从陆，拟测为 $ʒ$ 。

入声问题，一向都认为《中原音韵》没有入声，陆志韦先生却提出异议。他认为《中原音韵》里还存在着入声，有些入声（全浊）的声调近似阳平，所以入作平声；有些入声（清音）的声调近似上声，所以入作上声；有些入声（次浊）的声调近似去声，所以入作去声。杨耐思同志遵从陆先生的学说，并以北方方音至今还存在着入声的大量材料来证明陆说。我始终不肯采用陆说，因为如果象陆先生那样说，《中原音韵》时代实际上有七个声调（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和三种入声），这是不可能的。

由上面所说，可见我并不是完全赞成杨耐思同志的结论的，为什么我为他的书作序呢？这是因为我应该尊重别人的研究成果。我应该鼓励我的学生持不同意见。如果墨守师说，学术就没有发展了。近来有一种很坏的风气，凡不肯墨守师说的人叫做“叛师”。我认为“叛师”的说法是妨碍学术发展的。因此，我乐意为杨耐思同志写这一篇序文。

1981年6月28日

（《中原音韵音系》，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普通话课本》序

去冬我来香港讲学，知道香港语文学界积极推广普通话，我非常高兴。香港广播电台还请我讲了学习普通话的必要性。现在田勤先先生请我给《普通话课本》写一篇短序，我很高兴地答应了。

普通话就是从前所谓“国语”，也就是民族共同语。我们汉族方言复杂，各地的人交际有困难，我们需要一种共同语言。这种共同语言不可能是人造的，应该以一种方言为基础。普通话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现代典范白话文为语法规范的汉民族共同语。

香港人特别需要学习普通话。因为香港的语言是粤方言，粤方言的语音、词汇都和普通话差别很大。例如香港“九”“狗”同音，北京“九”“酒”同音；香港人说“单车”，北京人说“自行车”。至于香港特有的词汇，就和北京话更不相同。例如“巴士”，北京人说“公共汽车”，“的士”，北京人说“出租汽车”。因此，我们要花很大的力气，才能把普通话学好。

但是，我们不要怕难。现在有了香港普通话研习社，开

班讲课，很快就能教人学会普通话。希望大家都来学习普通话。

王 力

1981年9月21日于北京大学。

（《普通话课本》由香港普通话研习社教材编写组编写，成员有许耀赐、张家城、田勤先。该书1982年由香港普通话研习社有限公司出版）

《普通话》序

梁雅玲先生编写了一本《普通话》，让我给她写一篇序文。我是一九八零年冬天到香港讲学时认识梁雅玲先生的。她是北京人，普通话说得很好，她最有资格编写普通话课本。梁先生在香港居住多年，能说广东话，她又最有资格编写适合香港人应用的普通话课本。真是珠联璧合。我用不着看全书，已经可以断定，这是一本好书。

我曾经写过一本《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那只是理论知识，不是实践。现在梁先生这本书就是实践。我相信，学员们学完了这个课本以后，一定会说一口流利的、正确的普通话。

香港人学习普通话，非常重要。平常的时候，香港人回到内地探亲访友，就需要普通话。现在香港和内地贸易往来日益频繁，观光旅游，络绎不绝，普通话更是迫切需要的交际工具。梁先生这本《普通话》正是适应当前的迫切需要的。我相信这本书出版后，一定不胫而走，人手一册，“洛阳纸贵”。我在这里预祝梁先生成功！

（《普通话》，1982年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

《实用解字组词词典》序

汉语基本上是以字为单位的，不是以词为单位的。要了解一个合成词的意义，单就这个词的整体去理解它还不够，还必须把这个词的构成部分（一般是两个字）拆开来分别解释，然后合起来解释其整体，才算是真正彻底理解这个词的意义了。一般词典做不到这一点；周士琦同志这一部《实用解字组词词典》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编辑起来的。“解字”就是解释单字，“组词”就是把两个（或更多）单字组合成一个单词或一个成语。这样做法，的确是很实用的。

人们写别字，常常是由于不理解合成词中单字的意义而造成的。例如“揠苗助长”之所以往往被人写成“压苗助长”，就是因为他不懂“揠”字是“拔”的意思。把“揠”字的意思弄明白了，就不至于写成“压”字了。由此看来，《实用解字组词词典》又可以纠正人们的错别字。

周士琦同志年青勤奋，曾在《中华文史论丛》、《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发表文章，都有颇高的学术水平。我虽因年高事繁，未能阅读此书的全文，但是我知道周燕孙先生看过全文，相信一定能保证质量，所以我乐意为它写序。

1982年4月30日

于北京大学燕南园

（《实用解字组词词典》，1986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汉字古音手册》序

研究汉语，需要懂古音；研究古代汉语，更需要懂古音。清代乾嘉学派在语文学上有巨大的成就，主要原因是得力于清代古音学。段王之学，其精髓在古音。王念孙在《说文解字注序》中，赞扬段玉裁“于古音之条理，察之精，剖之密”，说段玉裁这样做，“训诂之道大明，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段玉裁于《说文》每一个字下面都注明古音在第几部，这就说明古音的重要性。

最近三年来，为了研究工作的需要，我常常查阅《康熙字典》，发现《康熙字典》音读错误之多，到了惊人的地步。例如“上”字条里说：“唐韵时掌切，《集韵》、《韵会》、《正韵》是掌切，并商上声。”“上”是浊母字，“商”是清母字，“上”怎能是“商”的上声呢？这种荒唐的谬误不是个别的，而是几千处。目前我正在写一部《康熙字典音读订误》。因此我想到，编写汉语字典要不要注上古音。

最近几年来，各种字典、辞书正在编写，有人建议注上古音。这件事的困难是：古音系统还没有定论，古音拟测更没有定论，我们不便根据某一家的古音学说的古音系统和拟

测放进一部字典里。但如果另写一部书，像郭锡良现在写的这一部《汉字古音手册》，那将是很有用处的。因为这不是“典”，而是参考资料。不过，这应该说是必读的参考资料。因为各家的古音学说虽不尽相同，毕竟有价值的几家也只是大同小异。这一部书的参考价值还是很大的。因此，我乐意给它作序。

王 力

1982.6.5

（《汉字古音手册》，1986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给《古代汉语习题集》 作者的一封信(代序)

玄荣同志：

几天前收到你10月7日来信，昨天侯学超同志来，送来了《古代汉语习题集》及样稿，敬悉一切。

早就有人建议我主编的《古代汉语》增加习题，我们一直没有做到。吉常宏同志授课时，曾经给同学们一些习题，但是没有编成书。现在你们编写《古代汉语习题集》，填补了这个空白，那很好。兹遵命为书面题签。至于序文，由于我未能审阅全稿，就不写了。

我粗略地看了一眼，觉得你们的工作是认真的。稍嫌有的地方较深。可以告诉读者，有选择地使用，不必全用。此候研安。

王 力

1982.10.15.

可以印在书的前面，作为代序。

王 力

1983.1.12.

（《古代汉语习题集》，1984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汉语方言研究小史》序

读了何耿镛同志所写的《汉语方言研究小史》，我很高兴。这本书材料丰富，观点正确，是一本好书。

方言学的历史是很难写的，因为中国古代关于方言著作不多。现在何耿镛同志把汉代经师的笺注和汉代语文著作所反映的方言现象、中古时期的方言记载等方言材料加进去，内容就丰富了。耿镛同志用二十余年的工夫搜集材料，其毅力是惊人的。其所搜集得的材料是很可宝贵的，我们可以由此窥见汉语方言发展的轮廓。

这本书有两大优点。第一，在讲到汉代经师的笺注和汉代语文著作所反映的方言现象的时候，能科学地说明那些方言现象，例如耿镛同志说：古代收 $-n$ 尾的字，在汉代齐鲁方言里的实际读音已失去了 $-n$ 尾，所以“觶、桓、猷、殷、烦”可以与“觚、和、莎、衣、夫”相通。第二，耿镛同志批评了“方言证许”。方言证许是方法上的错误，是应该批评的。

书中最后三章讲现代中国方言学发展，也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1982年12月17日

（《汉语方言研究小史》，1984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话听力》序

《中国话听力》共六分册，配有录音磁带和文字说明，供外国人学习中国话使用。在我国，是首次向世界各地正式发行这样一套听力材料。

它的特点是：力求把我国现代语言学的理论研究成果和语音实验数据，跟中国话作为外语的教学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例如在语音部分，对于声母、韵母、基本音节及音节组合的教学方法，都作了新的安排。在听力的四阶段的训练过程里，突出了中国话本身的特点，强调区别易混的成分，注重识别语流里的标记，等等。在这套听力材料中，展现了用中国话进行交际的各种情景：在北京的日常生活、在中国各地的旅行、中国的广播和课堂、中国文化的欣赏。通过这些生动的情景，由浅入深地、系统地培养外国人听懂中国话的能力。在语音信息的接收和理解上，它尝试采取一些新的训练方式。今后还将根据实际经验，不断加以修订，以臻完善。

中国话有三千多年的文字记载。全世界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口使用中国话。在历史发展的悠久性和地理分布的广泛

性这两方面，中国话是首屈一指的。虽然繁难的方块汉字使中国的书面语言成为一门艰深的学问，但是中国话作为口语，则是比较容易掌握的。特别是在这一套《中国话听力》文字材料中，始终采用汉音拼音作为学习中国话的工具。由于拼写法跟实际读音完全一致，就更便于外国人学习了。

希望这一套《中国话听力》在帮助外国人学习中国话的过程中获得成功。

1983年1月10日

（《中国话听力》，陈明远编著）

《诗经词典》序

我常常鼓励同志们编写各种专书词典。现在向熹同志花了多年的功夫，写成了一部《诗经词典》，这是值得庆贺的。

向熹同志这部书的编写原则是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它的体例是，在每一词条下面，第一条注释代表作者的意见，其余罗列各家的意见。这样做的好处是，既不至使学者无所适从，又可以让学者参考他家的意见，自由选择，不为一家之言所囿。作者博采群书，用力甚勤，值得钦佩。我相信，此书一出，定能不胫而走，给研究《诗经》的人以很大的帮助。

我个人的意见是，关于《诗经》的词义，当以毛传、郑笺为主；毛郑不同者，当以朱熹《诗集传》为断。《诗集传》与毛郑不同者当以《诗集传》为准（这是指一般情况而言，容许有例外）。参以王引之《经义述闻》和《经传释词》，则“思过半矣”。孔疏与毛郑齟齬之处，当从毛郑。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颇有新义，也可以略予采用。其他各家新说，采用时应十分慎重，以免遗误后学。

此书初稿也有一些缺点，例如：

(一) 罗列众说，不分良莠。有些不大可靠的解释也收入。这样做的结果是容易使好怪者有空子可钻。

(二) 对一个词的解释，多至十几个义项。这是因为博采众说，又要兼顾不同水平读者翻检的需要，其中就难免有的是甲说与乙说实际相同或相近，不过用字不同而已。我常常说，解释古书要注意语言的社会性。如果某字只在《诗经》这一句有这个意义，在《诗经》别的地方没有这个意义，在春秋时代（乃至战国时代）各书中也没有这个意义，那么这个意义就是不可靠的。个人不能创造语言，创造了说出来人家听不懂，所以要注意语言的社会性。同一时代，同一个词有五个以上的义项是可疑的（通假意义不在此例），有十个以上的义项几乎是不可能的。

这两个意见我向向熹同志提了，向熹同志愿意修改，但因卷帙繁多，一时或未能尽改。我在这篇序文里说一说，供读者参考。

1983年4月18日

序于北京大学燕南园

（《诗经词典》，1986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代汉语语法》序

马忠先生，山东鄒城人，西南联合大学毕业，云南师范学院副教授。“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受迫害，《古代汉语语法》一书未能出版。他于一九七二年病逝。一九八〇年，他的爱人陈雯同志把他的这一部书稿寄给我，希望我介绍出版。我和马先生有师生之谊，我知道他为人诚笃，学问扎实。我不忍看见他的遗著埋没，所以特别介绍给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我在这里向出版社道谢。

马先生的初稿有几章失落了，我委托北京大学中文系张万彬、张双棣两同志补写了这些章节。原书个别地方有不合我主编的《古代汉语》语法体系的地方，也请两位张同志稍事更动，以适应高等学校“古代汉语”教学的需要。我在这里向两位张同志表示感谢。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古代汉语语法》，1983年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实用文体大全》序

刊授大学出版一部《中国实用文体大全》要我写一篇序文。我没有时间阅读全书，只能就本书的性质和作用说几句话。

本书最大特点是填补中国“应用写作学”的空白。本书收了各种应用文体，不仅对我们作了介绍，并且选用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和典型范例，使读者既能增长知识，又能掌握技能。

本书选题内容切合实用，适应新时代的需要。如公文类和宣传类中不少文体为当前各条战线所需要。又如新闻报道等形式也是非常切合实用的。

本书编写者有二十七人之多，想必是各行各业的人都有，在他们各自承担编写的章节中，不至于说外行话。这也是本书的优点。

但是，由于本书是集体编写的，各人的业务水平不一，恐怕也难免有些错误或不妥之处，这就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将来修订，使之更臻完善了。

王 力

1983年9月25日

（《中国实用文体大全》，1984年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

《繁简由之》序

汉字简化，国内已经行用了二十余年，大家已经习惯了。

汉字简化，并不是随便捏造的，基本上是约定俗成的。多数简化字是民间行用已久，有些是宋元以来的俗字，不过现在政府明令承认它们的合法地位罢了。

简化字大致可以分为下列六种。

(一) 草书楷化。例如“书”、“还”、“环”、“导”。

(二) 起用古字。例如“雲”作“云”，“從”作“从”，“棄”作“弃”。

(三) 合并通用字。例如“游、遊”合并为“游”，“佑、祐”合并为“佑”，“並、併、并”合并为“并”。

(四) 同音代替。例如“餘”作“余”，“徵”作“征”。

(五) 省写一部分或大部分。例如“業”作“业”，“電”作“电”，“習”作“习”，“廠”作“厂”，“廣”作“广”。

(六) 沿用宋元以来的俗字。例如“靈”作“灵”，“罷”作“罢”，“陽”作“阳”，“陰”作“阴”。

有了约定俗成的原则，所以简化汉字的推行就非常顺利

了。

程祥徽君这本书对汉字简化问题条分缕析，说理透彻，讲出了汉字为什么要简化的许多道理。这是一部好书，所以我乐意给它作序。

一九八四年六月六日，北京大学燕南园。

（《繁简由之》，1985年三联书店香港分店出版）

《吕氏春秋译注》序

《吕氏春秋》又名《吕览》，乃吕不韦集门客所作。这一部书在汉代已经广泛流传，并且获得很好的声誉。吕不韦以为此书“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可见此书的价值。司马迁《报任安书》说：“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可见司马迁对《吕氏春秋》是推崇备至的。

《汉书·艺文志》把《吕氏春秋》归入杂家，与《淮南子》并列，这是恰当的。《艺文志》对杂家的评语是：“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此其所长也。”这是很好的评语，把《吕氏春秋》的特点和优点都讲出来了。高诱《吕氏春秋序》说：“此书所尚，以道德为标的，以无为为纲纪，以忠义为品式，以公方为检格，与孟轲、孙卿、淮南、扬雄相表里。”这也是对此书的内容作了很恰当的概括。杂家之所以可贵，就是它把儒墨名法熔为一炉，采其所长，而扬弃其所短。《吕氏春秋》一书，可以说是集儒墨名法的大成。

《吕氏春秋》旧有高诱注。1935年有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现在张双棣、张万彬、殷国光、陈涛四位同志合著的《吕氏春秋译注》是注释以外，还加上译文。我们国家正在提倡整理古籍，这一部《吕氏春秋译注》是适应时代的需要而编写的。

我大致翻阅了一些章节，觉得很好。注释详尽，译文也能达意。我最欣赏的是它的《前言》和每篇前面的《说明》。《前言》提纲挈领，融会贯通，全面地概括了全书的内容，对《吕氏春秋》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加以详细的阐述。《说明》则用概括的语言，说明全篇的要旨。这样做，就能使读者不斤斤于字句的解释，而是真正读懂了《吕氏春秋》。

这书有上述的优点，所以我为乐意为它作序。

王 力

1984年6月18日

北京大学燕南园

（《吕氏春秋译注》，1986年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汉语“儿”[ɚ]音 史研究》序

李思敬同志这本书我从头到尾看了一遍，觉得材料丰富，论证方法对头，论据确凿可信，是一部好书。

思敬同志首先用“参照音”的方法论证儿系列字在金元时代的读音是个[ɿ]。元曲中支思韵有儿系列字，不可能读[ɚ]，否则不谐和。在清代的歌曲中，儿系列字不与参照音押韵，可见最迟在清初，儿系列字已经读[ɚ]了。再加上《高昌馆杂字》汉文与回鹘文的对音证据，[ɚ]的始生时代应该在明初。

《金瓶梅》时代，是儿化韵完全成熟的时代。

作者善于用材料。凡是有助于建立论据的材料都用上了。例如他根据《元曲选》中的音释，断定金元时代儿系列字有声母[ɿ]。又如他根据《金瓶梅》的谚语，断定明代已有儿化的现象。若非读书得间，是办不到的。

第八章《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儿系列字的实际音值以及儿词尾的形态音位》写得特别精彩。作者说儿系列字的实际音值是个[ɚɿ]，这是正确的。作者把儿化韵分为拼合和化合

两个类型，而说老派、半老派、新派的儿化韵是从拼合型走向化合型的发展，这是发前人所未发，有很大的说服力。

统观全书，我认为这一份科研成果是可喜的收获，所以我乐意给它作序。

1984年7月16日

（《汉语“儿”[ər]音史研究》，198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古人名字解诂》序

吉常宏同志的《古人名字解诂》是一部好书。

王引之曾写了一部《春秋名字解诂》，此后有俞樾的《春秋名字解诂补义》，胡元玉的《驳春秋名字解诂》，王萱龄的《周秦名字解诂补》等，那都是解释周秦名字的。吉常宏同志这一部《古人名字解诂》则是自先秦至清代，洋洋一百万言的巨著，其精力过人，殊甚钦佩。

旧说婴儿出生三个月由父亲命名。男子二十岁成人举行冠礼时取字。《礼记·冠义》：“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注：“字所以相尊也。”称人以字，表示尊称。尊辈对卑辈称名，卑辈对尊辈称字，平辈亦称字，自称以名，对师言及同学亦称名。

名和字有意义上的联系。例如屈原名平，字原。（《尔雅·释地》：“广平曰原。”）又如颜回，字子渊。（《说文》：“渊，回水也。”）有的名和字是同义词，例如宰予字子我，樊须字子迟（“须”和“迟”都是待的意思）。有的名和字是反义词，例如曾点字皙。（《说文》：“点，小黑也”。“皙，人色白也。”）朱熹字元晦。

汉代以后，人多以典故取字。例如汉末刘楨字公干，取自《书·费誓》“峙乃楨干”。唐代白居易字乐天，取自《礼记·中庸》“君子居易以俟命”和陶渊明《归去来辞》“乐夫天命复奚疑”。宋代王安石字介甫，取自《易·豫卦》“介于石，不终日，贞吉”。岳飞字鹏举，取自《庄子·逍遥游》“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明代王守仁字伯安，取自《论语·里仁》“仁者安仁”。

由此可见，要写一部《古人名字解诂》，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深明字的古义；二是熟读经书，兼及子史。吉常宏同志博闻强记，古文底子好，所以他有能力写出一部《古人名字解诂》来。

王 力

1984年11月29日，于北京大学。

《民间诗律》序

诗歌是有音乐性的。文人的格律诗有严格的诗律。民间诗歌没有严格的格律，但要唱得顺口，听得悦耳，还是要讲究韵律、节奏、句式、章法的。民歌的诗律是一种自然状态的诗律，它出于自然，比较灵活，有时却也相当复杂。把民间诗歌的诗律特点总结出来，对于建设我国新的格律诗，无疑是有益的。这个工作也是相当艰巨的。

段宝林、过伟同志编著的《民间诗律》对国内外各种民歌形式的诗律作了初步的探讨，不仅对汉族民间诗律，而且对各少数民族的民间诗律形式都作了具体的说明，使我们对各种民间诗律形式有了一个清楚的认识，是很有意义的。这是一个开拓性的工作，希望能把它坚持下去，通过学术讨论，使之不断提高，逐步臻于完善。

王 力

1985年6月21日

（《民间诗律》，1987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普通话与广州话口语 对应举例》序

梁雅玲女士写了一本《普通话与广州话口语对应举例》，她托朋友带来给我看一看。原想只随便看几页，不料我被这本书的趣味性吸引住了，爱不释手，一直看到完。别看这是一本薄薄的小册子，写这种书实在不容易。写书的人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是要能说标准的北京话，第二是要能说标准的广州话。梁雅玲正好具备这两个条件。她原籍广东，从小在北京长大，又在香港居住多年。老实说，要我写这样一本小册子，我是写不出来的。

这书的最大优点是从语法讲对应。例如广州话的过去时肯定式用“有”字，——“今日有落雨吗？有落。”而普通话在这种地方不用“有”字。又如词序问题，——“呢两日好冻番，着多件衫呀。”而普通话在这种地方“多”字是要放在动词前面的。诸如此类，对学习普通话的人将有很大帮助的。

1985年7月31日

昆明旅次

《中国成语大辞典》序

《中国成语大辞典》是一部大型的语文辞书，收成语18,000余条，可供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使用。

近几年来，成语词典出版比较多，但还缺少一部收词多、资料丰富的大型成语词典。《中国成语大辞典》正是适应社会的这种需要编写的。

本书编者是几家出版社的编辑，他们注意搜集第一手资料，注意推敲词语的解释，在收词方面也掌握从严收录的原则。这些做法，我认为都是可取的。

汉语的历史悠久，成语十分丰富。在语言表达中恰当地运用成语可以使语言精炼，使语言形象生动，还可以丰富充实口语词汇。一部成语词典，如能对读者学习和使用成语起到积极的作用，就是一部好的辞书。

编者要我写几句话，谨写此序，表示祝贺。

王 力

1985年7月4日

（《中国成语大辞典》，1986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论衡索引》序

《论衡索引》是一部相当有用的工具书，我很高兴这一研究成果问世。

我强调它是研究成果，是因为有的同志不重视编纂索引的工作，不承认一部科学的索引也是学术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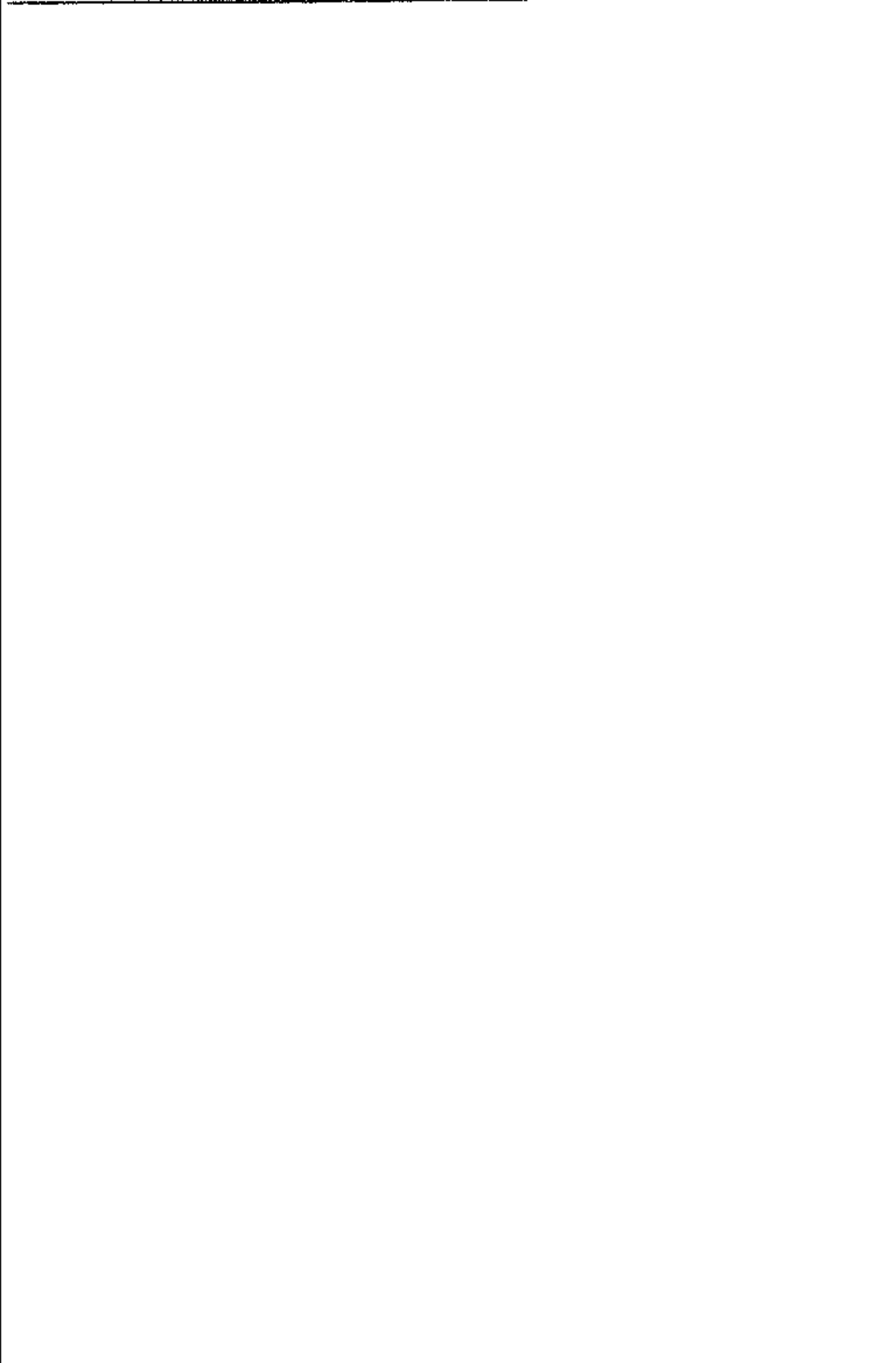
索引之学，应当说是一门专门的学问。在国外，索引被认为是一种“方便指南”，不仅是“学海中的航帆”，社会交往也离不开它。有许多著作就是专门研究索引的理论和应用的。在我国，索引又叫引得，这是英文 *index* 的译音借词。过去燕京大学有个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曾编印中国古籍引得六十几种，被赞为“学林之宏举，不朽之盛业”。著名学者、作家叶圣陶先生曾亲自动手编纂成一部《十三经索引》，历史学家顾颉刚先生也主编过一部《尚书通检》。这些索引著作，尤其是叶老的《十三经索引》，一版再版，至今都是科研、教学必备的工具书。所以，我们非但不能轻视这门学问，还要大大提倡和发展这门学问。

自然，我们现在编纂索引应当采用新的方法和新的技术。湘清同志送来他们编纂的《论衡索引》书稿，我看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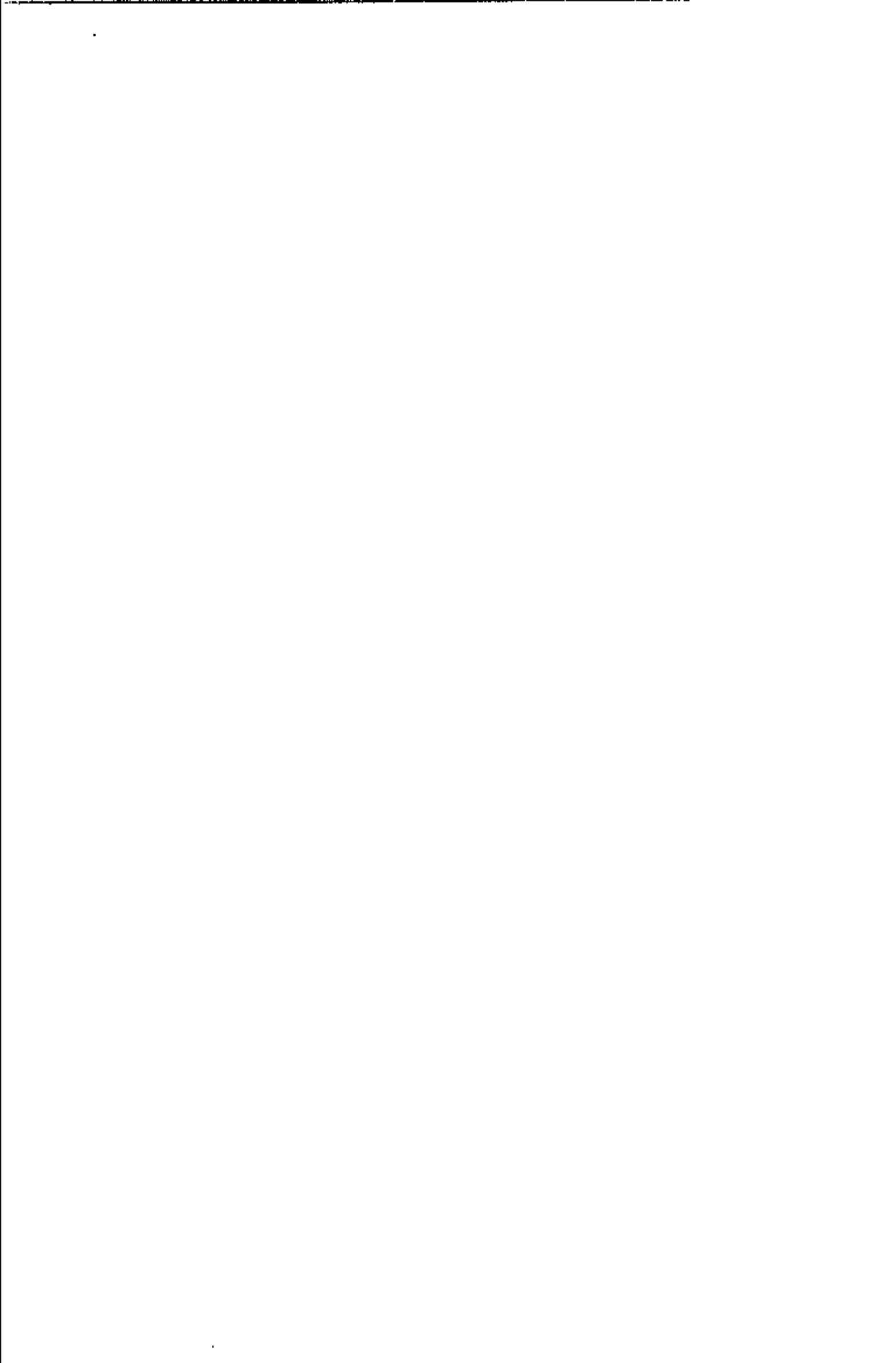
索引就有以下四个特点：第一，区别于过去的逐字引得，这是一部逐词引得；第二，区别于其他索引著作按篇名先后排列例句，这部索引的例句全部按音序排列；第三，它采用了多种现代通行的检字法，便于读者查用；第四，它首次将计算机引入古籍整理领域，为古籍整理手段现代化作了有益的尝试。我希望有更多的同志从事这一很有意义的工作，希望有更多更好的索引著作不断编纂出版。

王 力

1986年1月31日



杂 著



语言的变迁

在语言学上，当我们说一种语言起了变迁的时候，可以有三种不同的意义：第一，是那语言里的词汇起了变迁；第二，是语音起了变迁；第三，是语法起了变迁。固然，在上述的两方面或三方面都起了变迁的时候，我们该认为语言上的大变迁；但是，假使只有一方面发生了变化，我们仍旧不能不认为语言上的一种变迁。

词汇的变迁是很容易的。法语的*fiancé*，被英语采用了，就会用得很恰当；英语的*beefsteak*，被法语采用了（写作*bifteck*）也用得很恰当。现在北平的车夫校工也会采用“牺牲”“摩登”“自由”等字眼，虽也偶然用得不很恰当，例如把“摩登”专当坏的方面讲，但这是很容易矫正的。有些词汇的变迁却犯了语病，例如“认为”的“为”字本已有“是”的意思，而现在一般人都说“认为是”；又如“除非”或“无非”的“非”字已有“不是”的意思，而现在一般人往往说“除非是”或“无非是”。这种自由变迁而引起的语病，是由于白话中采用了文言的残留，又掺进了白话的成分，所以弄得四不像了。对付这种语病，有两个办法：第一就是索性把

“认为是”三个字认为一个不可分析的动词，把“除非是”三个字认为一个介词，把“无非是”当中的“非”字认为副词，这是以不了了之的办法；第二就是大家提倡只说“认为”而不说“认为是”，只说“除非”或“无非”而不说“除非是”或“无非是”，这也不是难事。总之，词汇只是概念的表现；我们要改革一个表现概念的形式，是很容易的；尤其是采用另一语言里的表现的形式，越发容易了。

语音的变迁就比较地困难多了。一个人从小就养成了某一种的发音习惯，这在语音学上叫做“读音的基础”（base d'articulation）。所以我们到了成年之后，语音就很难更改。刘半农先生的语音学总算是很好的了，然而他在北平住了十余年，仍旧有的是故乡江阴的语音与声调。话剧团对于国语，当然是特别考究的，但是最近我听见某剧团的一位主角把“废话”念成“会话”，把“饭”念成“患”。这虽不是习惯的关系，却是想要改习惯而犯了类推的谬误。湖南（至少大部分是如此）“废”与“会”同音，都读为 *feì*（为印刷便利计，不用国际音标）；那主角是湖南人，大约因听见北平人把“会”字念 *huei* 不念 *fei*，于是他就推想凡湖南念 *feì* 的在北平都念 *huei*，所以把“废话”念成“会话”了。关于“饭”与“患”，也是这个道理。（湖南的合口字里的 *h* 变 *f*，自有语音学上理由，这里不谈。）又如江浙皖各省的人，大多数是把“庚”与“根”，“恒”与“痕”，“宾”与“兵”，“平”与“贫”念成同样的声音的，且不说他们改起来不容易，纵使改变了，会不会也犯类推的谬误呢？现在法国人倾向于采用

英语的 gentleman 一字，但他们念起来却颇像北平人念的“张特勒孟！”可见语音之变迁，比词汇的变迁难得多了。这是颇严格的说法。至于上海某君说上海话的 b, d, g 与英语的 b, d, g 是一样的，依这种很粗的说法，那么，北平的“会话”也可以认为与湖南的“废话”相同了。

语法的变迁是最难的。但如果我们希望语言改善，似乎以语法上的改革为比较地有意思。许多模糊两可的话，都可以因语法上的改革而成为显明的；许多不合逻辑的话，都可以因语法上的改革而成为合逻辑的。譬如有人说“醉人的歌声”，这话不很明白。他的意思是说“令人陶醉的歌声”呢，还是说“一个醉了的人的歌声”呢？又如诗经“无忝尔所生”，古人皆释“所生”为父母。但“尔所生”依文法讲，当然是“子女”。这种话，都须经过一番改革。然而改革起来却又最难。这不是改革一个表现概念的形式的问题，而是改革“语言观念”的问题。语言之成立，必须先有一种精神行为，而这精神行为包括两种顺序的动作：第一步是分析，就是我们心里起了表象之后，分辨出若干成分，而在这些成分之间建立了一种关系；第二步是综合，就是那些不相同的成分被精神认识了而且分析了之后，复由精神把它们组合，以成语言观念。语法就是语言观念里的一种综合的方式。若要改革语法，就要一直影响到“主动的习惯” (*habitudes motrices*)。所以中国人学外国语，学到了读音颇正确，而且离了字典也能看书的时候，说起外国话或写起外国文来仍旧往往不合外国人的语法，这就因为他们的语言观念里的综

合方式并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的缘故。又譬如现在的文人写起文章来往往掺杂了些欧化的语法，然而说起话来仍旧不能那样欧化，这也因为写文章能有充分的时间去改变他们的“主动的习惯”，而说话就没有充分的时间。

由此看来，即使语言是可以改革的话，也只能在词汇方面得到颇好的成绩；至于语音与语法两方面，非经过很长很长的时间，是不会有显著的效果的。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清华园。

（原载《独立评论》132期，1934年）

敝帚斋读书记

《汉武帝内传》、《西王母传》、《东方朔传》皆道家言，风格文辞，如出一手。《西王母传》末云：“（王母）至汉武帝元封元年七月七日夜降于汉宫，语在汉武帝传内，此不复载焉。”《汉武帝内传》云：“元封元年正月甲子登嵩山起道宫。”又云：“至七月七日王母暂来也。”二书所叙正相合。《汉武帝内传》有东方朔，《东方朔传》有王母，《西王母传》、《东方朔传》皆有东王公，苟非出自一手，何能相顾至此？道家语三传亦多相问，善读者当自得之。

《汉武帝内传》旧题班固撰，《四库总目》疑为魏晋间人所伪托，今以文辞观之，不类魏晋人语，虑当出南北朝以后。“阿母”“阿环”，“阿”字乃魏晋时语；“哥哥”用为尊称，似是唐俗。传中两言“就吾”，依魏晋以前语法当云“就我”。“不审起居比来何如”亦不似两京风格。《隋书·经籍志》虽载此书之名，疑书已佚而后人伪托之，未必不出唐人之手。

《西王母传》旧题汉桓麟撰，然“蓬发载华胜虎齿善啸”语出于郭璞《穆天子传》注。“三界”则佛家语，见于《俱舍论》。愚既疑此书与《汉武帝内传》同出一手，则当亦唐人

所作也。

《东方朔传》旧题汉郭宪撰，以语法按之殊不似。“慰吾”依汉代语当作“慰我”，此与《汉武帝内传》“就吾”如出一辙。“其人与臣一只履”依上古语法当作“一履”或“履一只”。

今语以“都”为“皆”，《汉武帝内传》已有之。传言上元夫人“一一手指所施用节度以示帝焉，凡十二事都毕。”

今语“安放”，古人谓为“安著”或“著”。《汉武帝内传》：“安著柏梁台上”，又云：“臣当时以著梓宫中。”

古人但谓寄书之使为“信”，不谓书为“信”。《汉武帝内传》：“辄封一通付信。”此又一证也。

《赵飞燕外传》旧题汉伶玄撰，意亦唐人所伪托。传中有“真腊国献万年蛤不夜光珠”之语。按汉时真腊尚属扶南，不应独自进贡。唐时扶南为真腊所并，始专称真腊。“侍儿”亦唐人语，白居易《长恨歌》所谓“侍儿扶起娇无力”是也。然体制视《汉武帝内传》为近古。

先秦“也”字用以煞句者，不外用于判断与解释。六朝以还，“也”字渐戾于古。《薛灵芸传》有云：“夜来妙于针工，虽处于深帷之内，不灯烛之光，裁制立成。非夜来缝制，帝则不服。宫中号为针神也。”是其一例也。

《薛灵芸传》旧题晋王嘉撰。嘉所著《拾遗记》已载薛灵芸事，不应为之别立一传，意者后人演《拾遗记》为之。传中记咸熙元年谷习以千金聘灵芸献于文帝。咸熙乃魏元帝年号，与文帝不相值；嘉时去魏未远，不应如是之疏也。

《楚王铸剑记》旧题汉赵晔撰。所著《吴越春秋》亦记干将莫邪铸剑，事与此异。疑《铸剑记》为伪托；然文极古拙可喜，情节亦佳。

《秦女卖枕记》旧题晋干宝撰。然文品甚卑，多后代语。“恰遇秦妃东游”，“恰”字非魏晋人语，唐人诗始常用之。“荒忙”语亦非古。然“荒”未作“慌”，则《卖枕记》亦非近代之作耳。《苏娥诉冤记》亦托名干宝，而文品之卑与《卖枕记》如出一辙，疑出一人之手。“何劳问之”殊不辞。

《山阳死友传》旧题晋蒋济撰，事迹与《后汉书·范式传》略相侔。文辞高古，不似伪托。意者，范晔尝见此传，有所因袭欤？

《古墓班狐记》旧题晋郭頌撰。梁吴均《续齐谐记》亦有《燕墓班狐》一则，语句多同。此剽窃吴书而伪托古人者也。

《古墓班狐记》、《燕墓班狐》皆有云：“子之妙解，无为不可；但张公智度，恐难笼络。”“但”字用为转折之词远在南北朝以前。

（原载《国文月刊》第45期，1946年7月）

津 门 小 厄

北平在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沦陷，我们一家三口在二十九日就离开了清华园，搬到朱光潜先生家里去住。直住到了九月十日（？），才得到了曾远荣先生的口头秘密通知，清华决定迁校长沙，希望同人趁早南下。那时由北平到天津的火车已恢复了。清华推举了一位教授和一位助教（这位助教后来成了地下工作的中坚分子）租定了天津的六国饭店，招待我们。我得到了这个消息之后，决定就走。但是，听见敌人检查得很厉害，动不动就把人扣留起来，审问，拷打，以至于杀戮，所以我们都不免有戒心。许多人都劝我们不可携带片纸只字，因为有某人带一本书，被他们连人带书扣留下来，等到有工夫看完那书，才放他走。这倒好办，我把大部分的书都留在北平，几部要用的书就交邮局。但是，我们又听人家说起两种危险，都是我们没法子避免的：第一，没有小孩的夫妇容易被扣留，而我们当时正是没有小孩的夫妇；第二，学生容易被扣留，而我的兄弟正是师大二年级的学生。

我们终于不顾一切，在九月十四日下午离开了北平。大

约四点多钟到了天津。我们的行李是三个皮箱子，一个铺盖，一个藤篮。下车时，我两手提着两个皮箱子，妻提着一只小箱子，兄弟提着藤篮，铺盖交给脚夫。出站时，兄弟跟着脚夫走在前头。我在后面看见一个日本军官站在高处，拿着棍子，看中了那个人，棍子一指，底下两个中国人就把那被看中的人轻轻地拉在一旁，让他加入那不幸的行列，我很担心我的兄弟变了那可诅咒的棍子的目标。谁知他却是人急智生，看见前面有一个抱着小孩的女人，他连忙赶上去，和她并肩而行，于是他这一个假丈夫竟昂然地走过去了。其次轮着我夫妇二人，我们故意不看那根棍子，然而那两个中国人并不管我们看不看，只轻轻地一拉，我们也就只好走到那不幸的行列里去。我们注意到那行列里有老同事高崇熙先生先在。然而高先生也有脱身的妙计：不知道他和那两个中国人说了些什么，结果是放他走了。另一个中国人来安慰我们，叫大家不要怕，只带去问几句话就会放出来的。

旅客走完了，剩下这不幸的一群，大约有四、五十个人，被日本兵两边押着，往他们的宪兵司令部走。他们的宪兵司令部在某银行仓库，离车站有六七里之遥。妻很镇定，除了小皮箱之外，一个竹制的帐顶和一把雨伞还在手里不放松。我那两只箱子在起初一二里路的时候觉得还轻，以后每走一里就觉得重一倍，到了那仓库，已经手酸得几乎拿不动。好不容易到了，还得上楼！若不是怕南下后没有衣服穿，我早已把它们抛弃了。

到了楼上，说要先问妇女。他们叫男的都蹲在地板上。

其中有几个人作揖打躬，恳求释放。不到两分钟，妻来叫我。原来妻对他们说“我是和我丈夫同来的”，于是他们就不询问妻子而要询问丈夫。我跟着妻进了一个隔壁的一个房间里。

一个日本军官，一个翻译员，两个检查员。问答开始了。

“你叫什么名字？”

“姓王名力字了一。”

“你家在什么地方？”

“广西省博白县岐山坡村。”

“你在北平做什么的？”

“清华大学教授。”

“为什么离开北平？”

“清华大学停办了，我被遣散还乡。”

“不对，清华大学就要开学了。”

“我们的学校，只有我们知道得最清楚。”

“好，请你给我们填一个表。”

我一面填表，他们一面检查箱里的东西。检查完了，叫妻把两手在身上拍拍（大约是怕有手枪）。

“好了，出去罢。”

门口两个中国人笑着说：

“你们没事了。”

我用调笑的语气说声“再见”。赶快走出了那仓库。仓库门口早有许多等候着出笼之鸟的洋车排列着。我们用五倍的价钱雇了两辆洋车。车夫说：“我们要在九点钟以前赶过了

法国桥，否则到了戒严的时间就过不去了。”

到了六国饭店，兄弟迎了出来，眉飞色舞地说：“我以为你们今晚不能出来了；旅馆的人说可能关一个礼拜呢！”

（原载《中央日报(昆明)》1946年2月27日）

大学中文系和新文艺的创造

我在三月三日昆明《中央日报》上发表了一篇星期论文，用的是上面这个题目。发表后，有一位赵遂之先生写了一封长信和我讨论。前天看见了李广田先生，他说他也写了一篇“文学与文化”，寄给《国文月刊》发表，是对我那篇文章表示了一些不同的意见的。承李先生的好意，特别把底稿誊写一份给我先读为快。我拜读之后，觉得实际上我的意见和李先生的意见距离得并不很远，但是，如果读者不先读我的原文，单看李先生的文章，也许会觉得我们二人的意见俨然成为两个极端。因此，我觉得最好的答复就是把原文在《国文月刊》上再登一次，因为昆明以外的人恐怕很少看见过我那篇文章，下面照录三月三日发表的原文，文后再来一个附记，算是我于李、赵两位先生的答复。

最近看见《国文月刊》第三十九期载有丁易先生的一篇《论大学国文系》，把现在一般大学的中国文学系批评得非常痛快。他说：

现在大学国文系一部分竟是沉陷在复古的泥坑里。
……只有一批五四时代所抨击的“选学妖孽”，“桐城谬

种”以及一些标榜江西的诗人，学步梦窗的词客，在那些大学教室里高谈古文义法，诗词律式。论起学术来，更是抱残守阙，狂妄荒诞。例如讲文字抨击甲骨金文，说音韵抨击语音实验，甚至述文学发展不及小说，讲文艺批评蔑视西欧。而作文必用文言，标点必须根绝。……结果最倒霉的自然是学生，恍恍惚惚的在国文系读了四年，到头来只落得做个半通不通的假古董。……假如国文系就象这样办下去，我觉得不如干脆一律停办。

这一段批评我完全同意，然而丁易先生的改革方案乃是提倡新文学的创造。他主张国文系应该分为三组：（一）语言文字组；（二）文学组；（三）文学史组。他所说的文学史组大致等于现在的文学组；而他所说的文学组的功课着重在文艺的欣赏和批评，创作和实习是本组的主要精神所在，它的比重应占本组课程二分之一。这一点我却不能同意。

丁易先生的意见可以代表一部分人的意见。记得十二年前，清华大学中文系的一个学生曾在《清华周刊》上表示过他对于本系的失望。他说，清华中文系的教授如朱自清、俞平伯、闻一多诸先生都是新文学家，然而他们在课堂上只谈考据，不谈新文学。言下大有悔入中文系之慨。等到那年秋季开学的时候，照例系主任或系教授须向新生说明系的旨趣，闻一多先生坦白地对新生们说：“这里中文系是谈考据的，不是谈新文学的，你们如果不喜欢，请不要进中文系来。”我不知道闻先生近年来的主张变了没有，我呢，始终认为当时闻先生的话是对的，不过，考据二字不要看得太呆

板，主要只是着重于研究工作 (research works) 就是了。

大学里只能造成学者，不能造成文学家。这并非说大学生不能变为文学家，也不是说大学的课程对于文学的修养没有帮助；我们的意思只是说，有价值的纯文学作品不是由传授得来的。西洋大学里，很少著名的小说家或戏剧家或诗人充当教授。这并不是说他们的地位比大学教授的地位低些；他们自有他们的天地，他们的价值。文学教授研究他们，颂扬他们，批评他们，然而文学教授本人并没有本事使学生赶上他们，或超过他们，文学家如果充当教授，他是用学者的资格，不是用文艺作家的资格。

大学教授在教室里讲授的应该是不容否认的考证或其他研究的结果，不应该是那些不可或很难捉摸的技巧。如果要学生的文章通顺，这是中学里就应该做到了的，因为非但中文系，他系他科的学生也都应该能写通顺的文章。如果要学生成为有价值的文艺作家，大学教授却是办不到的。法国诗人 Rim baud 成名在十八岁，Valery 成名在廿一岁，他们并没有大学教授传授给他们。老实说，大学教授因为学问积累了数十年，在短短的四年内不愁没有知识传授给学生；但若教学生们写作，如果学生是没有天才的，将是一辈子都教不好，如果学生是有天才的，他的文艺作品可能远胜于他们的老师，我们将凭什么去教他们呢？

学生的一篇文艺作品的好坏，是很难定出一个客观的标准的。如果看通顺不通顺，还有相当的标准。至于超过了通

顺的水准之后，就很难说了。况且文学的宗派很多，如果一篇文章不合老师的胃口，就难望有好分数。关于欣赏中国旧文学，也有同样的情形：在这玄虚的文论替代了文学批评的中国，你说韩高于柳，他说柳高于韩；你说《获麟解》怎样好，怎样好，他说“角者吾知其为牛”一类的句子根本不通。在这样情形之下，我们除了纯凭教授的主观以外，还有什么客观的标准来评定学生的成绩？假使左拉是学生，器俄是老师，器俄一定给左拉不及格，因为他以为左拉不该描写人类的丑恶。

在西洋，文学只有宗派，没有师承。文学只是主义的兴衰，不是知识的累积。大学应该是知识传授的最高学府，它所传授的应该是科学，或科学性的东西。就广义的科学而言，语言文字学是科学，文学史是科学，校勘是科学，唯有纯文学的创作不是科学。在大学里，我们可以有文学讨论会，集合爱好文学的师生共同讨论，常常请文学家来演讲。我们可以努力造成提倡新文学的空气，但我们无法传授新文学，或在教室里改进中国的文学。

但是，上文说过，文学的修养是可以在学校里养成的。旧文学正如丁易先生所说的，已经走到了末路，那么，我们所看重的文学修养，应该是指新文学而言。然而新文学的修养非但不能向旧文学中取得，而且单只欣赏或模仿现代中国的新文学家也是不够的。不容讳言地，现代中国所谓新文学也就是欧化文学，欧化的浅深虽有不同，然而绝对没有一种文学是从天而降的；既然要不受旧文学的影响，就不能完全不依

傍西洋文学。即使是要融和中西文学而各有所扬弃，也非精通西洋文学不为功。不幸得很，现在中文系的学生除了少数的例外，多数是视外国语文为畏途的。从前清华中文系以西洋文学史为必修科，学生多数是英文程度颇差的，他们竟是叫苦连天。怕学西洋文学而要学新文艺，可说是缘木求鱼。丁易先生主张读文学组的学生必须以外文系的任何一组为辅修，也就是这个道理。

老实说，如果说新文学的人才可以养成的话，适宜于养成这类人才的应该是外国语文系，而不是中国文学系。试看现代的小说戏剧家如茅盾、曹禺，诗人如冯至、卞之琳，文学批评家如朱光潜、梁宗岱，哪一个不是西文根底很深的？

最近闻一多先生主张把中文系和外语系合并，再分出语文和文学两系，这个意见是值得重视的。虽然在实行上也许有困难，但我们觉得原则上值得赞同，学问本是没有国界的，我们如果取消了中文系，以免“选学妖孽”和“桐城谬种”再有托身之所，同时积极整顿文学系，使中西文学可以交融，这才是大学教育里的一大革命。不过，我仍旧反对在大学里传授新文学，反对大学里教人怎样“创作”，文学的修养应该是“悠之游之，使自得之”，不是灌输得进去的。

[附记]李广田先生对于我的文章，不能完全同意的有两点：第一，我以为“大学里只能造成学者，不能造成文学家”；第二，我以为“既然要不受旧文学的影响，就不能完全不依傍西洋文学”。（李先生的底稿把“不能完全不依傍”写成了“不能不完全依傍”，和我的原意

相差很远，不知道他寄交国文月刊的稿子是不是这样的。)

关于第一点，李先生也说“中文系并不以造就作家为目的”，这就和我的意见差不多。我并不反对中国文学史一直讲到现代文学；我和李先生一般地不满意那些绝口不谈新文学的文学史家。我不赞成大学里教人怎样创作，那是包括新旧文学而言的。对于新文学家，我不赞成在大学里用灌输的方法去“造成”，却还赞成用潜移默化化的方法去“养成”；至于旧式的文学家，连“养成”我也反对。教育部所定的课程缺点很多，凡是李先生批评部定课程的地方，我都很有同感。

关于第二点，我的意思是说现代文学家无论懂不懂西文，总不免直接或间接地受西洋文学的影响。因此，间接地受影响的总不如直接地受影响的。不过，各人的天才不等，若把不懂西文而富于文学天才的人和懂西洋文学而没有天才的人相比较，那是“使方寸之木高于岑楼”。我的全篇文章只着重在“大学里只能造成学者，不能造成文学家”一句话，第二点只是附带说说而已。

赵遂之先生主张中文系不必分组。依他的意思，非但不必象丁易先生所说，把原来的文学组分出文学史和文学两组，连语言文字组也没有独立的必要。关于文学组，他说：“我认为文学史和文学两组根本不必分，干脆还是中国文学系，并且连西洋文学史也得读。至于课程方面，我认为应该象丁易先生所说的文学组那样，注重

欣赏批评创作三种，不过这三种应占全部课程的二分之一，其余二分之一则放在文学史上。”他的理由是：“如果将旧文学一笔勾销，根本不予承认，那就不用着文学史组。至于五四以后的新文学，历史并不悠久，尽可并在文学史组里面。并且，既要学新文学，则五四以后的文学史，也决不能不去研究，实际上也不能分而为二以象两。其次，如果还承认旧文学的地位，那就是承认旧文学中还有一部遗产值得承袭，那末，学新文学的也就应该去从文学史中发掘一点宝藏。”同时，赵先生还说：“旧文学中确有许多不可磨灭的地方，《文选》的典丽雋皇，桐城派的清真雅正，我个人读起来确能引起一种快感……不过大势所趋，旧文学确已走到了末路，这不是旧文学本身有何缺点，只是年纪到了……。”关于语言文字组，赵先生意见是：“文学家对于语文学可说是不甚需要，文字只是工具，会用就行，实际上我认为研究语文，只是一种工作，不是一种科学。科学是没有止境的，《说文》上的九千多字和《康熙字典》的四万多字总有一天可以研究完毕，折衷至当。新创的字，数量很少，而且不必费劲去研究。”因此，他主张不必有语文组。

关于赵先生对于文学组的意见，我不想有所论列。至于他对于语文组的意见，似乎他认为语文组是专门研究字典的，并且是为了文学创作而去研究语文。这和大学里设立语文组的用意相差很远。语言文字学自有它的生命，其中有许多部门和文学的关系很浅。因此，我一

向极力反对部定课程强迫文学组的学生必修“语言学概要”。

赵先生的信里，有一段话可以矫正我的文章里的缺点。他说：“大学不能给人以天才，但应给人以技巧，至少是已经成功的文学家所曾经运用过的技巧。”这令我想到我所说的“技巧不可捉摸”是一种太偏的议论。我们无论如何，不该抹杀了文学批评的价值。我虽然不赞成“给”人以技巧，却应该承认杰作之所以成为杰作，不是完全不可说明的。

依我想来，现在中国人对于大学中文系，至少有下面的六种意见：

（一）旧派的意见。他们不一定主张传授旧文学的技巧。在他们看来，一切的“国学”都应该传授，“词章”不过是其中一个部门而已。

（二）悲观派的意见。他们认为由“国学”几经转变，其中许多部门被哲学系和历史系分去了之后，中文系的领域越弄越小，几乎是死路一条。有一位中文系教授和我这样说过。我没有得到他的同意以前，不能说出他的名字。

（三）纯文学派的意见。他们认为大学中文系是专以造就或养成文学家为目的的，一切的课程的最终目的只是为了文学的欣赏，批评和创作。赵遂之先生就属于这一派。

（四）纯研究派的意见。他们以为“大学里只能造

成学者，不能造成文学家。”我就属于这一派。

（五）研究与创作并重派的意见。他们以为新文学是可以传授的，但文学史不能和新文学分家。李广田先生就属于这一派。

（六）研究与创作分立派的意见。他们以为新文学家虽也不能不大略地研究文学史，但“进一步的工作”却是文学史家的事。丁易先生就属于这一派。

除此之外，还可能有别的意见。以后如果再有人参加这一个讨论，也许意见越来越复杂。我本人以后却不想再参加讨论了。

（原载《国文月刊》第43、44合刊，1946年）

笔谈难字注音

前些日子看见纸报上有叶圣陶先生等建议难字注音，我非常赞成。汉字在历史上有它的贡献，但是它存在着一些缺点，主要的缺点是难写、难认、难读。逐步简化汉字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汉字难写、难认的问题。但是还有难读的问题，不是简化汉字所能解决的，应当另想办法。

在汉字中，难读的字真不少，看见了一个字，会写了，也大致知道是什么意思（例如知道它是地名），只是不会念，有时候自己以为会念，其实是误读。湖南有个郴县，我屡次搭京广铁路火车都从郴县经过，就是不知道“郴”字该念什么音，直到后来人们在站名牌上用拼音字母注上了（CHEN XIAN），才解决了我的问题。苏州有个用直镇，“用”字是个难字，幸亏我从前读的古文里有个角里先生（商山四皓[hào]之一），据说“角”字应该少写头上一笔，并且应该读像“录”音[lù]，所以这个“用”字难不倒我。后来我想，现在有几个青年人读过商山四皓的故事呢？岂不是多数人读不出来吗？还有一个“圩”字真奇怪，有时候读[yú]，有时候读[wéi]（在“圩田”），但是广东、广西人把它作为“墟”的简体

（“墟”就是集市的意思），读象“虚”音。我手边有一本地图，在广西壮[zhuàng]族自治区图内一律写作“墟”，没有简化；在广东省图内一律写作“圩”。恐怕连绘制地图的人也没有搞清楚“圩”是“墟”的简化字，这就难怪广播员看见“圩”字就念[yú]了。老挝是一个国家的名字，我们应该慎重地读它。但是字典里一般只把“挝”字注成[zhuā]音，有人问我，字典注[zhuā]，为什么念[guō]？其实现在真正把“挝”念[zhuā]的倒是很少了，但是有人念[guō]，有人念[wā]。如果注上了音，这些读音上的困难都没有了。

我想，最好取清一些难读的字，换上容易读的同音字，例如“阿剌伯”换成“阿拉伯”，真是痛快！否则不知又有多少人念成“阿刺[cì]伯”了！但是，这个办法一时还不能普遍做到，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它注音。

不要顾虑有些人没有学过拼音字母。注上了音，没有学过拼音字母的人可以不去管它，他们不会受到任何损失；对于学过拼音字母的人来说，好处可大了。现在中小学校正在推行拼音字母，再过几年，学过拼音字母的人就多起来了。何况没有学过拼音字母的人正好趁此机会学一学。所以难字注音又有推行拼音字母和推广普通话的好处。

（原载《文字改革》1961年12期）

谈谈写论文*

研究生的任务不单纯是接受知识,而且要进行科研工作。因此,研究生有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写论文。所谓写论文,就是把自己的科研成果记下来。研究生学习三年,第二年写一篇学年论文,第三年写一篇毕业论文。最好是写学年论文时就考虑毕业论文的题目,把学年论文作为毕业论文的一部分,作为毕业论文的基础。毕业论文就是在学年论文的基础上写得深入一些、细致一些。当然毕业论文也可以另立题目。不过,如果考虑好自己的方向,还是一致起来更好。我们对研究生写论文不能要求过高,不能要求你们在作研究生的时候写出一部大著作,我们不算这样做,这样做不但不会有什么好效果,反而会有很不好的效果。我们现在要求研究生写论文,就是要他学会科学研究的方法,学会写论文的方法,将来你写书也还是这个方法。掌握了方法,将来你写什么都可以。下边我想谈三方面的问题:(1)论文的选题;(2)论文的准备;(3)论文的撰写。

* 本文系王力先生一九七九年九月给研究生讲的一次课的记录,由张双棣整理。

首先谈第一个问题，论文的选题。

论文的范围不宜太大，主要是因为时间不够，两年写一篇很大的论文，写不下来；就是勉强写下来了，也写不好。范围大了，你一定讲得不深入、不透彻。拿字数来说，学年论文在万字左右，毕业论文在两万字左右也就可以了。不要要求写长文章，不但不要求，而且反对长篇大论。照我所知，在外国大学里，博士论文，一般也就相当汉字两万字左右，他们也是反对写大本的书。在这两万字当中，讨论问题要深入，深入了就是好文章。好到什么程度？就是要好到能作为中国语言学的好文章流传下来。这叫做小题目做大文章。最近一期的《中国语文》上，头一篇文章是周定一同志写的，题目叫《所字别义》。“所”字的一种意义，别人不注意，没有讲到，他从现代北方话一直追溯到宋代，甚至追溯到先秦，写得很深入。这种文章值得提倡，就是要写这种文章，大家知道，王引之写的《经传释词》是一本好书，他拿一个一个虚词来讲，每个虚词的解释独立出来都是一篇论文，有几个虚词讲得好到没有法子形容了。比如他讲“终”字，总计不到一千字，讲得很透彻，证据确凿。看了他的解释，我们不但知道了虚词“终”是什么意思，而且也学到了他的科学方法。所以说小题目可以写出大文章。

论文的内容，就汉语史来说，分三个方面，语音、语法、词汇。拿语音来说，也是应该选小题目，不宜选大题目。如果我们写一篇文章，叫做汉语语音的发展，那一定写不好，题目太大了。前两天我看见一篇文章，是加拿大一位汉学家

写的，讲的是汉语唇音轻化的问题。这个题目够小的了，他写了有六七十页，写得很有内容，讲得很深入，就是要选小的问题，专谈一个问题，谈透了就是好。这两天也看了唐作藩同志的一篇文章，他从《正音捃言》这本小书中归纳出了十六世纪的韵母系统，题目小，我们赞成。还看到杨耐思同志的一篇文章，叫做《近代汉语 m 尾的转化》。收 m 尾的转化为收 n 尾，如“甘”本来念[kam]，后来念[kan]，这是转化问题。他这篇文章就专谈 m 尾的转化问题，我看他也谈得很透。就是应该这样，应该写小题目，不要搞大题目，小题目反而能写出大文章，大题目倒容易写得很肤浅，没有价值。语法方面也是这样，比如高本汉有一篇文章，讲《左传》里“於”“于”两个字的分别。《左传》里“於”“于”两个字都有，它们的用法有什么区别呢？高本汉作了研究。我们也可以研究关系宾语，它不是直接宾语，又不通过介词。杨树达说是省略了一个“于”字，其实不是省略，本来就有这种语法，不用“于”字，直到《红楼梦》还有“雪下吟诗”的说法。《史记》中这种例子特别多，我们可以做一篇文章专谈《史记》中这种所谓省略“于”字的情况：在什么情况下用“于”字，在什么情况下不用“于”字。现在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比如：汉语被动句的研究，代词的研究。在词汇方面也可以考虑连绵字的研究。连绵字的研究，前人搞了，但他们都研究得不好。这主要是因为他们缺乏音韵学知识，不从古音看连绵字，讲得不透，也不会讲透。另外，还有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大了一些，不过也可以考虑，这就是双音词

的发展的问题。原来我们主要是单音词，后来双音词越来越多，怎么发展到现代那么多双音词？整个发展道路是怎样的？这很值得研究。不过这个题目是大了一点。

其次谈谈论文的性质。有两种不同性质的论文，一种是解决汉语史中的某一个具体问题，另一种是提出问题，综合前人研究的结论。最近我看见一篇文章，一个日本人写的，他讲到中国音韵学家对上古声调的看法，到底先秦有几个声调，是段玉裁所谓上古没有去声呢？还是江有诰所谓上古实在有四声呢？还是王国维所谓上古有五声、黄侃所谓上古只有二声呢？他把各种说法都讲得很清楚，自己并没有提出一个结论。这样做我看也很好，把问题摆出来了，说明汉语史上有这么个问题，需要我们研究解决。这种文章也是可以做的。最近看见吕叔湘先生的一篇文章，他说，提出问题就是解决问题的头一步。你连问题都提不出来，怎么谈得上解决呢？首先要注意到，还有哪些问题没有解决，前人有什么说法，哪一家的说法合理些。我们要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有些人念很多书，什么问题也没有，那就不好了，等于白念了。

其次谈第二个问题，论文的准备。

所谓准备，主要就是充分占有材料。一个小小的题目，我们就要占有很多的材料，往往是几十万字，要做几千几万张卡片。刚才我说的加拿大那位教授的轻唇化的文章，后边列的参考文章有好几十篇。这是一方面，占有材料，参考人家的看法。再一方面，更重要的，如《所字别义》，把具有人

家没有讲到的那种意义的“所”字能找到的都找出来，随时留意，做出札记或卡片。你别看写出来文章只有一万字，几千字，收集的材料却是几十万字。这叫做充分占有材料，材料越多越好。材料不够就写不出好文章，只能放弃，等将来材料够了再写。所以作研究生时，最好考虑选一个内容比较单一，不需要找多方面材料的题目。比如选《世说新语》中的某一种语法结构或某一个虚词来研究，只就这一本书研究，别的材料可以不管，这样题目就小了，也可以讲出一些道理来。当然如果能找到同时代的别的书的材料或其他材料做旁证，就更好了。最近我写了一篇《朱熹反切考》，材料只限于朱熹的《诗集传》和《楚辞集注》中的反切，不需要查很多的材料，这样范围就小了。我们可以做这样一篇文章，专讲唐诗里边的实词的用法。现在虚词人们研究得很多了，实词倒很少有人写，我看很值得研究。比如“初”字，在散文中从来就不当“时候”讲，唐诗里常常当“时候”讲。再如“平”字，王维诗有“千里暮云平”，李商隐诗有“故园芜已平”，“平”字在唐诗里是什么意思就大有文章可做了。还有一个最基本的也是很重要的准备，就是要具备这一方面的知识，比如要做朱熹反切考，无非是论证朱熹的反切跟广韵的反切有什么不同。这就得先熟悉广韵的反切，如果没有广韵音系的基础知识，这个文章就做不下来。

最后谈第三个问题，论文的撰写。

撰写论文，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运用逻辑思维。如果没有科学头脑，就写不出科学论文。所谓科学头脑，也就是

逻辑的头脑。我常常说，科研有两个条件，一个条件是时间，一个条件是分析能力。没有时间就没法充分占有材料。要有分析能力就要有科学的头脑，逻辑的头脑。我们知道，逻辑上讲两种科学方法，一个是演绎，一个是归纳。所谓演绎，就是从一般到特殊；所谓归纳，就是从特殊到一般。我们搞科研，要先用归纳，再用演绎，不能反过来，一反过来就坏了。比如逻辑上的三段论法，大前提、小前提、结论。“凡人皆有死，你是人，你也有死。”这是演绎法，从大前提推出结论。结论对不对，关键在于大前提对不对，主要是“凡”字。“凡”是归纳出来的，我们做研究工作，就是要研究这个“凡”。怎么研究呢？就要从大量具体的材料中去归纳，从个别到一般，结论是在归纳的末尾，而不是在它的开头。所谓分析，是要以归纳为基础的，如果没有归纳就作分析，那么结论常常是错误的。凡是先立结论，然后去找例证，往往都靠不住。因为你往往是主观的，找一些为你所用的例证，不为你所用就不要，那自然就错误了。归纳的重要也就证明充分占有材料的重要。因为归纳是从个别到一般，个别的东西越多，越能证明你的结论是可靠的。也会有例外，例外少倒不怕，多了就不行了。例外多了，你的结论就得推翻。

还有一点，有些东西，要有旁证，用与它有联系的东西来证明。比如刚才说的“凡人皆有死”，这是不完全的归纳，为什么也站得住？就因为旁证。医学里人体结构就证明人不可能永远不死。真正掌握归纳的方法，不那么容易，但我

们要尽可能的运用归纳的方法做科研工作。清代王念孙、王引之父子，可以说是掌握了归纳的方法，尽管当时没有归纳的说法。他们的一个很好的方法，就是用同一本书中的例子来证明古人对某一个问题的解释的错误。比如《经传释词》中“终（众）”字，王引之讲“终”是“既”的意思。前人讲《诗经》中的“终”字，很多都讲错了。《邶风·终风》的“终风且暴”，韩诗说：“终风，西风也。”王引之认为这个讲错了，是缘词生训，现在我们叫望文生义。从这句话看，“终风”解释为“西风”是讲得通了，但别的地方“终”都没有这个意思，所以你这一个地方讲通了也不能算数。王引之在《诗经》中找到大量例证来证明“终”当“既”讲，如《邶风·燕燕》的“终温且惠”，《北门》的“终窶且贫”，《小雅·伐木》的“终和且平”，《甫田》的“终善且有”，等等，这些地方都是“终”和“且”对称，结构相同。你说“终”是“西”的意思，“终风”是“西风”，那这些例子怎么解释呢？还有一个例子，《邶风·载驰》的“众穉且狂”，“众”也是“终”，“既”的意思，但毛传不知道，讲成“众人都幼穉又狂妄”，大错了。“穉”是骄傲的意思，这句的意思是“既骄傲又狂妄”。这叫做拿本书来证本书。王引之用大量《诗经》中“终”和“且”对称的例证来证明，“凡”这样的“终”字都作“既”讲。我们做科研工作，就要达到一个“凡”。

我们进行归纳，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往往遭遇一些例外，怎样看待例外，也要进行科学分析。例外太多，结论就得推翻，例外少，就要分析为什么会有例外。例如，先秦古

韵，段玉裁分为十七部，王念孙、江有诰分成二十一部，我分成二十九部、三十部，分得越多，例外就越多一点。你要毫无例外，恐怕就要回到苗夔的七部去。段玉裁讲合韵，不同部的字可以在一起押韵，但分部还是要分开。这里就有个主观的问题，所以还要有旁证，上回说的语音的系统性就是一个旁证。还有个例子，比如去声，段玉裁说古无去声，江有诰说古有四声，到底有没有呢？我看是有的。到汉代有没有去声产生呢？如果你认为汉代去声没有产生，可它有单用去声押韵的；如果你认为汉代已经产生了去声，那么去声与入声一起押韵的很多。这就要做些科学分析。所以我们说，归纳不是一帆风顺的，要经过很好的思索，找些旁证来证明。

跟归纳相反，就是所谓孤证，只有一个例子来证明，完全没有归纳，它跟科学方法是违背的。前些日子看一些字典的稿子，这里就很有一些孤证的问题。“信”字，它讲做“媒人”，举的例子是《孔雀东南飞》的“白可断来信”。这个地方讲成“媒人”也可以讲得通，问题在于是一个孤证。古书中“信”都不做“媒人”讲，而讲到“媒人”的时候，也没有用“信”字的，为什么单单这一个地方做“媒人”讲？这就是孤证，孤证是不科学的。余冠英就讲得很好。他说，“信”有使者的意思，这里指的是“媒人”。“信”字本身不能解释为“媒人”。《诗经·伐檀》中“三百廛”的“廛”，“三百亿”的“亿”，“三百囷”的“囷”，本来很好懂，“廛”表示房子，“囷”是谷仓，“亿”就是现在亿万亿的亿。可俞樾把这三个字都讲成用绳子捆，这完全不行，是孤证。任何书中的“廛”

字都不当拈起来讲，任何书中的“亿”字也不当拈起来讲，任何书中的“困”字也不当拈起来讲，只有《诗经·伐檀》这么讲，那么诗人吟出诗来，谁懂呵！你想得倒巧，怎么三个字都写了白字了？这样讲是不行的。

再者，搞研究工作最忌的是先有结论，然后找例证，这是很有害的。举例说，江有诰先认为上古没有四声，这是错的，后来说实在是有的，走到另一个极端，就更错了。他认为跟去声押韵的字就是去声而不是入声。不能这样看，从逻辑上讲不通。幸亏先秦韵文少一点，如果多，还可以造出更多的去声来，因为你先定了先秦有去声，这个字本来不念去声，你说现在它念了。很多字都有平上入三声，它碰上这个念这个，碰上那个念那个，这跟古无四声还有什么区别？你一个字念几个调，还不是等于没有？还有一个例子，更典型了，这就是黄侃的古本韵、古本纽的说法。他先主观下个结论，古代一定有个本韵，跟本纽相当。一定是古本韵中有古本纽，古本纽只能出现在古本韵。对例外，他就想法解释了，比如东韵。他说，东韵分两类（其实就是一类是一等字，一类是三等字），头一类算数，后一类不算数。别的韵能证明他的理论了，他就不用这个方法了。这个地方碰壁了，没办法了，就说分两类。还有相反的情况，他分明知道觉部应该有，可是他找不出古本韵来了，只好不要了。这牵涉到整个逻辑思维问题。为什么说它是古本韵，因为它里边只有古本纽；为什么说它是古本纽，因为它只出现在古本韵。林语堂批评他是乞贷论证，现在叫循环论证。其实用另外一种

分析方法就对了，有些声母只能用于二三等，有些声母是一二三四等都能用。一等字四等字就没有二三等字那些声母，这跟所谓古本韵无关。胡适那套“大胆假设，细心求证”行不行？“大胆假设”跟先有结论有没有区别？这要看你怎么假设，如果你已经从古书看到了某种端倪，迹象，是可以假设的。王引之首先看到“终风”讲成“西风”不妥，又发现“终”跟“且”对应的地方很多，所以他说：“僖二十四年《左传》注曰：‘终，犹“已”也。’已止之已曰终，因而已然之已亦曰终。故曰词之既也。”他又找到很多例证，来说明“终”当“既”讲。我们可以说王引之也曾做过假设，而这个假设是没有错误的。如果象黄侃的古本韵、古本纽那样假设，就不行了，这种假设是很坏的假设。大胆假设问题不在于假设，而在于大胆。大胆到某种程度，就变成主观臆测了，跟科学的假设风马牛不相及。胡适说，《红楼梦》就是曹雪芹的自传。这种假设真是太大了。主观的大胆，当然就不科学了。胡适的“大胆假设，细心求证”，问题在于大胆，不应该提大胆，科学的解释就是假设，假设是可以的，大胆是不可以的。细心求证是完全对的。所谓细心求证，应该是充分掌握材料，然后细心地推出结论。但胡适本人就没有做到，他的《入声考》就没有细心求证，讲得很不好。总之，掌握科学方法就是归纳，先归纳，后演绎，先归纳后分析，没有归纳就没有分析。

第二点，写起论文来，要层次分明。先说什么，后说什么，这很重要。《文心雕龙》有一篇文章叫“附会”，就是讲篇

章结构，讲层次。这一点跟逻辑很有关系，有了科学头脑，文章就能层次分明。最近，我听说有人给我个评语，说我会搭架子，其实就是个逻辑问题。你写文章是给读者看的，不要先把结论大讲一通，人家还不懂你的结论。你应该按照你研究的过程来引导读者的思路，你怎么研究的，就怎么写，从头讲起，引导读者逐渐深入，逐渐到你的结论上来。至于什么地方多讲，什么地方少讲，要看读者对象。如果写教科书式的文章，给青年学生看，要写得很浅，很多知识都要讲清楚。这是普及性的文章，大学教材也是普及性的。要是写科学论文给同行看，给本行的人看，就要假定读者在这一方面已经很懂，因此就得写得很简单，单刀直入。最近看一些朋友、青年寄给我的文章，我感到往往有这样的毛病，讲了很多不必要讲的话，内行人根本就不看你这种文章。所以，写科学论文，一般的地方要很扼要的讲。相反，在你发明的地方，在你如何得出这个结论的地方，要讲得很详细，要讲透。不详细，就不能深入，没有价值，也说不服人家。

（原载《王力论学新著》）

我谈写文章

《新闻战线》编辑同志要我写一篇文章，谈谈写文章。我自己的文章写不好，这个题目我怎能谈得好呢？我推辞了几次都不行，只好硬着头皮谈几句。

文章是写下来的语言。文章和语言都是用来表达思想的，我们不应该把文章和语言分割开来。现在许多写文章的人，从中学生到新闻记者、大学教授，拿起笔来写一篇文章的时候，心里想，我现在是写文章，跟说话不一样，要写得“文”一点，多加上一些辞藻，多加上一些政治名词，多绕一些弯子。这些人在小学高年级和初中的时候，文章本来是很通顺的，到了高中和大学，文章越来越不通了。毛病在于，他们错误地认为文章越“文”越好；他们不懂得，文章脱离了口语，脱离了人民大众的语言，决不能成为准确、鲜明、生动的文章。

文章又是有组织的语言。在这一点上，也可以说文章和口语不一样。我们平常说话的时候，往往是不假思索，想到哪里就说到哪里，有时候语言不连贯，甚至前后矛盾，句子也不合逻辑，不合语法。有的同志在小组或大会上发言，

头头是道，娓娓动听，但是人家把他的话记录下来，发表出去，读者却又发现他的话毛病百出，缺乏逻辑性和科学性。因此，我们在写文章的时候就要好好地构思，在文章的条理以及逻辑性和科学性方面多多考虑。所以写文章要仔细推敲。我认为主要是要在逻辑性和科学性方面仔细推敲。

毛主席教导我们，写文章要有三性：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我觉得，现在我们的报纸上的文章，鲜明性方面做得较好，准确性方面做得较差。所以我这里主要是谈谈准确性的问题。准确性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内容的准确性，另一方面是表达形式的准确性。我这里主要是谈表达形式的准确性，也就是语言的逻辑性。不但逻辑推理要有逻辑性，我们造一个句子也需要有逻辑性。凡是不合事理的句子，也就是不合逻辑的句子。平常我们所谓主谓搭配不当、动宾搭配不当，形容词和名词搭配不当等等，严格地说，都不是语法问题，而是逻辑问题。例如《新闻战线》一九七九年第二期梁枫同志批评的“最好水平”，是形容词和名词搭配不当，表面上是语法问题，实际上是逻辑问题。依汉语语法，形容词用作定语时，应该放在其所修饰的名词的前面，“最好水平”这个结构并未违反语法规则，因此也没有犯语法错误。但是，“最好水平”这个词组是违背事理的。“水平”的原义是水的平面，水的平面永远是平的，没有好坏之分，只有高低之分，因此说“最好水平”就是不合事理。这种例子真是举不胜举。有一天我听中央台的广播，讲到某人民公社所走的道路是“行之有效”的，我觉得很奇怪。我们平常只听说“有效

方法”、“有效措施”，没有听说过“有效道路”。第二天看报纸，已经改为“走上了正确的道路”。改得好！这样一改，就没有毛病了。又有一次，我在报上看见某公社“闯出了一条正确的道路”。正确的道路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任何人闯出来的。我们平常只说“闯出一条新路”，不说“闯出一条正确的道路”。有时候，从标题起就出了语病。例如某日某报有一条新闻，标题是《舍身忘死救儿童》，讲的是一个中学生“舍身”救人的事迹。标题只七个字就有两个错误。第一，“舍身”通常指牺牲了性命；这个中学生救活了一个小女孩，他自己没有死，说他“舍身”是不合事实的。第二，“忘死”是什么意思呢？如果说的是那个中学生忘记自己的死，而他自己并没有死，谈不上忘记自己的死。即使他死了，也不能说他“忘死”，因为死人无知，没有忘不忘的问题。也许作者说，这里的“忘死”指的是“不想到自己会死”。那也不好。应该是置生死于度外，明知冒生命的危险，也要救人。有时候，过分夸大的语句也会出毛病。最近我看了一篇文稿，其中有一句话：“我们要为台湾归还祖国贡献一切力量。”我说：“你把一切力量都用于争取台湾归还祖国了，还有什么力量再贡献给四个现代化呢？”把“一切”二字删去了，就没有毛病了。有时候，不但是逻辑性问题，而且是科学性问题。例如冰心同志嘲笑的“月圆如镜，繁星满天”，比不上曹操的“月明星稀”更合乎事实。皓月当空，三、四等以下的星星都被月光遮掩住了，我们还能看见繁星满天吗？

由此看来，要学好写文章，首先要学好造句。古人的语

文教育，要求人们写出通顺的文章。所谓“通顺”，指的是语言合乎语法，合乎逻辑，主要是用词造句的问题。而在造句的问题上，主要是用词不当的问题。什么叫做用词不当呢？就是把某一个词用在不合适的上下文里。为什么会用词不当呢？这是因为写文章的人不懂那个词的真正意义（如“水平”），或者是懂的（如“有效”、“闯出”），到下笔造句时却又忘了。韩愈说过：为文须略识字。拿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写文章要懂得语词的真正意义。韩愈是一代文豪，尚且说这样的话，可见识字的重要性。我老了，写文章还常常查字典、词典，生怕用词不当。识字是基本功，同志们不要轻视它。

为了写好文章，需要有好的语文修养。毛主席说：“语言这东西，不是随便可以学好的，非下苦功不可。”毛主席要求我们：第一，要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第二，要从外国语言中吸收我们所需要的成份；第三，我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这个道理很重要，我在这里谈谈我的体会。

第一，要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这一点非常重要。人民群众的语言，最鲜明，最生动，值得我们学习。为什么报纸上多数文章总是那么干巴巴的？就是因为作者喜欢掉书袋，堆砌辞藻，半文半白，离开人民群众的语言很远，失掉宣传的效果。这是走错了路。希望这些同志回过头来，好好地学习人民群众的语言。

第二，要从外国语言中吸收我们所需要的成份。毛主席说：“我们不是硬搬或滥用外国语言，是要吸收外国语言中的好东西，于我们适用的东西。因为中国原有语汇不够用，现

在我们的语汇中就有很多是从外国吸收来的。……我们还要多多吸收外国的新鲜东西，不但要吸收他们的进步道理，而且要吸收他们的新鲜用语。”我们吸收外国的语汇，要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今天，现代汉语的语汇中从外国吸收来的词语，比“五四”时代以前高出数十倍，如果我们要学得象，不走样，最好是学好外语。例如“水平”一词来自外语^①，我们看见英语 Level 只有高低之分，没有好坏之分，就不会再写出“最好水平”这样的话了。又如“词汇”一词来自英语的 Vocabulary（即毛主席说的“语汇”），指的是一种语言里的全部的词（斯大林叫做“词的总和”）^②。现在有人说：“某词典共收了两万个词汇。”那就错了。一部词典只有一个词汇，不能有几千或几万个词汇。我们只能说这部词典共收了两万个词，或两万个单词。我们应该把吸收外语而走了样的情况改变过来。

第三，我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这主要是指成语来说的。学习成语，可以丰富我们的词汇。许多成语都能起言简意赅的作用。这也和吸收外语一样，要学得象，不走样。有一次，我看见一张电影说明书上把“突如其来”写成了“突入其来”，这显然是因为作者不懂“突如”是什么意思。“突如”就是“突然”^③。作者不懂，所以写错了。我

^① “水平”，中国古代叫做“准”，只用于具体意义（水的平面），不用于抽象意义。

^② “词汇”（语汇）这个名词译得很好。中国古代有所谓“字汇”，就是字典。

^③ 《周易·离卦》：“突如其来如”。

的意见是：最好少用自己不懂的成语；如果要用的话，请先查一查词典。

关于写文章，还有一个篇章结构的问题。这主要是逻辑推理的问题。要学习一些典范文，学会逻辑推理的本领。我的意见是：可以熟读马、恩、列、斯、毛的文章，注意篇章结构是如何严密。我们不但要学习马、恩、列、斯、毛的革命理论，同时也要学习他们的文章的逻辑推理。我建议大家读毛主席的《实践论》和马克思的《工资、价格和利润》。这两篇文章是逻辑推理的典范。当然还有其他文章，这里不一一介绍了。

（原载《新闻战线》1979年第4期）

中国古代的历法

古代的历法，起于商代以前；后来逐步改进。经过天文学家祖冲之、僧一行、郭守敬等人的研究，到了清代，中国的历法已经到了完善的地步。这里简单地介绍中国古代的历法。由于历法和天文有密切关系，同时我们也讲一些中国古代天文学的常识。

一、年 岁

年和岁是不同的两个概念。^①

十二个月为一年。闰年有十三个月。平年有354日（包括六个大月，六个月小月），闰年有383日。

太阳一周天为一岁。所谓太阳一周天，实际上就是太阳过春分点，循黄道东行，复回到春分点的时间。古人所谓岁，也就是现代天文学所谓回归年，又叫太阳年。这样，一岁就是 $365\frac{1}{4}$ 日（实际上是365.24199日）。《尚书·尧典》上说：

^① 年和岁混用则不别。《尔雅》“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

“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期”是一周岁的意思，三百有六旬有六日（366日）是说一个整数。这实际上是阳历的年，中国历法上叫做“岁实”。

年是阴历，岁是阳历。所以说中国古代历法是阴阳合历。中国的节气是阳历（参看下文）。中国的闰月是用来解决阴阳历的矛盾的（见下文）。

岁的意义来源于岁星，岁星就是木星。岁星约十二年一周天。古人把黄道附近一周天由西向东分为十二个星次，岁星每年行一个星次。十二次的名称是星纪、玄枵、諏訾、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有“岁在星纪”，三十年有“岁在降娄”。《周语·晋语四》有“岁在大火”，都是以岁星纪年，这是最早的纪年法。后人写文章，为了仿古，也采用这种纪年法，例如潘岳《西征赋》有“岁次玄枵”。

较后的有太岁纪年法。古人把黄道附近由东向西分为十二等分，叫做十二辰，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其顺序与十二次正相反。这个顺序在应用上并不方便，于是古人设想一个假岁星，叫做“太岁”，让它由西向东，仍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辰，于是从寅开始，寅在析木（岁在星纪），卯在大火（岁在玄枵）等等。又为十二辰造了一些别名。即摄提格（寅）、单阏（卯）、执徐（辰）、大荒落（巳）、敦牂（午）、协洽（未）、涒滩（申）、作噩（酉）、阏茂（戌）、大渊献（亥）、困敦（子）、赤奋若（丑）。屈原离骚：“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这是说，屈原生于寅年寅月寅

日。^①

据《尔雅》所载。摄提格等十二辰叫岁阴。另有纪年的十干叫岁阳。岁阳的名称是阏逢（甲）、旃蒙（乙）、柔兆（丙）、强圉（丁）、著雍（戊）、屠维（己）、上章（庚）、重光（辛）、玄默（壬）、昭阳（癸）。甲子纪年起于东汉，较早的纪年法是以岁阳和岁阴相配。《史记·历书》有“焉逢摄提格太初元年（甲寅）、端蒙单阏二年（乙卯）、游兆执徐三年（丙辰）、强梧大荒落四年（丁巳）。”^②等等。后人仿古，也有采用太岁纪年法的，例如司马光的《资治通鉴》。

木星绕天一周，实际上不是十二年，而是11.86年。所以每隔八十二年就会有一个星次的误差，叫做“超辰”或“超次”。（汉代刘歆已经发现了超辰。但他说一百四十四年超一辰。）由于超辰的关系，汉以后的岁星纪年法渐渐与实际情况不合，误差越来越大，所以司马光《资治通鉴》的岁星纪年，实际上只等于甲子纪年。

二、月

月球运行到太阳和地球之间，跟太阳同时出没，古人认为是日月相会，叫做**合朔**（也写作**辰**），也叫做**合朔**。月球自合朔绕地球一周再回到合朔，所走的时间是 $29\frac{499}{940}$ 日（实际上是29.53059日）。叫做一个月。这个数目不够30日，又多于

^① 北京大学林庚教授说，屈原并非生于寅年寅月。

^② 焉逢即阏逢，端蒙即旃蒙，游兆即柔兆，强梧即强圉。

29日，所以阴历有月大月小。月大30日，月小29日，大月和小月相间，也就差不多了。还差一点，所以有时候接连两个月都是大月。

古人有所谓月建，把一年十二个月和天上的十二辰联系起来。依夏历，斗柄（北斗的柄）指寅，叫做正月（一月），斗柄指卯，叫做二月，辰是三月，巳是四月，午是五月，未是六月，申是七月，酉是八月，戌是九月，亥是十月，子是十一月，丑是十二月。但是，依殷历，则丑是正月，依周历，则子是正月。三代的历法不同。《诗经·豳风·七月》是夏历和周历并用，所谓“四月”、“七月”等，指的是夏历，所谓“一之日（一月）”、“二之日（二月）”等，指的是周历。从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直到清代末年，我国一直沿用夏历，以建寅之月为岁首。今天所谓旧历，也指夏历。

三、晦，朔，望，朏(fěi)，弦

每月的最后一日叫做晦，最初一日叫做朔。朔就是日月合朔的日子。古人很重视朔，因为朔的日子定错了，时序就乱了。天子告朔于诸侯，诸侯告朔于庙。史官纪事，遇事件发生在朔日，必须写明。《尚书·舜典》：“十有一月朔巡守。”《诗经·小雅·十月之交》：“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左传·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视朔，遂登东台以望。”后代史书纪事，都沿用此法。

古代以干支纪日，史书上不记月之第几，而记干支，所

以我们必须查明该月朔日的干支，然后顺推知道是月之第几
日。可查杜预《春秋长历》和陈垣《二十二史朔闰表》。

每月十五日（有时是十六日，偶或是十七日）叫做望。
这时地球运行到月亮和太阳的中间。由于太阳和月亮此升彼
落，一东一西，遥遥相望，所以叫做望。《释名·释天》：“望，
月满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东，月在西，遥相
望。”后人以十五日为望，十六日为既望。苏轼《赤壁赋》：“壬
戌之秋，七月既望，苏子与客泛舟，游于赤壁之下。”《后赤
壁赋》：“是岁十月之望，步自雪堂，将归于临皋。”①

每月初三叫做朏，《说文》：“朏，月未盛之明也，从月
出。”“朏”是月亮出来了，但是还不十分明亮的意思。

月亮和太阳成九十度角，叫做弦。《释名·释天》：“弦，月
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似张弓施弦也。”有上弦
下弦之分。上弦指初七或初八，下弦指二十二日或二十三
日。

商周时代，一个月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叫初吉，指初
一到初七或初八，即朔日到上弦的一段时间。金文邢敦：“惟
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宫。”第二部分叫既生魄（也写作霸），
指初八或初九到十四日或十五日，即上弦到望日的一段时
间。《尚书·武成》：“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
周。”第三部分叫既望，②指十五日或十六日到二十二日或

① 一般注本都说《赤壁赋》“既望”指的是七月十六日，其实是七月十七日，因为那年壬戌七月是大月。

② 这所谓“既望”和后代所谓“既望”（十六日）不同。

二十三日，即望日到下弦的一段时间。《尚书·召诰》：“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第四部分叫既死魄，指二十三日到二十九日或三十日，即下弦到晦日的一段时间。金文兮伯吉父盘：“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又有哉生魄，指初二或初三。《尚书·康诰》：“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旁死魄，指二十五日。^①《尚书·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一个月又分为三部分，叫做旬（甲骨文已有“旬”字𠄎）。十天为一旬，又叫“浹日”。《国语楚语》：“近不过浹日。”十二日为“浹辰”。《左传·成公九年》：“浹辰之间。”

四、日，时，刻，分，秒

地球自转一周的时间叫做一日，古人以一昼夜为一日。一日分为十二时（时辰），^②一百刻。每刻有十五分，每分有六十秒。

古人以十二辰纪时，所以后人又叫做“时辰”。从半夜算起，叫做子时。“子夜”就是半夜的意思。今人以夜里十一点到一点的时间为子时，一点到三点为丑时，三点到五点为寅时，五点到七点为卯时，七点到九点为辰时，九点到十一

^① 关于“初吉”、“生魄”、“死魄”、“既望”这些名称，有各种不同的解说，今依王国维说。

^② 现在我们依照国际习惯，一日分为二十四小时。小时只有时辰的一半，所以称为“小时”。

点为巳时，十一点到下午一点为午时，下午一点到三点为未时，三点到五点为申时，五点到七点为酉时，七点到九点为戌时，九点到十一点为亥时，这是符合古制的。

古代计时，用铜壶滴漏法。受水壶里有立箭，箭上画分一百刻，所以叫做“刻”。古代所谓“刻”，与今人所谓“刻”稍有不同。现在一昼夜分为九十六刻，而古人一昼夜分为一百刻。^①

昼夜长短，随着时节而不同。依《后汉书》，夏至昼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冬至昼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春分夜五十五刻八分，夜四十四刻二分。秋分昼五十五刻二分，夜四十四刻八分。这只是就中原地区来说，至于其他各地，昼夜长短是不同的。^②

远在商代以前，古人就用干支纪日。以十干配十二支，得六十“甲子”。如下表：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① 梁天监年间，曾一度改为九十六刻，但不久又改回来了。

^② 据清代《协纪辨方书》，夏至昼五十九刻五分，夜三十六刻十分，冬至昼三十六刻十分，夜五十九刻五分，春分，秋分，昼夜各四十八刻。那是依每日九十六刻计算的。与《后汉书》稍有不同。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注意：先秦两汉，关于每月的日期，都不说初一、初二、初三等，而是用干支纪日。例如《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冬，晋文公卒，庚辰，将殡于曲沃。”据后人考证，这个庚辰是鲁僖公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后来曾用初一、初二、初三等纪日法，但历史学家仍用干支纪日法。

六十甲子大致相当于两个月，但是由于月大月小合起来只有五十九日，所以每月的干支和日期的对应常常不是一样的。假定正月初一是甲子，则三月初一是癸亥，等等。

五、四时，节，候

一年分为四时，近代叫做四季。正月、二月、三月为春，四月、五月、六月为夏，七月、八月、九月为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为冬。^①

一年分为二十四个节气，古代叫做“节”或叫做“气”。每月有两个节气，在前者叫做节气，在后者叫做中气。在正常的时候，二十四个节气和四时十二个月的配合如下表：

（一）春季

正月（孟春） 立春 雨水

^① 周历以子月为正月，所以四时都比夏历早两个月。《孟子·滕文公上》：“秋阳以暴之。”“秋阳”指的是夏历五、六月的太阳。

二月（仲春） 惊蛰 春分

三月（季春） 清明 谷雨

（二）夏季

四月（孟夏） 立夏 小满

五月（仲夏） 芒种 夏至

六月（季夏） 小暑 大暑

（三）秋季

七月（孟秋） 立秋 处暑

八月（仲秋） 白露 秋分

九月（季秋） 寒露 霜降

（四）冬季

十月（孟冬） 立冬 小雪

十一月（仲冬） 大雪 冬至

十二月（季冬） 小寒 大寒

最初的时候，大约只规定了四个节气，即春分、夏至、秋分、冬至。简称“分至”。^①在《尚书·尧典》里，叫做仲春、仲夏、仲秋、仲冬（见下文）。后来，增加到八个节气，即《左传·僖公五年》所谓“分至启闭”。“分”指春分、秋分；“至”指夏至、冬至；“启”指立春、立夏；“闭”指立秋、立冬。最后规定为二十四个节气。在《淮南子》中，二十四个节气已经具备。

二十四个节气是一个太阳年的二十四等分，所以我们说

^①“分”是昼夜平分的意思。“至”是极、最的意思。夏至日最长，日行最北，日影最短；冬至日最短，日行最南，日影最长。

节气是阳历。一个太阳年共约 $365\frac{1}{4}$ 日，因此，每一个节气是15.2日有奇。^①

比节更小的单位是“候”。每一个节气有三个候。一个候是五日有奇。古人所谓“时候”，就是指时令和节候。梁简文帝《与刘孝绰书》：“玉霜夜下，旅雁晨飞，想凉燠得宜，时候无爽。”古人所谓“岁候”，也是指时令和节候。文选颜延之《夏夜呈从兄散骑车长沙》诗：“岁候初过半，荃蕙岂久芬！”

讲到这里，我们可以总结一下。所谓岁实，是一岁（一个太阳年）实行之数。八等分为八节（分至启闭），二十四等分为节气、中气，七十二等分为候。

古人凭什么规定节气呢？凭天文。具体的办法是：昼测日影，夜考中星。

古人用土圭测日影，夏至日影一尺五寸，影最短；冬至日影一丈三尺，影最长。其余节气由此类推。详见《后汉书·历法》。

所谓夜考中星，是观察初昏时刻的中天星座。白天见日不见星，所以要在初昏观星。《尚书·尧典》说：

日中星鸟，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虚，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仲春、仲秋，指春分、秋分。中，指昼夜平分。日指昼，

^① 这是所谓恒气。但实际规定的节气不是二十四等分。日行有迟有速。冬至日行最速，春分前三日已行天一个象限（九十度），等等。后人历法精密，以日行天的度数规定节气，叫做定气，与恒气稍有出入，参看下文《赢缩》。

宵指夜，昼夜平分，则“日中”、“宵中”是一样的。仲夏、仲冬，指夏至、冬至。日永，指夏至昼长；日短，指冬至昼短。仲春日中星鸟，是说春分初昏中星为鹑鸟（即二十八宿中的星宿），仲夏日永星火，是说夏至初昏中星为大火（即心宿）；仲秋宵中星虚，是说秋分初昏中星为虚宿；仲冬日短星昴，是说冬至初昏中星为昴宿。

日躔（太阳经过的星座）在二十八宿中。二十八宿是：

东方苍龙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
北方玄武七宿，斗牛女虚危室壁，
西方白虎七宿，奎娄胃昂毕觜参，
南方朱雀七宿，井鬼柳星张翼轸。

我们观测到了初昏中星，也就可以推知日躔所在，同时也可以推知平旦的中星。所以《礼记·月令》上说：

孟春之月，日在营室，^①昏参中，旦尾中，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②；
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旦牵牛中^③；
孟夏之月，日在毕，昏翼中，旦婺女中^④；
仲夏之月，日在东井^⑤，昏亢中，旦危中；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⑥旦奎中，

① 营室，即室宿。

② 弧，又叫弧矢，在鬼宿之南。建星在斗宿上。

③ 七星，即星宿。牵牛即牛宿。

④ 婺女，即女宿。

⑤ 东井，即井宿。

⑥ 火，即心宿。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毕中；
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牵牛中，旦觜觶中^①；
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虚中，旦柳中；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
仲冬之月，日在斗，昏东壁中^②，旦轸中；
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娄中，旦氐中。

《诗经·邶风·定之方中》：“定之方中，作于楚宫。”定即营室（室宿），“定之方中”，是说昏营室中，指的是夏历十月^③。诗人不说“十月”，而说“定之方中”，可见他是有天文学知识的。

六、赢 缩

《史记·天官书》：“岁星赢缩。……其趣舍而前曰赢，退舍曰缩。”后来天文学家以赢缩指视太阳在黄道上运行的速度，也写作“盈缩”。由于地球绕太阳的轨道是椭圆的，视太阳在黄道上运行的速度有快有慢，快的时候叫做赢，慢的时候叫做缩。夏天时速度慢，从春分到秋分，要走186天多；冬天时速度快，从秋分到春分，只须走179天多。如果按节气的平均天数来计算，从冬至到春分有六个节气，实际上不到90天，所以历法上规定的春分并不在昼夜平分的那一天，而

① 觜觶，即觜宿。

② 东壁，即壁宿。

③ 《礼记·月令》：“孟冬之月，昏危中。”营室和危宿距离很近。

是在春分前三天就昼夜平分了；同理，从夏至到秋分有六个节气，实际上超过90天，所以历法上规定的秋分也不在昼夜平分的那一天，而是在秋分后三天才能昼夜平分。

七、定朔，定气

古人发现日有赢缩之后，知道一年月大月小相间，每年规定为三百五十四日的历法是不够精密的。日行有赢缩，月行有迟疾，所以朔日不能不依赢缩迟疾来规定，容许有一连两个月大或一连两个月小。这种办法叫做“定朔”（古法叫做“经朔”）。古代有个朏字，指的是“晦而月见西方”。自从有了定朔之后，“朏”的现象就不再出现了。

古人发现日有赢缩之后，知道一岁为二十四等分以定二十四节气的历法是不够精密的。有些节气的距离要远些，有些要近些。古法叫做“恒气”，新法叫做“定气”。有了定气，闰月无中气的规定也不是完全正确的了。^①

八、闰 月

置闰，是为了解决阴阳历的矛盾。上文说过，二十四节气是太阳年的二十四等分，那是阳历。岁实一年 $365\frac{1}{4}$ 日。

^① 例如：清咸丰元年八月没有中气，置闰；次年二月没有中气，不置闰。

而阴历每年只有354日，这样，每年剩余 $11\frac{1}{4}$ 日。因此，三年之后，须增加一个月，叫做闰月。闰月一般是29日，三年置闰后，还不足三年的岁实，差 $4\frac{3}{4}$ 日，所以第五年又要置闰。《易经·系辞上》说：“五岁再闰。”就是这个道理。但是五岁再闰的历法还不够精密，因为五年置闰两次，却又多出了 $1\frac{3}{4}$ 日，所以后人又规定十九年七闰。大约每三十二个月有一个闰月。

《尚书·尧典》说：“以闰月定四时成岁。”为什么要闰月才能定四时，才能成岁呢？周天三百六十度，日行一度时，月行 $13\frac{17}{19}$ 度，如果没有闰月，则三年差一个月，以后每月都差；九年差三个月，即以春为夏；十七年差六个月，则四时相反，怎能成岁？

商周时代，历法未密，闰月都在岁末。秦代以十月为岁首，所以闰月称为后九月。汉初还沿用秦旧法，直到汉武帝太初元年改历以后，才改为以无中气的月份为闰月。为什么要以无中气的月份为闰月呢？由于阴阳历的矛盾，节气常常落在月份的后面。中气本该在月之十六日，逐渐移到晦日（二十九日或三十日）。这是阴阳历矛盾到了极点的时候，所以要在这里安置一个闰月。闰月的节气在月之十五日，那么这个节后面的中气应在下月朔日，所以说“闰月无中气。”^①

^① 这是一般的情况，闰月也可能有中气，那是例外。

九、岁 差

由于太阳和月亮的引力对于地球赤道的作用，使地轴在黄道轴的周围作圆锥形的运动，慢慢地向西移动，使春分点以每年约五十秒的速度向西移行^①，这种现象叫岁差。

首先发现岁差的是晋代天文学家虞喜，后来南朝宋何承天，南齐祖冲之、隋刘焯、唐僧一行沿用其法，而更加精密。

古人发现岁差，是由于观测到节气的日躔和中星随时代而不同。《尚书·尧典》说：“日短星昴，以正仲冬。”《礼记·月令》说：“仲冬之月，昏东壁中。”是谁对呢？两种说法都对。因为《尧典》讲的是殷末周初的历法。《月令》讲的是周代的历法。相距数百年，冬至的中星自然不同了。据《协纪辨方书》，清代冬至的中星又移到危宿。这都证明了岁差。殷时春分日躔在昴，清代春分日躔在室，相距三千多年，日躔变化自然也很大。

懂得岁差，对阅读古书帮助很大。《尚书·尧典》说：“日中星鸟，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虚，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伪孔传的作者不懂岁差，只能含糊地解释说：“鸟，南方朱雀七宿，春分之昏，鸟星毕见；火，苍龙之中星，举中则七星见可知；虚，玄武之中星，亦言七星皆以秋分日见；昴，白虎之中星，亦以七星并见。”孔

^① 周天360度，每度60分，每分60秒。

颖达沿用这种错误的解释。惟有马融、郑玄认为“春分之昏七星中，仲夏之昏心星中，秋分之昏虚星中，冬至之昏昴星中。”才是得其正解。宋蔡沈《书集传》引用唐僧一行的岁差说，证明尧时以鹑火为春分昏之中星，大火为夏至昏之中星，虚宿为秋分昏之中星，昴宿为冬至昏之中星。科学进步，解决了古书中的一些疑难问题。

《夏小正》所讲的中星，和《尧典》所讲的中星相似。有人根据《夏小正》和《尧典》所讲的中星去解释《诗经》的中星，则于陷于错误。《诗经·豳风·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有人解释说：“火，或称大火，星名，即心宿。每年夏历五月，黄昏时候，这星当正南方，也就是正中和最高的位置。过了六月就偏西向下，这就叫做流。”这是根据《夏小正》和《尧典》来解释的。《夏小正》说：“五月初昏大火中。”《尧典》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但这种解释是错误的，因为周代的中星已经不再是夏代的中星了。戴震说：“据周时季夏昏火中，故孟秋之月初昏已过中，但见其西流耳。若《尧典》之‘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夏小正》之‘五月初昏大火中’，则流火自六月矣。此虞夏至周，岁差不同也。”（见《诗补传》）

中国天文学家发现岁差，比西洋为早，这是中国古代灿烂文化之一证。我们研究古代汉语，同时要研究古代历法；而研究古代历法，同时要研究天文。这是对研究古代汉语的人较高的要求。

（原载《文献》1980年第一期）

我所知道闻一多先生的几件事

我是在一九三二年认识闻一多先生的。当时闻一多先生从山东大学文学院院长调职到清华大学中文系任教授，我从法国回来任专任讲师，系主任是朱自清先生，同事有杨树达、刘文典、浦江清、许维遹、余冠英等。闻先生的性格和朱先生的性格大不相同：朱先生温和，闻先生刚直。朱先生是散文家，闻先生是诗人。到了清华以后，闻先生开始进行学术研究。他反对当时清华大学所谓的“通材教育”（文科学生低年级要读理科课程），主张培养学术研究的人才。他告诉我们，要在教授会上力争，把中文系办成学系研究中心。

“七七”事变以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搬到长沙，成立临时大学。一九三八年又由长沙搬到云南蒙自，不久又搬到昆明，成立西南联合大学。教师们自己弄交通工具，有的教师办出国护照，由广西经过越南去蒙自、昆明。惟有闻先生参加学生队伍，徒步去云南，共走了六十多天。旅途上他不刮胡子，留一把长髯，发誓等到抗日战争胜利后才把胡子剃掉。

在昆明，闻先生和学生一起积极参加进步文化活动。西

南联大的学生演出曹禺的话剧《原野》，请他担任舞台和服装的设计，他不辞辛劳，连舞台布景的图画都是他亲自画的。学生们赞扬他“七十高龄”还不辞辛劳来帮助学生演出。其实闻先生才刚满四十岁，只因胡子很长，才显得老了。不管老不老，当时的教授能积极参加学生的文化活动总是难能可贵的。

闻先生的刚直，表现为在教育工作中铁面无私。一九四一年，朱自清先生休假，闻先生代理系主任。系里一位老教授应滇南某土司的邀请为他做寿文，一去半年不返校。闻先生就把他解聘了（当时清华对教授每两年发一次聘书，期满不续聘，叫做解聘）。我们几个同事去见闻先生，替那位老教授讲情。我们说这位老教授于北京沦陷后随校南迁，还是爱国的。闻先生发怒说：“难道不当汉奸就可以擅离职守，不负教学责任吗？”他终于把那位教授解聘了。

我和闻先生共事多年，友谊很深。一九四一年，清华大学三十周年纪念，我做了一次演讲，闻先生亲自去听讲。为了帮助我做科学研究工作，他派一位助教做我的研究助手。后来当他知道那位助教只是给我抄抄稿子，就不高兴了，觉得浪费人材，马上写了一封信给我，把那位助教撤回，叫我“另觅抄胥”。我当时也不高兴。后来我觉得他这样处理是对的，我毫无怨言。

闻先生曾经是自由主义者。但是，随着国难越来越深重，闻先生逐步认识到国民党的政治腐败，而只有毛主席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才是中华民族的希望，于是他坚决站出来与国

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

某年，杨振声从美国讲学回国，西南联大中文系师生开欢迎会，杨振声吹嘘美国是“年青的国家”。闻先生当场反驳说：“我认为美国不是年青的国家，苏联才是年青的国家。”傅斯年在一次会议上大骂“布尔什维克”。闻先生奋然站起来说：“我就是布尔什维克！”闻先生并不是共产党员，他故意自称“布尔什维克”，是表示对共产党的坚决拥护，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压倒国民党反动派的嚣张气焰。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昆明市大中学生举行云南护国纪念大会，会后示威游行，闻先生和吴晗走在游行队伍的前列。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晚，大中学生六千余人在西南联大内举行反内战时事晚会，闻先生参加了。国民党派遣军队包围会场，架起了机关枪、小钢炮，并在学校附近戒严，禁止师生通行返家。各校学生联合罢课。国民党反动派于十二月一日派大批军警特务在西南联大校舍、师范学院两处投掷手榴弹，死四人，伤十余人，这个血案被称为“一二一”惨案。在学生罢课期间，国民党反动派胁迫闻先生，叫他出面劝导学生复课，闻先生大义凛然，严辞拒绝了。

在抗日战争时期，我写了一些小品文，在报上发表。闻先生批评我，说我不该写那些低级趣味的文章，消磨中国人民的斗志。一九四五年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后，国民党变接收为“劫收”，大发国难财。出于愤怒，我写一首诗，

东海共欣驱有扈，
北窗何计梦无怀？

剧怜臣朔饥将死，
却羨刘伶醉便埋。
袞袞自甘迷鹿马，
滔滔谁复问狼豺？
书生漫谢澄清志，
六合而今万里霾！

这首诗发表在西南联大学生出版的一份报纸上，闻先生看见了，说写得好。几天后，我到他家去看他，他很高兴，对他的儿子说：“今天加点菜，留王伯伯吃午饭。”吃的是一盘豆腐干炒肉。这一盘豆腐干炒肉算是待客的盛馔。闻先生一面吃饭，一面向我宣传革命的道理，从毛主席的领导谈到解放区的炊事员。可以说，我是从闻先生口里第一次受到革命教育的。一九四六年初夏，我去广州中山大学讲学，路过广西某地，在一所中学作了一次演讲，其中一部分就是把闻先生向我宣传过的革命道理讲给学生听。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闻先生在李公朴追悼会上拍案而起，横眉怒对国民党的手枪，痛斥国民党祸国殃民的罪行，横遭国民党匪帮暗杀。那时我在广州，朱自清先生写信给我，告诉我这个不幸的消息。他在信中连声说国民党“卑鄙！卑鄙！”

毛主席在《别了，司徒雷登》一文中，高度评价了闻一多先生和朱自清先生。毛主席说：“我们应该写闻一多颂、朱自清颂，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我们今天纪念闻一多先生，要发扬民主革命的光荣传统，为提高整个中华

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而奋斗。

（原载《闻一多纪念文集》，1980年）

在“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50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①

一

刚才听了叶老的话，我非常激动，我要表示对叶老的万分感谢！他对我的恩情很深。我跟叶老是怎么认识的呢？1927年，我在法国巴黎大学念书的时候，自己没有钱，在外国生活很苦，就想要卖文为生。但是语言学的研究论文是不值钱的，只能翻译一些法国文学作品，寄给商务印书馆。当时谁审阅我的译稿呢？就是叶老。叶老看了我的稿子，给了很好的评语，从此以后，我所有十几部译稿，商务印书馆都印行了。我在法国5年求学的费用，可以说是叶老给我的。所以我非常感谢他！回国以后，跟叶老通信，但是没有能见面。直到解放以后，我到北京来，才同叶老见面了。叶老写了很有感情的词，我是很激动的，也依照他的原调原韵，和他一首词，表示感谢，表示我对叶老的深厚情谊：

^① 编校者按：这次会议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主持，1980年8月20日在北京全国政协礼堂举行，王力先生在会上有两次发言。

懿欤海内词宗，竹林稷下驰名久。情殷私淑，一朝相见，新交如旧。当代方皋，马空冀北，承恩独厚。喜长随杖履，亲聆警效，勤培植，粗成就。

四库艺文穷究，苦钩玄，焚膏糜昼。焕之高制，西川佳作，藏山传后。毓德良师，树人宏业，芝兰清秀。祝康强逢吉，心闲身健，无疆眉寿！

二

今天承蒙各位前辈、各位老朋友、各位老同学前来参加这么一个隆重的盛会，我的感激之情，不是语言文字所能形容的。

我这50年的学术活动，成就不大。在我的著作中，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错误，距离党、国家和人民对我的要求还很远。这次庆祝会，使我有受宠若惊之感。这是大家对我的鼓励和鞭策。今后我誓将努力工作，竭尽我的能力，为我国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作出贡献，借此报答各位前辈、老朋友、老同学的盛情高谊，不辜负党、国家和人民对我的期望。

值得高兴的是，三四十年前在课堂上听我的课的老同学，今天多数成为专家、学者、教授，其中还有世界著名的第一流学者。当然，他们的巨大成就，是由于他们自己刻苦钻研，由于他们另有名师指导，我不能把他们的成就记在我的功劳簿上。但是，我和他们的交情既然是建立在学术上的，我就会感觉到他们的成就也就是我的幸福。

今天我们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知识分子的作用。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提出了要发展我国的语言学。我们语言学工作者不愁英雄无用武之地。有许多工作等待着我们去。我个人认为，除语言学本身的价值以外，有两件事是直接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第一是语文教育工作，第二是文字改革工作。

我国的语文教育，在十年动乱中，受到了严重的摧残。最近三年来，情况有所好转，但是，还远远不能令人满意。我们的青年、我们的后代，如果语文没有学好，不但写不出文学作品，写不好新闻报道，甚至写不出通顺的科学论文，这就影响了四个现代化。我希望同志们多关心语文教育，提高我国人民的语文水平，从而也就提高我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同时，我还希望大家都能来关心文字改革，多写一些文章、多作一些讲话，从语言学理论上宣传文字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我国的汉字又难认、又难写，这样就严重影响了我国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我们曾经作过调查研究，别的用拼音文字的国家，他们的小毕业生的文化水平，比我们国家小学毕业生的文化水平高出很多。我们的中小学生对，比起他们来，要多化费两年的功夫来学习繁难的汉字。此外，现代的科学发展了，要用计算机来处理文字，这叫做“文字信息处理”。汉字是极不便于进行信息处理的。如果改用汉语拼音，那对于文字工作的机械化、现代化才提供了方便的条件。所以，我认为应该促进文字改革事业，大力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使汉语书面语更便于交际，并且改造得适用于文字信

息处理。汉字改革如果能早日实现，那就对四个现代化的贡献更大了。我愿和大家一道努力奋斗！

昨天晚上，想到今天要开这样一个会，又感激、又兴奋，睡不着觉，填了一首词《浣溪沙》。现在我把它朗诵一遍，表示对大家的感谢：

自愧庸才无寸功，不图垂老受尊崇。感恩泥首谢群公。
浩劫十年存浩气，长征万里趁长风。何妨髮白此心红。

《原载《语文现代化》1980年第4期》

希望与建议

远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就建议在中文系汉语专业中开设“外国语言学动态”课程。我说：“我们搞语言学的，要知道国际行情。”最近我们北大中文系汉语专业修订教学方案，也把这一课程加进去了。希望我们能把这一课程开好。

《国外语言学》出刊，在我国语言学界的外语水平一般不高、外文书籍进口困难的情况下，我们非常需要这样一种刊物。我希望《国外语言学》除了介绍国外的语言学动态之外，还登载一些评述现代语言学派的文章，介绍外国人的“汉学”，扩大我国语言学界的知识面。

曾经有一个时期，我们提出要建立自己的马克思主义语言学。这和我们介绍外国语言学并没有矛盾。语言学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语言学的某些方面（例如实验语言学）已经接近自然科学，更没有阶级性可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外国语言学可以供我们借鉴的地方很多。我们应该提倡学习外国语言学。

（原载《国外语言学》1980年1期）

谈谈怎样读书*

我们指定研究生要读两本书，一本是《说文段注》，一本是《马氏文通》。同学们希望我讲一次课，谈谈怎样读书。今天我就来讲一讲，分三部分讲，第一部分论读书，泛泛地讲关于读书的一些问题；第二部分讲怎么读《说文段注》；第三部分讲怎样读《马氏文通》。

先讲第一部分，论读书。

首先谈谈什么书。

中国的书是很多的，光古书也浩如烟海，一辈子也读不完，所以读书要有选择。清末张之洞写了一本书叫《书目答问》，是为他的学生写的，他的学生等于我们现在的研究生。他说写这本书有三个目的，第一个目的是给这些学生指出一个门径，从何入手；第二个目的是要他们能选择良莠，即好不好，好的书才念，不好的书不念；第三个目的是分门别类，再加些注解，以帮助学生念书。从《书目答问》看，读书就有个选择的问题，好书才读，不好的就不用读。他开的

* 一九七九年九月给研究生讲课的一次记录。

书单子是很长的，我们今天要求大家把他提到的书都读过也不可能，今天读书恐怕要比《书目答问》提出的书少得多，我们没那么多时间，因此，选择书很重要。到底读什么不读什么？拿汉语史来说，所有有关汉语史的书都读，那也够多了，也不可能。而且如果是一本坏书，或者是没有用处的书，那就是浪费时间，不只是浪费时间，有时还接受些错误的东西，所以选择书很重要，如对搞汉语史的人来说，倘若一本书是专门研究六书的，或者专门研究什么叫转注的，像这样的书就不必读，因为对研究汉语史没什么帮助。读书要有选择，这是第一点，可以叫去粗取精。

第二点叫由博返约。对于由博返约，现在大家不很注意，所以要讲一讲。我们研究一门学问，不能说限定在那一门学问里的书我才念，别的书我不念。你如果不读别的书，只陷于你搞的那一门的书里边，这是很不足取的，一定念不好，因为你的知识面太窄了，碰到别的问题你就不懂了。过去有个坏习惯，研究生只是选个题目，这题目也相当尖，但只写论文了，别的书都没念，将来做学问就有很大的局限性，如果将来做老师，那就更不好了。作为汉语史的研究生除了关于汉语史的一些书要读，还有很多别的书也要读，首先是历史，其次是文学，多啦，还是应该从博到专，即所谓由博返约。

第三点，要厚今薄古。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因为从前人的书，如果有好的，现代人已经研究，并加以总结加以发挥了。我们念今人的书，古人的书也包括在里边了。如果这

书质量不高，没什么价值，那就大可不念。《书目答问》就曾提到过这一点，他说他选的大多是清朝的书，有些古书，也是清朝人整理并加注解的，比如经书，十三经，也是经清朝人整理并加注解的。从前，好的书，经清朝人整理就行了，不好的书，清朝人就不管它了。他的意思，也就是我刚才说的那个意思。他的话可适用于现在，并不需要把很多古书都读完，那也做不到。

其次谈怎样读书。

首先应读书的序例，序文和凡例。过去我们有个坏习惯，以为看正文就行了，序例可以不看。其实序例里有很多好东西。序例常常讲到写书的纲领、目的，替别人作序的，还讲书的优点。凡例是作者认为应该注意的地方。这些都很好，而我们常常忽略。《说文》的序是在最后的，我建议你们念《说文段注》把序提到前面来念。《说文序》，段玉裁也加了注，更应该念。《说文段注》有王念孙的序，很重要。主要讲《说文段注》之所以写得好，是因为他讲究音韵，掌握了古音，能从音到义。王念孙的序把段注整部书的优点都讲了。再如《马氏文通》序和凡例也是很好的东西，序里边有句话，“会集众字以成文，其道终不变。”意思是说许多单词集合起来就成文章了，它的道理永远不变。他上面讲到了字形常有变化，字音也常有变化，只有语法自始至终是一样的。当然他这话并不全面，语法也会有变化的，但他讲了一个道理，即语法的稳定性。我们的语法自古以来变化不大，比起语音的变化差得远，语法有它的稳定性。另外，序里还

有一句话，“字之部分类别，与夫字与字相配成句之义。”这句话意思是说研究语法，首先要分词类，然后是这些词跟词怎么搭配成为句子。语法就是讲这个东西，这句话把语法的定义下了，这定义至少对汉语是适用的。《马氏文通》的凡例更重要。里边说，《孟子》有两句话，“亲之欲其贵也，爱之欲其富也。”“之”是“他”的意思，“其”也是“他”的意思。为什么不能互换呢？又如，《论语》里有两句话，“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悔乎？”两句格式很相象，为什么一句用“之”，一句用“焉”？《论语》里有两句话，“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则未之学也。”这两句话也差不多，为什么一句用“矣”，一句用“也”呢？这你就非懂语法不可。不懂，这句话就不能解释。从前人念书，都不懂这些，谁也不知道提出这个问题来，更不知怎么解答了。这些问题从语法上很好解释，根据马氏的说法，参照我的意见，可以这样解释，“亲之欲其贵也，……”为什么“之”、“其”不能互换，因为“之”只能用作宾语，“其”相反，不能用作宾语。“之”、“其”的任务是区别开的，所以不能互换。“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悔乎？”为什么“爱之”用“之”，“忠焉”用“焉”？因为“爱”是及物动词，“忠”是不及物动词，“爱”及物，用“之”，“之”是直接宾语；“忠”不及物，只能用“焉”，因为“焉”是间接宾语。再有，“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则未之学也。”“矣”是表示既成事实，事情已完成；“未之学也”，是说这事没完成，没这事，所以不能用“矣”，只能用“也”。凡没完成的事，只能用

“也”，不能用“矣”。从语法讲，很清楚。不懂语法，古汉语无从解释。他这样一个凡例有什么好处呢？说明了人们为什么要学语法，他为什么要写一本语法书。不单是《说文段注》和《马氏文通》这两部书，别的书也一样，看书必须十分注意序文和凡例。

其次，要摘要作笔记。读书要不要写笔记？应该要的。现在人们喜欢在书的旁边圈点，表示重要。这个好，但是还不够，最好把重要的地方抄下来。这有什么好处呢？张之洞《书目答问》中有一句话很重要，他说，“读书不知要领，劳而无功。”一本书，什么地方重要，什么地方不重要，你看不出来，那就劳而无功，你白念了。现在有些人念书能把有用的东西吸收进去，有的人并没有吸收进去，看了就看了，都忘了。为什么？因为他就知道看，不知道什么地方是好的，什么地方是最重要的，精采的，即张之洞所谓的要领，他不知道，这个书就白念了。有些人就知道死记硬背，背得很多，背下来有没有用处呢？也还是没有用处。这叫劳而无功。有些人并不死记硬背，有些地方甚至马马虎虎就看过去了，但念到重要的地方他就一点不放过，把它记下来。所以读书要摘要作笔记。

第三点，应考虑试着作眉批，在书的天头上加自己的评论。看一本书如果自己一点意见都没有，可以说你没有好好看，你好好看的时候，总会有些意见的。所以最好在书眉，又叫天头，即书上边空的地方作些眉批。试试看，我觉得这本书什么地方好，什么地方不合适，都可以加上评论。昨天

我看从前我念过的那本《马氏文通》，看到上边都写有眉批，那时我才二十六岁，也是在清华当研究生。我在某一点不同意书上的意见，有我自己的看法，就都写在上边了。今天拿来看，拿五十年前批的来看，有些批的是对的，有些批错了，但没关系，因为这经过了你自己的考虑，批人家，你自己就得用一番心思，这样，对那本书的印象就特别深。自己做眉批，可以帮你读书，帮你把书的内容吸收进去。现在我们自己买不到书，也可用另外的办法，把记笔记和书评结合在一起，把书评写在笔记里边，这样很方便。笔记本一方面把重要的记下来，另一方面，某些地方我不同意书里的讲法，不管是《马氏文通》还是《说文段注》，我不同意他的，可表示我的意思，把笔记眉批并为一个东西。

另外，要写读书报告。希望你们念完指定的两本书后写个读书报告。如果你作了笔记，又作了眉批以后，读书报告就很好写了。最近看了一篇文章，一篇很好的读书报告，就是赵振铎的《读〈广雅疏证〉》，可以向他学习。《广雅疏证》没有凡例，他给它定了凡例，《疏证》是怎么写的，有什么优点，他都讲到了。像这样写个读书报告就很好，好的读书报告简直就是一篇好的学术论文。

下面讲第二部分，论读《说文段注》。

为什么要选《说文段注》给大家读呢？为什么不单读《说文解字》？因为《说文》太简单了，而且不容易读懂，经段玉裁一注解就好懂了。《说文段注》我们一向认为是很好的著作，念《说文》必须同时念《段注》。清代语言学者最

有名的是段、王，二人是好朋友，段写《说文注》，王写《广雅疏证》，都是很好的书，把古书加以注解、发挥，所以我们读《说文解字》同时要读段注。下边讲几点应注意的地方：

第一点，注意段所讲的《说文》凡例。许慎自己没定凡例，那时也不兴写凡例。段在注里边给他讲凡例。比方说，《说文》头一个字是“一”，段说“一”在六书中属指事，“弌”是古文，他就解释什么叫古文。“元”字下说“从一兀声”，这是形声字。“天”字下说“天，颠也”，段说是转注，说转注不大妥当。不过他下边解释很多转注，如“元，始也。”“考，老也。”可以互相转注。但是“天，颠也”，不能倒过来说“颠，天也”，什么道理呢？“考，老”今天说起来是形容词，讲抽象东西，不那么具体，所以能转注，但“天，颠”就不同了，它们是两样具体的东西，不能转注。段常在头一卷的注解中讲凡例，如“丕”字下。还在《说文》序的注解中也讲了不少凡例，这些都需要特别注意。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是他在读懂了《说文》以后教别人怎样读。

第二点，要注意段的发明。段写《说文注》不单是许慎功臣，替许书作注，而是有自己的创造，也就是说，不单是帮助你读懂《说文》，而且有很多好东西超过《说文》本身。他的发明很多，讲四点：

(1) 最大的优点是“因音求义”，也叫“以音求义”，从声音求意义。王念孙在《广雅疏证》序文里说：“窃以诂训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

分，实亦同条共贯。”底下还有一段，“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王念孙是这样做的，段玉裁也是这样做的。他的伟大成就就在他这几句话。可以说，清人研究语言文字成功也就成功在这儿。从声音求意义，不是光从形体来看。《说文解字》一向被人认为是讲字形的书，段玉裁也说，《说文》，“形书也”。因此，研究《说文》的人常常为字形所束缚，同形的他懂，换一个写法他就不懂了。段是从声音来求，不同字形，他也说二字实在是一个字，至少是同来源的字。“引申触类，不限形体”，整个语言文字的研究都应依据这个原则，因为并不是先有文字后有语言，而是先有语言，后有文字，语言是根本的东西，而文字是随人写的，抓到语音就抓到了根本。《说文段注》最大的优点就在这里。

(2) 他讲了些同源字，这是跟第一点因音求义有关的。比如在“辨”字下讲，“古辨判别三字义同也”。怎么知道这三个字意思一样呢？他看到《周礼》有的把辨写成判、别。因为三字意思一样，同一来源。为什么同源？声音相同。大家知道，我写了一部《同源字典》，本来段玉裁很会写同源字典的，不过，段那时还主要是研究文字，因为念古书特别是经书主要要看字是什么意思，所以，他重视声音，还不是从语言来研究，如果从语言来研究，同源字典他是会写得很好的。

(3) 段对假借的解释很好。六书中最难懂的是转注、假借，段说的转注恐怕是不大好的。转注怎么讲合适，可以不管它。跟大家讲过了，弄清楚什么是转注对汉语史研究毫无

帮助。对假借他有个很好的解释，《说文序》中讲到假借，“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说文这个定义非常好，本来没有这个字，依声记事，借别的字来表示。定义非常准。底下例子举得很不好，他说，“令”本是“命令”的“令”，后用作“县令”的“令”，“长”本是“长辈”的“长”，后用作“县长”的“长”。这样，意义上还是有关联的，不应叫假借，意义上没什么关系的才是假借，所以后来朱骏声把“令长是也”移到转注去了，他说的转注就是我们今天说的引申。许氏说“本无其字”很重要，朱骏声把这个也改了，这就错了，他说“本无其义，依声托字”，朱这样说就规定了凡假借都必有一个本字。朱的《说文通训定声》最大的毛病就在这儿。段讲假借讲得很好，他说“假借有三变”，也就是三个阶段。开始所谓假借，就是本无其字，借一个同音字，他举了“难”“易”为例，“难”本来是鸟名，“易”本是“蜥蜴”，借为“困难”的“难”，“容易”的“易”，古人没有特别为“困难”的“难”，“容易”的“易”造字，这是最初的假借，叫“本无其字”。他说这是第一个阶段。第二阶段是有了本字，但还借用另外的字，就象我们写白字，别字。本有这个正字，但还要写个同音字，结果就是本有其字，还要假借。到第三个阶段，假借的不对。古人没有这个假借，就是写错了字，这也象我们今天写别字。但段认为这是第三个阶段。其实二三阶段可并为一个，但段玉裁认为古人假借就是对的，后人假借就是错的，所以他把这个阶段分为两个阶段，总共成三个阶段了。这三个阶段最重要的是他

讲的前两个阶段。有很多假借字本无其字，到后来也没给他造个正字。这个很重要，我们要研究通假、同源字，都很有用。

(4) 段有历史观点，注意到这一点对我们研究汉语史很重要。可惜他讲的不多，但是他讲的这一点就足以启发我们了。这个字在什么时代有什么意义，什么时代才产生这个意义，他讲到了，比如“履”，又叫“屨”，他说先秦二字有别。“履”，动词，走路；“屨”，名词，鞋。（他没说明动词、名词，这是我说的。）二者完全不同。《诗经》有“纠纠葛屨可以履霜”，不能说“葛履屨霜”。段玉裁说汉代以后才混同起来。现在查一查，到战国时代，“履”可以当鞋讲了。但段玉裁着重念的是经书，他的话也没什么错。可见，他注意了词义的时代性。再举一个例子，“仅”字表示“只有”，唐人文章甚言多，我们现在极言少，杜甫诗有“山城仅百层”，百层已很高，“仅”表示达到那么高。例子还有很多，如韩愈的《张中丞传后序》，有“士卒仅万人”，意思是说张巡认识很多士卒，而且能叫出名字来，这些士卒多到一万人。能叫出一万名士卒的名字，可见是够多了。“仅”用今天的意思去解释就不对了，“仅仅一万人”，完全不是这个意思。还有白居易的燕子楼诗序，与燕子楼主人分别“仅一纪”，意思是说分别好久了，用今天的意思解释就不通了。

第三点，要看些批评段注的书。段玉裁的书写得很好，但有没有缺点错误？当然还是有的。一切好书都有缺点，不能说好书就没缺点。段还是有一些地方讲错了或讲得不够妥

当。后来就有人写批评段注的书，其中有一本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他对段注加以补充，纠正。补充的地方也有，纠正的地方多一些，我看徐灏的书很好，从前我写的《中国语言学史》好像没提他，以后修订时要把徐灏提出来介绍。他虽是替段注作笺，好像不是自己写的著作，其实他的学问很好，我看凡是批评段的地方，十之八九是对的，并且能提出自己的意见来。如果你有时间，可以找来看看，《说文诂林》收进去了，借不到《诂林》再想办法，图书馆是否有单行本？给《说文段注》作笺，并不是看不起段，而是尊重他。段玉裁自己就说了，希望后来人给他纠正错误。我们清朝这些学者们有一个很好的优点，就是很谦虚，他们都认为自己的东西还不够好，希望后人给他纠正。所以徐灏这个作法是段氏的功臣，并不是看不起段。如果段的书没有价值，就根本没必要给他作笺，给他作笺就表示他的书已经够好的了。

最后讲第三部分，论读《马氏文通》。

大家知道，《马氏文通》是中国最早的一部语法书。从前的人把语法书推到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经传释词》也可以勉强算是语法著作，但还不是完整的语法著作，因为他专讲虚词，而且也不是纯粹从语法观点讲，另外，他没有语法的名词术语。利用语法术语来讲语法，那就从《马氏文通》开始。还有人说中国语言学家应把他数在第一个。

马建忠在清末是革新家，主张政治改革，使中国富强。另外，还写了这样一本书，叫《马氏文通》，《文通》就是语法的意思，当时还不叫语法，就叫《文通》了。

读《马氏文通》，要注意几点：

头一点是要看懂文言文。《马氏文通》是用文言写的，他的文言还相当古。他认为古代文言是通的，到后代不通了，所以有些地方要仔细看，要看懂，不懂最好问问老师，举几个例子来说。

术语经常说“读”，其实“读”不念 dú，应该念 dòu(豆)。古代所谓句读，句是句子，读是中间稍微停顿，就是现在所谓分句。所以他有时提到一个词放到全读后面，“全读”就是整个分句。还有他讲到数词时，讲畴人讲数词不带名词。我们一般认为数词都要带名词，“一个人”、“一匹马”。“畴人”即古代数学家。他讲到“之”字，他认为是一个介词，他讲了这样一句话：“偏正之间盖介之字，然未可泥也。大概以两名字之奇偶为取舍。”他的意思是说，“之”字是放在形容词和名词之间，比如“好书”也可以说“好之书”。现在北大讲语法还讲偏正结构，倒是从马氏文通来的。什么叫“盖介之字”？盖是一般的意思，一般是把“之”字放在偏正之间。“然未可泥也”，意思是说但是你不要太拘泥了，有时也可不放，并不一定非放不可，“大概以两名字之奇偶为取舍”，“大概”也是一般的意思，“以两名字之奇偶为取舍”，就是说字是双数还是单数，如果是双数就常用“之”字，单数就不用。比如“好书”，我们很少说“好之书”，但如果说“善本之书”，常加“之”，为什么？因为“善本”是两个字。这些地方好像很简单，但不懂文言文就看不懂。

第二点，要弄清《马氏文通》里边的名词概念。《马氏文

通》里模仿西洋的那个 Grammar 的，他序文里也说 Grammar 在希腊文原意是“字学”。他的术语全是外语语法书中的名词概念，因为出得早，与现在翻译的不一样，所以不好懂。比方开头讲“界说”，“界说”是什么呢？英文叫 definition，原意是划个界，翻译过来就成为界说了，但后来译成“定义”，“界说”就是“定义”。也有容易看懂的地方，比方名字就是名词，静字就是形容词，动字就是动词，状字就是副词，这比较好懂，但有些地方不那么好懂，如书里有“散动”，要好好体会，否则就不懂。散动在英文中是 infinitive，现在翻做原动词，曾有一度翻作无定动词，《马氏文通》叫散动。刚才说读书的读，念 dòu，英文叫 Clause。我说英文，是因为比较好懂，其实据说马建忠是从拉丁文来的，因为马建忠是天主教徒，拉了文很好。他所谓接读代字（代字即代词），即在读中间用代词把它接起来，英文叫 relative pronoun，后来翻译为关系代名词，马氏叫接读代字。弄清楚这个很重要，要不你《马氏文通》就读不懂。你要把里边的名词概念一个一个译成英文，每个概念等于英文什么，如果你念的是俄文，就要知道他等于俄文什么。说到这里想到一件事，为什么汉语史研究生还要念外语？不念外语，《马氏文通》能念吗？你就念不懂了。读《马氏文通》应该拿英语语法来对照，然后你才能看得懂，《文通》里边讲到的名词术语，等于英文什么，章锡琛的校注本都注了，我从前念的本子没有校注，校注本是解放后出版的，但还要注意，如果对英语语法懂得不透，他注等于什么你还是不懂，所以你还了解英语

语法这个词起什么作用。比方说,《文通》所谓散动,等于英文 infinitive,章锡琛校注本已经讲到了,但是如果对英语语法的那个 infinitive 不懂或懂得不透,你还是没法理解,所以要知道英文作什么用,词性是什么,比方为什么叫 infinitive,现在好像叫原动词,最初叫不定式。原动词好懂,但不确切。原动词是说它原先就是那么写的,在字典里查也是查到那么个动词,但这不符合原文的意思,原先翻作不定式或无定动词就符合英文原意了。为什么叫不定式?因为英文动词要随人称的变化、数的变化、时态的变化而变化,在谓语中,谓语动词是要有这些变化的。英文 infinitive 不需要有这些,在句子里也不需要有任何变化,有变化是定下来的形式,没有变化就是不定式了。不定式动词主要有两种用法:一种用作主语,当名词用,所以不需要有动词的变化。另一种还是动词,但也不需要变化。那是在什么情况下呢?是在谓语动词后还带有动词,那就不需要变化了。英语常在动词后加一个 do,do 后再加一个动词,那个动词就不需要变化了。《马氏文通》所谓散动并不是不定式动词当主语用的那类,而主要是后面那一类,动词后再有动词的叫散动。这个问题很重要,首先要把《文通》的名词概念弄清楚,要知道这个名词概念是从哪里来的,在西洋语法里边等于什么。否则,这书就没有念懂。这是基本功,这是最重要的,要不《文通》就白念了。

第三点,人家都批评马建忠拿西洋语法作为框框,按西洋语法办事。这话怎么理解?如果《文通》真正拿西洋语法作

框框，也不能怪他，因为他首先拿西洋语法来搞我们汉语语法，是中国语法学的创始人。世界各个语言的语法也有同有异，不能说各种语言的语法都完全不同，除极少数特殊语言外，一般语言都还有很多语法的共同点，所以如果按西洋语法来搞我们汉语语法，特别是在创始的时代，我们不能太责怪他。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要仔细看《马氏文通》是否真正完全拿西洋语法作框框，这个很重要。关于实词的划分，他大概是拿西洋语法作框框的。叫名字的就是名词，叫动字的就是动词，叫静字的就是形容词，叫状字的就是副词，那是按西洋语法办事，这有什么不好？现在一般语法书还是这样叫的，只不过名称改了改。关于虚词，《马氏文通》有其独创性。虚词中有一种所谓“助字”，我们现在叫语气词。马氏自己说，助字是西洋没有的，中国特有的。西洋语法中有所谓语气，我们没有，但我们有助字。这个观点相当正确。助字是汉语特有的东西，这就没照抄西洋语法。所以不能说照抄西洋语法，还有拿西洋语法作对比，不能说是框框，有些对比很巧妙，如接读代字，要是别人抄西洋语法不会这样抄的。接读代字有三个字，“其、者、所”，“所”字用的地方与英文所谓关系代名词用的地方不完全相同，结构也不完全一样，但他能悟得出来这个等于西洋的关系代名词，当然是否完全等于关系代名词，大家有争论。比如“所”字，我也曾批评过他，不应叫关系代名词，杨树达更批评过他，说“所”字不应叫代名词，举的例是“卫太子为江充所败”，但后来编《古代汉语》时，我还是接受了《文通》的说法，认为“所”是代词。

“卫太子为江充所败”是后来的发展，“所”字虚化了，失掉了代词性，而“卫太子为江充所败”这种形式，先秦是没有的。这些地方的“所”拿来比西洋关系代名词，还是有他的道理的。如果是拿西洋语法作框框，就绝不会想到这些地方。另外，《马氏文通》对具体语法问题的分析有创造。如他举了三个例子，“亲之欲其贵也，爱之欲其富也。”“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勿悔乎？”“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则未之学也。”如单纯拿西洋语法作框框，可能分析不出来，你想到西洋语法，还要想到具体在汉语中怎么解释这些问题。“之”和“其”比较好懂，“之”用作宾语，“其”，他认为用作主语，其实还不大对，应该是“名词+之”。“之”不能用做主语，“其”不能用做宾语，这个他是对的。底下，“爱之”，“忠焉”，不是有分析能力的人，这个地方就讲不清楚了。他就能想到及物、不及物，想到“爱”是及物，“忠”是不及物。你要拿西洋语法作框子，碰到具体问题就解决不了了，你不懂这个是怎么个语法关系。“矣”和“也”也有分别，这在前边已经讲过了。我们不要用拿西洋语法作框框来说他，其实用西洋语法作框框，在汉语语法学初创时期，也是不容易的事。碰到具体问题，你能解决好那就是好。

还有一点，要看些批评《马氏文通》的书。可看杨树达的《马氏文通刊误》，所谓刊误，是指出《马氏文通》错误的地方，我看杨的水平跟我也差不多，有些地方批评《文通》是批评错了的。比方说，他说这个地方应说省掉个“于”字，《文通》没讲，但照理应有个“于”字。这个就是杨的错误了。

为什么有“照理”呢？语法即语言习惯，每个民族，每个时代都有不同的语法，为什么说照理应有而省掉了呢？昨天看到一部字典的稿子，说诗经《伐檀》的“寘之河之干兮”的“之”是“之于”的合音，应该是“寘之于河之干”。他不说省掉“于”字而说“之”是“之于”的合音，也是错的。说“诸”是“之于”的合音，因为“之于”两个字作反切成为“诸”，“之”怎么能叫“之于”的合音？“之于”反切不出“之”字来。这怎么行呢？那么，他为什么说“之”是“之于”的合音？因为他认为“寘之河之干”的“之”下没有“于”字是不合理的，他不知道有很多语言里边就是可以把底下的名词短语当间接宾语。间接宾语不加“于”字也可以，不管古代汉语还是西洋古代语言里边，都有无数例子，不能说“照理”应怎么样。语言不是照什么理的。所以有些地方，他批评《文通》，其实他本人就错了。当然，有些地方杨还是说得对的。

为什么现在介绍读《文通》？这跟汉语史很有关系，因为他讲的是古代语法。《马氏文通》有个缺点，就是他没有历史观点，以为符合古代语法的就是正确的，后来语法有所发展，他认为是不正确的，错误的。他认为唐代韩愈稍微知道些文法，不过连韩愈他也觉得不大行了。所以他举例到韩愈为止，底下的就不再举了。如有历史观点就不会这样，不但韩愈、苏东坡是对的，直到后来《水浒传》、《红楼梦》都是对的。因为语法已随时代发展成这个样子，你就不能用上古语法来衡量他了。在这一点上，马氏有很大的错误。

还有，要认识到《马氏文通》是一本好书，一本很有价值的书。他不但开创了中国的语法学，而且他里边有很多东西，现在回头再看看，还是应该吸收的，就是原来认为不好的，现在仔细想想，也还是有用的。黎锦熙先生用杜诗“不废江河万古流”来称赞《马氏文通》，这绝不是过奖。

（原载《大学生》1981年第2期）

我和商务印书馆

商务印书馆成立的时候（1897年），我还没有出生，按年龄来说，我比商务小。关于商务的历史，我知道的不多，但是我和商务的关系，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了。

1927年，那时我二十七岁，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我的第一本书《老子研究》。那是我二十六岁时写的，由当时正在主编《教育杂志》的李石岑先生介绍到商务印书馆，很快就被接受了。这位李石岑先生不但是我的老师，而且我们之间还有过一段共患难的经历。他是当年反对南方大学校长江亢虎而被解聘的十四名教授之一，我是被开除的三名学生之一，这使我们之间的关系比一般师生更近了一层。李先生很欣赏此书，他把它编入《民铎丛书》里。

1927年我到法国留学，由于经济困难，我就想译些书维持生活，仍然是由李石岑先生介绍到商务印书馆，也被接受了。我共译了二十多部剧本，后来又译左拉的小说《小酒店》、《娜娜》。每次译稿寄出以后，都是很快就收到了稿费，这使我又高兴又纳闷。后来，和李石岑一起被解聘的教授之一周予同先生写信告诉我，说我的译稿都是叶圣陶先生审阅

的，还说对我的译文有十六字的评语：“信达二字，钩不敢言，雅之一字，实无遗憾。”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我的稿子总被采用，并且稿费总能及时寄到。我在法国能够完成学业，要感谢上面提到的这三位教授，特别是叶圣陶先生。后来商务说不要小说了，建议我翻译一本社会学著作涂尔干的《社会分工论》，我也译了，并很快出版。此后又叫我译一部经济学的书，但不久商务就遭到了日本帝国主义的轰炸，我也就不能译了。也正是因为这次轰炸，我译的剧本只出版了十多部，其余的稿子都毁于兵燹。

1932年我结束了在法国的学业，写信给清华大学，希望能够回到母校教书，得到了肯定的答复之后，我便启程回国，想到自己欠下的债务，途经上海时我便去找王云五。本来我不认识他，只是靠我和商务过去的一点因缘自我介绍。他告诉我《万有文库》还有四部书没人写，问我愿不愿担任。这四部书是：一、希腊文学；二、罗马文学；三、论理学（现称逻辑学）；四、巴士特（今译巴士德）。我没有犹豫就答应下来。前两本很快写完了，不久，第三本也写出来了，可是第四本就遇到了困难。巴士特是法国生物学家、化学家，微生物学的奠基人。这本书不但要介绍他的生平，更重要的是向中国读者介绍他的医学成就，而我于医学却是个门外汉，这可把我难坏了，当时有一个正在清华就读准备出国留学的学生，我已记不清他的真名，只记得后来署名孙逸，听说他是学生物学的，我就请他合作。后来这本书终于也写成了，不过除第一章介绍生平外，都是孙逸写的，我在该书的序言中如实地

说明了这些情况，并表示：“以彰吾过，并表孙君之功。”

就在这个时候，我又由朱光潜先生介绍，给国立编译馆翻译《莫里哀全集》。只译了一册半，后来因为国立编译馆把稿费改为版税，我就没有继续翻译下去。《莫里哀全集》第一册由国立编译馆出版，商务印书馆印刷并发行。其余半册没有出版，解放前被带去台湾，不知下落。

我在清华开了“中国音韵学概要”和“普通语言学”两门课，音韵学的讲义后来交商务出版了，并编进《大学丛书》。其时我三十五岁，按清华的规矩，从外国留学回来的人，任教二年以后可以升教授，我已教了两年书，但并没给我提升。我就带着这个疑问去找当时任中文系系主任的朱自清先生，他笑了笑，我就明白了：因为自己这几年不务“正业”嘛！花那么多时间弄什么希腊文学、罗马文学、论理学、巴士特、莫里哀，这和中文系的专业有什么关系呢？于是我就又写了一篇论文《中国语法学初探》，这回，朱先生看了就很满意了。我在语言学方面的成就，这是头一篇。我主要讲中国语法不能按外国框框套，要找出和外语不同的特点。文章发表后，日本马上翻译过去并出了单行本，他们寄我一本，我就拿着这本书去找商务，后来又加进另外一篇文章，以单行本出版了。这时候，商务对我已经非常信任了。

此后，大概是1937年吧，还有一本书《中国语文概论》（解放后中国青年出版社重新出版时名为《汉语讲话》），本是我暑期课外讲课的讲稿，也交由商务出版了。

抗日战争时期，我随校离京到南方去，在长沙办临时大

学,我在书店买了一部《红楼梦》,整天抱着读,从中寻找汉语的特点,这样我就又写了《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两本书。原来作为西南联大的讲义时,只是一部书。这还要感谢闻一多先生,是他建议我分成两部书的,一部讲法,一部讲理。这两本书又交商务出版了。

1938年我还写过一本小书《汉字改革》。当时清华教授陈之迈编《艺文丛书》,要我写这本书,我记得,是交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以后我在商务出的书就不多了。近年商务又出版了我的两本书,一本是普及性的小册子《音韵学初步》,另一本是我的新著《同源字典》。

想起我和商务的这些历史因缘,心里很是激动,不光是对我个人的成长,更主要的是在发展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上,商务印书馆有过重要的贡献。我相信,今后,在实现祖国四化和建设精神文明的伟大事业中,商务印书馆必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明年是商务成立八十五周年,谨献俚词,以申祝贺。

翰墨因缘五十年,
名山事业赖君宣。
印书岂但为商务?
制版还看覆古编。
歇浦楼高百城拥,
洛阳纸贵九州传。
俚诗祝嘏将宏愿,
永把斯文播大千!

1981年12月10日

(本文系王力先生口述，郭庆山记录、整理)

谈谈小品文

一

小品文是散文之一种。简单地说，小品文是篇幅短小，形式活泼，内容多样化的一种杂文。“小品”这个名词，晋代就有了的，但当时所谓“小品”，指的是佛经的简本；直到晚明时代，才有所谓小品文。现代小品文又和晚明小品文不同。现代小品文受西洋 *essay*（随笔）的影响很深，往往令人有幽默感。一方面强调要写出作者的个性，另一方面又强调要描写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宇宙之大，苍蝇之微，无一不可以写。要用平易的语言，讲出高深的哲理。这就和晚明公安、竟陵的小品太不相同了。

关于小品文，鲁迅有很好的评论。他在《小品文的危机》一文中，把古代的小品文比做士大夫家里的小摆设，把现代的小品文比做匕首和投枪。这样，他就把小品文提高到革命文学的地位。鲁迅的杂文，有许多篇可以认为是革命的小品文，他凭着这匕首和投枪，和社会恶势力进行殊死的搏斗。我们学习小品文，就是要向鲁迅先生学习。

二

小品文大约要有下列一些特点。

第一，好的小品文常常是幽默的。幽默并不就是滑稽。滑稽只是逗笑，而幽默则是让你笑了以后想出许多道理来。“幽默”的正确含义是用严肃的态度来逗笑，好的小品文要做到你笑我不笑。英国幽默大师斯威夫特（Swift 1667—1745）的《基利佛游记》，林纾译名为《海外轩渠录》，“轩渠”是笑的意思，表面看起来是一大堆笑料，实际上是对英国社会入木三分的辛辣讽刺。我在我的《龙虫并雕斋琐语》的代序上说：“世间尽有描红式的标语和双簧式的口号，也尽有血泪写成的软性文章。潇湘馆的鹦鹉虽会唱两句葬花诗，毕竟它的伤心是假的；倒是‘满纸荒唐言’的文章，如果遇着了明眼人，还可以看出‘一把辛酸泪’来！”其实，中国古代所谓“滑稽”，也是幽默的意思。司马迁在《史记·滑稽列传序》上说：“谈言微中，亦可以解纷。”我希望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多生几个当代东方朔。

第二，好的小品文要做到言浅意深，言近旨远。言浅，因为讲的往往是日常生活琐事，人人看得懂；意深，因为其中包含着哲理，只有聪明人看了才发出会心的微笑。言近，因为讲的往往是眼前的事物；旨远，因为从这一件小事可以推类引申出许多大道理来。徐文长说：“云隐蛟龙，得其一鳞一甲，正是可思，不必现其全身。”这是小品文的秘诀。小品文

的作者，要用画家尺幅千里、意到笔不到的手法去描写社会生活。我们主张含蓄，并不是说文章短了就好，如果言浅而意不深，言近而旨不远，也就味同嚼蜡。我们要让读者如嚼橄榄，嚼过后还有一种甜滋滋的回味，这才是小品文的上乘。

第三，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即使是对敌人，小品文也只能是冷嘲热讽，而不是肆意谩骂。鲁迅说得好：必须止于嘲笑，止于热骂，而且要嬉笑怒骂皆成文章，使敌人因此受了伤或致死，而自己并无卑劣的行为，观者也不以为污秽，这才是战斗的作者的本领。

三

古今小品文都讲究情趣，没有情趣不能成为好的小品文。但是情趣不等于低级趣味。相声艺术在某种程度上近似小品文，好的相声演员就是当代的优孟，他们演出的相声可以移风易俗，有助于精神文明的宣传；近来低级趣味渐渐侵入相声，有些相声只有言浅，没有意深；只有滑稽，没有幽默，全是低级趣味。低级趣味的作品只能逗笑，不能耐人寻味。某些作品的趣味低级到那种程度，甚至不能逗笑，听众昏昏欲睡。这种情况在现代小品文中也是有的。我自己写的小品文，有时也不免陷于低级趣味。

要医治低级趣味，必须提高自己的文学修养。谁也不愿意写出低级趣味的文章，问题在于不知道什么是低级，什么

是庸俗。我们不但要研究中国文学，而且要研究外国文学。上面说过，现代小品文受西洋 essay（随笔）的影响很深。不研究西洋文学，不容易把小品文写好。在小品文中，辞藻的运用也是重要的。要学习古人的辞藻，也要学习外国的辞藻。当然我不是提倡堆砌辞藻。明白如话是主要的，适当地运用辞藻是次要的。小品文要有书卷气，要使读者感觉到你是博览群书的人。书卷气是医治低级趣味的良方。诗讲究意境，小品文也讲究意境，要把小品文写成一首意境高超的散文诗。

写小品文要有丰富的生活和敏锐的观察。既然小品文是从各个方面描写社会生活的，小品文的作者要有丰富的生活，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更重要的是作者要有敏锐的观察力，否则不能发现社会生活的隐秘，把它揭露出来。要做到“人人心中所有，人人笔下所无”。人家看了你的文章都说：“这种生活经历我也有，但是我写不出。看了你的文章以后，你的话在我的心中起了共鸣，你是先得我心，是说到我的心坎上去了！”这样，你的小品文才取得积极的效果。

小品文要有个性，个性表现出来就是你的文章风格。在表现风格的同时，常常流露出你的人生态观。这些地方最能显出你的文章的感染力。感染力的好坏，决定了你的作品的社会效果。因此，小品文的最高要求，是作者高尚人生态观的树立。

（原载《文艺研究》1982年1期）

怀念赵元任先生

去年5月17日，赵元任先生从美国回到北京。这是他在解放后第二次回北京。第一次在1973年春天，周恩来总理会见了。这次回来，邓小平副主席会见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宴请了他，北京大学聘他为名誉教授。他的女儿赵如兰教授说，元任先生最满意的一件事是去年夏天他同女儿、女婿回国来了。的确是这样。他的高兴的心情我看得出来，所以我两次劝他回国定居。他说他在美国还有事情要处理，他回去再来。去年12月，清华大学打电话告诉我，元任先生已决定回国定居，我高兴极了。不料今年2月他就离开了我们。

在去年6月10日北京大学授予赵元任先生名誉教授称号的盛会上，我致了颂词。我勉励我的学生向元任先生学习，学习他的博学多能，学习他的由博返约，学习他先当哲学家、文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音乐家，最后成为世界闻名的语言学家。

我在1926年考进清华大学研究院，当时我们有4位名教授：梁启超、王国维、赵元任、陈寅恪。我们同班的32位同学只有我一个人跟元任先生学习语言学，所以我和元任先

生的关系特别密切。我常常到元任先生家里看他。有时候正碰上他吃午饭，赵师母笑着对我说：“我们边吃边谈吧，不怕你嘴馋。”有一次我看见元任先生正在弹钢琴，弹的是他自己谱写的歌曲。耳濡目染，我更喜爱元任先生的学问了。

我跟随元任先生虽只有短短的一年，但是我在学术方法上受元任先生的影响很深。后来我在《中国现代语法》自序上说，元任先生在我的研究生论文上所批的“说有易，说无难”六个字，至今成为我的座右铭。事情是这样的：我在研究生论文《中国古语法》里讲到“反照句”、“纲目句”的时候，加上一个〔附言〕说：“反照句、纲目句，在西文罕见。”元任先生批云：“删附言！未熟通某文，断不可定其无某文法。言有易，言无难！”这是对我的当头棒喝。但是我还没有接受教训。就在这一年，我写了另一篇论文《两粤音说》。承蒙元任先生介绍发表在《清华学报》上。这篇文章说两粤没有撮口呼。1928年元任先生去广州调查方言，他写信告诉当时在巴黎的我说，广州话里就有撮口呼，并举“雪”字为例。这件事使我深感惭愧。我检查我犯错误的原因。第一，我的论文题目本身就是错误的。调查方言只能一个一个地点去调查，决不能两粤作为一个整体来调查。其次，我不应该由我的家乡博白话没有撮口呼来推断两粤没有撮口呼，这在逻辑推理上是错误的。由于我在《两粤音说》上所犯的错误，我更懂得元任先生“说有易，说无难”的道理。

我1927年在清华研究院毕业后，想去法国留学，元任先生鼓励我，说法国有著名的语言学家，我可以去法国学习语

育学。从此以后，我和元任先生很少见面了。但是，元任先生始终没有忘记我。1928年夏天，他把他的新著《现代吴语的研究》寄去巴黎给我，在扉页上用法文写着“avec compliments de Y .R .Chao”（“赵元任向你问好”）。1939年6月14日，他从檀香山寄给我一本法文书《时间与动词》，在扉页上用中文写着“给了一兄看”。1975年，他从美国加州寄给我一本用英文写的《早年自传》，在扉页上写着“送给了一兄存”。我至今珍藏着这三本书。元任先生每十年写一封“绿色的信”，印寄不常见面的亲戚朋友，我收到他的第二封和第五封。

我常常对我的学生说，元任先生之所以能有那么大的成就，就是因为基础打得好。1918年他在哈佛大学取得了哲学博士学位，那时他才二十六岁。1919年他回到他的母校康乃尔大学当物理学讲师。1921年，英国哲学家罗素来中国讲学，元任先生当翻译。在他的自传里可以看出，他是以此为荣的。1922年，他翻译了《阿丽思漫游奇境记》。1925年，他从欧洲归国后，在清华大学教数学，次年才当上研究院教授。在二十年代，元任先生谱写了许多歌曲，如《叫我如何不想他》等，撰写了一些有关乐理的论文，如《中国派和声的几个小试验》等。哲学、文学、音乐、物理、数学，都是和语言学有密切关系的科学，这些基础打好了，搞起语言学来，自然根深叶茂，取得卓越的成果。他写的《现代吴语的研究》、《南京音系》、《广西傜歌记音》、《钟祥方言记》、《湖北方言调查》（主编）、《广州话入门》、《北京话入门》、《中国

话的文法》、《语言问题》等，都是不朽的著作。我们向元任先生学习，不但要学习他的著作，还要学习他的治学经验和学术方法。

元任先生是中国的学者，可惜他在中国居住的时间太少了。据他的自传所载，他1910—1919在美国住了十年，1920—1921在中国，1921—1924在美国，1924—1925在欧洲，1925—1932在中国，1932—1933在美国，1933—1938在中国，1938—1982在美国居住四十四年（1973，1981回国两次）。假使他长期住在中国，当能对中国文化作出更大的贡献。据我所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我们的政府一直争取元任先生返国。最后将近实现了，而元任先生却与世长辞。这不但使我们当弟子的深感哀痛，我国语言学界也同声叹惜。最后，我把我的挽诗一首写在下面，来表示我的悼念之情：

离朱子野逸聪明，
旷世奇才绝代英。
提要钩玄探古韵，
鼓琴吹笛谱新声。
剧怜山水千重隔，
不厌轺轩万里行。
今后更无青鸟使，
望洋遥奠倍伤情！

（原载《人民日报》1982年4月27日）

谈谈图书馆

人生于世，需要知识。知识就是力量。没有知识，我们将一事无成。特别是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我们更需要广博精深的科学文化知识。

知识是从实践中来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是个人的实践经验是有限的，我们还必需借鉴于别人的实践经验和古人的实践经验。我们在什么地方知道别人的实践经验和古人的实践经验呢？主要是靠阅读古今科学家、哲学家、文学艺术家的书籍。

我国历史悠久，文化遗产极其丰富，所谓“四库”“五车”，已经够多的了。海通以来，我国又进口了外文书籍。个人的财力有限，谁也没有能力购买那么多书籍。仅仅购买自己专业的书籍，一般人也买不起。而且，有些书也只要涉猎一下就够了，用不着精读，也就不必花钱去买它。国家为了适应人民读书的需要，设立了图书馆；学校为了适应学生学习的需要，也设立了图书馆。从此以后，人民不愁无书可读。上下五千年，环球九万里的书籍琳琅满目，为我所用。如果说，广建人民医院，公费医疗，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件大

事，那么，广建人民图书馆，大量供给人民精神食粮，同样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件大事。

目前我国尚未能普及高等教育，许多青年都靠自学成材。我殷切地希望我国积极地发展图书馆事业，大城市有大图书馆，中城市有中图书馆，小城市有小图书馆，乃至穷乡僻壤也有图书馆。我甚至希望那么一天，中小城市乃至农村的居民也可以向大城市的图书馆借阅图书。到那时节，我国已经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强国了。

（原载《高校图书馆工作》1982年2期）

我是怎样走上语言学的道路的

问：您是怎么开始研究语言学的？

答：我在年轻的时候，想当一个小说家。我七岁上学，老师给我们讲《三国演义》，讲到慷慨激昂的时候，拍起桌子来，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从此我就爱看小说。当时看的是章回小说，记得看过的是《水浒传》、《西游记》、《飞龙传》、《薛仁贵征东》、《平山冷燕》等十多部小说。常常在月光底下看。我的眼睛就是这样近视了的。我打算自己写一部小说，主人公的名字都拟定了，名叫王鸾珠。后来这部小说没有写出来，只是二十六岁时写了一篇短篇小说投登在《小说世界》上。

我在什么情况下开始研究语言学的呢？

我二十岁时当小学教师，看见我父亲的书架上有一本周善培的《虚字使用法》，很感兴趣，就拿来稍为改编，加上自己的意思，教给学生（当时我的学生有比我年龄大的），这可以说是我研究语言学的开始。但是，真正走上语言学的道路，则是受了赵元任先生的影响。我二十六岁那年的秋季，考上了清华大学研究院国学系。赵元任先生给我们讲《中国音韵学》，我深感兴趣。这个兴趣比看了周善培《虚字使用法》所

感的兴趣大多了。因为赵先生所讲的《中国音韵学》是历史比较法在汉语史上的应用，和清代音韵学家所讲的大不相同。我在清华研究院的毕业论文是《中国古语法》。这篇论文是梁启超先生指导的，但是我又请赵先生审阅。赵先生写的一些眉批我至今珍贵地保存着，这上头都是语言学的大道理。我在清华大学研究院毕业后，就去法国巴黎大学专攻语言学。

问：什么是语言学？语言学是不是枯燥无味？

答：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科学，它把语言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但是语言学并不等于语言。语言学家是要学习多种语言的，但他们学习本国语言和外语只是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是对语言现象进行科学的研究，取得科研成果。更正确地说，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本质、结构和发展规律的科学。语言学的主要分科是普通语言学、语音学、实验语音学、音韵学、语法学、语义学、词汇学、方言学、历史比较法、比较语言学、描写语言学、语言史，等等。现代还有新的语言学派，如社会语言学、数理语言学等。所以有人说，语言学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

语言学是不是枯燥无味的？如果拿文学来比较，语言学的确是枯燥无味了。但是，语言是科学，文学是艺术，是不好拿来比较的，我爱好文学艺术，但是我更爱科学，这就说明了我为什么从文学转到语言学的道路上来。从科学的角度看，我自己觉得语言学比自然科学更有趣。因为语言是社会交际工具，我们天天用得着它。把它研究好了，就能对文化

作出贡献。我们天天说话，但是对于许多语言现象习而不察，讲不出一个道理来，一旦从科学研究中获得解决，此中的乐趣，不是一般的人们所能体会到的。我和语言学结了五十多年的不解缘，决不是愁眉苦脸过日子的。

（原载《人民日报》1982年6月3日）

我的治学经验*

近几年来，要我写自传、谈治学经验的不少，我一向不愿意写，不愿意讲。因为我的学术成就不大，我的治学经验未必值得借鉴。可是作为北京市语言学会的会员，会议要求我和同志们交流治学经验，我只好勉强来讲讲，向同志们请教。

我认为，所谓治学经验，主要是修养问题。所以今天我就主要来讲讲研究语言学应有的修养。

一、方 法 论

我常常对我的研究生说：科学研究并不神秘，第一是要有时间，第二是要有科学头脑。有时间才能充分占有材料，有科学头脑才能对所占有的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古今中外有成就的科学家都是具备这两个条件的。我在学术上成就不大，就是因为我没能完全做到这两点。

* 这是王力先生对北京市语言学会首届年会的全体代表所作的专题报告。

解放后，我学习了《马恩列斯思想方法论》，懂得了进行科学研究必须搜集丰富的材料。充分占有材料之后，要分析材料的种种发展形态，并探究这种种形态的内在关系。在研究历史的时候，要说明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并根据它的发展情形去观察这个现象现在变成了什么。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对我五十岁以后的科学研究帮助很大。

二、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指导

我在我的《中国现代语法》自序上说：“中国语法学者应该有两种修养：第一是中国语史学；第二是普通语言学。”用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来指导我们的汉语研究，就能开辟许多新的园地。有人说我做了许多开创性的汉语研究工作，其实并不是什么开创性，只是普通语言学原理在汉语研究中的应用。

普通语言学里讲到很多很重要的道理。例如“语言是一个系统”。这一个原理就很重要，我一生受用不尽。我从先秦古韵脂部中分出一个微部，主要根据是语音的系统性。要是从《诗经》用韵来看，好像独立不出来。因为微部字和脂部字合韵的相当多。但是我们得承认合韵。段玉裁在《答江晋三论韵》上说：“谓之合而其分乃愈明，有权而经乃不废。”

不承认合韵，很多韵脚就混成一团。段玉裁从真部分出文部来，文部跟真部就有合韵的，怎么又分出来了呢？主要是看系统，要看它们在系统中能不能分。

从前，我在我的《中国音韵学》里批判了戴震，说他唯心主义，后来我想：戴震是对的。他的话的大意是：按照系统来说，应该分的就分，不能因为有一两个合韵就不敢分；按照系统不能分的，就不分。戴震提出的原理，从系统来看是对的。作为一个原理，批判它是不应该的。他的阴阳入三分，也是根据“语言是一个系统”看出来的。他的古音韵研究得不够好，是因为他没有能按照他所提出来的观点去做。可见，系统性很重要。

段玉裁从真部分出文部来，但是没有阴声；入声和文部对转。入声摆到哪里去了呢？摆到脂部（第十五部）去了。章太炎从脂部入声中分出一个队部（黄侃叫做没部），这就是文部的入声。按照语言系统，阴阳入对应，还差一个阴声。我从脂部分出微部，使微、物、文三部成为阴、入、阳三声对转，这是从系统性看出来的。两年前，我看到日本藤堂明保写的《汉字语源研究》采用了我的微部说，他说这样就有了系统性了。其实微部独立也不是我独创的。章太炎在《文始》里把“虽椎雷”等字归入队部^①，我受他的启发，从系统性出发，分出了微部。当然单凭系统性，没有材料证明也不行。我是从南北朝诗人用韵的实例中发现这个情况的，因为在南北朝，脂、微还是分开的。

两年前我发表了一篇文章，讲普通话的日母字读音不应该是高本汉说的那样，是什么[ʃ]的浊音。当然不单是高本汉

^① 章氏后来在《国故论衡》里，认为队是去入韵。

这样认为。很早的时候许多人都认为日母是[ʃ]母的浊音。我认为现代普通话的日母字的声母应该是[tʃ]^①，而不是[ʒ]。这也是从语音的系统性考虑的结果。这当然要用几方面来证明，首先用语音实验证明。不必用机器，只凭听觉就行了。把“神”shen中的sh念浊音，就不能念出“人”字来。当然用机器实验就更好了。考虑系统性也是一种证明方法。大家知道，现代北京话已经没有全浊声母了，[p]系、[t]系、[k]系、[tɕ]系、[ts]都没有全浊声母，怎么在[tɕ]系中就会冒出一个全浊声母呢？从系统性来看，是不可能的。

再说，从语音发展看，浊上变去，古代浊音上声字会变成去声，但是次浊就不变。“柳”字的读音不会变为liù，“忍”字的读音不会变为rèn，“语”字的读音不会变为yù。次浊上声不变去，这也是系统性的表现。因此，日母字不可能变为去声。如果日母是sh的浊音，为什么它的上声字不变为去声呢？

举出上面这些例子，意思是为了说明，“语言是一个系统”这个原理我一生受用不尽。我用这个原理指导我的语言研究，相信是有成效的。

普通语言学还有这样一个原理：语言的历史发展也是系统的。从一个时代变到另一个时代，是一个新的系统代替一个旧的系统。它不是零零碎碎地变的。所以我们研究语言史决不能零敲碎打，而必须对整个语言系统进行全面的审

^① 力注：最近我又认为不是[tʃ]，而是[tʃʰ]，见《中国语文》1983年1月号《再论日母的音值，兼论普通话声母表》。

查。

语言是社会的产物，没有社会就没有语言。这也是一个普通语言学的原理。我们研究语言，就要注意语言的社会性。我国古代的语言学家反对孤证。孤证之所以不可靠，是由于它缺乏社会性。

什么叫孤证？孤证就是缺乏社会性的偶而出现过一次的例证。例如：某个字在一个时代只在一本书中的一篇文章里出现了某一种意义，于是就以此为根据，给这个字提出一个义项来，这样的根据就是孤证。近些年来我看一些字典、词典的样品，就发现这个问题。举两个例子。有一本字典中，“信”有一个义项是“旧社会指媒人”，例证是《孔雀东南飞》中有个“信”字作媒人讲^①。这就是个孤证。因为，除了《孔雀东南飞》以外，没有哪一本书或哪一篇文章里的“信”字是当媒人讲的——至少我还没有发现。我查余冠英注的《乐府诗选》的解释是：“信，使者；断来信，就是回绝来使，指媒人。”他解释得很好。我们编《古代汉语》，经常讲一个字本来指什么，在这里受上下文的影响，指的是什么。这在语言学上叫做临时意义。

黎锦熙有句名言说得很好：“例不十，法不立。”他还说：“例外不十，法不破。”为什么这么说呢？也就是要注意语言的社会性。我在三十多岁的时候写了篇文章，说上古时代没有系词，直到现在还在争论。反对的就找例证，其中有个别例

^① 古诗《焦仲卿妻》：“自可断来信，徐徐更谓之。”

子是成立的。但是“例不十，法不立”，例子那么少，是不是应该怀疑这本书经过后人篡改了啊？《论语》中写子路问路于桀溺，桀溺问他“是鲁孔丘之徒与？”有人根据这个例子反驳我说：“这个‘是’字，就不是个指代词。”这个反驳是很有力的。但是后来我看到《史记·孔子世家》里，桀溺的问话是：“子孔丘之徒与？”就没有那个“是”字。可以不可以说，“是”字是后人加的呢？很可能！“是”字作为一个系词，今天看书看报，满纸都是。但是在上古可不是这样，得辛辛苦苦地去找，很不容易找到一个例外。

文字也要注意社会性。我们说先秦时代“悦”字是“言”旁，不写作“忄”旁。如果先秦有“悦”字，《说文解字》就应该收它。没有收，可见没有^①。可是偏偏《孟子》中就有它，《庄子》是两个（说、悦）都用。还有一个“懸”字。《说文》中只有“縣”没有“懸”，可是偏偏《孟子》中就有“懸”字。怎么解释？我认为很可能是后人传抄产生的错误。这一点也不奇怪。现在我们印书，经过校对，还出那么多的错误，古人传抄就没有错误？那么，为什么《论语》没有“悦”字呢？因为它是“经书”，传抄的人不敢随便改。不是经书的，他就敢改。《孟子》虽然也是经书，但它是到宋代才上升为经书的，在这之前，人们也敢改。《孟子》里那么多“悦”字、“懸”字，就很可能是后人改出来的。不然，孟子那个时代没有的字，怎么会在书里出现呢？出现了，又有谁懂它呢？

^① 宋徐铉《进说文表》还说：“悦，经典只作说”，“俗书讹谬，不合六书之体。”

再如“阵”，上古都写成“陈”。颜师古在《汉书·刑法志注》里说：“战陈之义本因陈列为名，而音变耳。字则作陈，更无别体，而末代学者，辄改其字旁从车，非经史之本文也。”但是我们编的字典、词典倒有新发现：“阵”在《吕氏春秋》里就有。怎么看这个问题呢？这就要用语言（这里是文字）的社会性来分析了。别的书里没有，《吕氏春秋》里有，《吕氏春秋》的作者能造出一个人家都不懂的字吗？颜师古连《吕氏春秋》也没有读过？不可能吧？。

上面说的是语言的社会性，这个原则非常重要，下面要说说历史比较法这个原则。

历史比较法也很重要，特别是对于研究汉语史。不研究历史比较法，就研究不好汉语史。举例来说，历史比较法有一条：条件完全相同的语言，它不会忽然就分成两个、三个。音韵学家说，“家”古代要念成 gū。后来汪荣宝他们认为古代“姑”要念成 jiā。谁对呢？谁都不对。为什么？假如“家”“姑”在上古时代读音完全相同的话，怎么又会分成两个音的呢？这是说不清楚的。所以，我们要研究历史比较法。对于古音的拟测，这个原理十分重要。高本汉尽管对上古汉语的语音拟测得不好，但是有一点应该肯定：他是接受了历史比较法的。他不会把“家”念成“姑”，也不会把“姑”念成“家”。

三、语言学和古代汉语

我从七岁启蒙，读的是文言文。先念《三字经》，接着就

念《五字经》——我们家乡管《神童诗》叫《五字经》。什么“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我们家乡不兴念《百家姓》，所以我没念。老师说《四字经》——我们家乡管《千字文》叫《四字经》——太深了，所以我也没念。我们家乡那个地方很偏僻，没有机会接触什么古书，连《十三经》都没有，顶多是“四书”、“五经”，我好象只念过“四书”，非常闭塞。

后来我到亲戚家当了小学教师。有一家亲戚的父亲在广雅书院当过学生，家中藏书很多，可是这个亲戚不怎么读书，把书堆在一个房间里，堆得满地都是。我说：“你的书不看，可不可以借给我看？”他说：“难得。反正我也不搞这个，你拿去替我保存好了。”我就把整整十四箱书都搬到家里去了。这么一来，我就象进了宝山，发现了宝。那些书不只是“四书”、“五经”，连天文地理，甚至还有《开元占经》之类，于是大开眼界。当然，我不能全都读，但是至少是知道了天下之大。这十四箱书对我后来的科学研究有多大影响，当时我不知道，后来我才懂得：不懂古代汉语，要研究汉语史就没有基础，甚至研究现代汉语，也不能没有古代汉语的基础。

研究普通语言学要不要有古代汉语的基础呢？这个问题我们争论过。有人说，研究普通语言学就用不着先研究好汉语。我说：不行！世界上那些研究普通语言学有成就的著名语言学家，都对自己本族、本国的语言有透彻的研究，否则写不出普通语言学的书来。我在自己的实践中越来越感觉到，

所谓打基础，首先就要打好汉语的基础。

四、语言学和外语

几十年前，赵元任先生跟我说：“什么是普通语言学？普通语言学是拿世界上的各种语言加以比较研究得出来的结论。”我们如果不懂外语，那么普通语言学也是不好懂的；单研究汉语，也要懂外语。两年前，有人埋怨我说：“我考你的汉语史研究生，为什么非考我外语？”至于对考大学中文系而考外语有意见的，那就更多了。

为什么学中文、研究汉语的人要懂外语？一条理由是，现在越来越多的外国人研究中文，有的还研究出很好的成果，写的论文值得参考。我们花时间拼命研究的问题，很可能是人家已经研究出成果的。人家的论文是用外语写的，不懂外文怎么读呢？近两年，汉藏语系学术会议，我看到美国的、法国的一些作者寄来的论文很好，很有价值。例如，关于内外转的问题，罗常培先生写过文章，我看了不满意。我也写过这方面的文章，觉得也没有解决问题。两年前看到美国的汉学家的文章，我认为他解决了问题。总之，有些好东西，用外文写的，我们要看，就得懂外语。

另一条理由是：研究汉语史要用外国语言的发展情况来比较、参考。这有好处。最近我写汉语语音史，把上古喻母四等拟测为[λ]。我认为喻母四等在上古可能是某种 ɿ（是与 j、q、x 同部位的 ɿ）。这个意见跟李方桂先生的意见比较接近。他讲是一种[r]。同法语[ʁ]的湿音化（“mouillé”）比较，很

象，说明喻母四等后来变成了[j]。

外语很重要，可是在这一方面，我的修养很差。由于我没有上过中学，我到二十四岁才学英语。二十七岁我开始学法语，因为要到法国去念书。到了法国，法语还不会说。五十岁学俄语，那已经是解放以后的事了。我在三十九岁的时候休假一年，到越南学东方语言，主要学越南语。为什么说我的外语很差呢？我至今只能看英文书而不能听英语会话，俄语、越南语就更不行了，要借助于字典才能看书看报。我不懂日语，去年到日本去就变得“又聋又哑”。最近半年来，我每天早上听北京的日语广播讲座，但是年纪大了，记不住了。

尽管我的外语学得很差，可是就凭这一点外语知识，得到的好处却很大。我在三十多岁的时候写了一本《中国语法理论》，讲汉语的语法特点。要看出并说明汉语语法的民族特点，就必须用外语和汉语比较。在书中我用了英语、法语来作比较（偶而也引几段德语，那是抄来的，我不懂）。我还凭这点外语知识读了一些外国出版的语言学书籍和杂志。

我认为外语在语言学修养中是绝不可少的。

五、语言学和文学

语言学和文学的关系非常密切。高尔基说过：“语言是文学的第一要素”，我说：“文学是语言的精华。”

我在法国留学的时候，因为没有钱用，就卖文来维持生

活。我先后翻译了三十多部法国文学作品，似乎是脱离了本行，不务正业，但是我至今不后悔。因为，有了一些文学修养，可以使语言的研究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大家知道我写了一些有关诗词格律的书。诗词是文学方面的问题，而格律又是语言学方面的问题。所以许多地方，语言和文学是不可分的。

六、语言学和逻辑

上面说过，从事科学研究要有科学头脑。对语言研究来说，科学头脑也就是逻辑头脑。

我在1932年写了一本《论理学》（即《逻辑》），收在《万有文库》里。1961年我写了一篇《逻辑与语言》，登在《红旗》杂志上。这里我要强调的是逻辑头脑对于语言研究的重要性。

科学研究所使用的方法，在逻辑上说，主要是归纳法。在充分占有材料以后，要对所掌握的丰富材料进行分析，归纳，才能得出结论。科学上犯错误，常常是由于没有使用归纳法，有点材料，马上使用三段论，演绎推理。科学的结论只能产生在分析、归纳之后，而不是在它之前。演绎推理还是需要的，但是合乎逻辑的顺序应该是：首先经过归纳，得出正确的结论，再用这个正确的结论作为前提，进行演绎推理。大前提正确，才可以演绎；大前提一错，一切全错。

循环论证是语言学界最容易犯的毛病，我们应该努力避

免。我经常向我的研究生强调这一点。有的人口头上明白这个道理,可是实际上做起来却糊涂。去年有个研究生写了一篇论文,讲古汉语中的使动词。他说,使动词,就是能带使动宾语的动词。他又解释使动宾语说,使动宾语就是在使动词后边的成分。这样的话给人讲明白了什么呢?我再三警告他不要犯循环论证的错误,但是他写起文章来就忘了。

我认为逻辑思维是很重要的。如果有两个人一样下大功夫,而其中一位成就大,另一位就不行,区别恐怕就在于有没有逻辑头脑。

七、语言学和音乐

语言,特别是汉语,和音乐的关系是很密切的。为什么?因为汉语是声调语言。从前我在法国,有人问我,“听说你们汉语是声调语言,那说汉语不就等于唱歌了吗?”我说:“那也差不多。”

语言的声调和音乐的关系是很大的。我学过王光祈的《中国音乐史》,获得了许多中国音乐的知识。例如,我懂得了三分损一,三分益一的乐理。律吕的知识对研究诗歌很有用处。汉语的声调是可以有五线谱谱出来的。

最近我跟几个同志一起研究京剧的唱腔,这跟音乐的关系更大了。我们知道,中国的戏曲,唱起来常常是和语言的自然声调一致的。一致,才叫人容易听得懂;不一致,就不大好。现在有一些歌不讲究和语言的自然声调一致,听起来别

扭。例如：“你是灯塔”，唱起来好象在说“你是等他”。京剧，以及一些其他的地方戏有时听起来好象也不和语言的自然声调一致，那是因为方言的关系。

汉语和音乐的关系，如果没有一点乐理知识，就不容易理解。

八、语言学和自然科学

语言学和自然科学的关系十分密切，特别是现代，产生了语言学和许多自然科学的边缘科学，语言学和自然科学的关系就更加密切。

语言，在脑子里没有说出来的时候，叫语象，这是心理学问题。发出语音，气从肺部经声门、声带，到口腔、鼻腔、舌头牙齿，这是生理学问题。声音发出来以后在空气中传播，这是物理学问题。这三个学科，和语言学的关系是太密切了。

语言学理论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发展，叫音位学，这是从心理学来的。还有实验语音学，这是生理学、物理学在语言研究中的运用。我在巴黎大学学的就是实验语音学。我写的博士论文，题目就是《博白方音实验录》。开始的时候，我觉得困难重重。我没有上过中学，对物理学一窍不通，对生理学更是莫名其妙。我花了很多时间去观察人体解剖图，研究横膈膜、喉头、声带和各种发音部位。我学会了使用浪纹计和音叉，学会了音频的实验，这样，才把语音实验做下来。要

是不懂物理学（主要是声学），很多东西就讲不清楚。例如：什么叫元音？元音的性质是什么？音色决定于什么？等等。如果我们没有一点声学知识，就不能进行语音实验。最近十多年来，实验语音学又有了更大的发展，要学会使用语谱仪，要学会分析共振峰（共振峰与元音的关系特别大）。

1970年我翻译R. Jakobson的《语音分析初探》，觉得很吃力。许多自然科学术语我不懂，只好向朋友请教。最后，经吴宗济同志审改，才得以发表出来。

我在学习语言学的时候，碰到有些语言学著作是用数学来说明某些语音问题的，我就看不懂，也只好去请教朋友。1961年我主编一部《古代汉语》。《古代汉语·通论》中有《古代文化常识》，头一篇就要讲中国古代的天文。我急来抱佛脚，只好去学天文。学天文要懂三角，我又去学三角。拿中国古代天文与现代世界通用的天文进行对比，就不是简单的事。例如现代天文学中讲的某个星座相当于古书中所说的什么星，要弄清楚是不容易的。可是如果不弄清楚，古代汉语的有关部分就弄不懂。《诗经·豳风·七月》头一句“七月流火”，“火”是心宿，这还好办，什么叫“流”？依余冠英先生的解释是：每年夏历五月黄昏的时候，心宿当正南方，过了六月就偏西而下了。他讲的是夏代的天文，到周代就不一样了。戴震在《诗补传》上说，由于岁差的关系，周代心宿到六月在黄昏时才中天，所以说“七月流火”。可见天文学对古代汉语的研究是很重要的。

自然科学重要极了。学了自然科学可以增长知识，更重

要的是可以训练我们的头脑。我们搞文科的人常常缺少科学头脑。在自然科学里，对就是对，错就是错，没有科学头脑就不行。搞语言学的人有了科学头脑，语言学就可以搞得好多。在这方面，我可以说是太糟糕了，因为我没上过中学。前年我在武汉开的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讲我对于语言研究的意见，冒出了一句讲稿上原先没有的话，就是：“我一辈子吃亏就吃亏在我不懂数理化。”后来许多报纸报导的时候说：王力说研究语言的人要懂数理化。这样的报导搞丢了一个字，不是研究语言，而是研究语言学要懂数理化。

学点自然科学，懂了数理化，有一个科学头脑，在语言科学研究中随时用得着。

* * *

以上讲的八点，可以说是我的治学经验。八点都是讲的学术修养的问题。我认为除了修养以外没有什么可谈的。就我自己的实践来说，有成功的方面，也有失败的方面。失败的方面在于外语没有学好，自然科学也不行。我认为，我们研究语言学必须掌握与语言学有关的科学知识，然后才能把语言研究工作做好。这不是说要由博返约，不是说先打好基础，就可以研究好语言；而是说，要把各种有关的知识当作语言学的组成部分来对待。例如声学。声学应该是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是学了声学，由博返约，再回来研究语言学。前面说的八点，都应该说是语言学的组成部分。不知我的意见对不对，说出来供同志们参考。

前几天，我写了一篇文章纪念赵元任先生。文章说到赵

先生为什么取得了那么高的成就。赵先生就是因为有多方面的基础才取得那么高的成就的。这个话，我在授予赵先生北京大学名誉教授的会上也说过。赵先生二十六岁在哈佛大学拿到了哲学博士学位。1921年英国大哲学家罗素来中国，他当翻译。此后，他到他的母校康纳尔大学当物理学讲师。1925年他回到清华大学教书，开始他教数学，后来才到清华研究院当教授，教语言学。他文学也不错，翻译过《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他在音乐方面的造诣就更深了。1981年他回国，音乐界人士专门开会欢迎他。赵先生是由哲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文学家、音乐家做底子，最后才成为世界闻名的语言学家的。我一辈子都想学他，没有学好，为什么？因为我先天不足，学术修养很差，特别是自然科学基础差，以致我的学术成就平平（这不是谦逊，而是实情）。

我说的八点，也可能有的对，有的不对，请同志们多多指教。

（原载《高教战线》1984年5期）

天文和历法的关系

我这里讲的是中国古代的历法。由于历法是按照天文来定的，所以我讲的题目是《天文和历法的关系》。

历法主要分为阳历、阴历两种。阳历以地球绕太阳一周的时间（ $365 \cdot 24219$ 日）为一年。古人不知道是地球绕太阳，只说是太阳绕黄道行一周，叫做一周天。平年365天，闰年366天。一年分为12月。阴历以月球绕地球一周的时间（ $29 \cdot 53059$ 日）为一个月，大月30天，小月29天。12个月为一年，一年354天或355天。国际通用的是阳历，伊斯兰教用的阴历，我国旧时用的是阴历，但设置闰月，使年的平均日数和太阳年的日数相符，所以我国古代的历法实际上是阴阳合历。阴历一年叫做“年”，阳历一年叫做“岁”。“年”和“岁”是不同的。

下面我们把年、岁、月、节气分别加以叙述。

（一）年

平年有12个月，闰年有13个月。平年有354日或355

日，闰年一般是383日，有时是384日。为什么要有闰月呢？闰月是为了解决阴阳历的矛盾，也就是年和岁的矛盾。阴历平年354天，太阳年是 $365\frac{1}{4}$ 天，一年相差 $11\frac{1}{4}$ 天。积三年就该来一个闰月。闰月一般是29天，那么， $354 \times 3 + 29 = 1091$ 天，而三个太阳年是 $1095\frac{3}{4}$ 天，又嫌闰得太少了，所以到第五年再闰一次（《易·系辞》：“五年再闰”）。又嫌太多了，所以后来定为十九年七闰。

为什么平年354天，而有时候又是355天呢？这和月球的运行有关。月球绕地球一周是 29.53059 日，大致说来是29天半，两个月合起来是59天，所以阴历规定大月和小月相间。但是两个月合起来还剩余 0.06118 日，所以再过一个时候该是一连两个大月。这样一来，就有355天了。

（二）岁

岁就是太阳年。《书·尧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可见中国人在远古时代就知道太阳年。

《书经》说366日，是说的一个约数，实际上是 $365\frac{1}{4}$ 日，更严格地说是 $365\frac{235}{940}$ 日，也就是 365.24219 日。阳历也有闰年，但不是闰月，而是闰日。每四年一闰，但又多

了一点，所以后来规定凡以 400 能除尽的年不置闰。

《书经》说“以闰月定四时，成岁”，这一点很重要。中国古代以正月、二月、三月为春天，四月、五月、六月为夏天，七月、八月、九月为秋天，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为冬天。假使三年不置闰，则三月已是夏天。假使三次失闰，则正月、二月、三月都变为夏天，时令不正了。所以说“以闰月定四时”。

阳历一年也有十二个月，但是“月”只是虚名，大月 31 日，小月 30 日（只有二月是 28 日），和月球绕地球一周的 29.53059 日是不相符合的。

（三）月

中国古代所谓月是朔望月。所谓朔，是指从地球中心来看，月面中心和日面中心在同一黄道经度上。这时的月亮是看不见的。每月的最后一天叫做“晦”，每月的第一天叫做“朔”。所谓“望”，是指从地球中心来看，月面中心和日面中心正好相差半个周天，也就是说，月亮和太阳正好隔着地球遥遥相对，这时看起来月亮是最圆的。小月十五日，大月十六日叫做“望”。^①望的次日叫做“既望”。

顺便讲一个有趣的故事。古代汉语有个“朏”字。《说文》：“晦面月见西方谓之朏。”其实晦是每月最后一天，是不会月见西方的。这是由于汉代历法还不精密，应该连续两

^① 1984 年 11 月 8 日即阴历十月十六日是望日，一般字典只说每月十五日是望日，是不对的。

个大月而没有规定，几次失误，必然导致“晦而月见西方”。后来历法精密，就没有这种奇怪的现象了。

闰年有十三个月。最初的时候，闰月是放在最后一个月的。后来改为放在没有“中气”的那一个月。什么叫做“中气”呢？阴历每月有两个节气，第二个节气叫做中气。没有中气则那个月只有一个节气了。如甲子年是闰十月，这月十五日是大雪，只有这个节气，而大雪本来该在上半月的，所以说闰月无中气。

(四) 节 气

我们说中国古代历法是阴阳合历，是因为年月用的是阴历，而节气用的是阳历。中国把太阳年分为二十四等分，叫做二十四节气。二十四节气是：

正月	立春	雨水
二月	惊蛰	春分
三月	清明	谷雨
四月	立夏	小满
五月	芒种	夏至
六月	小暑	大暑
七月	立秋	处暑
八月	白露	秋分
九月	寒露	霜降
十月	立冬	小雪

十一月 大雪 冬至

十二月 小寒 大寒

这二十四个节气不是上古规定的，而是逐渐形成的。大约在西汉时代已有二十四个节气。《淮南子·天文训》已有了二十四节气的名称。

太阳年分为二十四等分，那么，每一个节气的长度

$\frac{365\frac{1}{4}}{24} = 15\frac{7}{32}$ 天，基本上是每十五天一个节气，这

样定的节气叫做“平气”。但是，太阳周年视运动实际上是不等速的。北齐时代张子信发现了“日行在春分后则迟，秋分后则速”。后来依照太阳视运动的速度来分节气，叫做“定气”。依照定气，就不是平均每节气十五天。例如冬至前后太阳移动快，一气只有十四天多，夏至前后，太阳移动慢，一气可近十六天。直到今天，我们的日历上注的也是定气。

中国的节气，最初只有春秋两季。播种的季节叫春，收获的季节叫秋。后来才分为春夏秋冬四季。春的中心是春分，夏的中心叫夏至，秋的中心叫秋分，冬的中心叫冬至。简称“分至”。

节气由四分法演变为八分法，即所谓“分至启闭”。《左传·僖公五年》：“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分，指春分、秋分；至，指夏至、冬至；启，指立春、立夏；闭，指立秋、立冬。这是节气的八分法。

古人凭什么天象来测定节气呢？凭的是中星的位置。二十八宿在黄道周围运转，顺次经过天空的最南方，叫做中

星。古人就凭这些中星来定节气。《书·尧典》说：

日中星鸟，以殷仲春^①；

日永星火，以正仲夏；

宵中星虚，以殷仲秋；

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仲春，指春分。中，指昼夜平分。日，举昼以见夜。星鸟，指鹑火（柳九度至张十六度），这是春分昏的中星。仲夏，指夏至。永，长，指昼长夜短。星火，指大火，即心宿，这是夏至昏的中星。仲秋，指秋分。中，指昼夜平分。宵，举夜以见日。星虚，指虚宿。仲冬，指冬至。短，指昼短夜长。星昴，指昴宿。

由于岁差的关系，节气的中星也随时代而转移。晋虞喜发现太阳循黄道向西退行每五十年一度，叫做“岁差”（何承天定为一百年，唐刘焯定为七十五年）。^②《后汉书》以冬至中星为奎六度，虞喜发现晋代的冬至中星已在壁宿。

懂得岁差，对于理解古书很有好处。《诗·豳风·七月》：“七月流火。”若依《书·尧典》所说，夏至中星是大火（心宿），六月就该流火了，为什么要等到七月呢？余冠英先生说：“每年夏历五月，黄昏时候，这星（心宿）当正南方，也就是正中和最高的位置。过了六月就偏西向下了，这就叫做流。”这是误解。由于岁差的关系，到了六月，中

① “殷”是中的意思。

② 实际上是约七十二年移动一度。

星才是心宿。所以《礼记·月令》说：“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朱熹《诗集传》注云：“火，大火，心星也。以六月之昏加于南方，至七月之昏，则下面西流矣。”朱熹的解释是正确的。

以上讲的是天文和历法的关系。古书中有许多涉及历法的地方，我们学习古代汉语要懂一点历法，而要知道历法又必须懂一点天文。这就是我这一讲的目的。

（原载中山大学中文刊授中心《刊授指导》1985年第10期）

谈 语 言

——接受《新闻与成才》杂志记者的采访

语言是人们表达思想感情的工具，是人们进行文学创作、新闻写作和其他一切写作的工具，我们既然爱好写作，又想在这方面成才，就不能不首先掌握好这个工具，而且要像木匠爱斧锯、画家爱颜料、战士爱武器那样爱我们得以进行工作的工具。

本来，文章是记录人们口语的，是写下来的语言。人们说话干净利落、通俗易懂，语意明白，表达准确，不会有错。那么用文字来把这些话表现出来，也就不应有错。而实际情况为什么不是这样呢？

许多写文章的人，从中学生到大学教授，从新闻记者到作家，拿起笔来总想我现在是写文章，跟说话不一样，要把语言装饰得“华丽”一点，想把语句表达得“文雅”一点，想把文章写得“美妙”一点。于是总想造一个时髦的句子，东拐西缠多绕一些弯子。实际呢？弄巧成拙，适得其反。他们不懂得，文章脱离了口语，脱离了人民大众的语言，就不可能是准确、鲜明、生动的。

有一篇描写英雄到大海救人的报道说：“他冒着刺骨的寒风，迈着冻僵的双脚跳入了沸腾的大海。”这是一个很费解又不准确的句子，作者在说话时绝不会这么说，这叫“故作姿态”。

还有篇报道，出现“他冒着七月流火在圩堤上东奔西走”这样的句子。“七月流火”出自《诗经》，指夏天星辰移动的位置，并不指天气炎热。用“七月流火”形容天气炎热就不对。我们平常说话从不这样说，可能说“冒着烈火”、“顶着烈日”，如果说“我冒着七月流火怎样怎样……”肯定要被人大笑一番。

著名散文家朱自清晚年的作品比他早年的作品好，他晚年的作品更受读者欢迎，我自己就爱看他晚年的作品。

这是什么原因呢？我认为重要的一点就是话怎么说，文章就怎么写。他早年的作品语句过于修饰、做作，读起来很绕口，理解就更不容易了。他晚年的作品朴素、自然、平易近人，就很受读者欢迎。这对我们后人是一种启发。

是不是说口语与书面语没有区别呢？也不是的。文章是有组织的语言，在这一点上，也可以说文章和语言不一样。我们平常说话的时候，往往不假思考，想到哪里就说到哪里，有时候语言不连贯，甚至前后矛盾，句子不合逻辑，不合语法。有的同志在小组会上发言头头是道，娓娓动听，但是人家把他的话记录下来，仔细看一下，却又会发现毛病百出，缺乏逻辑性和科学性。所以，我不反对对口语加工。并且，我一直是主张口语要经过加工才能上升为书面

语。

报刊上使用的语言更要认真推敲，反复斟酌，不要以讹传讹。报刊上的语言往往要被读者仿效，因而更应该强调准确性，规范化。否则，会在语言文字的运用上制造混乱。比如，我曾在《人民日报》上发表过意见，认为“最好水平”这个说法在口语中运用勉强说得过去，而在报刊上运用就不对了。“水平”，原意是水的平面，水的平面永远是平的，只有高低之分，没有好坏之分。因此，说“最好水平”，是违背事理的。但是，至今有些报刊还在使用“最好水平”这个词。

又比如，有的报刊批评某些人对事情采取满不在乎的态度时，习惯用“不以为然”这个词。这也是不对的。“不以为然”是“不以为如此”或“不以为对”的意思，而不是“满不在乎”的意思。从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了不能随便运用口语。

但是在将口语上升到书面语的时候，一定不能忘了它的目的是什么？出发点是什么？这就是要使读者能读懂。在对口语进行加工时，既要考虑规范化，又要考虑大众化，要能够被读者领会、理解。否则，这种上升就失去了意义！

有些话本不符合书面语的要求，不准确，也不规范，但由于说习惯了，改不过来。叫什么“约定俗成”。谁“约定”的呢？恐怕总是从少数人说错开始，一直不去纠正它，变成“俗成”的吧！所以，不要把“约定俗成”拿来作语病的挡箭牌，该规范化的，能够规范化的，还是尽量要规范化。

语言应该是发展的，规范的标准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不可能一劳永逸。

（原载《新闻与成才》1985年第2期）

怀念朱自清先生

我初次认识朱自清先生是在一九三二年。当时他刚从英国回国，任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我也刚从法国回国，受聘为清华大学中文系专任讲师（等于副教授）。朱先生比我大两岁，但是他成名早，我把他看作我的前辈。我和他一见面就觉得他和蔼可亲。在开始的时候，我只知道他是一位文学家；接触的日子长了，我发现他的学识渊博，作风正派，同事们都尊重他，学生们都敬爱他。

我说他作风正派，有两件事可作证明。第一件事是：有一段时间他兼任图书馆长，有一个馆员工作不称职，他把那馆员解聘了。当时他自己也辞去图书馆长的兼职，但他在离职前先把那人解聘了，以免把困难留给后任。第二件事和我有关系。按照清华大学的惯例，专任讲师任职两年得升为教授，这是章程上规定了的。但是我任职两年期满，聘书发下来（当时学校每年发一次聘书），我还是专任讲师。我到办公室里质问朱先生为什么不升我为教授，他笑而不答。我回来反躬自责，我在学校所教的是“普通语言学”和“中国音韵学”，而我不务正业，以课余时间去做翻译《莫里哀全集》，

难怪朱先生不让我升教授。于是我发愤研究汉语语法，写出了一篇题为《中国语法学初探》的论文。朱先生点头赞赏，就在第四年，我升任教授了。

抗日战争时期，大学教授的生活很艰苦。我和朱先生都在西南联合大学任教，都住在昆明的乡下。朱先生住在司家营，我住在龙头村。朱先生每逢星期天都来龙头村看我，共同吃一顿午饭。我们谈论一些学术问题。我不知道他曾在英国研究语言学，在谈论中我惊讶他在语言学方面有许多精辟的见解。

一九四三年，我的《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写成了，承蒙朱先生审阅全稿，并为《中国现代语法》写了序言。序言长达五千余字，这简直可说是这一部书的“提要”！这真是不寻常的友谊，我一辈子忘不了它。朱先生劝我把这两部著作向当时的政府申请学术奖金，他说一定能得头奖。结果发下来是三等奖。我大失所望，想把奖金退回去。朱先生笑着说：“干吗退回去？拿来请我吃一顿岂不是好！”

朱自清先生的性格和闻一多先生不一样。闻先生是刚，朱先生是柔。朱先生可谓温温君子。记得有一次，国民党政府要创办一个东方语言学校，聘罗常培先生和我当筹备委员。罗先生辞不肯干，我也想辞。朱先生劝我不要辞，这也是明哲保身之一道。

一九四六年，闻一多先生被国民党特务杀害，他受到了很强烈的刺激。当时我在广州，他写信告诉我，连呼“举

鄙！卑鄙！”从此以后，他的思想有了很大的转变。抗战胜利后，他回到北平清华大学任教。这时他写了不少具有革命思想的文艺论文，分别收入在《新诗杂话》、《标准与尺度》、《论雅俗共赏》里。

抗战胜利后，我被中山大学借聘，留在广州。朱先生几次写信催我回北平。我使他失望了。最后他来信说：“现在我想通了，我们这些人分散在各地是有好处的。”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朱自清先生病逝。我在广州，噩耗传来，不胜伤感。暂别竟成永诀！

解放后，我读《毛泽东选集》，在《别了，司徒雷登》一文中，读到毛主席赞扬朱自清说：“一身重病，宁可饿死，不领美国的救济粮。”毛主席说我们应该写《朱自清颂》。我有这样一个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有骨气的朋友，也引以为荣。

朱自清先生在文艺上、学术上的成就，用不着我来介绍。这里只想讲两件事。第一件是他写了一本《经典常谈》。在这一本书里，可以看见他是一位读书破万卷的学者。第二件是他的诗与散文都充满着语言美。他不堆砌辞藻，不掉书袋。他晚年的文章渐趋平淡，但是更加清新可喜，堪称白话文的典范。

前年我写了一首怀念朱自清先生诗，现在抄录在下面，作为本文的结束。

怀 佩 弦

促膝论文在北院，

鸡鸣风雨滞南疆。
同心惠我金兰谊，
知己蒙君琬琰章。
子厚记游清见底，
伯夷耻粟永流芳。
荷塘月色今犹昔，
秋水伊人已渺茫。

（此文写于1983年，发表于《完美的人格》，1987年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名 词 术 语 索 引

B

白话文(3—10、66、113)
白话文运动(113)
北京话(59、60)
标点(34—38)
标准语(56—76)
别字(265、271—276)
不定式(513)

C

词汇(72)
词语规范化(118—122)
粗音(370—371)
纂文(336)

D

单写法(176)
地方方言(57)
地点方言(57、189)
地区方言(189)
读别字(271)
读书方法(500)
读音的基础(436)

F

翻译问题(23—28)
反切(367—369)
辅音(152)

G

古代历法(474、552)

古本字(270)
古通用字(270)
广州话(203—211)
规范化(80、83、118)

H

汉译人名地名问题(23)
汉语(315)
汉语标准语(56)
汉语规范化(77)
汉语拼音方案(162、212、
238)
汉字的使用(29)
汉字改革(219、224、246)
好听的话(50)
合声(368)

J

基础方言(183)
集韵声类(346)
假借(507)
尖字(365)
简化字(253、419)
界说(512)
借用(368)

今用(368)
句号(34)
句子(35)

K

口语(560、561)

L

拉丁化新文字(171)
拉丁字母(163—164)
历史比较法(542)
连音变读(111)
论文写作(457)
逻辑性(310)

M

马氏文通(510)
民族共同语(94—95、187—
195)

N

难字注音(455、456)

P

拼音(172)

普通话(58、86、129—137、
187—202、203、204)

普通语言学(537)

Q

清音(291)

S

三拼法(177)

散动(513)

上口字(366)

社会性(540)

审音原则(94—112)

声调(273—275)

书面语(75)

双拼法(177)

说文段注(505—510)

四拼法(177)

俗语(43)

T

通俗(281)

通俗化(39—43)

通俗文(43)

闭字(365)

推广普通话(187—202)

W

外来词(31、64、70)

外语学习(288—290)

文文异读(108—111)

文法(11—17、18)

文学语言(59、81)

文言文(3—10、19、44—49、
66)

文章(277、468—473、559)

文字(265)

文字改革(219—223、224—
234、235—240、241
—245、246—261)

无定动词(512)

误读(102)

X

细音(370—371)

小品文(523—526)

协用(308)

Y

液音(149)

一字多音(104)

- 意义不明(277—282)
意义明确(282)
异读(96)
异读辨义(104)
音节(149、154、173—177、
293)
音节尾辅音(293)
音素(173)
音位学(308—309)
音译(70)
音译标准(23—28)
音韵学(180)
引号(37)
语病(267)
语言(559—562)
语言的变迁(435—438)
语言的发展(89)
语言的准确性(320—323)
语言国际化(65)
语言学(534)
原动词(513)
粤方言(203—211)
韵母(147)
- Z**
- 正切(367)
治学方法(536)
注音识字, 提前读写(324—
325)
注音字母(170)
准确性(320—323、469)
浊音(291)
字母(175)
字族(329)

了一小字典初稿	十九	78
三百年前河南宁陵方音考	十八	588
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收音	十七	197
上古韵母系统研究	十七	116
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七	85
广州话浅说	七	397
大学中文系和新文艺的创造	二十	446

四 画

《王力论学新著》自序	二十	391
天文和历法的关系	二十	552
中国文法中的系词	十六	355
中国文法欧化的可能性	十六	209
中国文法学初探	三	87
中国古文法	三	1
中国古代的历法	二十	474
中国古典文论中谈到的语言形式美	十九	280
《中国成语大辞典》序	二十	429
中国现代语法	二	
《中国实用文体大全》序	二十	418
《中国话听力》序	二十	413
中国语言学史	十二	1
中国语言学的现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十六	34
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	十六	48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	十六	87
中国语法理论	一	
中国格律诗的传统和现代格律诗的问题	十九	249
中学语法教学问题	十九	351
《中原音韵音系》序	二十	402
什么话好听	二十	50
从元音的性质说到中国语的声调	十七	3
从语言的习惯论通俗化	二十	39
为什么学习古代汉语要学点天文学	十九	537
为什么“知”“资”等字要写出韵母	二十	147
为纯洁祖国的语言而继续努力	二十	123
为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而努力	二十	182
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	二十	214
方言复杂能不能实行拼音文字	二十	224
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	二十	235
文字的保守	二十	265
文言的学习	十六	93
文言语法鸟瞰	十六	435
文话平议	二十	3
双声迭韵的应用及其流弊	十九	133

五 画

正字法浅说	十九	9
《古人名字解诂》序	二十	425

古无去声例证	十七	340
《古代汉语》凡例	十九	405
《古代汉语》自序	二十	379
《古代汉语》（修订本）自序	二十	383
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十九	399
古代汉语的教学	十九	415
《古代汉语语法》序	二十	417
《古代汉语》教学参考意见	十九	412
《古代汉语》（修订本）教学参考意见	十九	533
古代汉语常识	十六	111
《古代汉语》编写中的一些体会	十九	438
《古代汉语》编写记	十九	453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	十六	442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序	二十	400
古音说略	八	71
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	十九	139
古韵分部异同考	十七	97
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	十七	248
《古韵通晓》序	二十	398
“本”和“通”	十九	32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自序	二十	386
《龙虫并雕斋诗集》自序	二十	393
白话文运动的意义	二十	113
句子的分类	十六	538

《汉字古音手册》序	二十	409
汉字改革	七	285
汉字改革的理论与实际	二十	219
汉字和汉字改革	二十	246
汉字的形体及其音读的类化法	十九	3
《汉语“儿”[ɛr]音史研究》序	二十	423
《汉语方言研究小史》序	二十	412
《汉语史论文集》自序	二十	377
汉语史稿	九	
汉语发展史鸟瞰	十六	179
汉语讲话	三	563
汉语词汇史	十一	489
汉语的词类	十六	504
汉语实词的分类	十六	321
汉语浅谈	三	657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优点	二十	162
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	十六	231
汉语诗律学(上)	十四	
汉语诗律学(下)	十五	1
汉语音韵	五	1
汉语音韵学	四	
汉语语法史	十一	
汉语语法纲要	三	153
汉语语音史	十	

汉语语音史上的条件音变	十七	80
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及其发展的规律性	十七	54
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	十六	464
汉越语研究	十八	460
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	十六	271
玄应《一切经音义》反切考	十八	186
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	十九	182
《民间诗律》序	二十	427

六 画

再论日母的音值，兼论普通话声母表	十七	46
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开幕典礼上的讲话	十七	90
在中学语文教材改革第三次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九	380
在“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50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二十	495
在高等学校文改教材协作会上的发言	二十	241
在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工作中应该扫除的一种思想障碍	二十	127
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研究会上的讲话	十九	395
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	三	391
《吕氏春秋译注》序	二十	421
同源字论	八	7
同源字典	八	

《同源字典》的性质及其意义	十九	111
朱熹反切考	十八	246
朱翱反切考	十八	199
先秦古韵拟测问题	十七	291
庆祝汉语拼音方案公布25周年	二十	212
字史	十九	151
字典问题杂谈	十九	119
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	三	489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	十六	223
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十九	504
关于“它们”	十六	546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	十六	254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的问题	十六	346
关于词类的划分	十六	308
关于音位学的教学	二十	308
关于暂拟的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问题	十九	361
“江”“河”释义的通信	十九	203
江浙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七	1
论“不通”	二十	18
论古代汉语教学	十九	475
论汉译地名人名的标准	二十	23
论汉语规范化	二十	77
论民族标准语	二十	56
论近年报纸上的文言文	二十	44

论审音原则	二十	94
论读别字	二十	271
论推广普通话	二十	129
《论衡索引》序	二十	430
观念与语言	十六	3

七 画

把话说得准确些	二十	320
两粤音说	十八	598
怀念朱自清先生	二十	563
怀念赵元任先生	二十	527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十六	81
我和商务印书馆	二十	518
我的治学经验	二十	536
我所知道闻一多先生的几件事	二十	490
我是怎样走上语言学的道路的	二十	533
我谈写文章	二十	468
希望与建议	二十	499
没有学过注音字母和没有学过外国文的人怎 样学习汉语拼音	二十	170
评《汉魏六朝韵谱》	二十	342
评《近代剧韵》	二十	364
评黄侃《集韵声类表》、施则敬《集韵表》	二十	346
评《鬻文丛刻》甲编	二十	336

评《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二十	329
词义的发展和变化	十九	217
词典和语言规范化	十九	117
词和仿语的界限问题	十六	236
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	十六	516
词类	三	313

八 画

现代汉语语音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十七	32
范晔刘勰用韵考	十八	74
国家应该颁布一部语法	二十	11
京剧唱腔中的字调	十八	420
《实用解字组词词典》序	二十	407
诗词的平仄	十九	273
诗词格律	十五	305
诗词格律概要	十五	481
《诗经词典》序	二十	415
诗经韵读	六	1
《诗经韵读》答疑	十七	415
诗律余论	十九	286
诗歌的起源及其流变	十九	242
《经典释文》反切考	十八	93

九 画

南北朝诗人用韵考	十八	3
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发展观点	十六	196
怎样学习古代汉语	十九	484
音韵学初步	五	185
浊音上声变化说	十八	399
津门小厄	二十	442
《类音》研究	十八	339
语言与文学	十九	331
语言的化装	十九	227
语言的规范化和语言的发展	二十	83
语言的变迁	二十	435
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	十六	29
语言的真善美	十九	341
语言学课程整改笔谈	二十	283
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	十六	298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十六	286
语法答问	十六	487
说“江”“河”	十九	206
给《古代汉语习题集》作者一封信	二十	411

十 画

唇音开合口辨	十八	385
--------	----	-----

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	十六	73
笔谈难字注意	二十	455
读《杂格咙咚》	二十	372
谈用字不当	二十	29
谈汉语的学习和研究	二十	316
谈词语规范化问题	二十	118
谈标点格式	二十	34
谈语言	二十	559
谈谈小品文	二十	523
谈谈广东人学习普通话	二十	138
谈谈汉语规范化	三	701
谈谈写信	二十	301
谈谈写论文	二十	457
谈谈在高等学校里推广普通话	二十	142
谈谈图书馆	二十	531
谈谈学外语	二十	288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十九	459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自序	二十	389
谈谈学习普通话	二十	133
谈谈怎样读书	二十	500
谈谈提高语文教学水平问题	十九	375
谈意义不明	二十	277

十一画

理想的字典	十九	37
黄侃古音学述评	十七	373
推广汉语拼音和普及音韵知识	二十	179
推广普通话的三个问题	二十	187
虚词的用法	三	353
常用文言虚字	十六	477
略论语言形式美	十九	305
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	十六	64
逻辑与学术研究、语言、写作的关系	十九	390
逻辑和语言	十六	9
逻辑和语法	十六	214
康熙字典音读订误	十三	
粤方言与普通话	二十	203
清代古音学	十二	265
谐声说	十七	95
谓语句形式和句子形式	十六	529

十二至十三画

敝帚斋读书记	二十	439
《普通话与广州话口语对应举例》序	二十	428
《普通话》序	二十	406
《普通话课本》序	二十	404

楚辞韵读	六	451
新训诂学	十九	166
新字义的产生	十九	146

十四至十七画

漫谈中学的语文教学	十九	385
漫谈方言文学	十九	235
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	十六	187
需要再来一次白话文运动	十九	371
篇章的逻辑性	二十	310
《繁简由之》序	二十	419

音序索引

B

把话说得准确些	二十	320
白话文运动的意义	二十	113
“本”和“通”	十九	32
笔谈难字注意	二十	455
敝帚斋读书记	二十	439

C

常用文言虚字	十六	477
楚辞韵读	六	451
唇音开合口辨	十八	385
词典和语言规范化	十九	117
词和仿语的界限问题	十六	236
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	十六	516
词类	三	313
词义的发展和变化	十九	217
从语言的习惯论通俗化	二十	39
从元音的性质说到中国语的声调	十七	3

D

大学中文系和新文艺的创造	二十	446
读《杂格咙咚》	二十	372

F

《繁简由之》序	二十	419
范晔刘勰用韵考	十八	74
方言复杂能不能实行拼音文字	二十	224
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	二十	214

G

《古代汉语》编写记	十九	453
《古代汉语》编写中的一些体会	十九	438
古代汉语常识	十六	111
古代汉语的教学	十九	415
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十九	399
《古代汉语》凡例	十九	405
《古代汉语》教学参考意见	十九	412
《古代汉语》(修订本)教学参考意见	十九	533
《古代汉语语法》序	二十	417
《古代汉语》自序	二十	379
《古代汉语》(修订本)自序	二十	
《古汉语复音虚词和固定结构》序	二十	400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	十六	442
《古人名字解诂》序	二十	425
古无去声例证	十七	340
古音说略	八	71
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	十九	139
古韵分部异同考	十七	97

《古韵通晓》序	二十	398
古韵脂微质物月五部的分野	十七	248
给《古代汉语习题集》作者一封信（代序）	二十	411
观念与语言	十六	3
关于词类的划分	十六	308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的问题	十六	346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	十六	254
关于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十九	504
关于“它们”	十六	546
关于音位学的教学	二十	308
关于暂拟的汉语教学语法系统问题	十九	361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	十六	223
广东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七	85
广东话浅说	七	397
国家应该颁布一部文法	二十	11
H		
汉语词汇史	十一	489
汉语的词类	十六	504
《汉语“儿”[ɛr]音史研究》序	二十	423
汉语发展史鸟瞰	十六	179
《汉语方言研究小史》序	二十	412
汉语讲话	三	563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优点	二十	162
汉语浅谈	三	657

汉语诗律学（上）	十四	
汉语诗律学（下）	十五	1
汉语实词的分类	十六	321
汉语史稿	九	1
《汉语史论文集》自序	二十	377
汉语音韵	五	1
汉语音韵学	四	
汉语语法纲要	三	153
汉语语法史	十一	
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	十六	231
汉语语音的系统性及其发展的规律性	十七	54
汉语语音史	十	1
汉语语音史上的条件音变	十七	80
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	十六	464
汉越语研究	十八	460
汉字的形体及其音读的类化法	十九	3
汉字改革	七	285
汉字改革的理论与实际	二十	219
《汉字古音手册》序	二十	409
汉字和汉字改革	二十	246
怀念赵元任先生	二十	527
怀念朱自清先生	二十	563
黄侃古音学述评	十七	373

J		
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	十六	73
“江”“河”释义的通信	十九	203
江浙人怎样学习普通话	七	1
津门小厄	二十	442
《经典释文》反切考	十八	93
京剧唱腔中的字调	十八	420
句子的分类	十六	538
K		
康熙字典音读订误	十三	
L		
《类音》研究	十八	339
理想的字典	十九	37
两粤音说	十八	598
了一小字典初稿	十九	78
《龙虫并雕斋诗集》自序	二十	393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自序	二十	386
《吕氏春秋译注》序	二十	421
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	十六	64
略论语言形式美	十九	305
论“不通”	二十	18
论读别字	二十	271
论古代汉语教学	十九	475
论汉译地名人名的标准	二十	23

论汉语规范化	二十	77
论汉族标准语	二十	56
《论衡索引》序	二十	430
论近年报纸上的文言文	二十	44
论审音原则	二十	94
论推广普通话	二十	129
逻辑和语法	十六	214
逻辑和语言	十六	9
逻辑与学术研究、语言、写作的关系	十九	390

M

漫谈方言文学	十九	235
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	十六	187
漫谈中学的语文教学	十九	385
没有学过注音字母和没有学过外国文的人		
怎样学习汉语拼音字母	二十	170
《民间诗律》序	二十	427

N

南北朝诗人用韵考	十八	3
----------	----	---

P

篇章的逻辑性	二十	310
评《鬯文丛刻》甲编	二十	336
评《汉魏六朝韵谱》	二十	342
评黄侃《集韵声类表》、施则敬集韵表	二十	346
评《近代剧韵》	二十	364

评《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二十	329
《普通话课本》序	二十	404
《普通话》序	二十	406
《普通话与广州话口语对应举例》	二十	428
Q		
清代古音学	十二	265
庆祝汉语拼音方案公布25周年	二十	212
S		
三百年前河南宁陵方音考	十八	588
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收音	十七	197
上古韵母系统研究	十七	116
什么话好听	二十	50
诗词的平仄	十九	273
诗词格律	十五	305
诗词格律概要	十五	481
诗歌的起源及其流变	十九	242
《诗经词典》序	二十	415
诗经韵读	六	1
《诗经韵读》答疑	十七	415
诗律余论	十九	286
《实用解字组词词典》序	二十	407
双声叠韵的应用及其流弊	十九	133
说“江”“河”	十九	206

T

谈标点格式	二十	34
谈词语规范化问题	二十	118
谈汉语的学习和研究	二十	316
谈谈广东人学习普通话	二十	138
谈谈汉语规范化	三	701
谈谈提高语文教学水平问题	十九	375
谈谈图书馆	二十	531
谈谈小品文	二十	523
谈谈写论文	二十	457
谈谈写信	二十	301
谈谈学外语	二十	288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十九	459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自序	二十	389
谈谈学习普通话	二十	133
谈意义不明	二十	277
谈用字不当	二十	29
谈语言	二十	559
谈谈在高等学校里推广普通话	二十	142
谈谈怎样读书	二十	500
天文和历法的关系	二十	552
同源字典	八	
《同源字典》的性质及其意义	十九	111
同源字论	八	7

推广汉语拼音和普及音韵知识	二十	179
推广普通话的三个问题	二十	187

W

《王力论学新著》自序	二十	391
为纯洁祖国的语言而继续努力	二十	123
为什么学习古代汉语要学点天文学	十九	537
为什么“知”“资”等字要写出韵母	二十	147
为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而努力	二十	182
谓语句形式和句子形式	十六	529
文话平议	二十	3
文言的学习	十六	93
文言语法鸟瞰	十六	435
文字的保守	二十	265
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	二十	235
我的治学经验	二十	536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十六	81
我和商务印书馆	二十	518
我是怎样走上语言学的道路的	二十	533
我所知道闻一多先生的几件事	二十	490
我谈写文章	二十	468

X

希望与建议	二十	499
先秦古韵拟测问题	十七	291
现代汉语语音分析中的几个问题	十七	32

谐声说	十七	95
新训诂学	十九	166
新字义的产生	十九	146
虚词的用法	三	353
需要再来一次白话文运动	十九	371
玄应《一切经音义》反切考	十八	186
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	十九	182

Y

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发展观点	十六	196
一项成功的教学改革	二十	324
音韵学初步	五	185
有关人物和行为的虚词	三	391
语法答问	十六	487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十六	286
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	十六	298
语言的变迁	二十	435
语言的规范化和语言的发展	二十	83
语言的化装	十九	227
语言的真善美	十九	341
语言学课程整改笔谈	二十	283
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	十六	29
语言与文学	十九	331
粤方言与普通话	二十	203

Z

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研究会上的讲话	十九	395
在高等学校文改教材协作会上的发言	二十	241
再论日母的音值，兼论普通话声母表	十七	46
在“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50周年座谈会” 上的发言	二十	495
在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工作中应该注意扫除的 一种思想障碍	二十	127
在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第二届年会开幕典礼 上的讲话	十七	90
在中学语文教材改革第三次座谈会上的发言	十九	380
怎样学习古代汉语	十九	484
正字法浅说	十九	9
《中国成语大辞典》序	二十	429
中国格律诗的传统和现代格律诗的问题	十九	249
中国古代的历法	二十	474
中国古典文论中谈到的语言形式美	十九	280
中国古文法	三	1
《中国话听力》序	二十	413
《中国实用文体大全》序	二十	418
中国文法欧化的可能性	十六	209
中国文法学初探	三	87
中国文法中的系词	十六	355
中国语法理论	一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	十六	87
中国现代语法	二	
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	十六	48
中国语言学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十六	34
中国语言学史	十二	1
中学语法教学问题	十九	351
《中原音韵音系》序	二十	402
朱翱反切考	十八	199
朱熹反切考	十八	246
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	十六	271
浊音上声变化说	十八	399
字的写法、读音和意义	三	489
字典问题杂谈	十九	119
字史	十九	151

附：未收入《王力文集》的 王力先生著述目录

一、专 著

1. 老子研究 1928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2. 博白方音实验录 1931年 法国巴黎大学（法文版）
3. 伦理学 1933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4. 希腊文学 1933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5. 罗马文学 1933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6. 龙虫并雕斋琐语 1949年 上海观察社出版（1982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再版）
7. 诗词格律十讲 1962年 北京出版社（1978年新一版）
8. 古代汉语（主编，四册） 1962—1964年 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修订第2版）
9. 龙虫并雕斋诗集 1984年 北京出版社
10. 诗论 1989年 广西人民出版社
11. 古汉语字典 即将由北京中华书局出版

二、译 著

1. 女王的水土（小说） 莫洛亚著 1929年
2. 少女的梦（小说） 纪德著 1931年 上海开明书店
3. 半上流社会（剧本） 小仲马著 1931年 上海开明书店
4. 巴士特（传记） 1933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5. 我的妻（剧本） 嘉禾著 1934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6. 伯辽费侯爵（剧本） 拉维当著 1934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7. 生意经（剧本） 米尔博著 1934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8. 社会分工论 E. Durkheim 著 1934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9. 幸福之年 1934年 上海启智书局
10. 屠槌（小说） 左拉著 1934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1958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再版，改名为《小酒店》）
11. 恋爱的妇人（剧本） 波多黎史著 1934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12. 卖糖小女（剧本） 嘉禾著 1934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13. 小芳黛（小说） 乔治桑著 1934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14. 讨厌的社会（剧本） 巴依隆著 1934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15. 爱（剧本） 余拉第著 1934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16. 佃户的女儿（剧本） 埃克曼、夏铎著 1934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17. 娜娜（小说） 左拉著 1935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18. 婚礼进行曲（剧本） 巴达一著 1935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 莫里哀全集（改剧本六种：①丈夫学堂，②情仇，③斯加 尔，④装腔作势的女子，⑤嘉尔西爵士，⑥糊涂的人）1935年 上海国立编译馆出版
20. 小物件（小说） 都德著 1936年 上海商务印书馆
21. 沙弗（小说） 都德著 1947年 上海开明书店
22. 糊涂人（剧本） 莫里哀著 1957年 北京作家出版社
23. 丈夫学堂（剧本） 莫里哀著 1958年 北京人民出版社
24. 恶之花（诗） 波特莱尔著 1981年 北京外国文学出版社

三、论 文

1. 东莞方音（与钱淞生合作） 《岭南学报》10卷1期（1949年）
2. 珠江三角洲方音总论（与钱淞生合作） 《岭南学报》10卷2期（1950年）
3. 台山方音（与钱淞生合作） 《岭南学报》10卷2期（1950年）
4. 海南岛白沙黎语初探（与钱逊合作） 《岭南学报》11卷2期（1951年）
5. 我从《红楼梦》研究的讨论中得到的一点体会 《中国语文》1954年12期
6. 斯大林语言学著作对于中国语言学的影响和作用 《俄文教学》1955年8期
7. 论唐兰先生的文章的思想性和逻辑性 《中国语文》1956年1期

8. 汉字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与魏建功、周祖谟、姚殿芳等合作） 《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4期
9. 为语言科学的跃进而奋斗 《中国语文》1958年4期
10. 亲眼看到的文化革命事迹（与周有光合作） 《中国语文》1960年4期
11. 进一步发挥《汉语拼音方案》的作用（与周有光合作） 《人民日报》1982年2月10日
12. 音乐 《当代文艺》1卷2期（1962年）
13. 文学和艺术的武断性 《当代文艺》1卷3期（1962年）
14. 毛主席诗词讲解（手稿） 1963年
15. 毛泽东诗词四首 《语文学习讲座丛书》第7辑（1981年2月）
16. 唐诗三首 《语文学习讲座丛书》第7辑（1981年2月）
17. 宋词三首 《语文学习讲座丛书》第7辑（1981年2月）

四、译 文

1. 语音分析初探 《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3、4期
2. 紧和松 《国外语言学》1982年第3期

《王力文集》编后记

约800万字分编为20卷的《王力文集》现已全部编校完毕。

这部文集的出版最初是1982年底由山东教育出版王洪信同志（现为该社总编辑）与山东省社科院程湘清同志共同提出的，后征得王力先生的同意。1983年6月山东教育出版社和王力先生议定：文集选收的主要是语言学方面的论著。当时预计600万字分15卷出版。王力先生表示将全部稿费捐献出来设立“王力语言学奖金”。为做好文集的出版工作，王先生提出，由唐作藩、郭锡良、曹先擢、张华纲、王洪信、吉常宏、程湘清组成编委会，负责确定选目、通读书稿等工作，每卷文稿编校完毕后送请王力先生最后审定。

文集的编辑于1983年秋开始，1984年秋出版了第1卷，1985年出版了第2卷、第3卷。先生生前审阅过前9卷文稿。在文集前三卷发行会上先生曾说：“这部文集将是我著作的善本”。正当工作顺利进行的时候，王力先生不幸于1986年5月3日与世长辞，我们至为悲痛，深切地感到自己的担子更重了。决心加倍努力，以实现王先生遗愿。

王力先生是当代中国的语言学大师，一生勤于笔耕。除

数十种语言学专著外，先后发表过许多语言学论文，有不少论文（特别是早年发表的），连先生自己也记不清了。我们多方查索，希望尽可能收集齐全。最后编入文集的论文 220 余篇，约 140 万字。很难说没有遗漏。

没有收入文集的语言学方面著作，除了用法文写的《博白方音实验录》以外，主要是王力先生与别人合作的著作，如由他主编的高等学校教材《古代汉语》。王先生在文学方面著译甚丰，也均未收入文集。我们编了一份《未收入〈王力文集〉的王力先生著述目录》，附在第 20 卷之末。

《王力文集》最后编定共 20 卷，前 15 卷为专著，后 5 卷为论文。每卷都由一位或几位编委会成员负责编校。第 1、2、9、11、16、19 卷由郭锡良负责，第 4、5、6、10、12、17、18 卷由唐作藩负责，第 7、20 卷由曹先擢负责，第 8 卷由吉常宏负责，第 14、15 卷由程湘清负责，第 3 卷由曹先擢、吉常宏、程湘清三人负责。第 13 卷（《康熙字典音读订误》）用的是中华书局 1988 年第 1 版纸型，校对工作由王洪信和本文集责任编辑之一隋千存负责。

文集的校阅任务非常繁重，许多著作虽数次重印，仍存在不少印刷和文字上的讹误，需要订正；各卷引文、引例也需重新查对原文，有时为复查一个例句费时很多，个别终于查不到的，只好割爱或换例。例如《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用例主要采自《红楼梦》，那是王力先生抗日战争初期逃难途中在长沙购得的，语法书是在昆明写的，引例有时脱漏回数，有时回目有误，几次重印都没有校改订正。这次

编校时，因找不到原来所据《红楼梦》的版本，核对引例非常困难。各卷情况虽有不同，但任务同样艰巨，为了加强校阅工作，各卷负责人经编委会同意，先后约请了向熹、叶蜚声、杨耐思、李思敬、王福堂、何九盈、蒋绍愚、田瑞娟、刘宋川、冯志伟、张双棣、张联荣、张万彬、冯春田、杨克定、宋绍年、王若江、张猛、孙景涛、邵永海等同志协助参加校阅工作，还有研究生耿振生、杨平、王洪君、刘一之、郭力、杨荣祥、顾明、张渭毅，进修教师李杰群等做了部分校对例句或编制“名词术语索引”的工作。另委托隋千存同志编制了“《王力文集》总目录索引”。

山东教育出版社承担了这部卷帙浩繁的学术著作的出版，为弘扬中华文化、发展中国语言学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从张华纲社长、王洪信总编辑，到每一位具体工作者，在编辑、印刷、终校、装帧等方面都严格把关，孜孜以求善美。

文集的出版，历时八年，除了编校加工之外，还有大量繁杂的事务性工作。本书的责编之一隋千存同志和王力先生生前的助手张双棣同志为此付出了大量劳力。

文集的编辑出版，还得到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文字改革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工人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山西人民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以及北京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中文系等单位的大力支持。

文集的编辑出版，始终得到王师母夏蔚霞先生的无限关怀和全力支持，她经常过问各卷编辑出版的情况，精心挑选

每卷用的照片，提供王先生的手稿、藏书和早年的剪报资料等，为使资料克臻完备，做了许多工作。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承担文集的全部印刷装订工作。

谨向所有给我们工作以支持和帮助的单位与个人，深表谢忱。谨向王师母深表敬意。

我们编委会成员编辑出版这样一部篇幅巨大的多卷本文集，没有经验；时间紧迫，商讨也不够，在分卷、归类及其他方面都不免存在缺点和问题，恳切希望得到语言学界的前辈、同行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王力文集》编委会

1989年6月于北京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王力文集 第二十卷

作者 =

页数 = 603

SS号 = 11431161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